

蔣堅忍著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3 0662 4789 5

謹以此書紀念我

濟南慘案朝鮮慘案東  
三省慘案死難諸同胞

#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何應欽序

周佛海序

陳立夫序

趙觀濤序

自序

緒言

## 上篇 侵略中國的原因政策方式和時期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原因……………

第一節 人口過剩

目錄

一

139511

第二節 糧食缺乏

第三節 商品市場的佔有

第四節 原料品供給地的奪取

第五節 過剩資本的投資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二六

第一節 大陸進取政策

第二節 海洋進取政策

第三節 強硬對華政策

第四節 柔軟對華政策

第三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方式……………三三

第一節 武力

第二節 政治

第三節 經濟

第四節 文化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時期……………三九

第一節 嘗試時期

第二節 發端時期

第三節 積極時期

第四節 橫行時期

## 中篇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經過的事實

第五章 自中日通商至中日戰爭……………四五

第一節 中日通商之開始

第二節 日本初步侵略朝鮮

第三節 強佔琉球羣島

第四節 日本藉詞攻台灣

第六章 自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五三

第一節 甲午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第二節 台灣之喪失

第三節 中日通商條約之訂立

第四節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五節 八國聯軍入京與辛丑條約

第六節 英日同盟之成立

第七章 自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八〇

- 第一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 第二節 日本之吞滅朝鮮
- 第三節 日本之侵略滿蒙
- 第四節 中國滿洲善後協約之訂立
- 第五節 三個侵略滿蒙的大本營成立
- 第六節 第二辰丸運械事件
- 第七節 鴨綠江伐木問題
- 第八節 撫順煙礦問題
- 第九節 間島問題
- 第十節 新法鐵路問題
- 第十一節 營口支線問題
- 第十二節 吉長新奉鐵道問題
- 第十三節 吉會鐵路問題

第十四節 日本與各國訂立對華協約

第十五節 安奉道鐵道問題

第十六節 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之訂立

第十七節 錦齊鐵路問題

第十八節 渤海領海問題

第十九節 鴨綠江架橋問題

第二十節 三屯線問題

第二十一節 清末之大借款

第二十二節 南京事件與滿蒙五鐵路協約

第八章 自歐洲大戰至現在……………二九

第一節 進攻青島佔領山東

第二節 提出亡中國的二十一條件

- 第三節 鄭家屯事件
- 第四節 日本與列強訂立侵害中國之密約
- 第五節 中國參戰與日本之侮辱
- 第六節 五萬萬元大借款
- 第七節 中日軍事協定
- 第八節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 第九節 長春事件
- 第十節 福州事件
- 第十一節 收容安福系禍首
- 第十二節 日軍強佔瑯春案
- 第十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
- 第十四節 長沙六一慘案
- 第十五節 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僑案

第十六節 日本浪人及日藉台民之橫暴

第十七節 五卅慘案之禍首

第十八節 日本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慘殺郭松齡

第十九節 日艦砲擊大沽案

第二十節 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案

第二十一節 日本出兵山東阻碍革命軍北伐

第二十二節 東方會議與大連會議之陰謀

第二十三節 厚田第二九撞沉新大明輪案

第二十四節 慘無人道的濟南大屠殺

第二十五節 日本拒絕中國廢除滿期中日商約

第二十六節 日本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第二十七節 中日廢約濟案漢案寧案交涉

第二十八節 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 第二十九節 漢口日本砲車肇禍案
- 第三十節 萬寶山案及韓人暴動
- 第三十一節 日兵強佔東三省案

## 下篇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第九章 領土侵略的成績…………… 二五四

第一節 割讓地

第二節 租借地

第三節 租界

第四節 商埠

第五節 勢力範圍

第六節 鐵路附屬地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績…………… 二五九

目錄

九

第一節 中國境內的日本海陸空軍

第二節 中國內地的日本警察

第三節 歷次在中國各地之屠殺

第四節 滿洲一帶之日本砲台

第十一章 政治侵略的成績…………… 二九六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

第二節 在華日本領事館

第三節 管理中國關稅權

第四節 內河航行權

第五節 公使館區域的特殊勢力

第六節 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

第十二章 經濟侵略的成績…………… 三〇〇

- 第一節 鐵道的侵略
- 第二節 航業的侵略
- 第三節 電政的侵略
- 第四節 郵政的侵略
- 第五節 森林的侵略
- 第六節 漁業的侵略
- 第七節 鑛業的侵略
- 第八節 工業的侵略
- 第九節 銀行的侵略
- 第十節 借款的侵略
- 第十一節 貿易的侵略
- 第十二節 移民的侵略

第十三章 文化侵略的成績……………三六

第一節 日本在滿蒙的文化侵略

第二節 日本在山東的文化侵略

第三節 日本在各地的文化侵略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侵略政策……………三八九

第一節 滿蒙鐵路網政策

第二節 大拓殖政策

第三節 日民移韓韓民移滿政策

結論……………四一〇

## 何序

中華民族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已經好幾十年了。在中日戰爭以前，各國不知中國處實，還能苟安自保；自中日戰爭以後，弱點暴露，列強遂毫無顧忌而施其侵略之手段，遂令今日之中國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日本帝國主義與我國關係至為密切，其壓迫于我較一切帝國主義者為尤甚。中國不欲求自自由平等則已，欲求自由平等，非先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不可。

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究竟為什麼要侵略中國？其侵略的事實如何？方法如何？以及我國之損失如何？恐怕國人多數還不能夠深切的明瞭。

蔣同志堅忍所著的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洋洋二十萬言，旁搜遠紹，無一事非實情，無一句非確證，將六十年來日本侵略中國的罪狀，和盤托出，其用心良苦，我想此書一出，對於中華民族的前途，必有很好的影響。

自革命軍出師北伐，努力於打倒軍閥之工作以來，中國民衆似已漸漸覺醒，大家都知道

非發憤爲雄不足以禦外侮而解國難。蔣同志所著此書，譬如一個宣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長篇檄文的前半；至於後半的進行，就要看我們中華民族共同的努力如何，方可以決定。這是我們的希望，也就是我替本書作序的意義。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何應欽序於武漢行營

## 周序

翻開近百年本國史，一頁頁滿載着中華民族恥辱的事蹟，同時也顯明地暴露了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猙獰的面目。

自鴉片戰爭到現在，中國和外國締結的條約沒有一次不是被壓迫而簽訂的，在帝國主義者秘密的要挾與公開的威嚇之下，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便逐漸的根深蒂固，而整個的中華民族，也就沉淪於萬劫不復的境地了！我們追溯過去的國權喪失，固然痛恨外交當局的昏贖，然而國民外交的不講求，與一般國民對於國家觀念的薄弱，也不能說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在許多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侵略的角逐當中，日本要算是最凶很而急進的，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就走上了歐美資本主義的道路，陷入了帝國主義的迷途，一般帝國主義所必須具有的條件，莫不具備，再加上中日關係的密切，中國自然成了他侵略的目標了。

就歷史的關係說：從漢代起，日本即由朝鮮輸入中國文化，盛唐時，日本就常遣僧人與

學生到中國留學，所以那時日本的文物章制，沒有一樣不是摹倣中國，南宋以後，中日交通雖曾中斷，到元亡明興的時候，中日交通卻更加頻繁了。

就地理關係說：日本是位於亞洲極東的一個島國，與中國從前的屬地朝鮮隔海相對，壤地狹小，人口繁多，想實現其侵略政策，就不能不設法向外發展，但是向東方進展，與美國利害衝突；向南方進展，與英國利害衝突；向北方進展，又與俄國利害衝突；唯一的出路，祇有向中國了。

就經濟關係說：日本的煤，百分之八十是由中國輸入；他的紡織工業，因須依賴中國棉花的供給；他的軍事工業，更須依賴中國鐵的供給；同時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動力，尤其是日本資本家唯一的企圖，馬關條約的束縛，就是一個鐵證。

過去六十年中，日本帝國主義者爲着要維持其帝國的繁榮，滿足其侵略的野心，對中國極盡壓迫的能事，日本人雖然聰明，可是口頭的親善，決掩不住橫暴的事實，全中國人民，對於日帝國主義者，已經深惡痛恨了！日帝國主義者爲維持其生存，決不能拋棄侵略中國的野心；我們爲維持中華民族的生存，也不能不積極地反抗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相信，中

國國民革命成功的日子，就是日帝國主義者崩潰的時期。

蔣堅忍同志鑒於中日關係的密切，與革命的外交有賴於國民的努力，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一書，期全國人民，咸了解日帝國主義的罪惡與中華民族的危機，全書凡十八萬言，取材既極豐富，持論亦頗精當，可說是研究中日問題極好一部參考書，用特爲之鄭重介紹於讀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周佛海



## 陳序

在事理上說，中日同文同種，本屬唇齒之邦相依爲命的。總理講大亞洲主義時，曾表示希望這東方的兩大民族聯合奮鬥，爲有色人種爭地位，所以總理很沉痛地對日人說：

『你們日本民族既得了歐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本質：從今以後對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們日本人去詳審慎擇。』

這裏雖只講的是文化，實在是包括一切侵略的工具。日本現在已成爲亞洲的「天之驕子」，然而在明治維新以前何嘗不是被壓迫民族之一；在日本，倘使能夠懲於她既往痛苦的經歷，本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存心，應怎樣以扶助弱小民族爲職志，應怎樣努力完成大亞洲主義以樹立大同主義的基礎！

然而事實上却正是相反。日本已無疑地甘爲西方霸道的鷹犬了！甘於忍心害理以帝國主義自居了！忽視了共存共榮的原理，三十年全力對付中國，竭盡其侵略之能事，摧毀了亞洲

的生機，助長了歐人的氣態，這種殘忍的政策，日本竟沿襲之而加厲，是何等的痛心呵！中華民族是不能屈服於砲火的宰割政策之下的！我們的革命是民族自決，是反抗一切的強權和威嚇！我們講反抗壓迫我們的強權日本便是當前之惟一的對象。現在我們的準備工作，第一步便先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的真相。兵家所謂「知己知彼」，關於日本侵略中的政治背景經濟條件及其侵略之方式與時期，更進而此數十年來中日間一部血淚斑斕之外交史，這種種，四萬萬革命的民衆都不能不有個深刻的系統的認識！

蔣堅忍同志的這一部書，就是適應這一項需要而產生的。縱的侵略歷史，橫的侵略方策無不源源本本以忠實的態度，科學的眼光紀載下來。我們讀了一遍，就覺得在面前湧現出一副猙獰的帝國主義的面目！感謝啊！蔣同志給我們這樣一種難能可貴的助力，鼓動了我們的熱血，興奮了我們的神經，使我們得以認清了對象而努力進攻，我們堅決地相信在最短的時期內，要將中日間的不平等條約全部消滅，如尙有一字之存留，便是中華民族革命政府之莫大的恥辱！陳立夫敬序

## 趙序

溯自歐戰以還，世界政治經濟之重心已由大西洋而移至太平洋，所謂近時國際問題，一方面爲國際帝國主義在遠東爭奪殖民地利害衝突之血戰，一方面爲弱小民族爭自由解放反抗帝國主義之肉搏。蓋近時列強因資本主義發達，而向外爭奪市場攫取殖民地，爲必然之趨勢，同時帝國主義利益衝突愈烈，弱小民族痛楚愈深，而革命運動之爆發亦愈速。此種現象之結果遂使國際風雲日趨險惡，二次世界大戰亦有一觸即發之勢。久爲列強魚肉之中國，適足爲世界大戰之導火綫，而日本帝國主義尤足爲獨發此導火綫之禍首也！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已赫赫然進爲資本主義之國家，其謀向外發展自在意中。又因其地勢上國勢上種種關係，中國恰爲其投資殖民發展野心之目的地。當時吾國當局復昧於大勢，怯於外交，坐使其覬覦窺竊，肆無顧忌，乃至其朝野上下，視對華侵略爲必然性與合理性。近年國際風雲日急，日本欲爭雄歐美，於是政治經濟文化上之種種對華侵略，更無所不用其極，國人重創之下，方似憬然以悟瞿然而起，反日運動乃叱咤風雲，不可遏止，然此猶

僅爲國人一時民族意識之表現，實非知而後行也。

堅忍同志爲忠勇的革命青年，觀濤久與共事，深知其志堅行篤剛毅勇敢，慨吾國國際地位之低落，列強侵略之猛烈，久存渝恥報國之志，故數年來參加北伐，雖在戎馬倥傯之際，猶致力於學。上年五月二十六軍會合友軍攻入濟南時，復相與親歷血肉橫飛之『濟南慘案』，泣血椎心，憤慨無極。雖礙於大局，忍辱吞聲，然欲暴露日本帝國主義之罪惡，與夫雪此空前絕之奇恥大辱，已存堅毅之決心。及稟於總理知難行易之遺訓，乃努力研究對日問題，研究所得，着手撰著此書，使全國人民人人心中有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映象；人人腦海中存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洗滌吾國恥辱之決心。華露藍樓，慘淡經營，嘔血絞腦，數年始成是書，綜觀洋洋二十萬言，以科學之方法，分析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之因果關係，以精確獨到之見解，揭發日本毒害中國之野心。旁證博引，纖列縷舉，其革命愛國之精神，充分表現於字裏行間，而於滿蒙問題，尤特加注意，蓋滿蒙問題爲今後中國能否擺脫日本羈絆之關鍵；同時國際對華目光，亦將以爲轉移，若能因此書而引起國人對滿蒙問題，日本問題，以至國際問題之嚴重注意，進而於波譎雲詭之國際怒潮中，恢復我民族自信力，奮發我民族獨

立精神，完成中國對歷史的世界的偉大使命，斯不僅著者獲努力之美果，黨國前途亦與有深幸焉！

中國民國十九年四月

趙觀濤序於碓山軍次

趙 序

三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自序

中國是受國際帝國主義壓迫底民族，中華民族要求解放，必須起來反抗國際帝國主義。在壓迫中國的各國帝國主義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要算是最凶狠最積極了；所以所們在反帝國主義口號之下，先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在其重重壓迫的鐵蹄之下把中華民族解放出來！

我們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當然先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尤須明瞭中國被侵略的歷史的事實。這樣底努力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運動，才不致盲目，才不致空洞，才有充分的把握！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就在這一個意義和必要之下編撰的。

無疑的，我們所謂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是狹義的復仇式的行爲，更不能籠統的打倒一切日本人；我們乃是以民族平等爲立場，本三民主義自救救人的精神，以革命的手段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日本不乏有識之士，日本國內又有與我們同樣受帝國政府壓迫的民衆，所以我們還很誠懇的盼望日本有覺悟的志士們底同情呢！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的那一天，我在濟南日本兵猛烈砲火轟擊之下，我和革命的同伴們

都擎着鎗準備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廝殺的時候，我就下了，『我要向全國同胞宣佈日本帝國主義的罪狀』的決心，北伐歸來，即從事編著，但因年來都是在戎馬倥傯中過生活，時作時輟，遷延到現在這麼久方得重整殘稿，將牠寫完。

非常抱歉的是這部書的內容實在貧乏，本來我不應該『獻醜』，然而我自信是應該這樣盡我們國民的責任，所以我也不敢『藏拙』了。讀者也許能加以諒解，賜予匡正吧！

蔣堅忍自序於漢口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 再版序

在帝國主義暴力所支配的世界裏，如果有人竟向帝國主義者求着說：『請你慈悲些！』我敢說此人一定是『獸子』。或者有人以為拿幾篇宣言向帝國主義者『抗議』，『可以拯救弱小民族的命運』，這些都是『癡漢』的行爲！像這樣低微的呼聲，脆弱的力量，實際上那能博得帝國主義者的一顧！那能動搖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民族的絲毫信念！

我們高揚着反帝國主義的旗幟，高喊着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儘管你揮破旗號，儘管你喊破喉嚨，然而，帝國主義者却依舊從從容容地度其取搾弱小民族血肉的生活。空喊畢竟無補於事實，溫言何能制止強盜的暴行呵！機會主義者！外交萬能崇拜者！快打破你那沈醉於等待帝國主義者自動悔悟的迷夢吧！快停止你那向帝國主義者求降乞憐的可恥行爲吧！

事實足以證明一切的論斷，你看日本帝國主義者始終以殘暴的手段對待我中華民族，它不但沒有悔禍的意思，並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回想已往的中日戰役的挫折，二十一條的侮辱，濟南慘案等的創傷，縈繞着我們的腦海一刻不能忘懷。最近又有僑韓同胞的大流血，使

我們破碎了的心重復添上一條悲痛的傷痕。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猶以爲未足，朝野上下一致地在唱着滿蒙非中國論，滿鮮一元論，武力對華論，大積極政策，懲治新中國，第二次對華作戰等等乖謬強蠻的論調，意圖鼓起日本軍閥好戰的心理，採取武力壓迫中國的行動，奔走相告，全國騷然，好像非如此不足以伸張日本國威與懲戒中國者然。嚴重的形勢，終必有嚴重的結果，日本帝國主義者早在準備對中國作一次更大更重更激烈的新的屠殺，這屠殺的開始也許就在最近的將來！

果然，日本帝國主義者突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派兵進攻瀋陽，於一日夜間同時佔領我國安東營口長春等各要地，次日復陷吉林。日兵到處，兇暴已極，佔我領土，殺我同胞，毀我城府，奪我財物，這種無人道無正義的獸性行爲，我想只有日本軍閥所能慣於出此，這種空前絕後的奇恥大辱，也祇有專講人道主義的忠恕的中國人才能忍受！要是世界而尚有正義，中國人而尚有反抗性，那末此種對全人類宣戰，對中華民族壓迫的行爲，是不允許發現於今日的！

無論任何民族有獨立生存於世界的權利，如果民族生存上受到了威脅，它非起來反抗此

威脅不可的，中華民族所受日本數十年來的壓迫，幾乎已到了亡國滅種的地步，若再不作求生存的反抗，若再不作自衛的鬥爭，究竟忍耐到幾時？讓步到什麼程度呢？假使我們還不再起來反抗壓迫，我們的異族而朦朦懂懂地只等着一種奇蹟的出現，恐怕奇蹟未出現之前，我們的同胞已幾百萬幾百萬的死滅了，我國的領土已幾千里幾千里的喪失了，那時我們還是要過着奴隸的生活！那時我們要想自救自衛也是不可能了！

無抵抗的中國人呵！別再沉睡了吧！拿你民族的熱血去洗滌一切的新恥和舊仇！拿你革命的精神去奪還你底自由和獨立！

蔣堅忍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再  
版  
序

四

## 緒言

「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須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在存立上必要之事也！」

這一段話是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軍閥內閣田中義一，和他的閣員將召集東方會議的結果，奏請日皇裁可之奏章中的一段。田中等在奏章中又繼續的說：

「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皆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國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鼻息等等之大業，尙未能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

這短短的數十語，不啻一部洋洋十萬言底日本侵略中國史的縮寫。誠然，日本明治大帝的遺策，是征服台灣，征服朝鮮，滅亡滿蒙，征服全中國，獨霸東亞。歷來日本帝國主義的政府加予中國的種種壓迫，種種侵害，一言以蔽之，皆遵奉此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以實現明治大帝的遺策耳。

## 二

日本爲什麼要侵略中國呢？其主要的理由有五：（一）人口過剩。（二）糧食缺乏。（三）商品多餘（四）原料不足。（五）資本盈溢。

日本因爲要解決其過剩的人口問題，不能不向外開拓新領土。因爲糧食缺乏，無法贍養全人口，不能不設法彌補其不足。因爲商品多餘，故必須開闢國外市場以銷售其過剩的商品。因爲原料不足，乃覓取原料供給地以維持國內繁盛的產業。因爲資本盈溢，所以不能不求利益較厚的地方去投資。日本也許是這樣的走上了帝國主義的道路。

我們反觀中國呢，正是：（1）幅員廣大。（2）糧食富足。（3）生產落後。（4）原料富足。（5）資本

缺乏，中國的不足和富餘，正是日本的過剩與需要。所以牠爲維持日本帝國的繁榮，以及發揚帝國的國威，建設新大陸的帝國起見，不得不似狼似虎的拚命來侵略中國了，這是日本由專制主義而變爲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而進入帝國主義階段中的一種必然的結果。

### 三

日本人常說：「日本是爲生存關係上，不得不侵略中國的，中國人應該予以同情和諒解！」但是我們要問：「日本人要求生存，中國人難道不要求生存嗎？」日本爲求生存而侵略中國，那末中國當然也要爲維持自己的生存而起來自衛咧！因爲求自己的生存，而防碍他人的生存，這是反乎人道的帝國主義的行爲。我們應該在人類「共存」裏去求「生存」；我們要在求民族的「生存」裏去謀世界的「共存」！

### 四

中華民族覺醒了！中華民族解放的運動 漫全中國了！民族底自決已成四萬萬民衆最基本最迫切的要求，這個偉大的求生存，求平等，求解放的革命運動，我們深信必能得十分圓

滿的成功，新時代的中國快降臨了。

在這個爲生存而革命，以革命求生存的正當的要求之中，我們無法證明日本帝國主義的政府爲放鬆對中華民族的壓迫，因爲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事，而且是一種夢想呀！我們要知道國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是中國國民革命的死敵。所以我們必須用革命的手段，努力奮鬥，以三民主義去克服帝國主義，進而促成各民族的平等，入世界於大同。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侵略中國的原因 政策方式和時期



#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原因

## 第一節 人口過剩

日本是一個小小的島國，面積僅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八方里，合五千多個島嶼而成。其大不及我國四川一省，而人口數量則達六千萬人以上，地既褊狹，人復衆多，所以『人口過剩』的問題，成爲日本的一個最嚴重的『國難』問題了。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他的人口雖時有增減，但未有多大出入，大約在二千八百萬與三千三百萬之間，這樣情形繼續三百餘年之久。因爲那個時候日本閉關自守，人民生活低下，經濟上足以自給，同時人民受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刑度支配和種種束縛，因此人民的增加率很遲緩，這種人口增加遲緩的原因，如果精細地解釋起來，據日本那須皓博士的意見，約有下列五項最主要的原動力：

1 在社會上各種特權階級的封建制度之下，人民居住和僱傭的自由，以及地產的授



受，都受限制，足以阻止農業的發展與地利的開闢。

2 爲維持封建藩府的平均勢力，和他種政治的局面，致秉國政者無暇顧及地利的開發。

3 因天災頻仍，饑饉荐臻，人民罹難而死者很多。

4 因人民生活艱難，故婚娶不易，產育的節制力也增加，而以農民爲更甚。

5 人民生活標準低下，和衛生智識系發達，死亡率當然很高，尤以嬰兒爲更甚。

上述五種原因，確是日本人口增加率遲緩的原動力！迨明治維新以後，政治經濟的制度已逐漸改良，人民的種種束縛解除，於是國民生產能力增加，上述的情形，也就隨着消滅了，同時，日本頒佈獎勵生育和嚴禁制育的法令，日本人口遂有驚人的增加，下表是表示六十年來日本人口增加的數量。

日本六十年來人口增加表

年	號	人	口	總	數
明治	五	年	三三・一一〇・七五六	人	

明治六年	三三・三〇〇・六四四人
明治七年	三三・六二五・六四六八
明治八年	三三・九九七・四一五人
明治九年	三四・三三八・三六七八
明治十年	三四・六二八・三二八八
明治十一年	三四・八九八・五四〇人
明治十二年	三五・七六八・五四七人
明治十三年	三五・九二九・〇二三人
明治十四年	三六・三五八・九五五八
明治十五年	三六・七〇〇・〇九人
明治十六年	三七・〇一七・二六二人
明治十七年	三七・四五二・七二七人
明治十八年	三七・八六八・九四九人

明治十九年	三八・五〇七・一七七人
明治二十年	三九・〇六六九・九一人
明治二十一年	三九・六〇七・二三四人
明治二十二年	四〇・〇七二・〇二〇人
明治二十三年	四〇・四五三・四六一人
明治二十四年	四〇・七一八・六七七人
明治二十五年	四一・〇八九・九四〇人
明治二十六年	四一・三八八・三一三人
明治二十七年	四一・八一三・二一五人
明治二十八年	四二・二七〇・六二〇人
明治二十九年	四二・七〇〇・二六四人
明治三十年	四三・七六三・八五五人
明治三十一年	四五・四〇三・〇四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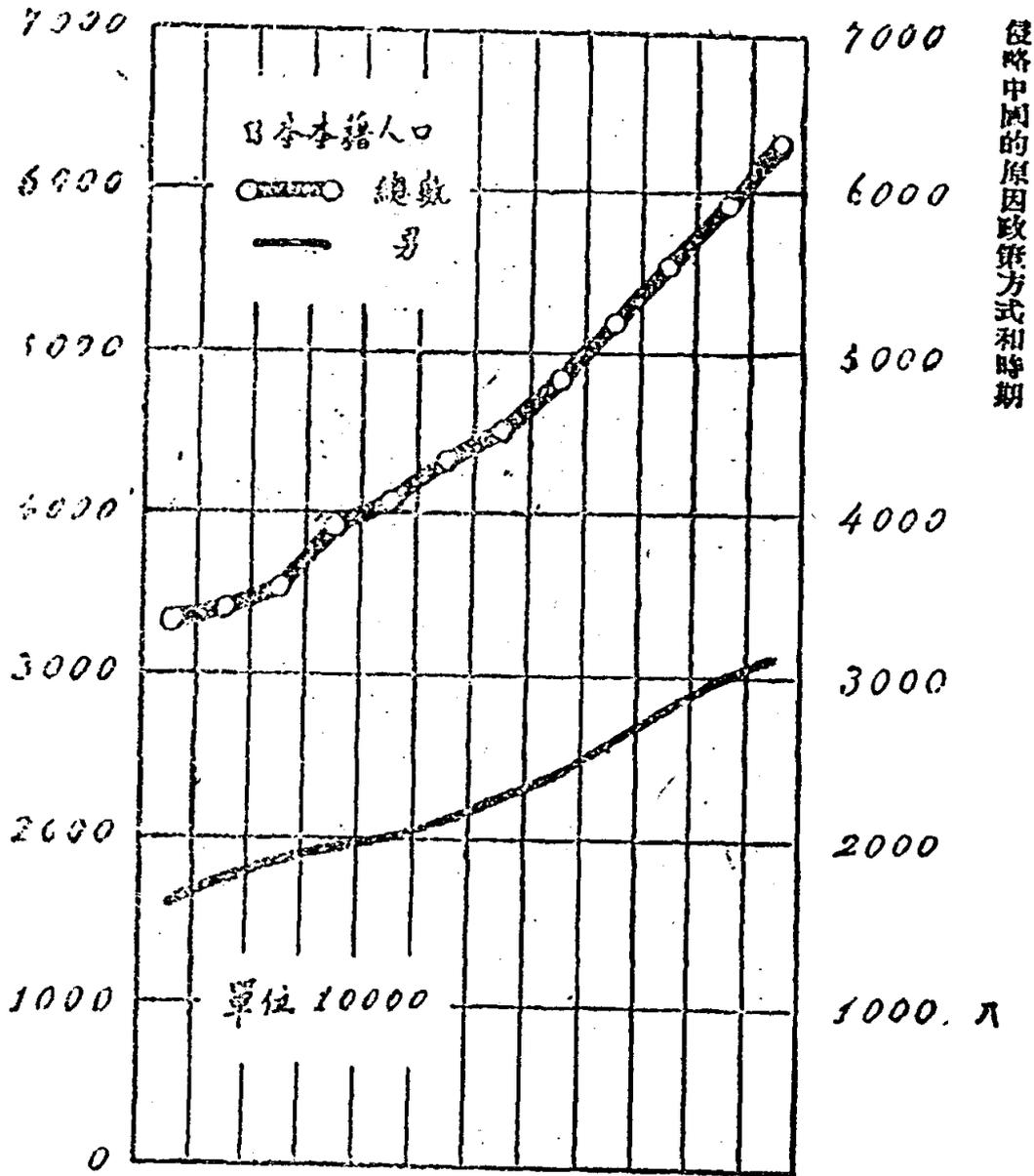
明治三十二年	四四・二〇五・八七三人
明治三十三年	四四・七二〇・〇七三人
明治三十四年	四五・二二七・四六四人
明治三十五年	四五・七五八・八二二人
明治三十六年	四六・五八八・〇〇〇人
明治三十七年	四七・一九七・六〇〇人
明治三十八年	四七・八一九・三〇〇人
明治三十九年	四八・四五一・一〇〇人
明治四十年	四九・〇九二・〇〇〇人
明治四十一年	四九・三一八・三〇〇人
明治四十二年	四九・九〇三・七〇〇人
明治四十三年	五〇・五〇四・〇〇〇人
明治四十四年	五一・一一九・二〇〇人

大正元年	五一·七四八·六〇〇人
大正二年	五二·九一一·八〇〇人
大正三年	五三·六六八·六〇〇人
大正四年	五四·五三九·四〇〇人
大正五年	五五·二二四·五〇〇人
大正六年	五六·〇二二·七〇〇人
大正七年	五五·六六二·九〇〇人
大正八年	五六·二五三·二〇〇人
大正九年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人
大正十年	五六·七八七·三〇〇人
大正十一年	五七·六五五·八〇〇人
大正十二年	五八·四六一·五〇〇人
大正十三年	五九·一三八·九〇〇人

大正十四年	五九・七三六・八二二人
大正十五年	六〇・五二一・六〇〇人
昭和元年	六三・〇〇六・五九五入
昭和二年	?

看右表我們就知道日本歷年人口增加的銳進，明治五年的日本人口僅三千三百萬，到昭和元年竟達六千三百萬之多，相距六十年增加率為一倍，平均每年要增加五十二萬人，下列一表足顯示日本人口增加的趨勢。

# 人口增加趨勢



明治 五年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三十年 三十五年 四十年 四十五年 五十年 五十五年 六十年 六十五年 七十年

再查日本人口在明治五年其出生數爲五十六萬九千另三十四人，死亡數爲四十萬五千四百另四人，計自然增加人數爲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人。至大正元年（相距四十年）其出生數爲壹日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四人，死亡數爲壹日另三萬七千另十六人，計自然增加人數爲七十萬另另六百五十八人。至昭和元年其出生數爲二百壹十萬四千四百另五人，死亡數爲壹百十六萬另另七百三十四人，計自然增加人數爲九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一人；較明治五年自然增加人數多四倍。自此以觀，日本在近年每年自然增加的人口已近壹百萬人，若再過四十年，日本人口必達一萬萬人，再四十年則有二萬萬人。這樣小的面積，容納這樣多的人口，因此平均每一日方里有日本人二千四百十七人，人口的密度要佔世界第一位，難怪其成爲他們的大問題了。

日本可耕的田，僅有全面積三分之一，因人口銳速增加的結果，同時發生糧食供給不足問題，所以日本人口過賸問題已開始由預慮而至具體的顯示出來了，人口問題所加予日本的壓迫，足以引起全社會不安寧的現象，故一般日本人都自覺或不自覺地表示切望國家迅速解決這個嚴重問題。解決人口問題的方案，祇有下列四種：

(一) 限制人口的增殖率

(二) 增加人民生產能力

(三) 開拓新領土

(四) 移民向外發展

第一，關於限制人口的增殖；在日本政府決不願對人民生育加以限制，斲削人民的生殖機能，致大和民族有日漸凋殘的危險，所以不致採用。

第二，關於增加人民生產能力；要增加人民生產力，必須發展生產技術改良經濟組織，施行社會政策，凡足以阻礙生產的一切人爲的阻力，皆盡量的加以驅除。這樣也許能夠增加生產效率，解決一小部分的人口問題；但是還不能解決全部的人口問題，更何況有其他種種困難呢！

第三，關於開拓新領土；這個開拓新領土的方案，可以說已經支配日本六十年政治上的對外政策，大陸帝國的迷夢，也無非是開拓領土思想的反映耳！在日本開拓領土政策之下，首當其衝的逃不了是朝鮮，其次乃老大中國的滿蒙，早認爲是日本人自然發展的地域。這個

方案在實施上日本已有很好的成績了。

第四，關於移民向外發展；這個與開拓新領土同是解決人口問題的好方法，所以年來日人向外移殖有驚人的發展，可是美國已經通過移民律限制日本移民，美洲於是走不通了，澳洲也頒佈相仿的法令來限制日本的移民，澳洲的路也絕了，所可走的只有中國一條路，只有病弱的中國，無抵抗的中國，是無力拒日人於千里之外呀！

總之，日本人口銳進增加的結果，發生人口過賸的現象，其解決人口過賸的辦法，既不願限制人口的增殖，影響大和民族前途的繁榮；增加人民生產力，又非一朝一夕所可成就；故其唯一方法祇有採取開拓新領土，和移民兩政策。欲實施此政策，非積極侵略中國不為功，換言之必須犧牲中國，日本人口過賸問題始能解決耳。

## 第二節 糧食缺乏

人口與糧食有連帶的關係，因人口過賸而引起糧食缺乏的問題，這是必然的。日本如無人口過賸之憂，則其全國新生產之糧食，足以贍養全人口即無所謂糧食缺乏問題了。反過

來說：糧食問題如果能解決，人口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兩個問題是二二一一相互連貫的東西。

我們要說明日本糧食的缺乏，先要研究糧食缺乏的原因，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三項：

第一，全國耕地面積過小

第二，每年縮廢的地超過擴張的地

第三，生產額減少，個人消費增高

關於第一點，日本土地可耕者不及全國面積三分之一，牧場荒野佔三百七十餘萬町，山林佔一千九百五十餘萬町，雜地佔九百七十六萬餘町，而耕田則僅有六百萬町。（一町等於二·四五英畝）左表所列可見耕田稀少的一般：

日本全國土地使用狀況

耕田	六·〇六五·一六五町
牧場荒野	三·七四九·五九二町
山林	一九·五三九·三三五町

雜地 九・七六〇七・七六町

根據一九二四年調查

關於第二點，日本想謀生產加增，除從事農業上改良之外，同時須努力開墾，擴張耕田，大約日本每年由開墾拓荒的結果，或由土地使用變換而來，所擴張的耕田，可增加三萬三千町之譜。但是同時每年用於庭宅工場等建築物，及用於道路鐵道或荒蕪的耕田亦有三萬七千町之多，結果每年縮廢的田反超過擴張的田。

關於第三點，要救濟糧食的缺乏，當然一面要使生產額增加，一面要減少個人的消費，這樣纔能進生產與消費於平衡，而事實則不然，日人個人的消費有日漸增加大之勢，試觀左表——日人對於米一項每人每年消費之數量其變遷如下：

時期	每人一年中消費的數量
五十年前	七石
二十年前	十石
今日	十四石

我們再就日本全國的生產額和消費額來研究，究竟產消相抵如何？茲將日本自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米的一項全國生產額和消費額及產消相抵之差數列表舉示於下：

年 度	生 產 額	消 費 額	差 額
一九二二	五五·一八〇·〇〇〇石	六二·八七〇·〇〇〇石	七·六九〇·〇〇〇石
一九二三	六〇·六九三·〇〇〇石	六六·七二四·〇〇〇石	六·〇三一·〇〇〇石
一九二四	五五·四四四·〇〇〇石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石	一〇·三五六·〇〇〇石
一九二五	五七·一七〇·〇〇〇石	六七·〇六〇·〇〇〇石	九·八九〇·〇〇〇石
一九二六	五九·七〇三·〇〇〇石	六八·二四九·〇〇〇石	八·五四六·〇〇〇石
一九二七	五五·五九一·〇〇〇石	六七·二〇一·〇〇〇石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石

由前表觀之，日本米穀產額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為五千五百萬石，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仍為五千五百萬石，此六年中不但無增反有減退趨勢；再看米穀的消費額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為六千二百萬石，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已增為六千七百萬石。僅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年生產和消費額相抵竟差一千一百萬石之鉅，這所缺少的一千一百萬石的米，除由朝鮮輸入五百萬

石，台灣輸入二百萬石之外；其餘四百萬石多取之於中國之滿洲與各地也！

基於上面的敘述，我們就可知道日本米穀不能隨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其結果將來必形成，一面人口愈見增加，一面米穀必愈感缺乏無疑。所以日本爲要彌補其糧食的不足起見，不得不侵略物產豐富的中國。

### 第三節 商品市場的佔有

日本原是一個狠貧窮的國家，物產又不豐富，要想發達國家產業，第一資本缺乏，第二原料不足，所以在日本是一件狠不容易的事。

但是到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戰事爭的結果，得了中國三萬萬七千萬元的鉅額賠款之後，他發展產業的唯一條件——資本——就獲得解決，於是日本遂利用這三萬萬七千萬元的現金，來發展他的產業，加以維新之後，日本採用保護政策和利用廉價的勞力，產業遂一日千里的進展，由手工業而變爲機器工業，由粗製品而進爲精製品，一躍而居全世界八大實業國之一。

有了資本，有了廉價的勞力，可以生產很多的貨物了，很多的貨物生產之後，必須有很大的市場能消納這貨物才可，換句話說：就是要日本社會有很大的購買力，才能消費這多量的生產品，不然，生產品就有過剩的危險！

日本社會購買力如何？

1 日本土地既小，人民又貧，購買力薄弱。

2 日本乘歐戰機會，工業遂得變態的發展。迨歐戰告終，歐州經濟復興，日本產業界遂大受打擊，於是縮小生產，致大批工人失業；失業人增多，就是社會購買力減少。

3 日本工業底極度發展，反使農業生產減少，農業生產減少，日本農村購買力當然也減少。

有了上述三種原因，所以日本工業品不能暢銷於國內，而有貨物過剩之憂。貨物過剩不能暢銷，則產業就不能隆盛，資本就無利益。日本為欲資本獲利，非使產業發達不可；欲產業發達，必先謀過剩貨物之暢銷，欲求過剩貨物銷售，於是不能不於本國之外另覓一銷貨之市場。

中國人口稠密，幅員廣大，正是日本惟一商品銷售市場。自從日本佔有中國市場之後，商品暢銷，而國內工商業亦愈形發達，更利用其政治經濟上的優勢，作商品推銷之保護，病弱的中國自無力抵抗。日本對華貿易在一八六六年僅三百萬兩，至一八七六年已增至四百萬兩，一八八六年增為六百萬兩，相距二十年已增加一倍以上。一八九六年增為二千八百萬兩，一九〇六年增為九千四百萬兩，相距四十年則已增加為三十倍。至一九一六年為二萬七千三百萬兩，一九二六年為五萬四千八百萬兩，一九二八年已增為七萬五千六百萬兩矣；計前後僅六十年而對華貿易已由三百萬兩增至七萬五千六百萬兩，今與昔比，竟高過二百五十倍以上，此數誠足驚人了。試觀左表：

日本對華貿易逐年擴張表（海關兩）

一八六六年	三・六七四・〇〇〇兩
一八七六年	四・八五三・〇〇〇兩
一八八六年	六・九一三・〇〇〇兩
一八九六年	二八・七六八・〇〇〇兩

一九〇六年	九四·三五七·〇〇〇兩
一九一六年	二七三·四一二·〇〇〇兩
一九二六年	五四八·六五〇·〇〇〇兩
一九二八年	七五六·八一三·〇〇〇兩

上表所列數字，雖然是合日本對華貿易之進出口而成，但是我們要知道中國輸入日本的貨物都是廉價的原料品；日本輸入中國的貨品都是工業製造品呀！

我們已經拿事實來說明，中國是日本唯一銷貨市場了，日本必須保有這個市場，日本的產業才能隆盛，日本的經濟才不致恐慌。所以帝國主義的日本政府，爲要保全在中國的市場計，於是由經濟的要求，而變爲政治的侵略。故以政治力量掠奪通商地，以政治力量攫取航行權，以政治力量把持關稅權，以政治力量佔據中國一切的權利；這就是我所說的日本必須侵略中國的理由。

#### 第四節 原料品供給地的奪取

上節已將日本爲欲佔有商品市場不能不侵略中國的理由說過了，我們現在再來討論與日本生產最有關係的原料品問題。

我們知道，『資本』，『機器』，『勞動力』，『原料』，『市場』，都是資本主義必要的條件。有了資本，機器，勞動力，市場；而沒有原料，資本主義是不能存在的。日本有的是資本，機器和勞動力，而缺的是市場和原料。

在機器生產發展到最高狀態的時候，資本主義要維持他的存在和發展，絕對不可少的是原料的供給。誰都知道日本是缺乏原料品的國家，他要維持資本主義的存在和國家的生存，祇有向外奪取原料品的出產地。中國地大物博，蘊藏豐富，而又產業不發達，那能使日本不垂涎呢！

工業用的主要原料是『鐵』和『煤』。沒有鐵和煤，不能由纖微的工業進爲鋼鐵工業。日本鐵的產額，是狠微小的，全國工業用的鐵，差不多百分之八十，都是由中國輸入。日本煤的產額，原來不多，加以歷年來開發殆盡，藏量減少，所以全工業用煤的一項，百分之五十，也賴中國供給的。另一方面中國的鐵產呢是非常豐富的，最大的要算是煤了，計全國煤

鑛的面積，共有三百八十萬五千另四方里。其次則爲金鑛，計有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八方里。又其次則爲鐵鑛，計有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二方里。再其次則爲銅鑛，計有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方里。再次爲鉛鑛，計有八萬七千三百另九方里。此外爲鎊，錫，石膏，鎢等鑛物，也是很豐富不過沒有盡量開發而已！

先就煤炭一項而論：全國煤鑛產煤量最大，質最良的是奉天撫順煤鑛，他每年產額爲四百九十萬噸，佔全國第一位。自從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就說撫順煤鑛是沿南滿鐵路三十里內之物，應該劃歸日本所有，於是用武力強佔去了，其實撫順煤鑛所在地距南滿鐵路有五十里。除撫順煤鑛之外，日本在中國經營的還有十餘處，如奉天黃家溝煤鑛，廟溝煤鑛，鐵嶺煤鑛，本溪湖煤鑛，和尚屯煤鑛。吉林則有石牌嶺煤鑛，陶家屯煤鑛，萬寶山煤鑛。山東則有烟台煤鑛，博山煤鑛。因此僅煤一項每年由中國輸入日本的價值約二千萬兩，在中國對日貿易輸出品中爲第一位。

次就鐵產而論：全中國產鐵額最大的要算是漢冶萍公司的湖北大冶鐵礦了，每年產鐵額爲八十萬噸。漢冶萍公司名義上雖爲中國人所創辦，但因借了多量日資的關係，故實際上公

司權力都操在日本人之手，所生產的鐵，也完全運往日本，這是狠可痛心的！其次日人在中國經營的鐵礦，有奉天本溪湖鐵礦，奉天鞍山鐵礦，安徽裕繁鐵礦，產額雖然比較略少，然而採出的鐵，大部份都是運往日本的。所以鐵一項，每年由中國運往日本的價值也有六百萬兩。

中國供給日本的原料品，除煤鐵二項爲大宗外，其次則以東三省大豆和江浙棉花爲大宗，其他如羊毛，牛皮，豆餅等爲數也不在少。論其種類此項原料品有一百種以上。總而言之，日本輸入我國的貨物，原料品極少，而大部份都是製造品。我國輸入日本的貨物，則大部份爲原料品，而製造品極少。兩下相較，正成一反比例，於是中國就蒙莫大的損失。中國既然是供給日本原料的好地方，日本爲要在中國保全原料品的永久供給起見，故常以政治力量強逼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限制中國的出口稅，并獲得鑛山探掘權，鐵路建築權，等等。

日人所謂『擁護在華特殊權利』者，乃掠奪者對被掠奪者一種恫嚇之詞而已！我祇要問：『中國人是否願意永久受人掠奪』？

## 第五節 過剩資本的投資

日本因為缺乏工業原料，於是奪取中國的富源，闢為日本原料供給地；同時又因社會購買力不能和工業生產力相適應，因此以中國為市場，推銷其過剩之工業品。現在日本資本主義不但有過剩之工業品，並且有過剩的資本；日本資本主義者欲以其過剩之資本覓有利的對方投資，中國就被其選中了。日本資本主義為什麼要拿鉅額的資本投資到中國來呢？大概不外下列幾個主要原因吧：

- 1 日本國內工業極度發展，社會購買力既薄弱，而工價復高，已無厚利可圖。
- 2 日本製成之貨，運到中國來賣要耗費很多運費，在中國製造運費可省。
- 3 工場移設中國，則就地製造，就地銷售，可以省去繳納多次的關稅。
- 4 日本工業原料向賴中國供給，將此項原料製成工業品後，再運至中國銷售，一來一去，多耗運費，若在中國製造，則就地取給材料，就地銷售貨物，可省去往來之運費，而減少貨物之成本。

5 日本工價高昂，而中國則勞動工銀異常低廉，以低廉工銀製造低廉貨物，在中國市場與中國貨物競爭可獲更大的利益。

6 利用日本在中國政治上之種種特權，於資本有充分保障，在營業上有意外的便利。因為有這六種原因，所以日本資本主義者便積極的向中國投資，獵取最大利益，據最近

二九二九年在東京舉行之第三次太平洋會議中日本代表正式發表，日本在華投資額，已達十八萬萬元以上，茲紀其數如左：（單位日金）

鐵道運輸倉庫業	六億千五百十五萬二千圓
銀行及信託業	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二千圓
紡織業	二億五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圓
農業，鑛業，林業	二億六百十九萬五千圓
一般貿易	一億六千六百八十六萬圓
製造業	一億四千四百九十四圓
電氣及瓦斯業	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圓

土木事業	三千一百七十萬八千圓
其他	五千八百六十一萬圓
合計	十八億九百十五萬四千圓

投資地之分別如左：

大連	七億三百九十萬三千圓
上海	二億七千四百萬五千二百圓
青島	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四萬五千圓
奉天	五千十二萬四百圓
漢口	四千四百萬七百六十圓
天津	三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圓
北平	七百十七萬八千圓
其他	五億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圓

左表所列計在華投資額爲十八萬萬九百十五萬四千圓。投資地大部集中於滿州。其他各

基投資及小本營業尙未計算在內。

日本既投鉅額資本於中國，當然要設法保障其資本和維護其利益；於是不能不於某種程度內，剝削中國利益，損害中國社會，奪取中國政治權力，這是由資本主義走入侵略主義的必由的道路！

##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

### 第一節 大陸進取政策

一個國家之受人侵略，必定是（一）對方有侵略的念頭，（二）本身有被人侵略的弱點，的兩方面原因。假使本身沒有被人侵略的弱點，而他人又何敢輕於侵略呢！所以日本之侵略中國乃循着神功皇后豐臣秀吉的傳統政策；中國之受日本侵略也是自暴自棄，不振作，不長進的結果。否則又何敢於以小抗大，以寡敵衆？我們尤應知道日本之侵略中國決非偶然的也非一時的，他要維持帝國的繁榮，有非侵略中國不可的理由！所以對華侵略政策就基於這一個理由而成立，而運用，而實施了。

戴季陶先生說：

「從大陸來的俄國，引出日本的北進，而從海上來的英美諸國，便引起日本的南進。其實這二個名詞，還是不很妥當，我們還是說他是『大陸進取政策』和『海洋進取政策』」

要明顯些，代表大陸進取的是陸軍軍人，當然代表海洋進取的是海軍軍人了。」

戴先生的觀察是最恰當了，日本大陸進取政策的目的，完全是欲佔領朝鮮和滿州，建設一個大陸帝國，而當時最足以阻碍其大陸政策的就是北方的俄國。所以日本不惜拼着國家的存亡和強俄作戰，結果日本戰勝俄國，將俄國勢力驅逐於朝鮮滿州之外，同時繼承了俄國在朝鮮滿州兩地的非法權利。從此併吞朝鮮，經營滿蒙，積極進取，不遺餘力，更收滿州朝鮮為根據地，向前發展，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的事蹟，無非是大陸進取政策的表現，中國其能免於為大陸進取政策之犧牲品乎？

## 第一節 海洋進取政策

大陸政策已如上述，海洋政策與大陸政策同為侵略中國南北並進的政策，大陸進取政策是以朝鮮為根據地向滿蒙大陸侵略；海洋進取政策則以台灣作根據地向福建廣東的南方大陸侵略。中日甲午戰後，中國割台灣及澎湖羣島於日本，是為南進政策之第一步成功。在佔領台灣之後，同時遂進而要求割福建為日本勢力範圍，不許割讓於他國，這就是南進政策第二

舉的進取。當時代表海洋進取政策的日本海軍軍人和一部份政客；代表大陸進取政策的是日本陸軍軍人，這兩派在國內爭論頗烈，主張大陸進取者的理由。以爲向南進取勢必至於侵入列強勢力範圍而有與英美法相衝突的顧慮，阻碍日本北進的強俄既已打倒，以朝鮮爲根據向大陸進取當然比較以前順利，且滿蒙蘊藏豐富，將來滿蒙朝鮮日本打成一片，足以建設大陸帝國，是以南進不如北進阻力小而有利。這是大陸進取政策者的主張，在日本政治舞台上漸漸戰勝海洋進取政策，占最大勢力，而爲日本政府所採定。從此南進鬆緩而北進則轉趨積極，不過日本海軍軍人至今尙未忘懷海洋進取政策，吾人誠未可樂觀也。

### 第三節 強硬對華政策

日本的對華政策，向分強硬與柔軟，或稱干涉與不干涉兩派。代表『強硬對華政策』的當推併吞朝鮮，侵略中國，包藏野心的伊藤博文內閣始，而至最近軍閥內閣田中義一爲極點，他們的對華強硬政策（亦稱積極政策）支配了日本六十年的寡頭政治。他們的強硬對華政策，有三個很明顯的根本方針：

第一個根本方針是，『以朝鮮旅順大連爲根據地，以南滿鐵路作侵略的工具；積極的向中國進逼，特別在滿蒙方面要側重』。

第二個根本方針是，『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利，和在直魯閩及三特別區的特殊地位，日本政府有絕對維持的必要。有妨碍日本在華特殊權利，特殊地位的，日本決以全國的力量去防衛他，去排擊他』。

第三個根本方針是，『利用中國的內亂，從中操縱，使中國永無統一強固之中央政府，俾日本在華利益，不致動搖，尤其是中國新興的革命勢力必須予以打擊，設法消滅，絕不可因革命勢力進展而影響日本的權利』。

上述三點在事實方面所表現的如過去併吞朝鮮，佔領台灣，以強力攫取滿蒙權利，歷次扶助反動軍閥，提出二十一條，出兵東三省慘殺郭松齡，及最近田中義一之強硬蠻幹政策，如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二次出兵山東阻革命阻北進，濟南之大慘殺，阻止東三省之易幟等等，都是對華強硬政策的充分表現，這種強硬政策僅取快於一時，並沒有爲今後日本着想；更沒有爲今後東亞和平繁榮前途着想。我們知道中國革命勢力的進展，和國民革命的成功乃

必然的趨勢。而同時日本軍閥政治的衰落，強硬政策的末日，也是當然的結果。同志們，同胞們，祇有我們的努力，才能促日本帝國主義的崩潰呀！

#### 第四節 柔軟對華政策

日本政治上除了主張對華強硬的部分軍閥官僚之外，還有一部份比較有些眼光的人士，看近年來對華強硬政策已行不通。於是提倡『對華柔軟政策』想以比較和緩的手段，比較和平的態度來達其侵略中國的目的。從政友會脫化出來的幣原喜重，濱口雄幸，若槻禮次等就是這派主張的代表者，他們也有幾個根本方針的。

1 不干涉中國內政，對中國人民合理要求予以同情。

2 中日間一切條約，中國應該尊重國際信義，履行條約規定，若以毅然態度，要想廢棄條約，日本斷斷不能贊成。

3 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利，由於日本國民以多大的犧牲和努力而獲得，且與日本國家生存上有密切關係，不能忍受任何方面的威脅和侵害。如果中國革命政府一定要妨礙日本

在滿蒙的特殊權利，我們以全力擁護既得權利，非排擊他不可。

這是幣原，濱口的對華政策，在表面上看起來他高唱『中日親善』『不干涉內政』；而實質上也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與田中的強硬政策有何分別呢？

總之，干涉與不干涉，強硬與柔軟其方式雖不同，而其侵略中國的目的則一；伊藤與幣原，田中與濱口，其主張雖有異，而其傳統對華侵略政策則一貫。

希望『老虎大發慈悲』，希望『屠夫放下屠刀』，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即使有之，亦是『貓哭老鼠』假仁假義而已！

所以我們欲求中國民族的解放，祇有以中華民族自己整個的力量，拿血肉做代價去換取！

### 第三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方式

#### 第一節 武力

中國是一個受盡國際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世界上除了美洲黑人，非洲紅人，亞洲印度，朝鮮，安南之外再沒有比中國痛苦，再沒有比中國更可憐的了！在許多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當中，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者要算是最利害最凶狠！

日本侵略中國的原因和政策上章已講過了，關於侵略的事實，我們在中篇去說明，現在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日本究竟憑什麼力量來侵略中國？日本以什麼方式作侵略中國的工具？我們可以這樣說：

『日本之所以能够侵略中國的力量，在於「武力」的堅強；故其侵略中國的方式第一個也就是「武力」！』

一般人總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目的在於經濟，而其政治，武力，文化，不過是一種邊

到經濟侵略目的的手段而已！這類見解，我以為不甚完全。也許少數的帝國主義者他侵略中國的目的僅在經濟，政治與武力乃屬手段；但是日本我敢絕對說不是如此的！固然經濟侵略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目的之一，而我們尤應知道日本不僅僅於經濟侵略，在經濟侵略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侵略中國的領土。並且每次侵佔中國的領土，都是以武力為先鋒的，試看歷史上日本在同治十年派兵攻琉球，而佔琉球為自有；同治十三年又派兵攻台灣，而使台灣脫離中國，劃歸日本。甲午年中日一戰，日本遂佔據朝鮮，割去澎湖列島。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日本以東三省作戰場，戰後復屯大兵佔領各要地而不去，從此滿蒙斷送。民國十四年之出兵東三省殺郭松齡，民國十六年之第一次出兵山東阻革命軍北伐，民國十七年之第二次出兵山東演成濟南大慘殺。凡此種種無論其侵略目的為領土，為經濟，為其他。而其所採取之方式皆為武力；或以武力為先鋒，或以武力為後盾，一切的一切均以武力為侵略中國的中心力量，所以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目的，在於領土與經濟，其侵略的手段，唯一方式就是武力！

## 第二節 政治

『人民』，『土地』，『主權』，是獨立國家必須具備的三個條件。三者缺一即喪失其獨立國家的資格。中國人民是較世界上任何一國為多，然土地則被帝國主義者東割西佔，破碎不堪。論主權呢？今日一條約，明日一協定，暗取明奪，強搶軟騙，已經七零八落，喪失殆盡了！

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方面想求得中國市場及原料，並謀其發展與保障，以遂其經濟侵略的目的。另一方面想鞏固日本在華的所謂特殊權利與特殊地位，使長佔中國領土，擴張帝國的版圖。因此不惜破壞中國的主權，而在政治方面多方侵略，如開闢租界，自立行政機關，中國行政權不能及於租界。中國法律不能治理中國人更不能治理在中國的日本人，在中國日租界內的日本人可不納稅於中國政府，而反令在日租界的中國人要納稅於日租界的當局，中國的土地中國人要納稅於日本人，這是多麼不平的事呀！其他如取得領事裁判權。照理甲國人民到達乙國居住，當然應該服從乙國法律，但是事實則大相逕庭，譬如日本人犯法，要歸日本領事來審判，中國法庭不能過問，中國法律不能施之於在中國犯法的日本人；反之中國而與日本人發生糾葛，而中國人反須與日本人同受日本領事的審判，並且這種審判都是片面的不

利於中國人而偏護日本人的。其次如關稅受協定不能自由增加，日本在中國內地設置警察，駐紮軍隊，航行船隻，設立學校等等都不受中國法律所拘束，且獲得不平等條約之保障，這種反賓爲主，喪權辱國的怪現象，恐伯除了中國之外全世界再找不出第二個吧！

我們要撕破我們的『賣身契』，才能還我主權，復我自由！

### 第三節 經濟

過去世界上帝國主義者，多以武力亡人國家，現在則多以經濟亡人國家；武力亡人國家，難免要犧牲流血；經濟亡人國家，可亡人於不知不覺之中。印度之亡於英國人所經營的東印度公司，卽其明證。

日本侵略中國的第三個方法，就是經濟的侵略。日本自從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卽繼承俄國在滿洲向中國攫去之一切權利，首先設立『南滿洲鐵道公司』，資本四萬萬元，政府人民各半，直隸於內閣總理大臣，公司職員有三萬五千三百九十七人之多，他並且經營鐵道，船舶工場，運輸，森林，港灣，鑛山，製鐵所，電氣，瓦斯鑛業，旅館，學校，銀行，商

店，保險，倉庫，醫院，等等事業，最可痛的沿鐵路三十里內的中日人民都要歸滿鐵公司的管理，向他納稅，所以南滿鐵路公司是日本經濟侵略中國的主要機關，同時是負有日本帝國主義的重要使命，在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一個對華侵略的總機關。其他在航行方面，無論中國領海，中國內地，皆有日船行駛，計船數大小約一萬隻以上，噸數可一千萬噸，投資約二萬萬元，奪我運輸，侵我貿易。在製造業方面，則各地日廠林立，投資在一萬萬元以上，我國工業被其壓倒，我國商業受其摧殘。在銀行方面，則有止金，台灣，朝鮮，住友，三井，三菱等家，資本雄厚共達三萬萬五千萬元，中國金融多受其操縱。在鑛山方面，則多被其強佔，自由開掘，森林則任意採伐，鐵道則強行建築。凡此種種皆日本經濟侵略中國的事實，此項經濟侵略設施又多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中國一日不能脫離日本經濟壓迫，不能脫離經濟壓迫，中國就有亡於日本經濟侵略的危險！

#### 第四節 文化

日本帝國主義，一再用武力，政治，經濟的方式侵略中國，使中國淪於半殖民地的地位。

但是『不平則鳴』，『物極必反』，中國民族受了極度的外力壓迫之後，自然會發生民族的自覺，起而作一種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和要求民族解放的革命運動。

日本帝國主義到這個時候覺得武力，政治，經濟侵略政策已發生動搖。於是爲維持其繼續掠奪和獨佔起見，必須設法使中國有民族自覺心的民衆一一麻醉，謳歌他們，崇拜他們，使他不能發現日本侵略中國的陰謀，不致與日本爲難，要這樣祇有實施『文化的侵略』。

日本對中國的文化侵略，以東三省爲最積極，最普通，論其性質有公立，私立之分，論其種類則有幼稚園，小學，中學補習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之別，其設立地點則東三省之大小城邑無不有日人創辦之學校，學校總數約五百所以上，中國學生在日本學校求學者有三萬五千人之多。此種日人新設學校，對於中國學生，特別規定優待辦法，以誘其來，如免收學費，供給食宿，免費乘車等。此爲東三省之情形，其他如北京，天津，青島，上海，廈門等地亦有各種學校設置。這種日本政府所辦的學校，其課程及訓練，完全欲使中國學生自己忘記是中國人，中國文字是不讀的，一切讀本完全是日文，講授是用日語直接聽講，發問也須日語發問；中國的歷史和地理不甚多講，日本的歷史和地理異常詳細；中國的紀念日不

放假，日本的紀念日放假，學校環境中所能看到的都是些『天皇萬世一系』，『大和魂』，『武士道』，等日本特產品。使得受學的中國人，都失掉其民族的意識，都忘却其國家觀念，而崇拜日本帝國主義萬能。

所以這種愚民式的文化侵略結果，造成了無數『日本順民』，和不少『日本化的中國人』而已。

##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時期

### 第一節 嘗試時期

龐大的中國，擁有廣大的土地，佔世界第一位的人口，有了五千多年的文化，具有赫赫的國勢，本來沒有人敢於欺侮中國，而中國也決不甘於受人欺侮的。然而蕞爾小島的日本，畢竟毫無顧忌地續續不斷的侮中國了，這個原因在那裏呢？

很明顯的是，一方面中國民族已顯露出衰落的現象；同時日本野心家發見了中國有可侵略的弱點。所以斬關直入，爲所欲爲了！日本侵略中國的經過我們可分四個時期來敘述。

第一個時期，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日本明治維新起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日戰爭將發生前止，可稱爲日本侵略中國的『嘗試時期』。因爲日本在豐臣秀吉當國時代，雖有侵略中國的野心但是那時候中國還是『堂堂上國』，沒有完全暴露其弱點，所以日本也有怕『以卵擊石』的戒心而不敢輕於以小抗大。等到一千八百另四年中英鴉片戰爭中國第一次失敗；及一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中國第二次失敗。這二次中國對外失敗的事實，就是引起日本侵略中國的主要原因。因為自中英中法兩次戰敗之後，中國的紙老虎已被戳破，各國帝國主義紛紛侵略，日本眼見此種情形，不由得不油然而興起，同思染指。同治十年爲台灣人殺琉球人事，日本遂乘機宣佈琉球已歸日本，中國無猛烈反對。同治十三年日本復藉詞派兵攻台灣，中國雖派兵往援，結果反訂喪權之中日和約。光緒十一年日本進兵朝鮮欺迫朝鮮王室並詐誘中國訂立天津條約，置朝鮮於中日兩國保護之下，將中國對朝鮮之宗主權削去。這幾件侵略中國的事實，都不過是日本『初試其鋒』，稍作嘗試而已！

## 第二節 發端時期

第二個時期，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中日戰爭起至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戰爭止，可稱爲日本侵略中國的『發端時期』。日本雖早有侵略中國野心，但當時一則日本本身實力未充，二則中國還是外強中乾，故不敢輕於積極進取。自從數次嘗試之後，中國之弱點暴露，由此深知清廷之弱脆無力，不足與日本抵抗，乃積極準備，作發奮

爲雄之計。遂於一八九四年引起中日之戰爭，結果中國失敗，日本獲勝，馬關條約成立，中國割台灣，琉球，並承認朝鮮獨立，賠款三萬萬五千萬兩。一戰驚人，從此日本得躋列強之林，而中國則供人魚肉矣！日本以戰勝餘威，不久復派兵來華迫中國訂立中日通商條約，擷去不少權利，在中國這列強同享不平等條約的特殊利益。後又要求清廷劃定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不得割讓於他國，義和團事起日本聯合英美德法俄意奧等八國聯軍直搗北京，此次出兵以日本爲最多，作戰亦以日本爲最賣力，掠去戰利品，亦以日本爲最豐富，辛丑條約成，中國派專使赴日本道歉。

俄國見日本在中國獲得很多利益，惹起嫉妒，遂乘義和團之事發生，藉口出兵東三省，有進逼朝鮮之勢，日本見其在朝鮮地位受壓迫，大陸政策受阻，乃與英國締結英日同盟，聯合對俄，日本積極準備對俄作戰，至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戰爭爆發，以東三省作戰場，大戰結果，俄國敗北，日本獲勝，俄國在滿州之勢全被日本完全驅除，日本則繼承俄國在滿州之一切權利，以日本之勢力代俄國之勢力支配中國領土的滿州。從此滿州危矣！

### 第三節 積極時期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時式

第三個時期，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束起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止。爲日本侵略中國的積極時期。爲日本戰勝俄國後，北方大敵已除，乃佔領旅順，大連，及南滿鐵路。劃旅大爲關東廳，設關東廳長官以治之。以四億元日金組南滿鐵道公司以開發滿蒙。此時日本國內朝野高唱『合併中國論』，同時日本派伊藤博文爲朝鮮總督，正式併吞朝鮮。再以戰勝餘威，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小村來華逼清廷訂立中日滿州善後協約，中國不敢與抗，允之，開鳳凰城等十六城爲商埠，並開日本租界。自此以後，日本得步進步，肆行侵略，復於一九〇七年與清廷訂立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借南滿鐵道會社日資築路，即以本路作抵。同年與清廷訂大連灣稅關協約，以日人充稅務司，不徵日貨進口稅。一九〇八年自由派兵佔鴨綠江右岸距江面六十里內之大森林採伐樹林，並進而要求清廷訂立中日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從此得鴨探江採木權。一九〇九年訂安奉條約改築路軌，歸日本管理；同年與清廷訂五案條約，擷得新法鐵路建築權，建築營口支線，取得撫順烟台煤鑛開採之權；同年因韓民糾紛遣兵至間島，訂間島協約。以南滿鐵路爲中心侵略滿洲的目的，日帝國主義至是可謂大告成功了。

#### 第四節 橫行時期

第四個時期，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起至一九三〇年現在止，爲日本侵略中國的橫行時期。民國三年八月，歐洲大戰發生，歐洲列強皆捲入漩渦，那時日本國力既充足，國際均勢又破，東亞大陸成了日本的獨舞台。遂予日本以侵略的純好機會，任意所爲，無敢與抗，於是日本以英日同盟之名義，對德宣戰，派兵佔領青島及膠濟路，侵我中立，意存挑釁；日本政府尤以爲未足，欲進一步擴張滿蒙權利，並支配中國運命，乃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竟冒天下之大不韙，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苛刻要求，想一舉而併吞中國爲其屬邦，並以哀的美敦書限四十八小時迫中國承認其要求。至民國五年中國向德宣戰，日本竟責中國何故不徵其同意，直視中國爲其屬國侮辱橫加；同時借款五萬萬元與段祺瑞政府助其摧殘南方革命勢力；其他如長春事件，福州事件，庇護安福系事，日軍強佔萬春事件，長沙六一慘案，日本大地震時之慘殺華僑，民國十三年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殺郭松齡，十四年大沽口砲擊國民軍致演成三二八慘案，民國十六年出兵山東，阻止革命軍北伐，民國十七年再出兵山東阻止革

命軍北伐，五月三日在濟南大慘殺，演成歷史上未有之大慘案，使中華民族永久椎心泣血不能忘此奇恥。迨北伐成功又拒絕國民政府廢除滿期之中日商約，同時派林之助至奉天警告張學良不准服從國民政府阻止其易幟，破壞中國統一，阻撓中國革命，可謂已無所不用其極，簡直蔑視中國民族為世界上最劣等民族，視中國若其屬邦須受日本之支配，一味壓迫，一再剝削，此種喪心病狂的行爲，埋下了東亞戰爭的導火線，種下了中日民族間未來的禍根，真可痛恨。所以我說這個時期是日本橫行的時期。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經過的事實

## 第五章 自中日通商至中日戰爭

### 第一節 中日通商之開始

中日關係之發生，遠在古代，史載秦始皇派徐福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神仙，我國人之足跡，即至日本，日本史中載徐福抵日事甚詳，且有徐福墓及徐福祠等足以證明。

後漢光武中元元年（西歷五十六年）日本遣使來朝，帝以印綬賜之；此爲日本正式來朝第一次。嗣後經魏，晉，齊，梁，數百年間，中日兩國人民的往來就逐漸繁盛起來了；但其中有二件事最關重要。

1 漢文之輸入日本。漢文之輸入日本，始於東晉安帝的時候，先是日本無普通應用之文字，會此歲百濟王遣臣阿直岐至日本貢良馬，阿直岐深通中國文字，日本應神天皇即命皇子菟道雅郎子就學於阿直岐而阿直岐又推荐漢人王仁，（時爲百濟國博士）以代爲皇子師，次年，天皇遂請王仁至日本，王仁出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給日人學習，於是我國文字

就逐漸流傳於日本了。

2 佛教之輸入日本。中國佛教之輸入日本，始於梁元帝承聖二年，中國人由朝鮮至日本傳佈佛教，最初到日本的時候，頗爲日人所反對；經過很長時期的紛爭，等到日本聖德太子執政的時候，信奉佛教的人就日見增多。

在隋唐的時候，日本於遣使來唐時常選俊秀學生隨同至我國留學；因之日本之文化，及官制，無一不摹仿我國。唐代法律，最爲完備，日本之大寶法令，係採用我國唐律而成者。至宇多天皇之寬平六年（唐末）日皇任菅原道真爲大使，記長谷雄爲副使入唐朝貢；將起行時適值在唐日僧返國，報告唐亂，是以中止，此後，使唐之舉遂永絕。

唐高宗時，百濟王恃高麗爲後援，連侵新羅，高宗命大將蘇定方伐百濟，自成山進兵，陷其都，降其王，後百濟遣將迎降王的兄弟扶餘豐從日本歸國，並乞日本援之。日本天智天皇允可，立即派兵到百濟，高宗龍朔三年，日兵被唐軍大敗於錦江口，百濟乃平。

日本自廢除使唐朝貢之舉後，中日間交通絕少，待元世祖忽必烈統一中原，乘其席捲歐亞之勢，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殺其使者，世祖大怒，立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

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艦隊多沉沒，結果無功而還。

元亡明興，適日本有應仁之亂，國是一變，日本浪人結羣爲盜，標掠我國沿海貨船，倭寇之禍自此起。嘉靖十年，倭寇聯合閩浙之奸商流民四出掠劫，極爲猖獗，嘉靖三十二年倭寇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新數千里，同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進犯南京，標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攻陷興化府，犯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威繼光屢次激戰，予以重創，海警始靜。

## 第二節 日本初步侵略朝鮮

當萬曆年間，明廷教不修，軍備廢弛，日人知中國柔弱之易欺，因此，豐臣秀吉遂有滅朝鮮而侵明之志。起初豐臣秀吉於萬曆十四年（西紀一五八六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做他指導，朝鮮王拒絕不應，秀吉怒，遂決定先攻朝鮮之策。萬曆二十年發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攻朝鮮，朝鮮不敵，朝鮮王李昭乞援於明，我國以朝鮮爲我屬國也發大軍往救，誰知被日軍所敗，明廷震駭，遂議和締約如左：

1 兩國和親，明主以女妻日皇。

2 商船仍如舊交易。

3 朝鮮八道以四道歸日本，其餘四道授於李昭。

4 李昭當以太子或大臣一二人質於日本。

可憐朝鮮被日兵縱兵焚掠，姦淫屠殺，受盡蹂躪，而豐臣秀吉還不滿足，破壞和議，再發兵十四萬攻朝鮮，神宗乃命楊鎬經略朝鮮軍務，邢玠總督薊遼，麻貴爲備倭大將軍，率兵數十萬，大破日兵於蔚山；而邢玠復募江南水兵與朝鮮水軍統領李舜屢毀日軍戰艦，這才將日軍的凶燄壓了下去。

天幸，豐臣秀吉在這個當兒病死了，繼他掌握兵權之德川家康立刻撤回攻打朝鮮的軍隊，於是中國水兵陸兵趁勢追擊了一陣也就回朝班師。

### 第三節 強佔琉球羣島

琉球羣島，他的位置在日本與台灣之間，福建正東在一千七百里之地，明洪武的時候，

太祖封琉球王察度爲藩王，自是奉明正朔，按歲朝貢，稱我國爲「父國」，明萬曆三十七年（西紀一六〇九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犯琉球，將尙甯王擄去，並隸琉球於薩摩藩，監督其財政，且定世子年及十五必須遊鹿兒島之例，從此以後琉球與日本之關係就密切了。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美各國，都向東洋謀交好，那個時候西洋各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維新後，積極謀佔琉球爲日本藩屬，引誘備至，日廷一方到琉球行斷然處分，封尙秦王爲藩王，列華族，賜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表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改爲日本政府之條約，同治十三年，日政府移琉球藩隸屬於內務省，與國內郡縣同列。光緒元年的時候，日本政府禁止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止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琉球王以與中國有久長之歷史，不忍一旦斷絕關係，哀求日本寬免，日本不聽，當時我國官吏亦有否認琉球爲日本所屬者；左宗棠主張「寧以伊犁一部讓與俄國，不可使倭奴姿於琉球。」但是清廷優游不斷，終沒有向日本提出抗議，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紀一八七九年）日本遂正

式廢琉球藩改爲冲繩縣，令藩土上京，另派縣知事往治之，於是琉球遂亡。

#### 第四節 日本藉詞攻台灣

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就以『帝國主義』做他惟一的國是，一方面既併吞琉球何憊不足；同時還想佔奪台灣。恰巧同治十年，（西紀一八七一年）琉球人民六十六人航海遇颶風，漂流至台灣。其中有五十四人被台灣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餘十二人，由台灣地方官保護他們回國。次年，鹿兒島知事將這件事報告本國政府，日政府見有機可乘，擬藉琉人被殺事奪台灣爲亡國屬地，但又恐中國阻礙其佔台灣的計劃，於同治十二年二月派外務大臣副島種臣爲全權大使來中國，三月至天津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會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那時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不明外交，他回答說：『琉球係我屬國，其民被害，毋勞貴國干涉；且台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云云。』此種答覆，顯係自棄主權，貽人以口實。種臣得此答覆，毫不再辯，逕返本國。

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台灣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明治七年四月）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台灣，全軍由瑯瑤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十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都歸順。風港山後面的三十九社也次第投降。日軍即定龜山爲大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佔領之計；清政府見事急，一面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精兵萬人入台灣，以促日兵之退出；一面由總理衙門與日使柳原前光交涉，均不得要領，兩國的國交日趨危急。日政府忽又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他說：生蕃地非中國版圖，自與中國無涉，所以日軍無退出之必要；若必須退出，則中國應賠償損失。商議了許多的時候。因日使堅決要求賠償，兩國的邦交，幾乎斷絕了，駐北京的英國公使恐怕中日開戰，有妨礙其遠東商務，出而調停遂締結中日和約三條如下：

- 1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 2 中國賠償撫恤琉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 3 約束生蕃自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條約之訂立，台灣在名義上雖暫得保存於一時，而琉球於實際上則已斷送矣！

## 第六章 自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

### 第一節 甲午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日本欲向大陸方面『北進』求發展，第一步自然是在朝鮮先造成自己的立足點，但朝鮮是我國的藩屬，我國安肯輕易放棄？而日本復步步進逼，致有中日之戰；日本之侵略朝鮮，實中日戰爭之導火線也。

當同治初年朝鮮王李熙卽位，其父李是應當國，號大院君。他的性情趨向保守，不願與各國交通，日本不允，派兵艦駛入江華島，朝鮮開砲擊之，日艦亦還擊，破其砲台；一面派特使黑田井上向朝鮮詰責，時王妃閔氏奪大院君之權，而當國，且彼爲親日派，於是於光緒二年，與日本議和，締江華條約，如左：

- 1 朝鮮爲自主邦，與日本處平等地位。
- 2 朝鮮於沿海選擇二處口岸，爲商埠。

3 許日本在朝鮮沿海岸，自由測量。

右約成後，朝鮮上下多反對者，國內遂分新舊兩派，舊派事大黨（親華派）以大院君爲首，主張守舊，服從中國；新派獨立黨（親日派）主張維新變法，贊成日本人。大院君欲借此推翻閔氏，光緒八年以鎮兵突入王宮，欲殺閔妃；未獲，遂轉攻日使館，捕殺官兵數人，中國聞亂，卽遣道員馬建忠、水師提督丁汝昌到朝鮮，執大院君歸。誰知日本已遣軍隊先至，要求誅首謀，出償金，駐日軍於京城，持護照游歷各地朝鮮均許之，於是中國也派吳長慶袁世凱等率兵久駐朝鮮，那時新舊黨交閔日烈，新黨首領親日派金玉均等於光緒十五年勾結日本，率軍迫國王行新政，中國兵吳長慶袁世凱等則助舊黨閔日鎬等與之抗，因此中日兩軍遂混戰於宮中。結果，日兵大敗，新黨多逃往日本，戰事始終，這就是叫甲申之亂。事後，日本恨中國甚深，但無法積極報復，要怨以外交手段來愚清人，故於光緒十一年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到天津，議朝鮮事，清廷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遂訂斷送朝鮮的三款：

1 中國日本各撤退朝鮮駐兵。

2 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3 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依此協定，有二點大錯誤，第一點：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完全喪失；第二點：朝鮮已成爲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矣。蓋當時李鴻章輩並不諳國際法故有此大錯！

光緒二十年（即甲午年）朝鮮東學黨起事。首領崔時亨，自號偉丈夫。朝鮮不能平，告急於中國，清廷派葉志超、聶士成率兵赴援，駐牙山縣；並照會日本，蓋踐天津條約也。此時日兵亦抵釜山，東學黨恐懼逃散，中國請日本共同撤兵，日本藉口整理朝鮮內政，不肯撤兵，袁世凱發數電請清廷增兵以防日本，可是，李鴻章那時不肯發援兵，還想據約要日本退兵，日索償金三百萬，全國大譁，除李鴻章以外，幾乎全國都主戰，樞臣翁同龢主戰尤力，乃決備戰，六月二十一日，日使大島圭介率兵入王宮，殺衛士，並將朝鮮王李熙擄去，凡朝臣不親日者皆被殺。是月二十五日，日本軍艦復擊沉中國運輸艦於豐島，戰事遂啟，八月一日中日兩國乃正式下詔宣戰。

開戰後，日軍進攻平壤，在平壤之清軍。有聶桂森，葉志超，馬玉昆，等六軍，兵力不

可謂不厚，乃因六將領之職位相等，無人統領，指揮不能統一，各自為戰，焉得不敗！當日兵進攻的時候，除左寶貴力戰身死外，其餘如衛汝貴，葉志超等皆相率逃遁，退出朝鮮；於是安東，九連城，鳳凰城，摩天嶺，金州等處相繼失守；同時海軍方面，與日本海軍大戰，於海洋島附近，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等十二艦，向日艦猛烈攻擊，奈因指揮不良，結果被日艦所敗，致遠艦管帶鄧世昌力戰陣亡，丁汝昌仰藥自盡。旅順，大連，海城，蓋平，牛莊，營口，榮城灣，威海衛，台灣，澎湖，均次第失守，清廷知事不可為，英，美，兩國先後出而調停，乃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使臣，赴日議和，日本方面派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為議和大使，會議於馬關。日本提出極酷之休戰條件如下：

- 1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佔領。
- 2 在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 3 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
- 4 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擔任。

此項條件提出後，李鴻章不允，適有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槍傷李鴻章，各國輿論譁然。日人

不得已，方允以無條件休戰，開始和議，略經磋商，始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如下：

1 中國明認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2 中國將管理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A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及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B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O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三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3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

以上爲公同劃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二年竣事，若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4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如數免息。

5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

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6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失和自屬廢絕。中國自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與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爲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A 現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麻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B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O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及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D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

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7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8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賠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或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9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擄盡數交還，中國約將日本所還俘擄並不加以虐待，或若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疑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10 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應按兵息戰。

11 本約奉中國皇帝及日本皇帝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李鴻章自簽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之後，即由日返天津，他自己稱病不入都，派伍廷芳和齋和約至京。全國上下聞有割地賠款等之奇恥，一致激昂反對，清廷意頗動，命李鴻章改議，他不從。俄國聞遠東割與日本，引爲大害，一面聯合法德兩國強日本交還遠東於中國，一面派兵艦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示威，日以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認還遼東。清廷乃派伍廷芳爲換約使，赴烟台換約，日本換約使伊東美文治至烟，他說：「關於歸還遼東事，沒有奉到政府命令，馬關條約不能更改。」云，俄國見日本不肯放棄遼東半島乃將艦隊及陸軍五萬人聚集東方以示威，伊東恐懼，電日政府請示，得覆允將遼東歸還，夜半始換約。過了半月，日本尙接遼東，俄，法，德，三國嚴詞詰責，促其退兵，日本不得已，乃向我國索贖遼東費一億兩，一再磋商，逐漸減至五千萬兩，三國公使斷爲三千萬兩。日人要贖款償清後三月始撤兵，清廷乃命李鴻章與日使林董協議還遼約，訂林董要約如下：

1 償款三千萬兩。

2 俄，法，德，永不得佔東一省，中國亦不得割讓。

3 大連灣通商。

4 大東溝，大孤山開商埠。

約定，我國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十月，日本始將遼東駐軍撤回，交還奉天南邊諸城，兵事乃告終。

## 第二節 台灣之喪失

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款第三項中訂定，『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割讓於日本。』又在第五款中訂定，『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定接清楚。』

有此種規定清廷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派李經芳為割台灣使，日本方面則正式派華山資紀為台灣總督，在日艦中交割，台灣人民大失望，激烈反對。等到日本去接收台灣的時候，台灣人民抗拒甚力，並且舉唐景崧為獨立領袖，與日軍抗戰，惜實力不充，終為日

軍所迫，不得已而西渡；那時候劉永福以總兵駐師台南，也竭力的抵抗日軍，結果以無援勢孤，被日軍所敗，於是台灣繼琉球之後，而完全入日人之掌握中矣！

### 第三節 中日通商條約之訂立

自中日訂立馬關條約之後，日本既將中國在朝鮮之勢力排除；復割遼東以斷中韓兩國之聯絡。此後日本可以據旅順大連爲海軍的根據地，來制黃海渤海的海權，握中國北方數省的命運；同時據澎湖羣島爲海軍根據地，來制南海的海權，握南方數省的命運，居心可謂險很矣，但他尙以爲未足，還要大擴張工商業於中國內地，於是在次年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規定，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林董訂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條，其大旨如下：

- 1 兩國僑居臣民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缺，
- 2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
- 3 日本可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

已開放之商埠。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中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及代理領事駐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除管所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等應得權利悉照通例給予。

4 日本臣民等准在中國現在及將來所開通商口岸來往居住從事工商業賃買房屋租地，  
建造禮拜堂醫院墳塋。

5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6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

7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

8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運貨，船價與隻數，中國官吏不得干涉。

9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者，或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

現行各稅則辦理，其貨運進中國口岸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岸者只輸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殊異。

10 凡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此處運到彼處之貨物，所有稅賦鈔課厘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11 日本臣民運入中國內地之貨，如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稅可自便，如應完稅之貨，則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值百抽二五。內地各征一律豁免。

12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物運出外洋者，或非係禁運出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各稅一律豁免。

13 凡貨物如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

14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

15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船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

16 日本商船進出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

17 凡日本通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欄綫，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

18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得相機辦理。

19 日本船隻如遇海盜，中國官員應即設法緝拿追贓。

20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31 凡日本人被中國人控告，歸日本官員訊斷。凡中國人被日本人控告，歸中國官員訊斷。

22 日本臣民被控犯法，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控犯法，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23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者，或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者，雙方均須嚴拿追

繳。

24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潛匿中國，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犯人潛匿日本臣民住屋亦同樣辦理。

25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應得之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中國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利益，日本亦須一律享受。

26 此次所定通商各條款，日後有一國如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着於六個月內知照更改。

27 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未定以前，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辦理。

28 本約用漢文日文英文繕寫，以英文爲標準。

29 本約兩國批准後，至遲三個月內須在北京交換。

此約訂立之後，日本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和我們所受的損失，其最主要者約有下列四

點：

甲，日本取得領事裁判權。

乙，日人居留地擴充。

丙，日人得深入中國內地。

丁，日人扼住中國關稅，我國失去自主權。

#### 第四節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中日甲午戰後，我們的弱點完全暴露於世，於是在列強的眼光中，遂由「睡獅」一變而為「蠢臥的豬」，都以為我為俎上肉，思欲分嘗一脔，從此瓜分中國的聲浪愈唱愈高了。

中日之戰，我國喪師失地，李鴻章受此大辱，心懷憤恨，必欲報仇雪恥以為快，遂決定「聯俄抗日」之策。光緒二十二年，適俄皇加冕，清廷派李鴻章往賀，抵俄京莫斯科後，遂與俄訂立「中俄密約」約中議定中俄攻守同盟，防日本之侵略。而俄國則乘此機會，取得很多在滿州的權利。

自俄人獲得滿州之權利後，就引起了各國競爭之心，紛紛效尤，於是，

1. 德國藉山東曹州德教士被殺之名，派艦赴膠州，強佔青島，我國不能拒，遂訂膠州灣租借約，並得膠濟鐵路之建築權。

2. 俄以德佔領膠州灣為口實，派艦隊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灣，並要求自哈

爾濱至旅順之鐵路建築權，我國既不能拒德於前，亦無力拒俄於後，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與俄使訂旅大租借條件於北京。

3 法繼俄德之後，借廣州灣法教士被殺之名，派艦直入廣州灣，要求租借廣州灣，中國與之交涉無效，遂與法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條。

4 英以以法俄德相繼獲得中國權利，乃援俄例，謂旅順被俄所佔，中國非常危險，應該將威海衛給英，以維平衡之勢，我國多方拒絕，英則要求蓋力，不得已，遂訂威海衛租約。不久復允英人之要求，訂九龍租約六條將九龍租與英國。

德，俄，法，英，既在中國獲得種種權利，劃定各地勢力範圍，而野心勃勃的日本，試問其肯不動食指乎？三月初二日日本伊藤博文內閣，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着辭，要求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不久果以公文承認其要求，福建遂成爲日本之勢力範圍。

## 第五節 八國聯軍入京與辛丑條約

我國自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戰爭之後，受外人強烈之迫逼，因而激起國民之反感，全國上下充滿着「仇外」「保國」的心理，於是有「義和團」之發動。

「義和團」，又名「拳匪」，初起於山東，以「仇教」爲名，標「扶清滅洋」之幟，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教案，與二十五年沂州教案，都是「義和團」所爲。親王戴漪當國，性剛復，富排外性，力言於慈禧太后之前，謂「義和團」爲義民，排外爲國家之福。徐桐趙舒朝等和之，於是清廷遂命「義和團」入京師。光緒二十六年四月間，「義和團」焚教堂，殺教士，毀鐵路電線，凡洋式之物悉被毀，通洋語用洋貨之人都被殺。那時董福祥李秉衡皆帶兵入都，與「義和團」會合，勢益熾，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被殺於永定門，同時殺教徒，焚外人寓所，清廷並且下令嘉獎，賞銀十萬萬兩，各國聞清廷庇護「義和團」遂聯合英，俄，法，德，日，美，意，奧，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向大沽攻擊，五月二十一日，大沽失守，清廷聞之，大怒，遂決議開戰，限北京各國公使二十四小時退出，各國公使要求遲緩二天，總理衙門不答，二十四日，德使克林德自往總理衙門要求，途中被董福祥之兵所殺。八國聯軍佔大沽後準備進攻天津，斯時英將亞摩亞所率聯軍在楊村，被董軍及義和團所困，乃

退還天津，閉城不應戰，向大沽告急。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清廷下詔宣戰，惟東南諸省未遵命，及聯合自保。清廷命戴助、載毅統率「義和團」聯合官軍，共禦外兵。五月二十六日，大沽之聯合軍派兵來援天津，被圍之西軍，與聶士成與激戰二十七日抵西沽，與城內西軍相會合，率全軍退還天津租界。

自「義和團」肇事之後，日本政府視為有機可乘。遂命駐英日使松井與英政府商議，由日本出大兵往援，英政府担任軍費。而英政府以日本地位上之便利，贊成其出兵，並願意為之負擔軍費。雖然俄、德諸國沒有表同情，但日本藉英國之請為名，即派一師團的兵向大沽出發，以福島安正為司令官，至六月中旬，與俄、英、法、美，之增援軍，漸次抵天津。始依福島司令之計劃，於六月十七日向天津總攻擊。各國聯軍總數達一萬八千人，以日本軍為主力軍，由租界向天津城進攻，聶士成，馬玉崑，羅榮光分別禦之。聶士成戰死，至十八日，天津遂入各國聯軍之手。

各國聯軍入城後，所有官民財產盡被掠奪，天津既陷，聯軍乘勝進擊北倉，楊村，先後

失陷，聯軍即召集會議，以定進止。日軍司令福島主張直犯北京，衆悉贊成之，遂攻通州，旋陷，於是西太后挾光緒西奔太原。聯軍會議，定二十一日總攻北京，十九日，俄軍貪功背約，於十九日夜間先向東便門猛攻，日本福島司令與山口師團長大着急，遂令日軍全部由通州出發，二十日天曉，日軍抵朝陽門外，以野砲十八門，山砲三十六門，猛向城內轟擊，同時組破壞隊，轟破城內。日軍遂如潮湧進，東安，地安，西東三門皆被日兵佔領，遂進據皇城，同時俄，美兩軍攻入東便門，聯軍入城，俄法二軍佔萬壽山北海南海諸宮殿，英法二軍並將圓明園焚毀，所有珍寶掠奪一空，盡爲聯軍之戰利品，日軍則直住口部收取金銀，城兵戰死者二千數百人，傷者無算，而文武官之自殺，與舉家投井投城自盡者，不可勝紀，戰時國際法中「民有財產，公有財產，與官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之規定，終必成爲強者欺人之語耳！

北京陷落後，清廷乃主和，命李鴻章，奕劻二人入京爲和議全權大臣，十一月初二日與英，俄，德，法，日，意，美，奧，西，比，荷，十一國公使開談判於西班牙使館，往返磋商凡數十次，歷時八個月，直至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和約始成，共

十二款，此即所謂辛丑條約是也，

其要旨如左：

- 1 德公使克林德被害事，中國派頭等大臣，赴德國表謝意並於遇害處建坊一座。
- 2 載漪，載瀾，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死。毓賢，啟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官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
- 3 日本書記官杉山彬被害，由中國派那桐為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 4 外國墳墓被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 5 中國政府允二年之內，將兵器藥彈禁止入口。
- 6 中國皇帝允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以海關收入舊稅關收入，鹽稅收入為償款担保。
- 7 中國政府准使館區域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各國公使館得置護兵。
- 8 中國政府准將大沽砲台，及有碍京師至海道之各砲台一律削平拆毀。

9 中國政府允各國駐兵於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10 中國政府下令全國，永禁排外，違者斬，保護外人，不力者懲辦。

11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改善白河，黃泃江，兩水路方法。

12 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改變各國欽差覲見禮節。

辛丑條約成後，中國獨立自由之主權，完全喪失，一切受列強之操縱與宰割，大好河山，遂淪爲次殖民地，尤其是日本自此以後，大唱「瓜分中國」和「列強共管」之調，以遂其「大東亞帝國」之夢。

茲附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國分配表如左：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意	二六·六二七·〇〇五兩
澳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荷	七八二·一〇〇兩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其餘	二一二·四九〇兩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 第六節 英日同盟之成立

中日戰爭之結果，日本將中國在朝鮮之勢力全部排除；同時在滿蒙方面獲得絕大利益。俄國見日本勢力之澎湃有妨碍其極東侵略政策，甚恨之，亟欲設法抵抗。日本方面亦恨俄國在朝鮮及滿州之侵略行動有阻碍其向東亞大陸進取政策之發展，於是釀成日俄在朝鮮滿州之權利衝突。

另一方面，中國欲雪中日戰爭之奇恥，反抗日本之壓迫，累思聯俄以抗日，遂有中俄攻

守同盟密約之訂立；朝鮮受盡日本之壓迫，對日本之惡感極深，因結俄以謀抗拒。因此日本恨俄更甚。義和團之亂，俄國乘機出兵，佔領東三省，更進而侵略朝鮮半島，自馬關條約之後，朝鮮滿州，日本事實上已當做他的勢力範圍，預定做日本民族自然發展的區域，豈肯容第二者染指！辛丑條約成後，日本竭力聯絡各國，督促俄國撤退東三省之兵，但是藉口不撤滿州之兵，並且在朝鮮滿州大肆活動。日本覺得他自己的地位，直接受侵逼，積極對俄備戰，但又畏強俄之威力，且中日戰後，原氣未復，不敢貿然對俄作戰。遂利用英俄在遠東之利害衝突，積極進行「英日同盟」，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駐英日本公使林董，遂與英國外務大臣締結「英日同盟條約」如左：

1 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為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為，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為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2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止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3 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4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5 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害時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閱。

6 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英日同盟」條約中，雖以保中韓兩國獨立爲名，其實因英日兩國在中韓兩國所獲得之利益，恐怕被俄國侵害，所以締結同盟，其目的一面抵禦第三者的劫奪，維護其已獲得的利益；時整齊他們兩國對中韓侵略的步驟。

自「英日同盟條約」發表之後，俄國大驚，恐其結果有害極東俄國勢是力之發展，於與法國締結「俄法同盟」以謀對抗。至此日俄利害之衝突絕無妥協之餘地，日俄戰爭之發動爲不可避免之事實。「英日同盟」耶！「俄法同盟」耶！其各個利益雖不同，而其侵略目的則一，其侵略野心則無異。所可憐者獨中國與韓國耳，其所處之地位始終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供列強之宰割，任他人之蹂躪。可痛！

## 第七章 自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

### 第一章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日俄戰爭，是「日本」與「俄國」之戰爭；中國爲中立國，既非中日俄之戰爭，可是，日俄戰爭的戰場則在中國之東三省，這不是世界上很奇特的事嗎？爲什麼中國之土地作日俄之戰場？爲什麼東三省同胞爲他人之芻狗？無論其爲日本勝，或俄國勝，東三省必在日本或俄國戰勝威力之下宣告死刑，可以斷言。日俄戰爭與中國關係之重大如此，特分述於後：

#### 1 中國之宣佈中立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年）日俄兩國繼絕國交；正式宣戰，戰端既開，英，法，美，意，諸國，皆勸我國嚴守中正，而我國亦以新敗之餘，無力抵抗，竟允劃遼東之地，爲日俄戰場，同時向日俄兩朝發出左列中立宣言：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

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為陵寢宮闕所在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境界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為有乖和平，但滿州之地，為外國駐紮軍隊，尙未撤退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勝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

據右列宣言，我國多麼慚愧呀！這樣無異承認滿州全土，為日俄之戰場矣。嗚呼！昏愚的清廷，不知斷送了多少國家主權！日俄自接我國宣言之後，都表示承認。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為交戰地；遼河以西，為中立地。東三省遂淪於萬劫不復之中。

## 2 朝鮮為日本之保護國

日俄開戰之初，日本派大隊陸軍入朝鮮京城，佔領全韓，朝鮮半島遂全落日本勢力之下，韓國政府以日本宣戰詔中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視日軍為「義師」，林權助遂乘機逼韓

政府訂日韓議定書，至此朝鮮已成爲日本之保護國，「日韓議定書」內容如左。

(一) 日韓兩帝國間，爲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和平，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良，確容日本政府之忠告。

(二) 日本政府，以誠實親誼，俾韓國皇室，得安全康寧。

(三) 日本政府確實保障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四) 因第三國侵害，或內亂，韓國皇室與領土有危險之時，日本政府，可速出臨機之處置，韓國政府，爲使日本容易行動，與十分便宜，日本爲達此目的，得臨機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五) 以後不經兩國政府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結違反本協約之條約。

(六) 關聯本協約未悉之細目，以後由兩國臨機協定。

此項議定書，在表面上朝鮮雖尙存獨立之名，然內政容日本干涉，領土任日本收用，其實際上韓國不是已成了日本的保護國了？此約成立之後，日使林權助旋復要求韓政府，將俄韓兩國間之條約，一律宣佈廢除。不久更與韓政府締結「日韓攻守同盟」即「新保護條約」，

規定韓國之財政，外交悉歸日本監督，其約如左：

1 今後韓國之外交，由日本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韓之外僑由日本派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2 韓國現在與他國所訂條約由日本代行，此後韓國不經日本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

3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皇之權。

4 日韓兩國現存諸條約，繼續有效力。

5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寧與尊嚴。

此約訂後朝鮮完全在日本之掌握中，日本政府即派伊藤博文爲統監駐韓京，日本此時之所以不將朝鮮明白併吞，因爲日俄戰爭之勝負未判明尙有所顧忌耳。

3 日俄戰爭中日本在滿州之罪狀

日俄宣戰後，日軍由朝鮮大驅入滿州，至一地即行盤據，入一城即佔領之，兩軍激戰，烽火燭天，我三省同胞竟爲日俄兩軍鐵蹄下之犧牲品。日軍入滿州之後，即按照其預定的計

劃，分發軍隊將各地佔有，日軍所到之處，日本移民即隨之而來。於是遂藉軍用之名，強奪我國民之財產，當戰事吃緊的時候，我三省同胞多避移他方。待戰事結束歸來，則屋主已易爲日人矣；且多因素取而喪生者。日軍侵入滿州後，日本政府即派有礦業專家，隨軍散處南滿各地，探探各種礦產。其他如「濫殺我國民，」「不納捐稅，」「干涉內政，」「種種罪狀，不勝枚舉，茲將其總述於下：

- 1 逐散我國長官，干涉內政。
- 2 藉軍用之名，行移民之實，遍佈內地。
- 3 自建租界，強佔國土。
- 4 侵佔我國人民財產。
- 5 私築安奉鐵路，伸張南滿支路。
- 6 運售貨物入內地，不納捐稅。
- 7 販賣私鹽，侵入內海捕魚。
- 8 濫發紙幣，強我人民使用。

9 私探礦產，擅伐森林。

10 濫殺我國人民。

11 私設郵電。

日人在滿州之罪狀，豈盡此耶？上述數端，僅其萬一耳！

4 日俄戰後中國在滿州主權之喪失

日俄戰爭之結果，日軍水陸皆勝。美總統羅斯福出而調停，日俄兩國代表遂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在美國締結林資茅斯和約十五款。其中關於中國者四條，錄於下：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於正約之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爲保護滿州鐵路，於每基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此種規定，遂使東三省門戶大開，而處處被人駐防矣。日俄戰爭之結果，俄人向我國攫得之權利，於是全部移轉入日人之手，從此日本乃得涉足於滿州，取俄國而代之。

## 第二節 日本之吞滅朝鮮

俄既挫敗，日本在北方之勁敵已去，故可任意欲爲矣，日本既派伊藤博文爲朝鮮統監，復以戰勝餘威逼親日黨李完用再訂日韓新約，將日本統監之職權，大加擴充，凡韓國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盡歸統監施行，於是韓國名存而實亡。

韓皇苦之，然亦無可如何，但韓國人民中之富於愛國思想者，秘密結社，號召志士，以圖排除日本之勢力，復恢其民族地位，一再奮鬥，累遭殘殺，雖韓國志士刺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稍解日本之壓迫。然卒以李完用之賣國，而不免於滅亡。茲錄其併吞韓國條約全文於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韓國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約：

- 1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 2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 3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均供給充裕之費。
- 4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均給與相當之資金。
- 5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 6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担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律之韓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7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8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佈之日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 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自此約成立之後，朝鮮尙已爲歷史上陳迹之名，而我國與朝鮮一切之關係，至此也完全斷絕。朝鮮前車可鑑，我大中華民族之國民，速起自決吧！

## 第二節 日本之侵略滿蒙

『開發滿蒙』！『滿蒙的特殊地位』！

是一般日本人的口頭禪。

『合併滿蒙』！『滿蒙是朝鮮第二』！

是一般日本人普遍的希望和目的。

所謂滿蒙，是包括南滿，北滿，東部內蒙古而言。蒙滿在中國所處的地位如何重要，因為日本要完成其「東亞大陸帝國」的迷夢，第一步既併吞了朝鮮；第二步就是經營滿蒙了。

日帝國主義之侵略滿蒙，肇端於中日之戰。發動於日俄之役。中日戰後，日本在和約第二款第一項中要求：『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為割讓地。』

迨日俄戰後，締結「樸斯茅斯條約」其中第五款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土領水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同約第六款中：『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從此強俄在惛愚的滿清政府手中奪來滿州權利，拱手讓於日本。日本繼承了俄國經營的滿州勢力，得到了「大陸進取政策」的根據地，乘着機會，用種種威嚇利誘的強暴手段，儘量地把滿蒙的既得權無理擴大，遼東的附近地強暴佔據。一方面迫中國訂

立中日滿州善後協約，擴大日本在滿蒙的權利；同時設立南滿州鐵路株式會社。和關東州都督府，實行經濟的政治的「雙管齊下」的侵略政策，與那英國滅亡印度的侵略政策完全一樣。其侵略滿蒙的事實很多且長，待分別下節細述。

#### 第四節 中日滿州善後協約之訂立

日俄戰後，俄國讓與日本之利益，必須從速邀我國之承認，日俄締約後，不久即派小村壽太郎爲全權代表到北京，要求中國訂約。那時清廷迫於日本戰勝之威，不敢拒絕，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我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機，袁世凱締結中日滿州善後協約如左：

- 1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 2 日本政府承允照中俄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遇事與中國妥商。
  - 3 本條約自簽字日起，限二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 自此約訂後，又結附約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軍撤退後，開左列地方爲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退春，三姓。

丙 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2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軍撤退，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

3 日軍已撤退之地，中國可派隊維持治安，日軍未撤退之地，中國軍隊不得進距日軍駐地二十華里以內。

4 日本允因軍務上佔用之中國公私產業，在撤兵時交還。

5 中國政府須竭力保護日軍陣亡忠魂碑。

6 中國允將安東，奉天間之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接續經營，十五年後，估價售與中

國。

7 中日兩國，妥訂南滿洲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

8 中國允南滿鐵路所需材料，一律免稅。

9.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10. 中國允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採伐木植。

11.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以上三約，日本無形中擴張其利權頗巨，戰敗的俄國，所失者不過在中國已得的權利，而中立的中國，受無辜之累，損失較戰敗國更巨。天下事之不平，寧有過於此乎！

### 第五節 三個侵略滿蒙的大本營成立

日本經營滿蒙，有三個大本營，即所謂「三頭政治」，這三個機關，就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滿鐵會社為經濟侵略的機關，關東廳為日人在滿洲的司法行政最高統治機關，關東軍司令部為最高軍事侵略機關，這三個侵略機關，猶軍之與輪，是相輔而行的，茲分述於下：

#### 甲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普通亦簡稱為滿鐵。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即日俄戰

爭之次年）他的組織，較普通商業爲大，他的性質，和普通營業公司不同；因爲他是代表國家，負有國家的使命，是一個行使國家事業的特殊機關。他創立的動機完全在謀政治的經濟的侵略。該公司的第一任總裁爲後藤新平子爵，由日本政府任命，他在創立會中，向政府要人，作下列的演說，——

『本公司事業之成敗，不獨本社之利害，實關係全國實業家之幸與不幸，亦我帝國國民榮辱之所繫。』

滿鐵使命之重要，於此可見，滿鐵的資本，最初爲二億元。內中一億元爲政府出資，一億元爲募股而來。按照規定，滿鐵得經營以下的業務，——

- 1 鐵道業。
- 2 鑛業——尤其是撫順煙台之炭坑，採掘並附帶事業，及鞍山之製鐵經營。
- 3 水運業。
- 4 電氣業。
- 5 倉庫業。

6 鐵道附屬地的土木、教育及衛生等重要的設施。

7 其他政府之許可的事業。

依他所規定的業務來看，他不但負有政治經濟侵略的使命，並且有施行文化侵略的權力，所以滿鐵是日人侵略滿蒙的總機關。因為他所負的使命，與英之東印度公司，南非洲公司，北婆羅洲公司，荷蘭之西印度公司完全相同。亡印度的是東印度公司；亡滿蒙的其亦滿鐵會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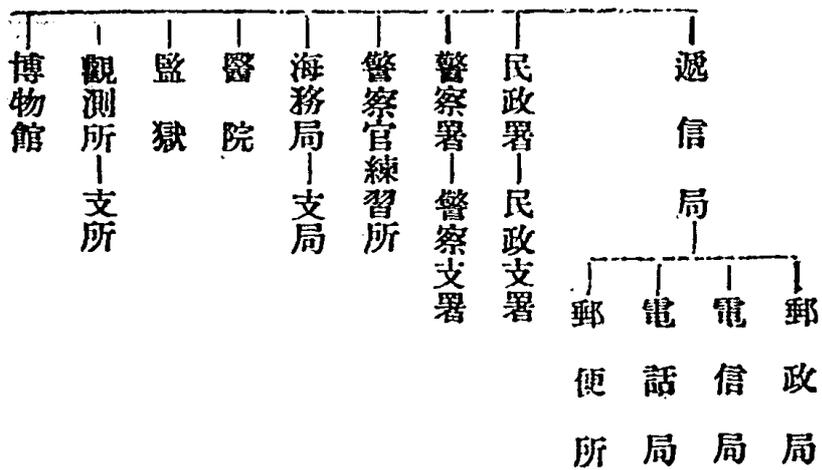
## 乙 關東廳

滿鐵會社成立後二月（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即成立關東州都督府，與英人亡印度的總督府相同，他所謂「關東」是指點山海關以東的全滿洲而言。後來日政府主張軍民分治，始將關東州都督府，分為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二部。關東廳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等於我國的省政府。關東軍司令部則為軍事最高機關，分工合作的來積極侵略滿蒙。關東廳的行政組織如下：

關東廳



第七章 自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



所屬官署

農業試驗場

水產試驗場

蠶絲試驗場

交易所

屠場

臨時戶口調查部

臨時土地調查部

臨時土地調查部職員講習所

土地審查委員會

建設技藝者檢定委員會

地方行政審查委員會

市制調查委員會

法院——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支廳

### 丙 關東軍司令部

關東軍司令部，成立於滿鐵會社成立後二月，司令官直屬日皇，其重視如此可知其重要也，他有指揮全滿洲軍隊及防衛鐵路之權。茲將其常駐滿洲軍隊之編制略述於下。

- (一) 關東軍司令部——駐大連滿洲最高軍事機關
- (二) 駐劄師團——駐遼陽及南滿鐵路等線
- (三) 獨立守備隊——駐普蘭店，長春，奉天，安東，一帶
- (四) 旅順要塞司令部——駐旅順
- (五) 旅順重砲兵大隊——駐旅順
- (六) 關東憲兵隊——駐旅順，大連，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安東，柳樹屯，大石橋，營口，海城，撫順，開原，四平街，公王嶺，連山關，新旅順，等地
- (七) 關東陸軍庫房——為軍需總機關
- (八) 衛戍病院
- (九) 衛戍刑務所

其指揮下的軍警「星棋羅布」，總數雖不可知，然大概至少在三萬以上，勢力不可謂不厚，一旦有事皆可作戰兼之韓滿交通便利，號令一下，最短時間，日軍即可集中於全滿洲。嗚呼！誰是滿洲主人？

## 第六節 第二辰丸運械事件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日本第二辰丸密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戶出發，直入澳門，沖過路環島以東二哩許海面停旋，預備秘密運到中國內地去，被廣東砲艦探知，以密運危險物論，將辰丸扣住，卸去日本旗，換上了龍旗。日本政府反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力駁其非，日方強詞奪理說：「辰丸之物係澳門商人所買；停泊的地方非中國領海，與中國無涉，與關稅規則，更無關係。」於是日本一方向中國抗議，一方嗾使葡國政府機乘擴張澳門之領地。

誰言葡國政府，果聽日本之嗾使，向中日二國聲言，辰丸停旋的地方是葡國領海。日本接此聲言，要挾更厲。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同時提議將辰丸事件仲裁解決。日本不允拒

絕仲裁，並聲言將取自由行動，中國不得已，悉依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軍艦會同日本領事舉禮砲二十一發以謝罪，並賠償損失，處罰官吏。我國上下一時大憤，遂起抵制日貨運動。

## 第七節 鴨綠江伐木問題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第十款，規定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採伐木植。日本既有中日協約為根據，遂分頭着着進行，南滿洲問題之最早解決者。即為中日木植公司問題。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我外務部會辦那相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凡十三條，其重要者如下：

- a. 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面六十華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 b. 中日合辦之材木會社，稱為鴨綠江木植公司。
- c. 本公司之資本定額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

d 本公司於保全從來之中國木把事業應表同意，故於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歸本公司採伐。其界外及渾江之森林，則仍歸從來之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如需資本，可向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渾江沿岸民需用木材，可直接向該木把收買外，其餘悉歸本公司收買。惟公司常照市價給值收買，不得任意壟斷。

o 本公司營業期限定為二十五年，期滿時中國政府認公司營業如果妥當，准由該公司稟請中國政府核准延長期限。

f 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經營之事業，由奉天督撫委派東邊道尹兼任。又設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其他理事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選派。

g 本公司所入之款，除一切費用外，以純益百分之五報効中國政府，其餘利益，歸中日兩國股東均分。

鴨綠江木植公司，名義上雖為中日合辦，實際上則大權操於日人之手自該公司成立之

後，我國鴨綠江上游之森林都入日人掌握了。

## 第八節 撫順煤礦問題

撫順煤礦，在奉天省之撫順縣，距省城東約八十里，炭田長三十餘里，炭層厚一百三十尺，其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日俄戰役後，光緒三十三年春，日公使林權助主張：「該煤礦爲東清鐵道之附屬事業，依林資莽斯條約第六款，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款規定之，應歸日本所有，」向我外務部交涉。外務部以該煤礦在東清鐵道三十里之外，不能認爲東清鐵道附屬財產。相持不下，遂成懸案之一。

## 第九節 間島問題

間島爲圖們江中之一沙灘，長數里，廣約一里，面積約二千餘畝，四圍帶水，故呼之爲「間島」。此島向屬吉林管轄，咸豐，同治，兩朝，有韓民來墾於此，光緒的時候，來者更多，年納租金於我國越墾局，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吉林將軍銘安，令韓民退去，而韓

民安士重遷，不願遷出，日俄戰後，日本駐韓軍司令長谷川好道，屢屢接韓民請兵之書，並且探得此地物產豐富，意急思逞，後日本駐韓統監伊藤博文假托韓民請兵保護之名，遂派齋藤中佐率兵入開島，公然與中國抗主權，我政府即時向日政府提出抗議，日本不答，遂成懸案之二。

## 第十節 新法鐵路問題

自日本經營滿洲以來，實行壟斷政策。營口英商，勸中國政府借英款修築新法鐵道，（自新民府至法門庫）將來延長至齊齊哈爾，與南滿鐵路抗。此議頗為我國政府所歡迎，正在交涉時，為日人所聞，日政府以『新法鐵道係南滿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向我國提出抗議，且聲言各國與中國所訂鐵道契約，亦皆有禁築附近競爭線之約。我國政府無如之何，遂成懸案之三。

## 第十一節 營口支線問題

營口支線爲俄國所築，係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中規定：『爲築造南滿洲鐵道路線（哈爾濱旅順間），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該會社得設營口支線，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路築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得將該支線撤去。』迨日俄戰後，此支線與南滿鐵路同歸日本。但其性質依然不變。我國政府根據前約，要求日本撤去該路，然日政府抱囊括滿洲之野心，不肯實踐前約，我國政府無可如何，遂成爲懸案之四。

## 第十二節 吉長新奉鐵道借款

日本爲欲達其鐵道侵略政策起見，欲將東省鐵道之建築，悉歸其掌握之中，乃於光緒三十三年，由日本公使林權助，屢向我外交部要求吉林長春間，與奉天新民屯間建築鐵道時之款項，即借南滿鐵道會社之資金營造。同年三月三日，我政府派那桐，瞿鴻禨，唐紹儀爲委員與日公使林權助締結新奉吉長兩鐵道借款契約如下：

A 中國政府，以新奉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南滿鐵道會

社借其半額。

B 中國政府，以吉長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需資金，亦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O a 借款期限，新奉鐵道十八年，吉長鐵道三十五年。

b 以遼河以東部分之新奉鐵道，與吉長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借款之担保；若吉長線延長，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再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入。

o 借款本利不能籌還時，即以上記鐵道及一切財產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

d 借款期限中，聘日本技師一名，會計一名。該會計對於鐵道會計事務，有佈置監督之權。

e 上記兩鐵道之一切收入，均存留日本銀行。

此約訂後，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本派阿部書記官再與我郵傳部訂立兩鐵道借款續約，規定：『遼河以東之京奉鐵道借日幣三千二百萬元，吉長鐵道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此案遂定，日本於此條約中所得之利益，在鐵道本身方面而言，技師與會計，皆須僱用日人，則管理與金融之權皆操之於日人手中，此路與屬於日本者何異？

## 第十三節 吉會鐵路問題

當上案成立後，日本更進而要求，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與朝鮮之會寧連接，且要求吉會鐵路（吉林至會寧間）借款權。查日俄戰爭時，日本自高麗之清津港，築有輕便鐵路直達會寧，全路長二百三十華里。自會寧有大道通我吉林邊界之琿春，若吉林與會寧間之鐵路告成，日本可渡海直由高麗入我滿州之中心，與南滿鐵路相聯絡，成一大弧形，日本在南滿州之勢力——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將更形鞏固與便利。我國政府拒絕其要求，遂成懸案之五。

## 第十四節 日本與各國訂立對華協約

自日俄戰後，日本一躍而入世界列強之林，既併吞朝鮮，復經營滿蒙，稱霸東方。而各國對日本在滿州勢力之積極發展，都抱一種猜疑的態度，日本知其然，恐招各國之忌，於是極力與各國聯絡，以釋各國之疑，遂先後與各國訂立以下諸協約：

- 1 日英新同盟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 2 日法協約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 3 日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 4 日美照會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所謂聯盟，所謂協約，所謂照會，其表面上皆曰：『維持中國獨立，保全其領土，各國在華之商業，持機會均等主義，』其實日本陽爲保全中國之盟主，陰爲吞滅中國之先鋒。此種協約不過欲和緩各國對日本侵略中國之注意力而已。

### 第十五節 安奉鐵道問題

查安奉鐵道築於日俄戰爭的時候，爲便利日軍運輸起見，從鴨綠江左岸之安東縣，敷設一狹軌之軍用鐵道，直達奉天。迨日俄戰爭告終，自應撤去，或由我國收買。誰知日本竟以強硬手段，要求清政府載明於中日滿州善後協約之附約中，允許該鐵道改爲工商業鐵道，仍歸日本經營，以十五年爲限；並規定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延擱十二個月

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工事之期。是約成於光緒三十一年冬，則着手改良應在三十二年冬。然日本政府竟延至光緒三十四年，尙不向我提出，及同年冬，我國兩宮崩御，北京政變後，日政府突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正月，提起交涉。當時我國新政府成立，對外毫無方針，遂命郵傳部派員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之新路線，多依日本委員預定者勘定。同時日本政府又向我國要求卽行收買勘定路線之地基，清政府卽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良不承認兩國所勘定之新路線，祇許按舊路線改築，並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與警察者，悉爲日領事所拒絕。其後日領事再三逼促，皆不得要領。六月二十一日，日政府忽向我外務部發出最後通牒曰：『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此種最後通牒，無異宣戰之「哀的美敦書」，通牒發出後，同時命南滿州鐵道會社卽行起工，且命海陸軍皆作準備，其勢洶洶，大有武力解決之勢，日人心目中絕對無「中國」之存在。於是清廷不得已，仍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悉依日本要求，於宣統元年七月與駐奉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安奉鐵道協約，此事遂告終結，條約之主要如左：

1 中國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陳相屯至奉天之路線，由兩國再行協議決定。

2 安奉鐵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3 此約調印之日，即須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4 沿鐵道之中國地方官，對於施行工事，應妥為照料。

## 第十六節 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之訂立

日人得寸進尺，貪求無厭，既以武力威嚇締結安奉鐵道協約；同時還想進而解決其他懸案，故在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對我之最後通牒中有云：『限於不妨害該工事，仍應談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因為日人洞悉我國無實力，必不敢反抗，故欲利用此機會，以滿足其慾望。我國政府果於七月二十日派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彥吉訂立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如左：

### 間島協約

a 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為起點，依石乙水為界。

b 中國政府准外國人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得置領事館，或領事分館。

c 中國政府仍准朝鮮人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

d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朝鮮人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及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朝鮮人，與中國人一律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同於中國人。

e 朝鮮人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按中國法律秉公辦理，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

f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朝鮮人之財產，中國地方官吏視同本國人民財產，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以便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

g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相聯絡，其一切

辦法，與吉長鐵道同。

h 本約調印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

滿州五案協約

a 中國政府如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b 中國政府允日本政府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滿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o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礦，及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煤稅最輕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礦，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d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

年（一九〇七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駐奉總領事議定大綱，由

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駐奉總領事商定。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吏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此兩約訂立後，所有以前滿州「撫順煤礦」「間島問題」「新法鐵路」「營口支線」「吉會鐵路」五懸案，悉因安奉鐵道問題將取自由行動之一言，盡依日本之所要求而解決。於是我南滿洲領土漸淪為日本之殖民地矣。

## 第十七節 錦齊鐵路問題

當中國放棄新法鐵道的時候，曾經向日本聲明，將來中國要築造自錦州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當時日本並沒有表示反對。後日公使要求昌圖洮南間鐵路，歸日本築造，以為抵制。結果將雙方意見，載明於會議錄中，等到滿州諸約發表之後，英美資本案，竭力運動錦齊鐵路之借款權，（後欲延長至愛琿亦日錦愛鐵路）累次向我國交涉。日本政府表面上雖不

表示反對，祇說要維持中日新協約之權利而已，實則暗中唆使俄國出而反抗，此事遂無形擱置。

「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中國要在本國的領土上建築鐵道，日本竟敢阻撓和反對，這不是笑話嗎？

## 第十八節 渤海領海問題

渤海領海問題，係由渤海漁業問題而起。自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課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日本領事累次要求解決此問題，而我國當局因日人過於橫暴，置之不理。及光緒三十四年，住關東州之日本人，獲得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本漁業團，為避漁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里以外之海岸，從事漁業。但是三海里以外之海面，為我國之領海，因此領海問題交涉繼之而起。

光緒三十四年，東三省總督錫良，在漁期以前，向日本方面通告說：「三海里以外之範圍，悉屬中國領海，應照中國漁業規則課稅，不得逃避。」日本領事則謂：「三海里以外，

爲公海，日本人民，當有自由漁捕之權利。」反駁甚烈，次年（宣統元年）漁期，復起交涉，彼此協議，依渤海領海問題解決之。其後調查渤海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對此問題遂大失敗。

## 第十九節 鴨綠江架橋問題

鴨綠江爲中韓之天然國界，西岸爲奉天之安東，東岸則爲朝鮮之新義州。遙相對峙，各爲重鎮。日本要求得租界於安東後，即思以安奉鐵路與朝鮮過江相聯絡，使賴此橋直入滿洲，而易於侵略東三省，乃向我國提出要求架設鴨綠江鐵橋，日領事迭次與我交涉，幾番商榷，清廷無可如何，率以下列條件允許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淮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自此約訂後，韓滿鐵道得實際聯絡，日本之侵略東三省更覺便利矣。

## 第二十節 三電線問題

南滿鐵道附屬電線，原係俄國所架設，本無公用之約，乃日本於日俄戰後佔領之後，即取作供公眾電報之用。雖經我國提出抗議，終於無效，結果依日本之要求，確定爲公用電線。

又當日俄開戰時，日本在南滿洲自由敷設軍用電線，原定於戰時結束歸我國收買，乃日本人爲本國聯絡便利之故，每設詞反抗，久不歸還，其後中國雖得出資收買，然實際上仍由日本自由使用。

再旅順，芝罘，間之海底電線本係俄國所敷設，日俄戰時完全斷絕，戰後日本要求將該海底電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報局，我國反對，日本再三要求，結果訂左列之方法，解決之，

『該海底電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之部份，歸中國所有，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信局另設一線，使接續該海底電線，以通於芝罘之日本電報局，使日文電信無阻礙。』

## 第二十一節 清末之大借款

清末國勢危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帑藏告罄，籌措無方；遂擬借用外債，而列強聞訊，皆思投資我國，俾取得債權人資格，於是列強爭相引誘清廷借款。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美國駐京公使與我度支部訂立借款預約七條；美政府並招英，德，法，日，諸國參加。英，法，德，三國資本家，皆欣然加入，惟日本為避各國牽制，獨不應招。迨十二月間，清廷以四國新提出財政顧問條件太苛，不肯承認，談判遂行停止。日本乃乘此機會單獨與清郵傳部協定借日款一千萬元，以供償還鐵道借款，及政府他部之用。其契約於宣統三年（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1 借款總額一千萬元，年利五厘，中國實收九百五十萬元。

2 借款期限限三十五年，自借款第十一年起，按年還本金六十六萬元，若中國政府照自借款第十一年還起之法，願於自借受之第二十年為償還全部或一部時，則百元之債票作為百元兌還；若第二十年後，照債票原額兌還。

3 本公債以江蘇省漕折庫平銀一百萬兩為担保；若定期不能償還本利時，中國政府即將該折漕銀交付日本正金銀行。又本公債之利息，以京漢鐵道之進款，按六個月一次兌付；

若該進款不足之時，中國政府另以確實之款彌補之。

自該項借款成立以後，而四國借款亦急速進行。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清度支部載澤以改革幣制及開發滿洲爲名，與英，美，國，法，四國銀行代表訂立借款一千萬磅之契約；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又與四國銀行代表締結粵漢，川漢，二路之借款契約。從此列強對中國已由有形的「武力侵略」一變而爲無形的「經濟侵略」矣。

清廷不顧利害，濫借外債，全國輿論沸騰，各地革命運動，蜂起而起，未久，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清室遂亡。

### 第二十三節 南京事件與滿蒙五鐵路協約

◎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秋，第二次革命軍起事，袁世凱命張勳率軍自兗州南下，於攻克南京時，張勳部卒誤殺日本人數名。於是日政府一方面令新任駐京日使山座圓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大批海軍，向南京進發，日本國內議論紛騰，竟有提倡瓜分中國者。日本當時向我提出要求條件爲：

a 中國政府向日我政府道歉

b 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一律免職

c 懲辦犯人

d 撫卹死者

日方提出條件袁政府悉數承認之，惟因張勳素稱驚傑，不易處置。且攻兄南京於袁政府爲「功臣」，袁氏難免其職。而日政府催促再四，袁政府遲遲無法解決。後適值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期，北京府欲其承認不得不略示親近的以緩其助南之心，日本乃乘此機會，向袁政府要求下列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1 開原至海龍城

2 四平街至洮南府

3 洮南府至熱河

4 長壽至洮南府

5 海龍城至吉林

日政府提出此要求之後，隱示此五鐵道建築權，為承認中國交換條件。袁政府欲博日人之歡心，以鞏固其祿位，竟不惜以國家之權利作贈品，於十月五日正式承認其要求。自此項要求成功，日本即進一步開始經營東蒙古，若五路皆成，則東起長春，北極洮南，西至熱河，南抵海邊，將完全囊入日本經濟政治軍事範圍，其侵略之計劃，可謂「工」矣。

總之，日本自日俄戰後，列強中最足阻碍日本「北進」的俄國，已被日本所敗，強敵已去，而「老大的中國」又無抵抗日本的能力，於是「北進」主義在日本佔了很大的勢力，而為日本政府所探定。因此日本以朝鮮半島為根據地，積極的向滿，蒙進逼，向東亞大陸發展；結果，中國成為日本侵略的目的物，快要使她『大陸進取政策』（即北進主義）的犧牲品了！

## 第八章 自歐洲大戰至現在

### 第一節 進攻青島佔領山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發生後，日本侵略中國的最好機會到來。因為當時與中國有利益關係的列強，都在歐洲方面捲入那生死關頭的大戰中，再沒有餘力來顧及東亞的事情，於是日本得自由行動，不受列強之牽制，「趁火打劫」以施展其獨霸東亞大陸的大計劃。

當歐戰發生之初，我國則宣佈中立，惟日本以與英國有同盟關係，故亦助協約而攻德奧；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立即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否則解除武裝，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交讓與日本。但德國置之不理，日本遂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國宣戰，立派海陸軍二萬餘人及艦隊圍攻青島，而英國亦派駐中國北部之印度軍助戰，起初德人抵抗甚烈，結果，以寡不敵衆（德軍僅五千）力盡

而敗。<sup>甲</sup>於是遂佔領青島，儼然視爲屬土矣。當日日本對德宣戰後，事前並不通知我國，即派兵由龍口上陸，橫穿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中國的城鎮與郵電機關，盡被佔管，徵發物品，役苦人民，視同敵國境地。我國不得已參照日俄戰爭先例，劃萊州龍口及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同時又與日本約定以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界，乃日本陽奉陰違，當作戰時，復派兵西進，十月三日迫中國軍隊退出濰縣，佔領車站，我國抗議，全然不理，十月六日，日本大隊沿膠濟路進逼濟南，膠濟鐵路全線與濟南省皆被佔領，所有鐵路附近各礦產及辦事之中國人員，全被驅逐，而改用日本人，一時山東全省土地幾盡淪於倭寇之手。

按照國際公法，凡交戰團體，不能在中立國之區域內戰爭：日本此種橫暴行動，其蔑視我國極矣。

## 第二節 提出亡中國的二十一條件

日軍在山東之橫行既如上述，他還以爲未足，更進而提出殘酷的二十一條件，日本吞滅中國的野心，至此益形暴露。

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德軍力盡而降，青島遂入日英聯軍之手。我國政府以戰事既畢，遂要求日政府撤去中國領土內之軍隊。當時日本大隈內閣，向抱積極侵略主義，認我國此種要求爲有污辱日本，不久命駐華日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直接向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分爲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治萍鐵廠，及長江一帶之各種利益；第四號日本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於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其原文如下：

###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的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

借他國。

-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 4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 第二號

- 1 兩訂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建築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 5 中國政府，應允下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a) 在南滿洲及東部

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b)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加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 第三號

1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2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 第五號

1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

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

中日合辦之軍械廠，須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5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

建造權，許與日本。

6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

商。

## 7 中國政府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此種苛刻要求，完全爲戰勝國對戰敗國之壓迫條件。日本向中立的中國提出此種無理要求，實在是歷史上國際上罕有之舉，當時日置益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且聲明中國政府若洩漏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同時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因爲日本自知條件太苛，既奪中國主權，復破列強均勢，如一經洩漏，或曠持日久，必生意外枝節，所以他「利於秘密」和「利於速決」。

親日派外交官陸徵祥，曹汝霖，陸宗輿，承日本之意旨，袁世凱亦受日本之誘惑，不將二十一條件公布。當時全國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亦通電反對，主張與日本決一死戰，留學日本之我國學生，亦罷學歸國，以示與日本之決絕。當時民氣不可謂不盛，詎知袁世凱以預備稱帝，欲求日本之幫助，不敢順民意與爭，二月二日，袁政府派日方所指定之陸徵祥曹汝霖爲全權委員與日置益累次商議，毫無結果，蓋日本必欲完全承認其要求也！當會議的時候，日本連派海陸軍向我國壓迫，預備要求不遂，即將武力解決之法。袁政府在日本威力支配之下，本欲全部承認，以博日本之歡，然迫於全國輿論，遲遲不決，不得已命陸曹斟酌重

輕，作成最後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

日本政府以我國新提交之最後修正案，不能滿足其慾望，遂於五月七日向我國提出通牒，其末段曰：

『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爲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云云。』

袁政府自接此「哀的美敦書」之後，連日在總統府開軍政界特別會議，結果，議決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當派曹汝霖通知日本公使，並於五月二十五日，除第五號第五項之立刻亡國條例外，或用照會承認，或下命令允准。日公使日置益復強迫曹汝霖在第五項下，添簽「容後日協商」五字，留爲將來禍根。至此日本乃躊躇滿志，欲慶侵略中國政策之成功。惟我國人民，憤激異常，一致攻擊袁政府，福建巡按使許世英等要求將曹汝霖正法，以謝國人，詎知袁政府甘心賣國，置之不聞，處之晏然。嗚呼袁世凱有意承認日本的無理要求，作爲日本幫助袁世凱做皇帝的代價，可謂毫無心肝；日本帝國主義以亡朝鮮之手段來亡中國，

其用心之狠，手段之惡，世所僅見。

我同胞如甘心做「亡國奴」，則吾復何言！否則當臥薪嘗膽，誓死奮鬥，非達到完全廢除的目的，洗雪此空前的奇恥大辱不止。

### 第三節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改爲遼源縣。據中日條約，日本於南滿鐵道附近有駐紮守備兵之權，鄭家屯既非南滿，又非鐵道附近，日本殊無駐紮軍隊之理由。然自人欲併吞滿蒙，遂爲實際之進行，無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巡警署，當經奉天當局迭請撤退，日本置之不理。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日政府利用袁氏稱帝，暗助清室宗社黨徒於南滿招集馬賊起勤王軍，並招引蒙匪南下應援，以實行其擾亂滿洲之政策。同年七月，蒙匪犯突泉，爲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軍隊所擊敗，急退南滿鐵道附近之郭家店。日人見蒙匪大敗，急遣大尉福生田至二十八師部聲明南滿鐵道附近，不能開戰，截止二十八師之追擊。同時在鄭家屯之日人，假一小小事件，殺入中國團部，威壓奉軍，使

不能痛剿蒙匪，此卽鄭家屯案之由來。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住在鄭家屯之日商某向一華童買魚，華童因其出錢太少，不肯出賣，該日商卽揮拳痛打，適爲駐在該地之華兵所見，乃出而勸阻，該日商倚仗國勢，竟敢動武，不勝，乃奔至日營，捏詞妄報；並帶引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前往駐在該地之華兵團部交涉。不待守門者報告，強欲進內，當被衛兵攔阻。日兵卽將該衛兵痛擊，致招其餘華兵之公憤，遂羣起援助。日兵開槍，實行對敵。其結果，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重傷九名。

當事變發生時，遼源知事聞警，旋赴日營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卽時出城，不得停留。知事當訪團長商議，卽令所部，開至城外駐紮。知事以告井上，井上仍以恐華兵報復爲詞，逼令凡中國軍隊，均須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知事旋又向各軍商議，各軍皆於是晚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遽變色，而將知事拘留，至次日始行釋放。越二日，日軍大隊開至，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佔據。並張告示，宣佈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至

九月二日，駐京日使林權助，以華軍包圍日營爲詞，向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八條如下：

- a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 b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 c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任何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佈告週知。
- d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 e 駐紮南滿及東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 f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 g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謝罪。
- h 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予以相當之慰藉金。

按此事變之責任，全在日本，而不在我國。苟非日本違約駐紮軍隊於遼源，與設置日本警察署，必不致發生此重大之事變。故當此案發生後，我國政府應嚴向日本要求撤退鄭家屯

之日警與其軍隊，以弭後患，方爲正當辦法。乃是非顛倒，日公使及向我國提出上述之要求八條，我國外交當局恐案懸不結，別生枝節，竟接受日使之提案，與開談判。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國全權委員用公文交換了案，其條件如下：

- a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 b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c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 d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 e 給日本商人五百元之賠款。
- f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 第四節 日本與列強訂立侵害中國之密約

當歐洲大戰勃發，日本視爲有機可乘，將利用之以奪中國在山東及南洋之勢力，並乘機

向中國爲特殊之侵害。時日本大隈內閣決定對外方針二案：一爲日本急速加入協約國，而同時禁止中國加入協約國；一爲暗中進行與各國訂立密約，以期各國承認其在太平洋之特殊勢力。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國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赤道以北德國固有各島嶼，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同年二月二十日，日本又與俄國訂立操縱遠東之合同；三月一日，又與法意兩國訂立類似之密約。

日本於五國密約成立之後，以爲美國尙未入其彀中；山東特權雖不能與美國相商，然不可不使美國別有約束。於是日政府遂假協同作戰之名，派石井子爵爲赴美全權大使。及石井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會見，其所討論，關於協同作戰各案，不過爲石井之附帶事務，而其鄭重主要者，則欲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關係耳。石井氏措詞極爲巧妙，大抵謂：『日本對中國之政策，既非侵略，又非壟斷，不過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商工等業耳』。又謂『日本從前照此主義進行，屢遭美國人民之誤解，蓋全出於德國政府造謠離間之陰謀。嗣後關於此等疑惑，務須由兩國共同宣言，以爲根本疏清，免再中敵人離間

之計』云云。此一段巧妙之詞，其精神全在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數話。藍辛氏不察，竟許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美日兩國共同宣言，中其有一段謂：『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云云。

此宣言發表後，日本輿論狂喜，咸認日本外交大成功，且認中國從此非完全獨立之國家，而為日本之保護國。蓋其解釋特殊利益四字，係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各政權而言云。

### 第五節 中國參戰與受日本之侮辱

袁政府當日對德宣戰時，曾與駐京英使朱爾典相商，告以中國願担任攻擊德軍，及收回青島之意見。英使轉商於日使，而為日使所拒絕。民國四年十月，英，法，俄三國駐京公使，勸誘中國加入戰爭，袁氏提出三項條件，三國公使，悉數承認之。旋因日本反對，中國加入戰爭之議又作罷。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政府向世界宣佈自二月一日起，採用無限制的潛水艇政策。無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及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苟經其封鎖區域，皆有被擊沉之危險。美國總統威爾遜遂認德國此舉為蔑視公法，蹂躪人道，遂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同時並邀請其餘各中立國共同對德為強硬之表示。其時世界各國，除墨西哥不向德國提抗議外，其餘如南美各國，東亞之暹羅，以及歐洲之荷蘭，丁抹，瑞士，瑞典，諾威，西班牙等國，均次第向德國提出抗議。中國政府亦於二月九日作同樣之表示，旋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八月十四日正式向德奧宣戰。

日本政府聞中國對德提出抗議後，大為驚異。日本駐華公使竟警告我外交部，謂中國此舉，應先通知日本。夫中國非日本之保護國，對外行動，有自由主權，何須告知日本。日使警告我外交部，即不承認中國為完全獨立國之表示，日人心目中尚有中國乎？

## 第六節 五萬萬元大借款

日本帝國主義，不但利用政治力量以侵略我國為已足，同時對於經濟侵略，也不放鬆，

民國六七兩年間，日本與軍閥段祺瑞勾結，組織特殊銀行團，直接借款與北方偽政府，以抑壓革命勢力，延長軍閥生命，其總數達五萬萬元之多。茲將兩年內所訂之借款契約，約略分述於後：

a 第二次善後借款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締結屬於第二次善後借款之墊款契約，由日本墊日金一千萬元，以中國鹽稅餘款之全部為優先担保品。

b 交通銀行借款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股東代表陸宗輿，與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之銀行代表山城喬六，池田常吉，締結交通銀行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契約，以交通銀行所存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元為担保品。

c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理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借款契約，以本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担保。

d 第一次軍械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陸軍部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第一次軍械借款契約，雙方皆嚴守秘密，不將契約發表。借款總額或謂日金一千萬元，或謂一千六

百萬元，交付軍械，以作現款。

e 運河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美國廣益公司締結運河借款日金一千二百萬元契約，其中由日本分担五百萬元，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為擔保。

f 直隸水災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直隸水災督辦熊希齡與日本銀行代表李士偉締結水災借款日金五百萬元之契約，以多倫諾爾，殺虎口，臨清三常關收入擔保。

g 印刷局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與日本三井洋行締結印刷局借款日金二百萬元之契約，以印刷局財產為擔保。

h 第三次善後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締結第三次善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之契約，以中國鹽稅餘款之全部為擔保。

i 無線電信借款 民國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劉傳授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倉得太郎，締結無線電信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之契約，以無線電信局之收入為擔保。

j 有線電信借款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有線電信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二千萬元，以中國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

財產並其收入爲担保品。

k 吉會鐵路借款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一千萬元，以屬於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爲担保。

l 第二次軍械借款 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陸軍總長段芝貴與日本泰平公司代表高木潔，締結日金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之第二次軍械借款契約，亦交付軍械，以作現款。

m 金礦森林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金礦森林日金三千萬之借款契約，以黑龍江，吉林省之金礦並國有森林，及此等金礦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担保品。

n 滿蒙四路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路（開源海龍至吉林，長春至洮南，洮南至熱河，洮南熱河間一地至某海港）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二千萬元，以屬於滿蒙四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爲担保。

○濟順高徐二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濟順高徐二路預備借款契約。先是民國三年，日本攻青島時，遣大軍進逼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將中國之鐵路服務人員以及鐵路警兵悉行驅逐，而代以日人。迨民國六年，復於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等處，設立日本行政分署。雖經中國政府先後抗議，概置不理。及中國對德宣戰，爲協約國之一員；日本政府欲滅中國將來於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必預籌遏止之法。於是遂乘機與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款建築爲條件。我國北京政府，正在窮困之際，對此提議，欣然同意。於是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及濟順高徐二路借日款一千萬元建築之約，分別成立。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失敗之禍根即伏在此矣。

卍參戰借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吉締締結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之契約。此借款根據於中日軍事協定，蓋以由中央編練三師四混成旅，

以便出兵歐洲爲名義。至其最重要之附帶條件，則係此種新編之參戰軍，必用日本軍官爲訓練。蓋日政府之用意，實欲乘此機會，取得對於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也。

此外，據日本寺內氏下野時大藏省之報告，尙有滿蒙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製鐵借款一億元。惟其內容，兩國皆守秘密，故無由得知。

## 第七節 中日軍事協定

日本乘歐洲大戰之際，竭力侵害我國，強訂條件借款，與中國軍閥狼狽爲奸。民國七年二月（一九一八年）俄國忽然革命，列寧新政府成立與德奧媾和，協約各國不願蘇俄勢力澎漲，因此共同提議出兵西北利亞援助捷克軍反對蘇俄的紅軍，日本趁此機會，侵略中俄兩國之政策遂應運而生，欲藉援俄爲名，實行佔領貝加爾湖阿穆爾海沿三省之廣大地域，以爲將來要挾俄國割地，務讓渡中東鐵路與日本之具，於是決計出大兵赴西伯利亞，同時主張中國爲參戰之一員，亦應出兵，即以中國應出兵之故，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之約，在日本政府用意，以爲此約成立，日本一則可以出兵北滿，建造軍用鐵路電信

一切軍用設備，將來從不佔領中國之土地，所有俄國在北滿洲之鐵路及其他權利，日本可以設法攫奪之。二則可藉此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之軍事地理，並鼓動外蒙古獨立。三則假共同防敵之名，借資與段系軍閥，練成日本式之中國軍隊，爲異日雄飛中國之預備。於日本可謂一舉而百利。詎段祺瑞喪心病狂不犧牲重大權利，殉日本之要求。

民國七年三月，段氏復爲總理，即駐命公使章宗祥，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共同防敵公文，於是中國軍事協定，遂正式成立，其時約定嚴守秘密不發表，及後我國民衆反對，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政府和議代表朱啟鈴，因南方政府總代表唐紹儀之要求，始將中日軍事協定正附文書一部份發表，其條款如左：

####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一種）

- (一) 中日兩國陸軍，以敵軍勢力，日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危及於極東全局之和平；爲適應兩國情勢，且實行兩國參戰之義務，應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 (二) 關於共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相互尊重其平等。
- (三) 兩國當局本此協定，於開始行動時，各自對於本國軍隊及官軍之軍事行動區域內，

發佈相互誠意親善，同心協力之命令或訓告，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不便。

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自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若有派遣軍隊赴中國國境以外之必要時，兩國協同派遣之。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為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兩國軍事當局，各自量本國之兵力，另行協定。

(四)(五)(六)(七)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各事項：

a 關於直接作戰各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往來聯絡之任。

b 為圖軍事行動及運輸補充敏捷起見，陸海運輸通行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c 關於作戰上必要的建設如軍用鐵路信電話等項，應如動處置，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d 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軍需品，及原料，兩國應相互供給，其數量以不害

各自本國所要之範圍爲限。

e 關於作戰區域內軍事衛生事項，應相互補助使無遺憾。

f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他  
即派遣服務。

g 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諜報機關，並相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h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八) 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  
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九) 本協定實行之詳細事項，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之。

(十) 本協定及附屬之詳細事項，兩國皆不公佈，取軍事秘密。

(十一) 本協定由兩國陸運代表記名調印，經各本國政府之承認，乃生效力，其作戰行動，  
俟適當時機，經兩國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  
則，俟中日兩國俟德奧敵的戰爭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三)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爲證據。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日本委員長齋藤季次郎訂於北京。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第二種）

本於中日陸軍軍事協定第九條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局指定之，協定關於第六條第七條各事項如左：

(一) 中日兩國各派一部軍，對於後貝加爾，及阿木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並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

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於日本部司令官指揮之下。

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中國軍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一部，日本軍亦可派往，入於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防，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二) 兵器及軍需品之借給給屬於緊急不得已者，可由前方司令官相互協定之；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之最高補給機關交涉行之。

(三)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希望，日本可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設置，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四) 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本担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湖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担任之。

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為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於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關內。

(五) 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者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

(六) 兵器及其他軍需品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担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清。

(七)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一份爲證據。民國七年九月六日中國當事者徐樹錚，日本當事者齋藤季次郎訂於北京。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三種）  
全文惟無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四第五第八三條，其餘與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大致相同，茲不再述。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第四種）  
(一) 兩國海軍爲謀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務須和衷協同，相互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 海軍軍事協定第五條（即陸軍軍事協定第七條）各項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於必要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之材料，即金屬物件之類，軍需品，即燃料糧食以及軍事上必要之子彈火藥等類，兩國均應量力補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內，如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為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日本海軍委員長吉田增次郎訂於北京。

以上各約，表面上中日兩國似得維持平等之待遇，實際上我國之損失極大，日本得藉此堂堂正正進兵於吉林黑龍江外蒙古。欲其事後履行條約，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一律撤退，殆猶夢想。北滿州外蒙古從此變為日本之勢力圈矣。所謂中國軍事協定，無寧謂為中國將北滿州外蒙古斷送於日本之協約為愈也。

## 第八節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十月，德奧聯軍向協約國自請降服，事實上歐戰將行結局，日

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佔優勢，遂嗾使北京公使團，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覺書，而責北京政府用緩交之義和團賠款及關餘款項與參戰軍，以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任津浦隴海兩路沿線爲土匪所擾亂；對於敵國人在中國之利益及活動，未加禁止；又逕派使節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國人運動之嫌疑。北京政府接此覺書，頗爲狼狽。旋派陳籙赴各公使館解釋，始無異議。

歐戰既終，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和平會議於法國巴黎凡爾塞。先是民國七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布美國和平條件十四條，以爲議和之基本條件。其中主要者有二：第一條：和平條約須用公開方法決定；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不得秘密行事。第十四條：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盟，其宗旨爲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

各國對美國總統宣布之十四條，表面上皆承認爲議和之基本條件。故中國對於和會抱有絕大之希望。民國七年十二月，北京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陸徵祥及駐外公使南方代表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王正廷五人爲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陸徵祥親帶一切重要文書，由本

國起程，途徑日本時，忽被人竊去重要之丁字文書一箱。

我國代表團作成中國應解決條件之提案一件，凡應廢除之不平等條約，當經盡量提明，茲將我國提出於和會之希望條件列下：

- a 廢棄勢力範圍。
- b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 c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d 撤消領事裁判權。
- e 歸還租借地。
- f 歸還租界。
- g 關稅自主。

以上各條均各說明其發生之原因，並詳述其應廢改之理由，作成說帖，其結論云：『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平和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平和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為基

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平和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a 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各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範，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b 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條，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該據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c 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設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d 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底以前(1)頒行五種法典(2)在所有各府城設立審判所，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併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銷以前，允從下開辦法：(甲)華洋民刑訴訟，被告如係中國人，則中國法庭自行審判，毋庸外國領事或

代表參與訊斷。(乙)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得在租界或外國人住宅內執行，毋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關於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歸還地面之義務是。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係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關於關稅自主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中，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條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之稅率，不得輕提百分之二十五。在未訂此項協約前，先於一九二一年廢止現行稅，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厘金。』

此說帖與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提案，同時遞交巴黎和會最高會議。先是該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之方法，日本將青島亦劃入於德國殖民地中，並由法外部通知中國，日本要求將山東之權利，無條件讓與日本。因此，中國代表遂提出詳細說帖，要求德國直接交還中國。其主要理由如下：

a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b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借地鐵

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以前，為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為戰爭之國，日本之武力佔據膠澳，實為違反中國之主權。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由日本最後通牒迫成之。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中之中德條約，德國所以得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為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與他國之權。

上述兩案提出後，大動世界之注意，而中國代表所持之理由與言論，尤足震動一時，大得歐美人士之同情。日代表見形勢不佳，頗覺不安。時適意國因要求亞德利亞海東岸之阜姆港歸意國領有，威爾遜總統不允，意代表遂退出和會。日代表因亦利用時機，對美國與英國排斥黃人入境一事，故提出人種平等案，並向新聞記者聲明，倘使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亦將退出和會等語，以為要挾之計。時美法恐和會決裂，而英法，意各國，又因與日本先有密約，皆不敢力持正義；僅行會議中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

諒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俟國際聯盟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

時我國代表力持是案應歸和會解決之理由。然段內閣曾以順濟高徐二鐵道借款由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外務省換文，有對於山東問題中國欣然同意之語；最高會議持以相語，鐵證如山，中國外交前途，遂陷於窮境。我國各代表奔走呼號，始則要求最高會議於和約內，即於山東各條之下聲明保留，不允；次於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後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最高會議之偏袒日本，於此可見。

五月四日，協約國交和約全案與德代表，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日本受山本之權利，北京政府受日本之暗示，訓令代表屈服簽字。但當時全國輿論沸騰，請代表拒絕簽字之電報，至十餘封之多，留歐華僑，援助尤烈，堪爲後盾。六月二十八日爲協約國代表簽字之期，我國代表卒能順從民意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山東與各項問題遂成爲懸案，而得有再提於華盛頓會議之機會。

民國八年四月間，中國人民迭聞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失敗之消息，極爲憤懣，陸徵祥等

向北京政府電告交涉情形，有曰：『此次和會我國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二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云云。』此電一到，羣情忿不可遏，咸目曹汝霖，陸宗祥，章宗輿等親日派人物賣國賊。且致電巴黎我代表拒絕簽字。

五月四日，北京各學校生約萬餘人齊集天安門，各人手中皆持白旗，上書『還我青島，』『同胞快醒』等字樣；繼則列隊游行，途經曹汝霖住宅，遂蜂擁而入，欲晤曹氏而質問焉。曹氏不在，章宗祥被毆受重傷，旋曹宅火起，羣衆始各散歸。在途被軍警捕去爲首學生共三十餘名。

學生被捕後，形勢益趨嚴重。各校皆組織演講團出外演講，並查焚日貨，且上書總統，請罷免曹，陸，章三人，政府不允，北京學生聯合會，遂於五月二十日宣佈總罷課，各地聞風響應；天津，濟南，上海，保定，杭州，武昌，安慶，開封等各大城市之學校，至五月底幾乎全行罷課。六月四日，上海學生會要求上海工商界協助，工商界卽於翌日舉行大規模之罷工罷市，北京政府不得已，遂於六月六日開釋被捕學生，尋將曹汝霖等罷免。

要之，巴黎和會我國外交雖失敗；然換得一般國民咸知政府之不足恃，及本身對於國家有重大之責任，此種價值殊足珍貴也。

### 第九節 長春事件

民國八年夏間，吉林省軍官高士儂等爲吉督孟恩遠經北京政府調京內用事，集兵長春，意圖反抗，以致發生中日兵士衝突事件。

當吉林風潮緊急時，吉軍陸續向長春方面開拔。至七月中旬，有旅長高俊峯所部一團到長，時南嶺已有吉軍大隊駐紮，故暫以二道溝俄操場曠地幕營。十九日下午忽有日本南滿鐵路長春站站夫船津由該軍幕營處經過，該軍軍士以幕營線內不得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因之互相毆鬥，日人受微傷。該地日本守備隊聞信，即派武裝兵隊三十餘名開至吉軍幕營左近，嗣由日本大尉松岡入營交涉，當經該團第一營營長詳爲解釋。未幾雙方兵士因誤會即開始攻擊，該營長阻止無效，擬赴旅部報告，又爲日軍拘留，至翌日始行釋放。旋長春日本守備隊續派兵士二十餘名，長春日兵站副官山內帶領兵士三十餘名，並攜有機關槍，

前往援助，合力向吉軍背面射擊，吉軍漸向北方退卻。高旅長及日本領事館館員聞信先後馳往勸阻，雙方始停止射擊。至死傷人數，日方據長春日領事館調查，死十八名，傷十七名。中國方面，據該團長等事後檢查，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名，傷十四名。事後經高旅長與日領議定暫時辦法六條，大旨均關於華軍撤退問題。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氏奉本國政府訓令到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六條，大意如左：

- (1)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以表明遺憾之意。
- (2)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 (3) 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 (4) 懲辦當日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 (5) 中國整頓軍事及軍事行動等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本領事。
- (6) 死者遺族給償卹金，傷者給醫藥費。

以上條件，經再三磋商後，方由我國提出對等之要求。其結果，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之謝罪一層，改由張作霖以私函致日總領事，請其轉達傷亡家屬表示悼惜之意；

第二條懲辦滋事軍官兵士一節，由鮑督調查後按照軍法辦理；第四條懲辦長春警察，亦由長春道尹，查明保護不力之警察傳署面加申斥，第五條經一再改正，當將條文易爲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做戒將來對於日軍不得發生此項暴行等語，第六條則經雙方商定共給日金二千元，由其自由支配。至我方提出之對等條件，請日總領事嚴令駐東三省日軍遇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辦，嗣後不得率衆持械逕行交涉致生枝節。旋即正式換文，此項交涉遂告終結。

## 第十節 福州事件

長春事件方告結束，而福州事件又繼之以起。我國全國學生自五四運動後，即提倡抵制日貨，因此日人恨之刺骨。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日籍台民六七十人，皆手攜鐵尺手槍，無故在安樂橋，新橋頭等處毆打青年會學生及市民。警察署聞報，急派武裝巡警二十名馳至，竟欲和平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射，巡警史孝亮身中四彈倒地，其餘學生市民中彈者多

火。督軍李厚基聞警，當派軍隊二營馳至，當場捕獲兇犯日人共十名。

此事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激異常，請求北京外交當局嚴重交涉。而日本政府則依日領之請，當派軍艦嵯峨號，及驅逐艦櫻，橘二號開往福州示威。北京政府遂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撤艦，而日使小幡，則謂本案發生原因，實由中國地方官不能約束而起。雙方辯論，不得要領。後小幡提議，由兩國政府另派委員調查實在情形後，再行交涉。於是我外交部遂派參事王鴻年秘書沈覲展，會同日本外務部秘書松岡洋右，日使館通譯西田耕一同往福州，調查事實。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二月間，始調查終了。雙方委員各以所得報告本國政府。日政府自知理屈，遂一方以自動形式更換福州領事，一方對於該案，仍持宕延之態度。迨三月十六日我國用正式公文，向日使提出下述之三項要求：

(1) 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謝罪。

(2) 肇事之日本兇犯 予以嚴懲。

(3) 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者，日本應予相當之償金。

日使小幡雖不拒絕上項要求，然亦要求中國互辦。我外部以雙方調查之結果，證明肇事

者實係日人，中國無責任可言，故拒絕之，談判遂中斷。旋小幡提出最後讓步二款：

(1)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抵制日貨表示惋惜之意。

(2) 日本政府給撫恤賠償金共二千元。

我外部謂懲兇一條不能刪除，日使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之文句，北京政府承認之，遂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換公文結案。

## 第十一節 收容安福派禍首

中國親日派首領段祺瑞，徐樹錚等前假參戰名義，借債募兵。歐戰既終，此種名義已不適用，於是遂改參戰軍為邊防軍。民國八年六七月間，北京政府，任命段祺瑞為邊防事務督辦，又任命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又任命王揖唐為北方議和總代表。時直系軍閥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駐防衡州，與南方軍政府岑春萱派通款曲，聞王揖唐充議和總代表之命令，即通電反對。

嗣後南北和局無望，直皖兩系之暗鬥益烈。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四月，吳佩孚率駐

衡之軍隊，撤防北歸，遂致湘督張敬堯（段系）爲譚延闓趙恒惕等被迫而出走，因此段系軍閥對於吳佩孚及其上司曹錕深滋不滿。同年六月，曹吳聯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請北京徐世昌總統將西北等邊使徐樹錚免職。徐總統以久苦段系專橫，竟於七月四日，下令免徐樹錚之職。邊防辦督段祺瑞認徐氏之免職爲大辱，即要求徐總統下令責罰曹吳。七月九日，曹吳各受處分；曹吳不服，雙方遂開戰。張作霖率兵入關調和，段徐不允，張即加入曹吳方面作戰。人咸以直皖戰爭稱之。

當戰爭初起時，中外報紙皆宣傳日本政府訓令旅順艦隊動員，向天津進發，以援助中國之親日派段系軍閥；同時又以三井洋行名義借日金一百萬元予交通總長曾毓雋以充軍費。曹吳乃於七月十日致函北京公使團，請注意日本之行動。全國輿論，對於段徐攻擊甚力。時段徐改編邊防軍爲定國軍，分五路向曹張攻擊；至七月二十日，定國軍完全失敗，段祺瑞自請褫職。

段系既敗，北京遂由靳雲鵬組閣，列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爲十大禍首，懸重賞以索之。其時駐京英，美，法，

意各國公使宣言使館界內不收容此等禍首，免遺中國將來之後患。然日本則以中國之親日派大遭摧殘，頗爲寒心；遂由駐京公使小幡，將徐樹錚等相機收容，且認爲政治犯加以保護，並於八月九日，以通牒知照北京外交部。我外交部要求引渡，爲日使拒絕，屢向交涉，皆歸無效。徐曾等禍首竟得從容逃逸。

## 第十二節 日軍強佔琿春案

朝鮮自被日本吞併後，韓人屢求自治權與平等待遇，皆不可得。因此紛紛遷入我國吉林邊境，從事墾務。至民國八九年間，韓人避居於該地之人數，已達二十六萬之多。這等亡國遺民常思乘機起事，恢復故國。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率同俄匪馬賊等約三百餘人，潛入琿春；先焚燒日本領事館，繼則焚燒日本街市而退。據日本方面之報告，是役日人死者十餘名，傷者十餘名，此卽爲琿春件。

日本政府聞訊，除派大軍進入琿春外，並派軍隊進據和龍，延吉，東寧，寧安等五縣。軍隊實數，約在一萬人左右。至十月九日，駐京日使小幡，始訪外交總長顏惠慶，謂中國政

府確定辦法，並要求日軍協助勦匪。顏外長當謂中國政府已明令責成地方官出兵，保護日僑，取締韓匪，日本毋須出兵。小幡堅持已見，日軍繼續開入華境。

日軍開入華境之後，對於二十餘萬僑居於我國之韓民，與學校教會，及其國籍等，舉行極嚴格之檢查，凡查出與黨人稍有嫌疑關係者，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同遭斃殺之慘劇，據韓國教徒安昌浩控訴日軍殘暴於羅馬法皇之電稱：『此次日軍焚燬韓人家宅一千餘戶，燒毀教會二十一處，學校七處，慘殺教徒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名。』觀此可知日軍橫暴之情形矣。

依據清宣統元年中日間島協約之規定，中國政府有保護韓國僑民生命財產之義務。乃我國當局對於日軍之任意焚殺，並不敢援條約上之權利，與日本嚴重交涉。惟表示中國政府不承認日本之自由出兵而止。一方面由奉天吉林兩省派大兵赴延吉各縣，驅逐韓國黨人；一方面以中國兵力可以維持秩序保護日僑為理由，要求日本撤兵。而日政府始以華兵加入韓匪為事實，欲藉此以重中國之責任，繼調查無實據，而奉吉軍隊抵延琿後，驅逐韓黨極為出力，事實上延琿全境已肅清；且調查所有馬賊之武器，皆由日方所供給。日本日知不便佔據此等上

地，仍做鄭家屯故事，於日兵所到之處即設置日本警察署，然後日本軍隊始逐漸撤退。

### 第十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

歐戰既終，英人已大妬日本之獨霸中國，多方不平。巴黎和會，日本對中國之強橫情狀，悉數暴露。英法等國，徒有以密約在先，不能發言，然妬忿之心已如烈火內燒，不能復遏。美國威爾遜總統恐其國際聯盟之計劃不能成立，乃不惜任何犧牲，故至如山東權利之讓與日本，亦貿然規訂於巴黎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三條之中。其後卒因中國代表拒絕簽字，而美國上議院竟不批准此約，其他許多弱小國家亦皆不滿意巴黎和約之處置，於是轟動世界之巴黎和約，竟致根本動搖。而歐美各國，亦皆欲出其餘力以限制日本。乃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夏，由美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為名，發起華盛頓會議（亦名太平洋會議）邀請英，法，意，中，日等國參加。我國北京政府即派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為代表；時孫中山先生在廣東為非常總統，北京政府請其派伍朝樞為代表，共同參與會議，但顏伍皆未曾前往，至國民方面則公舉蔣夢麟，余日章二人為國民代表赴美，宣

傳國民之意志，以作政府之後援。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會議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

(1)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與租借與他國。

(2)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無有例外。

(3) 爲欲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4)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

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5)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6)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注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7)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8)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9)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爭議。

(10)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以上十原則提出後，經大會歸納爲四條如下：

(1) 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

(2) 予中國以最好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力之政府。

(3) 用全力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

(4) 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旋我國代表提出具體方案，即以巴黎和會所提各項條件，仍提出於華會會議。結果，列國撤消在華客郵；承認撤去外兵之原則，及外人之勢力範圍。英國允許退還威海衛與力持保留九龍租界。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旅順大連。關稅則由中國實收五厘，另組織委員會籌裁厘卡。列強並允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山泉問題，日強誘脅在外交涉，我國堅持由大會主持，卒因歐美各國調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其主要者列后：

(1) 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

(2)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

無論爲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該地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惟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應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公團，（包括公學校，廟宇，墓地，）之特殊利益者，應由各公團保留。

(3) 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即行撤退。

(4) 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應成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

(5)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類之財產，全數移交中國。

(6) 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

(7) 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

(8) 中國以前讓與德國之淄州，坊子及金嶺鎮三處礦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

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9) 鹽業在中國為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量數。

(10)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為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

(11) 日本政府担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價，移歸中國政府。

華盛頓會議終了後，中國政府即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以山東督軍田中玉兼任會辦，組織公署，專辦華盛頓會議條約所訂與日本之交涉。及六月二日，中日正式換約後，又改派王正廷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並派唐在章為聯合會第一部長，勞之常等為聯合會第二部長，以與日本委員小幡西吉，出淵勝次，秋山雅之介

等協議關於青島行政及鐵路接收之條件。

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計正約二十八條，附約十項，於十二月一日簽字，十日接收。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件七項，於十二月五日簽字，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其鐵路價價爲日金四千萬，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厘。尙有魯案未了各事，則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青島簽字接收。久懸未決之魯案，至此始得大體解決。然二十一條在華會不能取消，關稅仍不能自主，斯則當時所視爲遺恨者也。

#### 第十四節 長沙六一慘案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沙學生會聞商人有從日輪運到日貨將乘雨起岸事，即派人在碼頭巡視，日領事田中據輪局報告，將命日水兵登岸，經湖南交涉司楊宣誠勸阻始得了事。翌日（即六月一日）上午，湖南外交後援會遊行講演隊在碼頭講演，日艦伏見號水兵二十餘人即上岸示威，並擊傷工人學生多人；午後又有日輪金陵丸到埠，日兵與學生又起衝突，即招武裝日水兵登岸，中國巡警勸阻無效，旋即向學生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二人，受重

傷者七人，輕傷者三十餘人。

當晚七時，長沙外交後援會開緊急大會，議決罷市罷工罷課三天，對死者表示哀悼；並決定對日提出八條件，請省長向日領事交涉。六月二日，省務院政務會議決定以省政府名義通電全國，並分三方交涉：（一）通牒駐湘日領事；（二）電請北京外交部轉向駐京日公使交涉；（三）電請我國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

湖南省政府於三日向日抗議，除要求伏見號軍艦立即離開外，尚有條件五項：（一）撤換日領事與艦長；（二）開槍日兵以軍法治罪；（三）水兵上岸侵我主權，須日政府向我國道歉；（四）撫卹死者傷者；（五）担保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日領事於四日答復，措詞含混，除表示歉忱外，絲毫不得要領。同時北京外交部接湖南省政府之報告電後，亦即與駐京日公使嚴重交涉。但日公使則藉口此為中國當局不能阻止排日運動所致，不認負責，措詞與駐湘日領大致相同。

六月五日，湖南省政府宣告長沙戒嚴，並保護日僑。而日僑則藉口華人排日紛紛停業且將婦孺盡行移入軍艦；日領事亦將署中文卷移置艦上，並電請其政府派驅逐艦四艘來華

以壯聲威。

六月二十二日，長沙日僑又將江岸散步之我國小學生鍾振翹拘入領事署，擬以投石斷纜妨害日艦。交涉司聞訊即派鄧承擘親赴日領署交涉，而日僑及領事已迫鍾生書立投石斷纜之字據，及鄧氏至，又被迫簽字證實鍾生之犯罪，拘留多時，鄧鍾二人始得釋出。

自六一慘案及此案發生後，我國民情極爲憤激，紛紛通電聲援。北京外交部，湖南省政府及駐日大使張元節先後皆曾向日方提出交涉。但我方專就長沙案件立論，而日方則將長沙案件與各地排日風潮混爲一談，不特不承認此案之責任，且更謀以排外之責任加諸中國。因此，各方交涉，均不得要領。

## 第十五節 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僑案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及橫濱各處，發生大地震，傷害人命約三萬餘，產業損失約值一萬一千五百餘萬日金。此消息傳至中國，中國人民頓忘前仇，且本「救災恤隣」之古訓，表示熱誠的救助。北京政府即於二日派員赴日使館慰問，三日開議議決：（一）致電駐

日代辦張元節調查實情，並向日政府慰問；(二)致電戶我國總領事急赴災區，調查報告；(三)頒發命令撥款二十萬專備賑恤之用；(四)命令各省諸聯合紳商地方團體組織日災急賑大會，與政府一致進行；(五)派遣商船運送糧食藥品及紅十字會赴日。四日即下兩令，新派駐日代辦施履本及湯爾和等先後赴日。上海招商局於七日派新銘輪運送糧食藥品赴日，誠為各救濟船隻之最先開到者。而中國國內各地集會籌款，亦頗熱心。中國人民可謂仁盡義至；詎知日人生性兇暴，在地震時日人竟慘殺我僑胞四百餘人，以德報怨，又引起我國人強烈之反感。

東京當地震時，日政府為維持秩序起見，即下戒嚴令。惟因當時警察稀少，且戒嚴司令部之軍隊亦未出動，地方秩序遂由所謂「青年團」者協同維持。惟「青年團」素富排外思想，且其中分子複雜，乘此時機，遂藉口有不逞韓人謀放火搗亂，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技。我國留日學生之被監禁毆打者。無慮數十百人。共濟會會長王希天辦理華工事務，素為日人所深嫉，地震後往大島等處慰問華工，被日本軍隊所害。

至我僑日華工之被害者，則為數尤多。蓋華工之在日，本為日人所深惡。民國十一年，日政府曾下驅逐之令。當地震前，被押回國者，不下數十百人，故當地震起後，一般「青年

團」團員，在鄉軍人，以及警察等，大抵用刀劍棒鉤等兇器，肆意擊殺華工，甚有以甘言誘至空地而聚斃之者。據共濟會及回國華工之報告，其爲狀之慘，誠不可言狀。當九月二日晚九時許，有日本浪人三百餘，手持槍械擁至大島町八丁目華人客棧內，威迫華人將財帛儲藏處指出，並以計誘至棧外空地，佯言避地震須臥地上，突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斃。內僅一人以佯死得免。但此不過爲大島一方面，此外若東京三阿島等地，蓋亦莫不如是。日人之殘暴，可以想見。

國內人士，聞訊極爲憤慨，紛紛致電政府要求向日嚴重交涉。外交總長顧維鈞旋即向日政府提出謝罪，懲兇，撫恤等要求。九月二十日我國政府又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等赴日本實地調查。嗣後公文來往，屢經交涉，至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日外部始照會我國駐使汪公使向中政府道歉，惟否認撫恤等項。可憐我四百餘僑胞之生命，與韓人同死於非命，含冤莫伸。

## 第十六節 日本浪人及日籍台民之橫暴

自馬關條約成立後，日人在中國得享有治外法權。因此，日本浪人及日籍台灣遊民因有所恃，常在中國內地作種種不法行爲，屢起重大交涉，下述之廈門案件，卽其一例。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晚，福建廈門忽發現強匪三十餘人攻劫該埠後海墘陳姓杉木行，軍警馳至，匪徒始擲彈奪路而遁；失贓六千餘元，而未獲一匪。廈門鎮守使 臧致平遂於二日發布特別戒嚴令，大舉檢查。此類盜匪多屬台人，台人以臧氏堅持武力對待，恨之入骨，謀所以倒臧。遂暗與王獻臣勾結，願爲內應。臧軍聞之，搜查益急。台匪遂與王獻臣約，於二月一日夜二時，王軍集高嶼（廈門對岸）以大炮遙擊廈門，台人聞聲卽撲攻鎮守使署，王軍得乘亂搶渡。一日午後，臧軍偵探隊於壘萊河擊斃一抗拒檢查之台人；四時台匪魁首陳羹掃於布袋街率黨徒十餘人與臧軍偵探隊戰，陳中三槍立斃。陳係廈門十餘年積匪，旣被擊殺，人心稱快。是晚八時，臧軍又得台匪內應王獻臣之密訊，卽下特別戒嚴令，並密佈機關槍；及半夜，嵩嶼 王軍以大炮向廈門遙擊，先後達十九炮，台匪不敢應。二日，台匪八十餘人與軍警衝突，斃台人二名，偵探一人。三日，雙方在新馬路衝突，無死傷。台人志不得逞，乃慫日領向我國交涉。

日領銜台民之請，一面電調軍艦至廈門；一面由正副領事偕日警長於三月四日同謁臧致平，常而提出要求三項；（一）撤換警察廳長；（二）緝捕兇犯；（三）優恤死傷。並聲明以二月十日為答覆滿限之期；如屆時無相當滿意之答復，即將自由行動云云。十日，臧氏派朱泮藻范熙績等為代表赴日領署由口頭答覆。大意謂撤換警察廳長，係中國內政，臧氏對於此條根本無答覆之必要。此次台人因抗拒檢查凶器而被擊殺者，故對於此類台民之死傷，中國政府不負緝凶之責。至優恤一層則更談不到。

以上答覆，日領認為不能滿意，二月十一日晨，遣河野清副領事再與臧致平交涉，不得要領。

### 第十七節 五卅慘案之禍首

五卅慘案，為外人對於中國民衆空前之大慘殺案，因其發生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故名。然此慘案，實由顧正紅案所引起。五月十五日，上海日人因所辦之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罷工，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作，雙方爭執，日人邊開手槍，

除傷者多名外，且擊死顧正紅一名。該廠工人，四出求援。文治大學學生於二十三日出發募捐，救濟停工工人，有三人為捕房所捕。二十四日，各團體為顧正紅在潭子灣開追悼會，上海大學學生前往參加，路經公共租界，又被捕去四人。於是學生會議決，組織決心犧牲之演講隊，向租界出發演講。三十日下午，各學生結隊遊行，手持旗幟傳單，沿途分發演講；過南京路時，巡捕干涉，學生不服，巡捕先拘去學生數名，後見人衆擁擠於老開捕房附近不散，捕遂開鎗，當場擊傷數十人，斃命者四人，又捕去二十餘人。嗣後六月一日，二日，三日，又繼續慘殺捕拿。自五卅至以後各日，中國人之傷亡者，竟達百餘名之多；事變既起，全上海罷市，罷工，罷課，以圖援救。六月十一日，捕房所拘諸人，全體開釋，政府及地方同與交涉。並鄭重調查。後交涉移京，迭經停頓。結果惟公共租界總巡麥高雲與捕頭愛活孫免職，及上海會審公廨收回而已。

至顧正紅案，則由上海交涉員與日領事嚴重交涉，屢經磋商，至八月十二日始行解決。日本紗廠與工人訂定條件六款，大致為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所頒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罷工期內酌量發款協助，中國紗廠協議一律增加工資，工資零數改給大

洋，日人入廠不得攜帶武器，及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並附件三項，爲紗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撤退日員二人，及補助工人停工損失洋十萬元。

## 第十八節 日本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慘殺郭松齡

民國十四年冬，郭松齡憤張作霖之倒行逆施聯絡國民軍倒戈反奉，日本遂公然出兵南滿實行干涉矣。

郭松齡係張作霖部下健將之一，與李景林同屬一大學系，頗有聯絡；而對於楊宇霆、李登選等「士官派」，深滋不愜。十三年榆關戰役，郭頗有功，而事後論功行賞，楊、姜、李輩均開府兼圻，郭獨不及，中懷怨憤，可想而知。翌年，東南事起，楊、姜不戰而走，郭遂以爲時機已至，力主東南事應由楊、姜負責，反對北方對馮作戰，且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灤州發出通電，請張作霖息戰下野，以政權交張學良；並聲明班師出關，倡導和平。

郭軍出關，連戰皆勝，聲勢頗爲浩大，迫近瀋陽，奉張地位，岌岌可危。夫東北軍閥，久已在日本卵翼之下，際此禍起蕭牆，日人安有坐視之理？故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即於

十二月九日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十五日日本閣議最後之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發。十九日，日本增防軍隊到達奉天，且阻郭松齡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概須繳械。郭松齡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生命財產，誰負其責？

是時國內民情激昂，紛紛致電外交部，請速與日使交涉，並致電駐日公使迅向日外務省提出抗議。乃日本政府對於郭松齡之抗議，與中國人民之反對置若罔聞。日軍協助張作霖軍作戰，將郭松齡擊敗，郭松齡夫婦被俘槍殺（間接死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郭松齡夫婦受戮後，日河合參謀長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日皇，電令關東軍司令官撤兵。朝鮮部隊步兵二營，砲兵二連，均限於年內撤回原駐地點；由久留米第十二師所派遣之部隊，亦限於五年新正撤回，白川司令官亦聲明撤廢南滿鐵路沿線警備區域。

夫南滿係我國之領土，並非日本之屬地，此次日本出兵，干涉我內政，侵犯我主權，實無理已極，乃北京政府對日此舉未聞有強硬之抗議，誠不可解。當時國內人士，憤不可遏，紛紛作反日之運動，以冀日人之及早覺悟焉。

## 第十九節 日艦砲擊大沽案

南滿日兵甫撤，大沽事件又起，當民國十五年春國民軍既佔領京津，深恐奉方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遂於三月八日晚起，在大沽口埋水雷，實行封鎖，禁止通航。英日領事即向馮方鹿鍾麟提出抗議；交涉結果，由鹿氏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條：（1）外輪進海口時，必須有一引港船爲之前驅；此引港船行近砲台時，須吹哨爲號，向國軍示意。（2）外輪出入，必須懸掛其本國國旗，不可混亂。（3）入口外輪中之華人，經國軍一度檢查，方許通過。而外交團聞大沽封鎖之訊，即於十日由領袖荷使歐登科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同時並電令天津，奉天，濟南三處領袖總領事，分向鹿鍾麟，張作霖，張宗昌提出同樣之抗議。

大沽口封鎖交涉尙未解決，日本急以護僑爲名，由旅順調遣藤，荻，約，吹雪四驅逐艦來津。日領事要求免查，事前預爲約定於十二月上午十時藤號一艦入口及懸。字旗號。乃十二晨此預約之藤號一艦並未准時開到；至下午三時，始有藤及吹雪兩艦駛經大沽砲台，守兵發空槍令其緩行，日艦不應，反以機關槍大砲還擊，守兵疑係奉艦，始以實彈槍還擊，日艦

乃退。此事發生後，鹿鍾麟即將經過情形報告於北京政府。其報告書云：

「今日下午日本兵艦二艘，不聽命令，強行入口，我方施以警告，彼即以機關槍迎擊，勢甚凶惡，幸潮水大落，彼遂退出。當經我方向日嚴重抗議，何以不遵照雙方協定辦法，強行入口，且以機關槍射擊，所有損失，俟查明後，日本應負完全責任。當晚日領亦來抗議，謂我向其兵艦開砲，彼始還擊，且有日人受傷等語。我方據理力爭，並未先行開砲，且已查明我方受傷約有十四名之多。談判至夜深二始時散。日領云，從前種種暫不問，應就目前現象，妥籌完善辦法，以免再生誤會。當由我方允派譯員一人，軍官一名為代表，偕同日領明日馳往大沽口，就地商籌將來船隻通行辦法，結果如何，容再報告云云。」

日使芳澤即於十四日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外交部根據鹿氏報告即行駁復。乃北京公使團受日使之疏通，突於十六日下午四時由領袖荷使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將送達大沽雙方軍事當局之最後通牒照會外交部，並限四十八小時答覆，略謂：「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列國為維持辛丑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口自由之交通及國際貿易之一般條約權利提出以下之要求。（1）所有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之戰事必須停止。（2）所有地雷

及其他障碍物，必須撤去。(3)所有航行之標號，亟須恢復，不得再有蔑視。(4)所有作戰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國之航船。(5)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隻之一切檢查。倘於三月十八日正午，關於以上各點不能得一滿意之保障，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取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去除其阻碍天津與海濱間之航行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碍，或其他之禁止與壓迫云。』

同日(十六日)，日政府又訓令駐京日使獨向中國提出謝罪，懲戒、賠償等要求。

十八日，外交部答復八國最後之通牒，略謂正在設法消弭戰事，恢復自京通海交通之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條約範圍，不能認為適當。該牒各條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與駐津各國海軍司令妥商，勿取急切措置。而馮奉雙方軍事當局鹿鍾麟，畢庶澄等已於十七日向外交部表示承認使團所提之五條件。故此重大交涉即行了結。至日艦砲擊大沽砲台案，旋移天津就地解決。

當初北京各團體，聞八國聯合提出最後通牒，異常憤激，十七日遂派代表向段祺瑞執政府請願駁覆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用槍刺傷代表多人。

十八日（八國最後通牒限三月十八日正午答覆）北京各團體愛國民衆，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散會後赴國務院請願拒絕八國要求，執政府衛隊以預定之計劃，將請願團二千餘人包圍屠殺，當場死亡四十餘人負傷者二百餘人，此即『三一八慘案』是也。

## 第二十節 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案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左右，有日本水兵四人，由某處人力車至南小路某日本酒店門首下車。（一說係由南小路某日本酒店，欲乘車至華界某地。）當其上車時，並未講價，及至目的地，日水兵付給車資甚微；車夫要求增銅幣兩枚，日水兵不允，致起爭論。日水兵中有名大岡勝芳者，竟舉腿向車夫——華興公司一百四十八號雇車——猛踢，致身受重傷。其時街中工人某，見此情形，大爲不平，即上前援助。比及酒店門首，日水兵竟抽出身上所佩之刺刀，向工人腰部猛刺，當將腰部戮穿，頓時隕命。正扭結時，酒店內原有之日水兵多名，均奔走助兇。其時羣衆愈聚愈多，羣情激昂。日水兵見此情形，不問青紅皂白，各抽出刺刀，向前撲殺。羣衆爲自衛起見，只得徒手捍禦，當捕得日水兵六名。時日租界附

近，及華景街一帶市民，聞此慘劇，無不憤激，咸赴肇事地點援助，不期而集者數千人；大新街及新新街口，長田里一帶之羣衆，尤爲激昂，當日水兵行兇後，即派使前往江岸報告日兵艦，當即徵調大批水兵登陸，其時羣衆愈聚愈多，自大新街口，沿長田里，以迄日領事館，滿街盡是羣衆。日領事館駐軍乃開槍轟擊，立斃羣衆一人，傷數人。羣衆徒手，祇得退後，日兵跟蹤追襲，至長田里日本會所——東洋廟——羣衆以前途阻塞，無可退避，日本水兵遂集東洋廟，憑樓架槍，如臨大敵。彼時總工會糾察隊五十餘人亦到，在東洋廟前列隊，勸衆暫散，正宣言間，東洋廟樓上日水兵，竟開槍一排，又擊斃二人，傷二十餘人，糾察隊及羣衆乃退列兩旁，以避彈擊。乃日水兵又復開槍，幸羣衆已分散，未致傷人。日水兵見此次開槍，未曾命中，復開第三次槍，分開射擊，又斃羣衆二人，傷者無數。其時已至六時，適有一部份日兵，自鐵路外球場返日租界行至三元里口，見日租界方面起衝突，即各掏出手槍，向當街行人射擊，又死傷多人。與之交涉，日人一味橫蠻，無甚結果。

## 第二十一節 日本出兵山東阻碍革命軍北伐

國民革命軍自得南京後，即繼續渡江北伐。未幾，蚌埠徐州又相繼克復，且攻入山東境內。華北形勢，驟形緊張；英、美、日、法等國，紛紛增兵京津，而日本則更派兵至青島，復藉口保護日僑，進駐濟南。

當國民軍北伐節節勝利之時，日本田中內閣適於四月二十日宣布成立。田中爲日本之軍閥政治家，對華素主張援助北洋派軍閥，以謀貫徹其侵略政策者。五月二十七日，田中閣議通過出兵山東。田中在國際間發表出兵之聲明書如下；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徵於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憲不得充分保護，致僑居之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暴動。因而現下華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行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危懼之念，有不能措者。帝國臣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數，而該地爲去海岸甚遠之地，到底不能依長江沿岸之地之海軍力以保護之。因此，在帝國政府爲預防不祥事件再發起見，至不得不以陸兵保護僑居邦人之生命財產。然爲前述保護派兵之布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顧戰局正在刻刻變化，故應急措置，

決即自駐滿洲部隊派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前並依陸軍力之保護，固不外爲期僑居邦人之安全，自衛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不惟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交的意圖，而對於南北軍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雖如此因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而派兵，但自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至對於該地方之僑居邦人無受戰亂之憂之虞，當即將派遣軍全部撤退。」

五月三十日，日本出兵通知送達北京僑外交部。六月一日，北京僑外交部向日使館提出抗議。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自得日本出兵山東之訊後，即致電日本外務省抗議，原文如下：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爲保護該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僅屬懸揣。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迭次宣言，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突有派兵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既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妨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感情日臻融洽，倘由此次舉動，

頓起種種疑感，足爲好感之障礙，殊屬可惜！應請貴國政府將已派出之軍隊即日撤退，是所切盼！』

六月九日，日使館答復北京僑外交部之抗議，大意謂：邇來中國動亂漸益熾盛，中國政府不能充分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故日本政府於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所必要之程度及必要時間內，不能不取相當自衛之手段云云。七月七日，在青日兵奉政府命令開始向濟南運送；而日本政府復決由大連派遣第八旅約四千人至青增防。日兵在青恃勢橫行，日空一切。二十二日，有一日水兵乘車而不按定程給資，遂起爭執，車夫被打倒地，附近華警前來調解，又被日兵用刀刺傷；未幾，日本武裝陸戰隊約五六十人又羣至警察分所，將器具搗亂，槍械奪去，並刺傷警察數名。當時該地我國人民，見此暴行，極爲憤懣，要求當局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交涉結果：日方允懲罰行兇日兵，並同青島當局道歉；被毀警所物件，照值賠償；受傷車夫及巡警醫藥費由日方支付，此案遂了。

夫青島濟南，係我國完全之領土，日本殊無駐兵之理由。故自日本進駐青島濟南以後，日軍有暗助奉魯軍作戰之事實，進至泰安附近之國民革命軍而被阻不能前進。國內民情極爲

憤激。外交當局一再向日抗議，而上海廣州等處民衆又頻作反日運動。卽在日本，亦有許多人不贊成田中此次之舉動者。田中鑒於內外空氣不佳，遂決將青濟日兵撤回，撤兵聲明書於八月三十日送達我國外交部。惟該聲明書內有謂：『將來日本爲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語，』實含有預爲將來再行派兵地步之意。關於之點，我外交當局業已正式通知日方，表示決難承認矣。

## 第二十二節 東方會議與大連會議之陰謀

日人對華之侵略最近益趨於積極。日本軍閥內閣田中首相於六月間召集東方會議，討論對華政策，駐華公使勞澤，關東長官兒玉，南滿鐵道社長廣安，以及駐上海總領事矢田駐奉天總領事吉田等皆被召回國，參預會議。此會議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幕，至七月七日閉會。在此會期中所討論者，有對華投資問題，出兵問題，修約問題，及蒙滿問題等；而以蒙滿問題爲最注重。

東方會議閉幕後，吉田，矢田，兒玉等卽行回華，積極進行侵略政策。關於南滿商租權

題。及中國自築之打虎山通遼間之打通路，與吉林海龍間之吉海路，皆於七月間由奉天日總領吉田與奉省長交涉。而臨江設領風波，所關尤大，誠爲國際間不易輕見之異常舉動。查臨江爲奉天邊道所轄，在鴨綠江之東北端，與安東縣之在西南端成爲一線與朝鮮正爲一衣帶水之隔。向來有朝鮮人過江承墾地畝，尙屬相安。地非商埠，本無准許外人設置領事館之可能。日本久有設置領事之議，迭經中國拒絕，亦未成爲事實。至七月日本乃決定見諸實行，外務省已派安東總領事館副事田中作爲臨江分館主任，將往開辦領館。中國民衆聞之，極爲反對，特組成拒絕日領團，二十六七左右，風潮甚大。北京外交部，因日本擅在臨江設領，一再向日代使交涉。日代使聲言，臨江設領，係日政府既定政策，礙難撤銷，且於八月一日反向外交部要求通知奉天當局，鎮壓臨民，勿反對設領。田中作即於二日過江強制執行職務。

八月初，芳澤離日來華，先赴甯礎商要公，後轉大連參預會議。大連會議，即係執行東方會議之滿蒙積極政策者。此會議旋改在旅順舉行，列席者爲芳澤，兒玉，吉田，奉張顧問松井與町野，及重要之日資本家。其議定辦法，據大公報載有三點；（一）日本應要求擴張對

京張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爲於日本利益有衝突者，應干涉之，不許建造，如打通路吉海路等是也。(2)日本應將朝鮮等等三銀行合併爲一，厚集資本，要求奉方委其整理奉票，以便根本的救濟東三省財政金融。(3)日本應釀集鉅額資本，設一大規模之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路軌及工業用鋼鐵材料。

八月二十一日，芳澤離大連回京。而數月爭持之臨江設領問題，亦已告一段落。奉天日領與奉省當局磋商結果，議定臨江日領日兵均撤回，臨人亦停止排日運動，將來應否設領問題，則待中日外交當局，日後商議再決。

東三省人民因日本積極侵略，反對甚烈：八月二十三日本溪湖日兵又有慘殺工人之舉，羣情益爲憤激。芳澤在京，屢促奉方開議，以謀解決滿蒙問題。八月二十八日，楊宇霆訪芳澤，商議對滿蒙一般交涉，交涉即自茲開始。據時事新報九月八日所載：日方提出之要求條件，最重要者爲(1)吉會等六路之建築權；(2)吉黑兩省之森林經營權；(3)實行三十一條中之土地商租權；(4)取消中國所築之打通吉海兩路；(5)取消滿蒙日僑之治外法權，交換內地雜居權。

當交涉進行時，國人紛紛通電，表示反日，楊宇霆比際於民情之激昂，及日方要求之酷刻，不敢負責進行，故交涉遂致停頓。近日報載日使芳澤又有再向北京政府提議重開滿蒙交涉會議之說。華人對此，慨憤異常。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特代表全國民意，向芳澤公使提出嚴重抗議。日本對華得寸進尺，凡我國民亟宜奮起。

### 第二十三節 厚田第二丸撞沉新大明輪案

行駛上海揚州間，上海大通公司之新大明輪船，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晚九點十六分上駛至長江，泰興附近時，當見日輪厚田第二丸由長江下駛而來，新大明輪初見厚田第二丸時，該丸距新大明輪約一哩半，其地位係在新大明左舷，新大明輪當即拉第一次一響短回聲，並見該丸之紅綠燈甚明皙，遂將新大明輪航線折向右方半以讓。該輪繼續向北行駛約六分鐘，見厚田第二丸仍對準新大明輪方向直駛而來，於是新大明輪復拉第二次一響短回聲，同時又將航線折向右舷半點以讓，但厚田第二丸不但不拉汽號，並且不答覆新大明輪之聲號；仍向新大明輪方向駛來，愈駛愈近，不見綠燈，僅見紅燈，其時兩船相距甚近，厚田第

二九發又現其右舷燈火，新大明輪當拉聲號三響停輪，並開倒車以避衝突，但厚田第二九並不停輪亦不拉聲號，致撞入新大明輪左舷船頭全船沉沒，厚田第二九於肇禍後，不但不停輪拋錨或放下舢板救護新大明輪乘客，竟忍心昧良鼓輪向下遊驟駛而逃，以冀卸避肇禍責任。幸當時有一大吉輪經過見狀，即設法救起搭客百餘人，同時以探險燈照見厚田第二九向下遊逃去，即發聲號令其停止，厚田九仍不理；計此役乘客溺死者達一百數千人，貨物損失二十餘萬元，嗚呼我百餘同胞竟又無辜慘死於日人之手矣。

肇禍之後，揚州上海兩地死難家屬聞訊，皆攜子女痛哭流涕往輪埠及公司查詢死狀，呼天號地，慘不忍觀，各地黨部民衆團體也紛紛起而援助，要求當局嚴厲交涉非達懲兇，撫卹賠償，道歉不止。次日厚田第二九抵滬，各團體要求外交當局轉飭海關先將該輪扣留，再行交涉。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黃郛以案情重大，即請財政部轉令上海江海關將該輪扣留，暫時不准放行，同時向上海日本總領事提出四項要求：

(一) 撫卹

(2) 賠償

(3) 懲兇

(4) 道歉

日領事接我方要求，一味延宕答辯，交涉終無結果，不久海關又將肇禍日船厚田丸放行，社會人士莫明所以，死難家屬奔走呼號而無效，我們不能不嘆為外交當局之懦弱疏忽！

此案延至八月間由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日本小樽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之請求，徵得大通公司之同意，決定付「公斷」解決，聘西人五人為公斷員，於八月二十七日起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議董室開庭公斷，凡十日而閉幕；十一月十五日多數公斷員宣判公斷結果云「肇事之責任應由日輪厚田第二丸負之，並須由日輪負責賠償損失。」並公布公斷裁決命令如下：

「日本合資會社佐藤商會即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清償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大明輪所有者左列各款：

- (一) 墨銀二十三萬元為重建新大明船身之價，又墨銀三萬元為新大明輪機器鍋爐之價。
- (二) 墨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為新大明輪裝修生財價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

(三) 墨銀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之利息，計常年八厘自一九二八年二月二

十八日起算至付款之日爲止。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並應給付公斷費用上海規銀一千七百五十兩，第五公斷員公費上海規銀五千兩。

如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支行上述上海規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及上海規銀五千兩之全部或一部，合資會社佐藤商會應於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催告付還之。

公斷員，麥克唐納爾，費信惇，韓德，簽字。』

此項公斷裁決書，送達日方後，日方雖有不服或圖賴，亦不得推翻，因按照公斷合同多數裁決即有最後拘束之效力也，是則大通公司方面據公斷書所裁決，損失之賠償已不生問題；但爲該輪撞沉，慘遭沒頂之百餘被難屍屬，奔走呼號，經年累月，則無分毫撫卹希望，刻已由大通公司發出通告，請被難各家屬各地推派一人齊集上海，另推總代表向日本進行交涉，我革命的外交當局其能袖手漠視乎？

## 第二十四節 慘無人道的濟南大屠殺

日本帝國主義者數十年來，對於我國用武力的屠殺政策，已不止一次了，我們一看過去的歷史，就可知道不過這一次的大屠殺，是日本帝國主義給予中國民族革命勢上一個重大的打擊和威脅，也可以說就是日本併吞中國的先聲；意義的重大，決非過去的慘殺案可以比擬。

中國國民黨的努力北伐，爲的是要打倒萬惡的軍閥和帝國主義，因爲軍閥不打倒，帝國主義得利用軍閥做侵略的工具；帝國主義不打倒軍閥得賴以生存來禍國殃民；所以打倒軍閥就是打倒帝國主義的工具，也就是間接打倒帝國主義。故而國民黨與帝國主義是絕對不能相容的，衝突的發生，這也是必然的結果！

自從國民革命軍再度入魯以來，節節勝利，勢如破竹，逼近濟南，日本帝國主義者他眼見得他的走狗奉魯軍閥將要消滅了，他在奉魯軍閥手中奪來的所謂山東和東三省的特殊權利，根本上已經動搖，於是他不得不積極出兵，直接的和革命軍拚命，來保全其在中國非

法獲得的權利，終於不顧一切而在五月三日舉行大屠殺。茲將慘案經過分述於後：

(1) 日本閣議決定第二次出兵山東

日本帝國主義者第一次的出兵山東，係在去年——十六年——五月間；那時因國民革命軍到達魯南，衝破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圈，搖動了他在東北的特殊利益。當時派蔭田少將統率日兵六千進駐青島濟南，並且以一部助奉魯軍作戰，那時革命軍前鋒正在猛烈進展逼近泰安的時候，猝然受了日兵幫助奉魯軍閥的意外打擊，北伐竟至於中止。

今年四月間，國民革命軍繼續出師北伐，日本帝國主義看見革命軍又要來收復他的禁錮打倒他的工具了，就着準備，實行第二次的出兵山東，我國民政府聞訊立即對日提出抗議。但日人決心侵魯，抗議終歸無效。

四月十九日日本閣議決定出兵（a）由現駐華境之步兵三連，以小永伍率領，先開往濟南。（b）派第六師團，命師團長福田統率，由日本出發，直放青島。此項決定的軍隊，天津小永伍駐軍約五百人，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到濟南，福田統率的第六師團司令部於二十八日集中青島，二十八日先由齊藤率六百餘人進駐濟南。二十九日福田探悉濟南將陷，即率其餘部隊

開赴濟南。日本出兵目的，原想幫助垂危的奉魯軍閥，不意日兵始到，奉魯軍已如潮退似的潰敗下來。日本帝國主義眼看出兵的結果，既不能維持其所得的利權，又不能保護其忠順的走狗，就氣憤滿懷，老羞成怒，轉向我革命軍挑釁，以致演成空前的流血慘案。

(2) 日軍到濟南之佈防情形

我軍攻克泰安，濟南卽形危岌，日本帝國主義應張孫之請，假保護日僑爲名，於四月二十一日，自天津乘津浦路出兵三中隊到濟，這是日兵到濟的第一批；四月二十五日，由青島乘膠濟車開到六百六十餘名，這是日兵到的第二批；此後膠濟車日兵來往運輸，陸續到濟者計三千餘名，分配於(1)三大馬路日本使館(2)五大馬路濟南醫院(3)五大馬路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4)二大馬路濟南日報社(日人機關報)各地。四月二十八日我軍佔領萬德消息傳到濟南，而濟南將爲我軍攻擊的第一目標，日軍隨於該日開始在各大馬路之緯一路口以及各緯路北頭川蔴袋裝土築壘，並設置活動電網，不准華兵侵入，儼然日本租界。

(3) 革命軍佔領濟南及日軍首先殺我軍民

此次轟動全世之濟南慘案，人祇知其肇禍於五三，其實五月一日日兵已經開始慘殺我軍

民了！當五月一日晨我軍完全克復濟南，全市革命空氣，頓形緊張，秩序井然。日本見無隙可乘，乃大施其挑釁之慣技，越境擴充其防禦之範圍，在博山張店等處任意劃定防線，警備森嚴有如已臨大敵。是日七時許緯二路中國開設之餅乾廠，所駐魯軍逃竄後，有一飢民宋光占進內取餅乾充飢，被日兵看見而施行刺殺，此即日人關於濟案宣傳中所指為搶其商店者。至八時劉峙第一軍第二十三師由西關外捍石橋沿緯一路入商埠，行至三馬路東首，日兵竟阻止通行，該師為避免惹起外交，妥善措詞，始得勉強通過赴津浦站。十時許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抵濟，即分頭謁日領西田畊一，及日旅團司令齊籐，交涉撤防事宜，竟無結果。十一時許在商埠三大馬路緯二路口，有一市民自西東行，日兵持槍攔阻不准通過。該市民以家中母病危殆哀懇放行，不意竟遭日兵之怒，即舉刀刺來，當即將市民胸腹刺傷，昏倒地上，旋始能爬起掙扎逃走，日兵遂開槍射擊，該市民即無辜死於非命。日兵且將其尸骸，藏於山東新聞社內（日本報館）冀圖滅跡，此事為錦源公司職員李某所目擊甚為佐證。午後二十六軍，三十七軍，四十軍，第四軍團相繼進城，紀律嚴明秩序井然，到了黃昏時候緯二路南首有一居民李清海出門外小便，又為日兵所刺殺，亦將屍體移藏山東新聞社內。事為紅十字會所

悉，要求拾埋，日人弗許，且暗載去濟南醫院焚滅之。同時市黨部在普利門外青年會之辦公處，亦無故被日人擄去六人，幸旋即放釋，這種種日兵蠻行之事實，已經排成慘無人道底慘案的「第一幕」了！到了五月二日第六師團長福田復由青島來濟，又帶來日兵六百餘名，雖將各馬路之防禦工具撤去大半，然日兵反更爲兇惡，加緊繼續向我挑釁，是日上午有徒手之第一軍營長一人連長三人兵十人，行經濟南日報館門首，被日兵將該營長刺死。且將尸首用汽車載去，又捕去我方貼標語之宣傳員約十餘人之多。此時濟南市民和武裝同志，早已熱血沸騰而至忍無可忍。但爲要顧全北伐的大計，仍竭力堅持鎮靜，不願與之計較而暫忍下去。

此舉的起因確爲日方有組織的挑釁，爲預伏的陰謀，斯則世人所公認，吾人且看日僑義勇團的傳單吧，是有力的佐證：

〔表告書〕濟南一處，中外雜居，戰線縮小居民稍有恐慌之勢，不逞與黨便，乘機蠢動，所有擾亂，良民困慌，日軍臨此，固期保護日僑，而日僑混在華境，日軍保護之法，不得選擇中外僑舖一並而護，實爲常法，本日緯十一路日僑萬屋商店，大馬路日僑山東倉庫會社，二馬路航空處，緯十一路總監部製造處等，流氓與黨便，襲掠一空，日軍治

機，流氓誤損其命，誠可憫也，由來日軍不放空彈，不用空喝，無論中外不遇，若有撓近日軍所守地域，非有預先派人表示誠意，或恐上峯不計，特此表告。 昭和三年五月二日日僑義勇團白。

(4) 五月三日的大屠殺

五月三日晨商家仍照常營業，尙顯出太平景象之色彩。不料九時許，我方第四軍宣傳員在南魏家莊粘貼標語，日兵竟出而無理阻撓，正當雙方爭執時，日兵大隊蜂擁而至，直行開槍射擊，傷亡數人。同時復有一徒手士兵行經日軍備區域，因言語不通而生誤會之衝突，日兵又開槍將其射擊。各地日兵聞槍聲起，乃紛紛放槍互射，一時秩序大亂，日兵遂乘此機會，架砲包圍我方駐紮牌照稅局之革命軍一營，勒迫繳械，該營因恐糜爛全市，且無命令抵禦，因不願與之抵抗，日兵遂將該營槍械完全搶掠，並將全營人馬擄去，復鳴砲游行，又將南仁義里與五大馬路東首之革命軍小部份，包圍繳械擄去。至是更繼續開機關槍向我方射擊，凡遇中國人，不論軍民即開槍亂殺，一時死傷枕藉，尸體滿街，工人商販學生兵士等犧牲於此役日帝國主義炮火之下者達一千人以上。入晚更炮聲隆隆不絕，商場附近房屋炸毀焚

燒者不知凡幾，且開砲轟毀我無線電台及新城兵工廠等建築，烟火冲天，大劫遂至。蔣總司令，見日兵如此蠻橫無狀，乃下令一律停止還槍，勿之理會，並派副官協同佐佐木出普利門外持旗勸令停戰，但日軍愈殺愈兇，一見華人即開槍掃射並開機關槍大炮，蔣總司令即派熊式輝師長等過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以免荼毒地方。又由駐濟美，德，英，各領事，出任調停；然日兵仍爲所欲爲繼續開槍向我方掃射不已。外交部長黃郛赴日領事館交涉停戰，反被日軍扣留。旋出館所返外部臨時辦公處，又被日兵一大隊將該所包圍搜索。幸黃外長聞警避去，日兵無所獲，祇勒令黃之衛隊繳械，其後乃縱火焚燒該處而去。

(5) 蔡交涉員之被慘殺

五月四日，總部移駐濟南，各軍均已駐城廂內外，戰地政委會外交處長兼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則寓津浦賓館，受戰地政務委員會命，籌備接收濟南各機關事宜。翌晨三日，蔡即支配人員，分頭四出，本人同時受命往就交涉員職，即於上午八時許約集同志張某譚某等同赴交署，迨十一時許，中日遽發生衝突事件，蔡等在署，軍書旁午，聆及槍砲間作，知有事變，初不之理，直至下午三時，方在署隨意治餐，且展設行軍舖以備休息，入晚槍聲益緊，

蔡等仍持鎮靜態度，相率息燈就睡，迨蔡與署員相繼熟睡，而門外忽有喧嚷之聲。傳達者見日兵約二十人荷槍來蒞，即以入告，蔡謂深夜可不之應，而日兵等已破扉直入，且至內室，遍以手電燈照耀，蔡本諳日語，即驚起問何所爲，日兵稱係來繳械者，蔡答以此間係交涉署，吾即交涉員，乃係文職，並無武器，日兵不之理，同時即驅起睡者，率加繫縛，以四人爲一組，是日留署者計十六人，外有勤務兵炊夫等四人，則合五組縛之，蔡加詰責，日兵不理，而日兵已翻箱倒篋，搜檢一切，並無所得，維時署員等咸動奇憤，互相爭持，而日兵即以槍上刺刀向諸人頭面亂戳，咸受重傷，日兵肆搜之後，未置何詞，即取蔡之公事皮包而去，少時復來，似有一官長在暗隅指揮，蔡聆日兵之語，即告諸人曰：日兵此來，將裸縛而盡斃我等也，於是羣情駭憤，相與掙扎對抗，日兵再用刀狂舞亂斫，蔡之耳鼻，悉被割去，張某亦被刺刀割其雙耳，痛號徹天，餘人各有創傷，於是日兵果重行分縛諸人，一一裸之。即以第一組之四人，押赴空地，蔡即在第一組之內也，既至空庭，排槍齊發，飲彈盡亡！蓋各人所受不止一槍，乃更及第二三組，其時勤務兵有名張漢儒者，會得隙脫縛，因密語同組之人，共自暗隅越牆圖遁，署中入夜早無燈火，日兵雖有電筒，多赴空庭，故屋內人逃。宋

之先覺，及越牆之際，驀所日兵所覺，又開排槍，張漢儒時已攀登垣際，腰部受彈擦過，幸未重傷，而牆上莢藥棘手，浴血負痛逃出，得免一死。即馳赴總部報告目擊之慘狀。

與蔡交涉員同時殉難已查得姓名者有：參議張鴻漸，科長熊道存，譚顯章，徐煜基，庶務張麟書，書記王炳潭，辦事員周惠和，袁家達，劉文鼎，姚成仁，姚成義，康某，及勤務兵王立泰等。

(6) 郵政局中之掠殺與圍困

「五三」慘禍，事起倉卒，市民多不及備，相率逃入郵局中避難者為數甚夥，日兵乃將郵局圍住衝鋒而入，將局內所有中國人一一細縛，投入地樓之內，即時緊鎖地樓，繼絕其飲食，並將郵局所有郵票及現銀鈔票等搶劫一空。時（即四日）槍聲猶續作，住在商埠附近的革命軍因奉命不准還槍，故被日兵繳械者頗多。如普利門外魏家莊之我駐軍一營，被日兵用炮圍繳官兵死亡殆盡。即在衛生池洗澡之兵士及浴池伙件，亦均被擄去。凡被俘者皆暫時寄押於三大馬路之空廠內，後來因俘擄過多，勢難容納，乃實行佔用郵局作收容所。故郵局裏職員二十餘人，亦同革命軍一樣作了俘擄。日軍亦斷絕供給飲食。幸郵局長捐助饅頭周濟，始免餓殍。據郵局職員之釋出者云：「因鎖於郵局之人數，約達一千六百餘人。時有被

日兵提出槍殺者，且終日毒打不休，如有號哭者，日兵就用鐵杖擊之，輕則流血，重則暈倒，慘酷之狀匪可言喻。』至五日晚間，如行將局內俘擄押運至四大馬路南緯九路緯十路之路間清喜洋行空場內，而郵局已爲日兵改懸其日旗而實行佔領之矣。

(7) 慘案中日本第三次出兵

「五三」慘案後，我外交部長曾經有很嚴重的對日抗議，日本帝國主義者不特毫不悔悟，且變本加厲，張大其詞，實行第三次出兵。決定部隊爲第三師團全部，共一萬八千餘人，內以千人爲先遣部隊，趕速來華，濱松飛行第七聯隊加入一部，並調大連駐軍二三八旅團先行赴青。兵額總計三萬餘人。日本閣議決定新的對華方案：

- 1 用武力佔領膠濟鐵道，青島自然在內。
  - 2 第三次出兵維持山東治安，保證滿蒙僑民既得權利。
  - 3 上海及其他以及南方有不安時，發再派遣兵力。（但以海軍充任）。
  - 4 蔣介石對其部下：須負澈底責任
- 右四項方案是已經宣佈的。第二項第三次出兵維持山東治安，保證滿蒙僑民既得權

利」。是公然宣佈以全力強佔山東，並不准革命軍肅清關外。其用心之刻毒，以此可見。

(8) 日軍向我提出哀的美敦書

五月六日大連日兵二十八旅團，由外山統率已到濟南，福田見國軍已至，故一改其向我挑釁之方式，乃提出五條極惡辣的條件，意欲脅我方自認爲慘案禍首，並可以藉此爲主再行屠殺之導火線。其內容：

(一) 懲辦殺害日人之華方軍隊的高級長官。

(二) 解除行兇南軍的武裝。

(三) 在南軍統治下停止一切反日宣傳。

(四) 駐張莊辛莊之南軍，須在十二小時內撤退。

(五) 濟南及膠濟路兩旁二十華里內禁止中國軍隊屯駐。

以上各項統限十二小時完滿答覆，否則自由行動不負其咎。右五項日方於七日下午四時遞至暫代濟南交涉員趙世煊處，蔣總司令已離濟赴黨家莊。濟南交通絕斷，傳達困難。我方接到此項哀的美敦書後，曾由戰委會蔣作賓派員要求日方延長答覆時期，交涉卒無效果，

迨蔣總司令得悉此事，即派熊式輝羅家倫過往日司令部談判，抵目的地已在八日上午了，孰意福田已不待我之回答，而於七日晚完竣其種種砲攻之預備，八日清晨即下令實行轟擊濟南城了！

(9) 國民革命軍之忍痛退讓

自日軍發出此項最後通牒後，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領，莫不激昂痛恨，皆欲與橫蠻之日軍決一死戰，蔣總司令痛切勸諭勉以北伐大業爲重，大家要「忍辱負重」勿中日人鬼計，繼續前進，完成北伐，再圖雪恥。於是蔣總司令立即下令，命二十六軍，三十七軍，四十軍，四十一軍，四十七軍等星夜離濟南渡黃河繼續北伐，追擊敵人。命四軍三軍九軍十軍二十七軍一軍向南撤退，各軍奉令祇得忍痛退讓，假使當時革命軍憤而予日軍以痛擊，以革命軍之英勇善戰，區區日軍何足道哉！

(10) 日軍襲擊黨家莊炸毀黃河橋

當八日晨我方黨政軍黨重要機關退出濟南時，日軍預料我方必乘津浦車南去，故於津浦車開動時，驟用機關槍向車廂掃射，登時斃命者約五十餘人，傷者無數，而蔣總司令與馮總

司令在黨家莊之何議，事亦爲日方所探悉，故日兵一面攻城，一面又公然用十五生的口徑野戰炮向黨家莊方面射擊，意圖一網打盡我方軍事領袖。中午日兵佔領張莊、辛莊營房及白馬山車站等地後，就即派騎兵步兵二千，坦克砲數輛，實行襲擊黨家莊。沿途大放槍炮，居民被轟者極多。初次來犯之日兵，爲我軍擊敗，大受折挫，晚間日兵又大隊蜂擁而來，我方奮起抵抗，與之相持至九日上午，始奉令而退。日軍遂得乘機進佔黨家莊，我軍之行李輜重物件大多日兵所搶去，而站南之沙河鐵橋亦爲日兵用炸彈炸毀，而來犯該莊之日兵中，內有着灰布軍衣載五角星帽花之魯聯軍，爲我軍擒獲五六名，據供稱是日軍在商埠內所集合之張宗昌的殘部。十日日軍砲攻內城已得手，爲要一網打盡我革命軍隊，故竭力破壞我方之交通工具，如燬我無線電台，佔我津浦車站即其較著者。另一方面二十六、三十七軍等奉令於七日夜半退出濟南渡黃河追擊奉魯軍，八日晨正在渡河之間，日軍大隊向後追來，炮火頗烈阻我軍渡河，二十六軍遂以樊松甫後第一團爲後衛掩護各軍渡河，各軍始得安全，渡河向北追擊，此役我軍死傷數十名。渡畢，日兵乃佔領黃河橋，遂又將該橋大加破壞，以阻止我已渡河北之一部北伐軍回援濟南，而令困在城內之北伐軍亦無從逃竄而坐斃，其陰險毒辣爲何如哉？

(11) 日軍四路圍攻濟南

八日清晨日兵開始用大炮向濟南城內猛烈轟攻，並以飛機散放傳單勒令我軍繳械。我軍在城內者有四十一軍之鄧團，及第一軍之李團等由衛戍副司令蘇宗轍指揮以堅守濟南，但仍遵令嚴禁還槍。午間日方下全城總攻擊令，大炮機關槍齊發猛不可當。其砲位，一在普利門外，一在南圩門外千佛山，一在東圩門外，一在迎仙橋圩門外，每處均用七生的五口徑之過山砲四尊。在其他各要害亦架機關炮多尊。一時各炮齊發，隆隆不絕，我方爲避免無謂之舉措，仍始終堅持鎮靜，於是日晚十時將全部作一再退讓的進入內城中而自衛。日兵遂跟踪進佔圩內，用煤油焚燒順河街一帶，煙火燭天。當是時革命軍有一部在西北城與圩牆相接處之大砲台上與日軍抵抗。日兵遂用砲不斷的向砲台上射擊約二百餘發。最後又用極大的重砲一尊，該砲台之房屋與城圩均毀坍，革命軍乃用三尊機槍力守此口，日兵冒火衝鋒至十次均未能逞。這時候已經到了九日的辰刻，砲聲尤密。城內彈如傾珠，平均半分鐘卽爲大砲聲一響。攻城之猛，至此已極。日兵復將砲位移至普利，永鎮，麟祥，永綏等門，又用鐵甲車往來膠濟路射擊不已。迨至午刻砲聲稍歇時，一片極悲慘淒涼的哭聲，遂又替砲聲而大作。到

了晚間，炮火復盛，大西門等處先後被燬，繼而轟燬督省兩署，省議會一中一師及大東門等處，安樂街太平寺街一帶均被炮彈擊中而起火，光焰滔天，電燈電話完全壞破，隆隆砲聲徹夜不止。及十日天明，日兵開始扒西北城，並用飛機擲彈助戰，轟燬東門樓。中午以後，西門樓南門樓北門樓亦均被燬壞無存。是日西城上革命軍僅四十餘人，因見城下有機槍十餘架，守槍日兵不過十餘人，遂有革命軍數人冒死縋下城去奪獲該項機槍，日兵大隊趕到，猶返身與之肉搏，卒以敵衆我寡而殉難。截至十日晚止，濟南已成一片瓦礫之焦土，全城精華盡燬。我軍民之死於倭賊火之下者，總數達四千以上。其生者亦無處可歸，奄奄待斃。又自九日早至十日夜止，日兵所發砲數，據美人所記，共約四千另四十餘響。砲聲最密時每刻至四十三響之多。砲彈有碰炸及空中炸兩種，砲聲連環有接響三聲至五聲者。其暴戾殘酷幾令人不可想像。倭賊之肉尙可食乎？

(12) 我軍奮勇殺敵及退出情形

八日早我黨政軍各重要機關，已陸續遷出濟南，僅留方振武軍之蘇宗轍一部及其他軍各一部，擔任濟南之留守事宜。攻城之禍起，我軍因上峯未有退出之命令，自然在城內竭力防

守。九日黃昏日兵用砲火掩護而扒城時，經我軍鄧團之一營奮身殺敵，卒將日兵完全擊退。十日晨日軍佔領西北城隅，作軍事以轟擊我方。又經我軍挑奮勇隊兩隊，衝鋒至五次，復將城上日軍完全消滅。綜計我軍與日兵抵抗三晝夜，毫無怯懼之心，前仆後繼奮勇殺敵。其不怕死之太無畏犧牲精神，雖蠻暴如日兵，亦爲之心折而戰慄。迨至十一日未曙，始得蔣總司令由泰安所發出之蒸電，命令退出濟南。於是始開正東及新東兩門向東南方面衝鋒而出。當衝出時，日兵加緊開砲，萬彈齊發。有第一軍三十二師二十四團之排長楊冠英，率領全排健兒衝出與日兵肉搏凡五次，格殺日兵甚夥，尤留戀不捨向日兵搏戰，卒以衆寡不敵而殉國，事後日官多向其遺體表示欽敬。其他衝出重圍之革命軍，均於是日午後六時，集合於仲宮鎮，點記李團，死傷失跡者約六百人。鄧團之死傷失跡亦達三百餘人，所得之戰利品及輜重，皆損失殆盡。其未能衝出之革命軍，均爲日兵所繳械，或拘禁屠殺不等。十一日晨中國之濟南城，終於被殘狠的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隊，在中國人的手中完全奪去，而數十萬濟南民衆，竟作了亡城之奴矣！

(13) 日軍入城後之強盜行爲

我軍衝出濟南城後，日軍遂於十一日的清晨完全佔奪濟南，其正式入城是在上午九時，沿街高唱得勝歌，大吹得勝號，有濟南醫院及日本商店雇員數百人，高揭日本旗於西門上，又另手持日旗以歡迎日軍。至十時許，日軍一營二中隊計有六百名，由大西門進城佔據舊督軍署。在該署門前，大書某營佔領字樣。到十一點半開放南門，全部日軍即大集合於院前，公然舉行其夙具野獸生蕃的本色，及國際土匪般的凱旋式，每個倭賊都伸開其大姆指，高呼着「大日本」及「帝國萬歲」的口號。并且全城革命軍所貼之標語一齊刷去，大張貼其：『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總司令福田爲布告山東中華民國官商事』及『現在匪軍業已爲我軍肅清，濟南治安可保無慮，望商民人等各安生業，倘有造謠滋事行，定行嚴辦決不寬貸云云。』等皇皇布告，其一種耀武揚威喪心病狂的神氣，實不稍亞於曩昔日俄戰爭之役。計自八日起至十一日止，日軍所佔領的中國區域是：(a) 濟南商埠及全城；(b) 津浦鐵路黃河鐵橋及其南岸與濼口；(c) 濟東之郭店；(d) 濟西之張莊黨家莊；(e) 城南之辛莊與千佛山；(f) 博山及膠濟支線沿線；(g) 膠濟鐵路全線；(h) 青島及其附近等地。又自三日起至五日止，據日軍向田中的報告，其繳得我北伐軍械約八千餘枝。而在日軍砲火下所犧牲之五千軍

民，因在日軍嚴重警備之下，均無從搜集其證據而加以保存。日本帝國主義爲圖謀滅絕其獸行證據起見，遂暗中把華民之死難尸體，用麻袋包裹裝在列車中運往青島都在夜間投諸海中，及用煤油引火燃之。此種兇狠殘酷有如野獸一般的行動，已經把其所謂大帝國之「文明」「正義」「親善」「共存共榮」底面目完全揭穿無餘了！

日軍入城後，卽大事搜索，有如癩瘋。遇我軍民，遠則放槍，近則刀刺，無辜被殺，不可勝計。其搜搶之標準，如遇有類似下列之任一項者，就立即加以殺戮：

- (1) 有皮帶者
- (2) 着灰色服裝者
- (3) 有軍用品者
- (4) 穿草鞋者
- (5) 有青天白日之旗徵者
- (6) 髮樣如平頂頭或學生式頭者
- (7) 女子剪髮者
- (8) 穿皮鞋者
- (9) 帶照相機者
- (10) 鑲金牙者
- (11) 有中央鈔票者
- (12) 攜帶開國紀念幣者
- (13) 有國民黨之書籍者
- (14) 有南方人名片者
- (15) 操南方口音者
- (16) 有自衛之槍及彈者
- (17) 類似學生式的青年
- (18) 受檢查時開門稍遲者

茲略舉數項較著的事實，以證明日兵之蠻狀；

五月十一日，角樓，趙家莊等處，日軍謂該處藏有便衣隊，遂大舉搜查，按戶檢察，見

青年及農民穿草鞋者，非刺死即槍斃。（其遇難之已知姓名者有李明海，及順記木廠主之兄弟兩人，與崔姓兄弟兩人，十四歲的小孩王小子等）。最可慘者，內中有二十二人被日兵活埋葬。五月十一日，霍家巷因街口之寨門未開，日軍衝進，責問該處之茶爐內七十餘歲的火伕，爲什麼不替他開門，說未完劈頭就一刀刺下將該火伕慘殺，同時又將躺在該街之負傷革命軍四人一律刺死。

五月十一日，日軍到處搜索，有西關東流水之家共十八人，藏於家裏之空船底下，被日軍尋獲，一齊從內拉出，逐個刺殺，血從該家通外面的雨溝流出，一直流入河裏，河水爲赤。

五月十二日，普利門外順祥緞店，被日兵劈門而進，店伙大駭，跑入最內房北屋裏，被日兵追上刺斃者凡十二人。有一伙計扒牆過隣家。日人亦尾追過去，又將隣家之一婦人及一吃奶的小孩一同刺死。

五月十三日，商埠七大馬路正有十八人在走路，這十八人操着南方口音，穿着皮鞋，向後梳着頭髮。接着日兵就來，立即將這十八人一一縛細，拉到濟南醫院裏去，舉刀向每人身

上刺遍以作歡樂，又將長髮者揪在手中，連肉皮帶頭髮一齊割下來，且將皮帶刷至出血，浸入鹽水中說：這些就是南軍的便衣隊。其實十八人中有二人是美豐洋行的工人，其餘盡是市民，後經美豐洋行交涉，始領出尸體掩埋。五月十四以後，日兵猶窮搜民宅及公共場所，即美國教會所設立之學校，亦被搜查。有教員及學生四十餘人被捕去，美教教主交涉亦無效。有類似軍人及口操南音者，均先以刺刀穿胷，或用火油灌澆口鼻而燒殺，其情狀之慘酷，幾疑非人間是地獄海者。

關於上面這一類的慘劇，真是紀不勝紀。此外如：

(a) 強迫我民衆各商店一律懸掛日本國旗。有不遵者即刺殺之。(b) 勒令居民日夜不得閉門，以便日兵隨時檢查，違則槍斃。(c) 迫令濟南商民使用日本所發行之軍用票千萬元。(d) 公然檢查郵電等。

此種舉措，與待朝鮮人有何稍異，日本間直視濟南爲其統治之殖民地了！

日兵占領濟南後，其擄掠搶劫幾乎無日無之。其掠劫可分爲明搶與暗搶。明搶之最顯著者，如搜索民宅時之飛機掠奪該宅之貴重財物。而齊魯大學學生之金錢與寶貴的物品，甚至

竟被日兵搶奪一空者，尤其是由城門出入，身上若帶有鈔票銀錢等物，日兵就老實不客氣的搶過放入其自己荷包裏去。有一天正在大風狂吹飛沙走石的當兒，突有喬裝軍官式之日兵，闖入南關正覺街巷門巷趙姓住宅，各出手槍嚇禁聲張，自稱係日司令部職員，奉令來搜查某項嫌疑，言罷即肆行翻箱倒篋，儼如盜賊，當將趙姓家所有之銀錢，計鈔票一千二百餘元，現洋一千六百元，金首飾四件，烟土三百餘兩，統計共價值五千元左右，均搶劫一空，出門揚長而去。此外類似此種掠劫事件者日必數起，習以爲常。所謂暗搶者，是在夜間，越入商店裏去搶財物。某日晚上，有日兵十餘扒牆入東關聚盛合商店，搶去六十八塊現洋，兩張金庫卷，及各行鈔票二十五元。搶完了又挖開西牆到華豐石印局去搶了六百張山東省票，三十四元交通票，銅子十千。仍繼續向西挖入各商店，見着銀錢拿了就走。諸如此類的搶劫，無論在那條街上尤其是在商埠，差不多，隨時都可發現。嗚呼！這就是日本文明大帝國的軍隊之紀律！

日兵除搶劫財物而外，同時復肆施奸淫，極盡醜態。濟南市民處其淫威壓迫之下，亦只好敢怒而不敢言，一任其蹂躪而已，茲將其奸淫獸行，略紀一二，以見自稱爲文明國人

舉動之一般：

日兵在濟城內外，凡見有某某里之字樣者，即硬指爲是妓女的寓所，便任意闖進強奸婦女，有不從者輒多方威嚇或逕刺殺之，因被其奸污而服毒自盡者，亦紀不勝紀。他如：(1) 在商埠緯三路李宅，十二日午間突有日兵數名闖入該宅，迫李某（李曾爲縣知事）出外，就強令其四女（均濟南女校學生）爲其作飯陪酒奸宿二夜，後經李某給與日兵各二百元，日兵才離宅而去。(2) 南滿日商麪粉工廠施賤，濟南市民往者甚衆，日兵強令少婦先行入內領取，進內後遂將門閉塞，全行輪奸始放出，後遂不敢再去。(3) 有筐市街石巷子某姓家，闖入日兵五名，將其姑嫂二人輪奸幾瀕於死。又緯一路鳳翔里王姓女年十七歲亦被日兵奸污，而服毒自盡。(4) 有魏家莊復馨里某姓之姨太太，及緯八路肥城人王思義之妻女，均被日兵據去不知下落。(5) 東流水西關麥地等處之日兵強奸婦女日必有十數起之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這就是日本文明大帝國軍隊之精神。

(14) 留濟傷病兵全被慘殺

(1) 十一日日軍入城後之焚殺，最慘毒的還是，將西關江家池市民醫院內的革命軍第二

十六軍傷兵二百五十八人，全行刺死，醫生亦被刺死，間有一二逃避鄰舍者，日兵竟將該鄰之全家一律槍斃。西門外前方病院之陣傷官兵，亦全數被日兵屠殺淨盡，綜計被殺傷兵，約共三百餘人。茲將日軍殘殺我方傷兵之慘狀附錄於下，以資參攷：最初五月十二日，二十六軍政治訓練部主任蔣堅忍在德州附近通電全國，報告該軍留濟傷兵二百五十餘人，被日軍慘殺，逃出者無幾云。

(2) 大晚報云：濟南齊魯大學司籍員美人施密新，頃來上海，述濟南情形：謂日兵確在某醫院內慘殺毫無抵抗能力之國軍傷兵無數，事後渠曾目擊被害慘狀，又謂濟南爆發點，實由於華人某商店，應當懸掛日旗與否之一小小問題而起，據稱：追溯濟禁起因，由於日本之出兵濟南，以日軍與國軍同處一城，苟非雙方主將兵士，或能臨以非常之機警，與極精密之判斷力，未有不肇事端者，當國軍抵濟時，日軍到者尙少，苟日人能將防區縮小，卽有衝突，亦必大異於今日，及衝突既起，日人又孤行己意，此則觀于華人之死傷者，遠多于日人一端可見，迨于翌日，商埠地內所駐國軍，殺者殺，掠者掠，散者散，槍聲已止，人民方謂此案可由外交解決，詎和國軍方開始退往城南，日人又以援軍之至，欲爲未來事端之首動

者，即致「哀的美敦書」，限國軍退出濟南二十里外，凡城西北之兵營，兵工廠及火車站，城外山地，皆當退出，其時國軍本已大半退出商埠，故日人派兵佔據哀的美敦書內所列各地時，除濟南城外，皆無甚抵抗。按該哀的美敦書係七日午間送出，限午夜爲期，但直至下午四時，方通知日本領事及各國領事，會其後展期至上午七時，又以國軍要求，更展限二時，且此項哀的美敦書，係駐濟日司令所發，未曾呈報東京，至英美意日等僑民四十人所乘之國際列車，即於哀的美敦書到期前離濟者，及八日之晨，日軍遂紛紛佔據營房，津浦車站，及濟南城外各山地，其時濟南城內之無線電台，早已由日人炸毀，其後遂進攻城垣，猛擊至十日，以地雷炸彈毀西北垣而入，是夜國軍乃退出濟南城，出城紀律良好，未曾擄取民間一物。自是日人遂搜查軍火，紅會則從事掩埋死屍。是役除毀西門外，焚店舖民舍約五十所，死者傳說不一，有稱數千人者。十一日日人會藉口聞齊魯大學內曾有開槍情事，到校搜查，勒令校長簽字於搜查報告書。及具結取締反日宣傳，不復容留仇日份子，乃其所搜得者，僅一軍帽之頂，槍彈十二顆，紙製青天白日旗一束，歡迎蔣介石之標語一束，及詆斥帝國主義者與日人走狗之私人函件數紙而已。翌日，日當道不得已，遂派員到校道歉，未幾，

有一受傷之中國醫生，至學校醫院求治，歷述日兵往其服務之醫院屠殺情形，十二十三兩日，遂有英美僑民八人往該院視察，則見院址西郊外大道約五十碼外，有顯明標誌，內有死屍約六十具，大半皆國軍兵士。間有數人狀似院役，院內絕無啓門之象，被殺者顯似絕未抗拒；門牕牀床等仍皆整齊，一室內有屍二十，皆秩然臥地板上，觀其情形，苟非無力遁避，即係熟睡時逐一爲刺刀所戮斃，有數人綑帶猶在，他室屍骸，則有半身在床，亦有堆在地上，各天井內數部外，輒見屍身，顯皆圖逃時被殺者，迨後慈善團體檢埋屍身，聞有一僧重傷，尙未絕氣，壓在死屍下，蓋其所居之廟，亦爲醫院所假用也。

日軍不但屠戮我方留濟傷兵，并且拘禁我濟南電報局職員四十餘人於地窖中，斷絕飲食至三四日之久，致餓死二人，傷九人，餘均奄奄待斃，據該局逃出之職員楊仲約潘榮方說，尙有被日兵槍殺四名，刺傷六名，餘仍監禁。幸經青島電界之設法救濟，始未完全遭難。此外日軍又看見濟南附近廿里內之遍野難民，紛將青草樹皮等充作食物，於是又妙想天開，特製就麪包甚多，內均暗藏毒藥，以散給難民或用飛機拋擲地上，各難民之取食而毒斃者，觸目皆是。日軍與猶未已，復僱用流氓多人，身帶毒藥，散放黨家莊，張莊及辛莊一帶飲水中，

以圖一網毒殺我同胞。日軍除在濟南恣意殘殺我華人外，一方面又常派飛機沿津浦路向南飛至泰安兗州一帶拋擲炸彈，以幫助其屠殺，如十七日晨，日飛機之炸毀泰安鐵路飯店，廿五日又飛往泰安萊蕪吐絲口及范家鎮一帶，拋擲炸彈數枚，死傷民衆十餘人等，卽其屠殺之較顯明者。同時一方面又暗藏毒質於哈德門香烟中，雇用奸商運往泰安等處賤賣。我方軍民之購吸毒斃者爲數尤夥，日軍之殺我華人可謂無微不至矣。

(15) 炸毀火藥庫佔據兵工廠

(甲)日軍佔據濟南後，對於我軍事上之重要建築，破壞不遺餘力，五月廿五日，日軍又派遣工程隊前往無影山用電氣將我火藥庫，轟炸毀壞，爆發之聲，震動濟城。事後濟南兩商會方面派葉功甫苗星垣孫俊亭三人前往調查，確報兩列（每列十庫）藥庫，完全被燬，辦事室廿餘間亦被炸燬，附近村莊居民房屋震坍極多，并震傷多人。無影山藥庫全場，已變成一片瓦礫焦土，損失達二十萬以上，倭賊之心亦可險矣。(乙)新城兵工廠，本爲山東的最大軍事建築物，自張逆宗昌督魯以後，規模益見擴大。除添置機械外，德州兵工廠的機件亦大半併入該廠，內分第一第二兩廠，價值約在五百萬元以上。日軍以該廠規模宏大設備整齊，留

之必爲後患，故又擬用電氣炸燬之，但又捨不得廠內的機件。於是向濟南兩商會提出『凡濟南附近二十里內，關於槍砲等軍器及製造軍械機關，均歸日警備司令齊滕完全負責保管。』的聲明，即實行正式調兵以佔據該廠，嗣後濟南兩商會派三人前往該廠調查視察，始悉該廠所有之重要機械，已多日軍暗中運往青島而移回其本國矣。然處其淫威壓迫之下，亦莫如之何惟有付之一嘆而已。

(16) 日軍強佔膠濟鐵路各要城

日軍第三師由安滿開抵青島後，遂於五月廿五日，用彼之名義發表一極野蠻之宣言，第一項即謂：「中國南北兩軍應撤退至青島及膠濟路線之二十里外。」至卅一日駐青北軍，除在濰縣之劉志陸部，已經撤退外，其他北軍仍尙以無政府命令爲詞，不肯撤退，安滿遂又於卅一日午前十時，對北軍之劉志陸，方永昌，祝祥本，顧震等，提出極強硬的書面警告，限六月一日午後一時完滿明確答覆，繼即以軍隊分別實行進佔膠濟線上之各要城，茲紀其數縣如左：(a) 濰縣，日軍廿九旅團長牛島，率兵赴濰縣，要求駐濰縣華軍，撤出二十華里以外，濰縣劉志陸部已應許日軍之要求，於二十九日自動撤出濰縣，濰縣知事於二十九晚，報

告日軍，華軍業已撤退，至三十日，牛島旅團長率二個中隊入濰縣城，當入縣公署見縣知事，傳達日軍主旨。據濰縣知事云，劉軍撤出之隊，征發現銀三十萬元提去，牛島旅團司令部設坊子，牛島現已返坊子司令部。(b)膠州，高密屯駐之方永昌，顧震兩軍，對日軍之要求，聞已應允撤退，向日軍聲明，六月一日自動撤退。卅日顧部依然屯駐，並無移動消息，日軍乃露營監視，是日日軍草場中佐，又繼續向顧部強硬要求撤退，因顧部指揮官未在該處，無法撤退，日軍師團司令部又於卅一日晨派六十八衛隊步兵一中隊，機關槍一小隊，于午時十時到膠州，協同膠州之一個中隊，向顧部嚴重交涉，膠州車站南側屯駐之方永昌祝祥本兩軍，於卅一午前九時，已自動向膠州城方面撤退。(c)高密，牛島旅團長於二十九日率兵由膠濟路線至膠州時，向膠州駐紮之顧震部，要求退出膠路二十華里之外。

(17) 日軍虐待被俘革命軍詳情

(甲)被扣留的慘狀及人數，五月三日之慘禍發生，我方以力持鎮靜不許還槍，致日軍繳革命軍之械而被俘虜者，爲數頗夥。城破後，革命軍之不能衝出之部份，亦均遭日軍之俘虜。截至五月廿四日，濟南商會及紅卍字會與紅卍字會等代表前往俘虜收容所調查，據革命

軍云：被俘之革命軍約計一千七百餘人，內有賀耀祖四十軍第三師第七團全團，（團長王某及三營長均逃出）內連長二人連附八人，其餘均係兵士，此外尚有方振武部，及普通商民，初被擄時鎖置於二馬路郵務管理局，露天而坐，夜間且不得合眼，大小便亦不自由，每日只得食稀粥兩碗，苦不堪言，夜間見傷重斃命者，用汽車載出，呼號之聲，慘不忍聞，自十一日晚遷往四大馬路後，痛苦稍減，又隔數日手已不綁，唯食飯僅得半飽，有錢者求挑水之華人出外購置，每元僅買價值銅元五枚之饅首兩枚，每開水一碗需洋一角，代彼購物人如此乾沒，可謂喪心病狂，該兵等言談之間，頗怨長官命令不許還槍，否則戰勝確有把握，且亟問革命軍已佔北京否？念念不忘黨國，殊可欽佩。（乙）被日軍屠殺的概數，這些被日軍羈押的一千七百餘人之革命軍，在五月廿四日未曾調查明白之前，於廿日那天已經只剩下一千另八十一名了，這個數目是日軍自己報告出來的。至於那不見的七百餘名，據居民的報告，是被日軍加上土匪之名就提出槍決了，屍首都用汽車載去。在廿二那天，商會派伍嘯菴苗星垣等四人前赴日軍第六師團司令部接洽遣送俘虜的時候，又會一度點名，則祇剩了一千另七十一名。詢其所差十人之下落，日軍謂已釋放回家。但查問附近的居民，皆說日軍曾在廿二晨在

緯九路槍決十人，大概這十名缺額就是這被槍決的了！此十人的名字是：丁維安、孟有爲、王煥、張京喜、尹錫生、王文幹、李清義、許新城、師正道、張保生等。其後由紅十字會領出十五名去醫治。到了廿六日的調查，祇剩下一千另五十一名，又有五名不知去向了！（丙）濟南商會交涉釋放之經過，濟南商會將被俘之革命軍調查清楚後，曾迭次向日司令交涉要求釋回遣送原籍，均爲日軍所拒。到了廿八日商會代表苗星垣、伍嘯菴，治安會代表葉功甫，又爲遣散被拘國軍事，往見日參謀長黑田，黑田謂俘虜原係敵人地位，以貴會一再懇求，始允釋放，但須令其宣誓，永遠不再攻打日人，并不擾亂地方秩序，爲避免混亂計，須製各種符號，由苗星垣按名冊製造，直奉魯豫陝等省約八十人，在濟南就地遣散以白帶符號，湘粵川皖蘇浙等省約八百人，運上海遣散，帶黃符號，尚有日方認爲刑事犯者五十五人，帶紅符號，須交警察局訊明再遣散，各代表辭出後，又赴商會商定，廿九日由商埠商會副會長劉向忱，與葉功甫赴青島定船，并與膠濟路局接洽車輛，交涉妥當後，遂由總商會擬定辦理手續，（一）由紅十字會担任，派醫藥五十六人到船治療，散發食品，並將較重之病，護送該會醫院，住院診治。（二）總商會將五團體集捐之千元，當場分給兵士，以資費用。（三）直魯義賑會，則担任麩包，定

於魯為沈時，剛齊集天津紅十字會醫院，聽候出發。於六月十二日始將該項革命軍由濟運往青島，由生海中字會僱定丁敬記代理船同德運滬。午後四時登同德船共九百十七人，病重留青者約千餘人。六時開船，十五日始獲抵滬而生還。

（18） 慘案損失的調查

慘案發生後，濟南完全陷入白色的恐怖中，日軍四出劫搶，恣意殺人。我軍民之死難人數，一因日軍將槍殺屍體就地掩埋，或用火焚；二因其運往青島投入海中，消滅證據；三因其戒備森嚴，無從調查。故一時甚難得到死難軍民之確實數目，據濟南外交後援會之零星調查所得，死亡軍民之數已達三千六百餘名，財產損失三千萬元。然此不過指其知者而言，至於其未調查知道的，正不知有幾許也。但從日人方面傳出消息，謂此次慘案遭難死傷華民總數實達九千四百餘人，此說頗有相信的價值。這是因是連續而殘暴的十餘日屠殺之結果，我方之死傷數目決不止區區之三四千人，這是可以斷言的。茲將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的調查表錄於下，雖調查未能詳盡，然亦可見此次慘案的損失之如何可驚了！

甲 濟南慘案死傷分析詳表

死亡的情狀	死亡的职业
被日人刺死者	農
二百五十四名	三十八名
被日人活埋者	工
二十二名	五十五名
被日人無故槍斃者	商
一千一百〇五名	二千一百一十五名
被日人火砲炸死者	學
一百四十七名	二名
中流彈死者	兵
四十四名	二百一十六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五百七十八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一十名	五百一十名

性) 男 二千一百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別) 女 六十六名 五百七十八名  
 五百一十名

受傷的 情狀	受傷的 職業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查者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查者
被日人刺傷者 一名	農	十九名	十九名
被日人火炮炸傷者 七十九名	工	十九名	十九名
被流彈炸傷者 二十五名	商	五十七名	五十七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查者 六百一十三名	學	七十八名	七十八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查者 五百三十三名	兵	十九名	十九名

(別)

性 男 八十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查者 一千一百四十六名

(別) 女 二十五名

共和醫院收容無從查者 一百九十九名

乙 濟南慘案損失報告

死亡人數總計

三千六百二十五人

負責掩埋

甲 自行或有關係人代為掩埋  
與被日人棄置屍體無存者

二千五百三十八人

乙 紅十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七十人

者	丙	紅卍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三十三人
受傷人數			一千四百五十五人
負	甲	自行治療或外診者	一百一十人
責	乙	共和醫院代為治療者	一百九十九人
療	丙	紅十字會代為治療者	六百一十三人
者	丁	紅卍字會代為治療者	五百三十三人
		建築物及財產損失	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
	甲	城垣及公共房屋	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乙	兵工廠及無影山子藥庫	七百萬元
共	丙	無線電台之損失	二百萬元
公	丁	公共機關物品之損失	一百萬元
建	戊	黨莊沙河橋	十萬元
築			
及	己	黨莊鐵路材料損失	十五萬元
財			

產 庚 私家建築及財產之損失 七十萬〇一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  
 損 辛 工商失業的傷失(每日六千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失 日兵已來一月)

(丁) 建築物損失統計表

名稱	地點	被燬情形	被燬日期	約計估價
關帝廟	東門大街	炸燬房屋一間	十日	三十元
救世軍禮堂	小梁隅首	大玻璃二瓦	又	二十五元
白衣庵	匯泉司街	炸燬房屋三廳	又	五十元
關帝廟	東西菜園	炮彈擊壞	又	十元
財政廳	學院街		又	九百六十元
舊東門內城樓	舊東門	城樓東北處全被炸燬城牆被彈打壞多處	又	四千元
山東圖書館	圖書館街	博藝堂金石樓碑龕均被破壞所藏經葉典第四函第二十五函職	又	五千元
		方典第四十八函亦都被彈穿	又	

歷城慈善公所	西北頭公易	擊壞廳屋兩間	又	四百元
模範小學	貢院	擊壞樓房瓦屋八間	又	八百元
師範講習所	又	擊壞瓦屋八間	又	一百元
道尹公署	又	擊壞瓦屋模間樓房彈穿多處	又	一千二百元
教育會	又	擊壞瓦屋二間	又	一千二百元
省議會	又	擊壞瓦屋六間 樓房十二間	又	三千五百元
省長公署	小布政司街	擊壞房屋十二間	又	三千元
第一中學	貢院	擊壞樓房六間瓦屋十二間理化試驗室全破擊坍	又	一千八百元
府文廟	芙蓉街	尊經閣俱擊壞明倫堂擊坍大成殿等三處	又	八百元
第一警察	署娘娘	廟被砲火損壞五處	又	二百元
西北城台	西北城	台身擊破四處城堞破壞五六處	又	二萬元

	樂源門	西門	全被破壞	又	六萬元
	女子蓮社	虹橋	炸燬房屋多間	十日	一千二百元
	第一女師 附屬小學	順河橋	大講堂音樂教室炸燬	又	四百二十元
	東北角樓	東北城	中二八砲彈城樓全被燬	九日	五千元
	舊東門 城樓		南牆北隨城樓全被燬	又	九千元
	泰山行宮	東倉廟	北殿西燬三號	十日	廿一元
	省立 雅小 學	雙龍街	內院落下炮彈兩枚	又	廿五元
	濟美中學	華美街	屋頂被彈穿數處	又	三十元
	般若庵	後坡		又	五十元
	城牆	葦園南	砲燬	又	二千元
				又	五十元

砲台	角樓莊南	又	又	八百元
雁坡門	又	又	又	三百元
山東大學工廠	趵突泉前	又	又	一百元
江西會館	萬壽宮街	又	又	八十元
正誼中學	閻公祠	又	又	二百元
消防隊	娘娘廟	又	又	三百元

(19) 結論

這次日本在濟南的空前大屠殺，決不是簡單的枝節問題，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欲侵略中國領土消滅中華民族』的問題。我神明華胃底中華民族呀！我們爲民族獨立生存計，我們應如何反抗日本的侵略呢？我們難道就這樣屈服於帝國主義威脅之下嗎？我們不甘屈服不願亡國滅種又將怎麼樣呢？——我們去要求日本撤兵嗎？我們希望日本民政黨推倒田中內閣改變對華政策嗎？我們要求列強說公道替中國打不平嗎？我們或訴諸國際聯盟冀圖其裁制日

本嗎？然而這種完全是現代弱小民族的一種夢想，是與虎謀皮，緣木求魚的辦法而已。我們要想圓滿去解決濟案，我們想維護中華民族的生存，是不能希望別人的幫忙，尤其不能在盼望着敵人自然的崩壞，一定要促成民族的自覺，要實行全民民族總動員，拿全民族的力量，去解除一切壓迫，去抵抗一切的侵略，『臥薪嘗胆，生聚教訓』去求正當的出路，去謀澈底的解決。我神明華胄底大中華民族的同胞呀！踏着濟南死難先烈的血跡，去求民族的生存吧！

## 第二十五節 日本拒絕中國廢除滿期中日商約

自北伐成功後，即努力於外交上之奮鬥，以期中國在國際上達到平等的地位。故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十七年七月七日向列強各國發鄭重宣言，其大要如下：

『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形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宣言：（一）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二）尚未滿期者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舊約已滿期新約未訂定者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此項宣言發出後，同時即公佈臨時辦法七條，其大要為：

「對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各國駐華之外交官領事官，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其人民之身體財產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但應受中國法律支配及中國法院管轄；在國定稅則未實行前，輸出入貨物照現行章程辦理，納稅與華人一律。」

自廢約通牒送達各國後，不久古巴，丹麥，葡萄牙，美，英，法，相繼答覆中國廢約照會表示贊成另訂新約，獨日本則竭力反對。當初國民政府外交部查明中日條約中，有光緒廿九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於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又屆展期滿期；故本年七月七日宣言之主張，於七月十九日致牒日本，要求另訂新約，其文如次：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新約之重訂，力求貫徹，業于本年七月七日。鄭重宣言，并於七月十二日，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查光緒二十二年訂定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并附屬文件，并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訂定之通商行船條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當經照會貴國政府，提議根本修改，原以上述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章程，施行以

來，歷時已久，於中日兩國現在之政治商務關係多不適宜，在六個月修約期間內，新約不能完全成，當應宣示舊約失效，惟以中日邦交，關係密切，爲鞏固親密邦交起見，曾迭經展限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國民政府自應本年七月七日宣言之主張，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商訂新約，在新約尙未訂定之前，當按照本國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未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以維持中日兩國之政治商務關係，相應抄錄臨時辦法七條，照會貴公使查照，將上述本國意旨，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即時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結締新約，以期適合現情，使兩國睦誼，益臻鞏固，兩國公同福利亦益加增進，是所至盼，并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方面接此廢除滿期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照會，空氣極緊張，田中內閣意認國民政府此舉爲「非常暴舉」可笑，同時聲言舊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及日僑不受中國法律之處分的疊語，躊躇半月至八月七日下午五時始由日本駐滬領事岡本親送答覆我國廢約照會於外交部，其文如下：

接准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附屬文件，及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明治二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訂定之通商行船續約，及附屬文件，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業屆滿期，提議訂正新約，在新約尚未訂定以前，按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等因，日本公使，依據帝國政府之訓令，將下開各節，奉覆國民政府，實深榮幸，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於十個年之後，關於稅則及本約通商條約，得要求改正，然若自最初十個年之終起算，在六個月內兩締約國無論自何方面，不爲此項要求不改正時，本約及稅則自前十個年之終起算，應照舊仍有十個年之效力，嗣後每十個年之終，亦照舊辦理等語，并無廢棄或失效之規定，因之兩國間如無特別之合意或協定，則此項條約，不僅不能廢棄或失效，且上述約文，明載有在六個月以內改正商議未了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之效力等語，是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之効力，並無置疑之餘地，此爲帝國政府素所懷抱之見解，前於答覆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外交部

提議改訂條約時，曾將此項見解聲明，其後迭次延長商議期間，關於此點，亦常喚起中國各方面之注意各在案，按照以上理由，則雖在本年七月二十日商議期間屆滿之後，而上述各約，及附屬文件，依然有效。故對於國民政府，以商議期間屆滿為條約滿期之見解，雖欲同意，而有所不能，再如此次國民政府照會中，於訂立新約期間，欲律以國民政府一方所頒布之臨時辦法。是直強使現行有效之條約，失其効力，此則不僅違反條約正文，為情理解釋上或國際慣行上所不應有之事，且為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帝國政府萬難承認，至於改訂條約，帝國政府已如迭次所聲明，鑒于中國國民之輿望，及中日之種種密切關係，具有容納商議之誠意與準備，證諸前在北京開正式商議時六個月改訂之期限雖滿，而迭允延長商議期限，以期改訂告成等事，實可以明瞭，此應為國民政府所深悉，其間不幸條約未見改訂者，主由於中國國內政情之不安定，不得不特為聲明，總之，帝國政府關於上述改訂條約之態度，迄今並無若何變更，國民政府應於此時鑒于國際之大義，中日友善之關係，撤回所謂臨時辦法實行之主張，並認現行條約之有效，帝國政府不吝欣然接納改訂之商議，並承認為適當之改訂，若國民政府仍堅持其現行條

約失效之主張，則帝國政府不僅不能接納條約改訂之商議，而於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上之權益，將有不得已出於適當之處置，合併聲明。」

日本覆牒中，對於中日商約第二十六條一味曲解，並要求國民政府取消廢約主張，以已屆滿期條約，強欲延長十年；並且在覆牒末端有：「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上之權利，將有不得已出於認爲適當之處置，」等語，可謂無理已極。國民政府接日本覆牒後，決意嚴詞駁覆，拒絕日本取消廢約之要求，八月十四日由王外長手交第二次對日覆牒於岡本領事轉交日本政府，茲錄其原文如左：

「本年八月七日接准七月卅一日節略，聲稱貴國政府關於中日通商條約文解釋暨修改意見各節，均已詳悉，本國政府極所欣感，自當以最誠懇之意願同情接納，蓋重訂新約，爲國民政府增進國際友誼之根本政策，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暨公立文憑，及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均遠在三十年前，此三十年間，兩國之經濟商務、人民關係，以及政治狀況，既累有變遷，自與現時情勢不能適合，以不適於現狀之條約，而勉強行之，必致滋生困難，引起人民之誤會，殊非敦睦邦交之道，

本國政府基於此項原因，以爲當初訂約之時，與現時狀況，既已情勢迥異，亟宜根本改訂，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締結新約，以荷貴我兩國力謀親善之本旨。固知貴國政府早具同情，必定開誠相與，努力進力。以圖兩國公同之福利，貴公使節略，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此次所訂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均未彼此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等語，認爲在六個月之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及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効力，唯中國政府看法，按照本條文解釋，期後六個月內，若彼此兩國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始有繼續十個年間効力，換言之，期滿後六個月內，若任何一方面已經提議聲明更改，並已實行商議改訂，則條款稅則，即不再延長其効力，更以事實證之，以前每屆十年期滿後，六個月內貴我兩國均無聲明更改之提議，故本約因而一再延長至三十年之久，迨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特向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連同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併根本

改訂，並表示不再續之希望，聲明如六個月修約期滿而新約未成，保留中國政府應有決定對於舊約態度而宣示之權，是中國政府夙已表明見解，故於貴國政府以在六個月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並稅目再有延長十年間效力之主張，歎難同意，因此國民政府回顧從來之見解，深惜在六個月修約期內新約不能完成，馴至一再展期，仍未就緒，而本年七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爰本七月七日宣言，援情勢變遷之原則，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締結新約，國民政府詳審近年國際之潮流，暨本國國民之企望，與夫經濟商務之狀況，稔知一切不平等或不適合於現情各條約，足以阻滯國際友誼，遠阻和平保障，且國際間彼此情勢既時有變遷，繼無永久適用之條約，因而依據時勢變遷之原則，使其効力廢止或中止；準之法理，按之先例，本國政府此舉，絕無蔑視國際信義之嫌，矧本部七月七日宣言，聲明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未滿期者，則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對於期滿與未滿期條約，特為分別規定，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尤為尊重國際信義之明證，乃貴國政府謂為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以貴我兩國之睦誼敦篤，而往來公牘

之中，竟有此外交文件素不經見字樣，本國政府深爲惋惜，至於國民政府七月七日頒布之臨時辦法，所以維持中華民國與舊約期滿新約未成前各外國間之政治商務關係，並非於任何一國有所偏倚，以中日鄰交之密接，關係之繁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臨時辦法之施行，亦曾經加以深切之攷慮，因此於新約之重訂，期望至爲深切，茲既准貴國政府之表示，欣然應允改訂之商議，本國政府尤當一本至誠、從事準備商議新約之開始，總之國民政府惟一願望，端在速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新約，以代替久歷年所不適現情之舊約，而達此願望之真意，實所以謀國際友誼之增進，本國政府以此爲根本政策，故不憚一再申述，而本國政府所最企望者，尤以中日爲同洲鄰國，邦交素敦，共存共榮，關係殷密，深冀重訂新約，早日完成，以樹國際之風聲，而增兩國共同之福利，甚盼貴國政府查照本部七月十九日照會，迅即簡派全權代表，於最近期內，開始商議，相見以誠促成新約，用以益敦中日固有之邦交，確立兩國人民親善之基礎，相應復請貴公使查照，即希轉呈貴國政府爲荷。」

「接此第二次復牒後，即抱觀望態度，故意延宕，遲遲不復，此案遂成擱置。」

## 第二十六節 日本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國民政府對東三省，向極注意，自關內統一後；即以狼懇切態度勸諭張學良服從國民政府，信仰主義 實行易幟，俾可免去軍事行動，完成全國統一。一方面三省民衆團體亦紛紛要求張學良從速易幟，服從國民政府。於是張學良遂數次派代表南來，表示服從國府，並決定不久即實行易幟，如此全國統一前途似很有希望。

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者素視東三省爲其殖民地，極不願中國之統一，恐有碍日本之侵略；故聞東三省有服從國民政府實行易幟之消息後，大起恐懼，於是想種種方法來阻止東三省易幟，謀破壞中國統一；張學良派代表往返與國民政府數次磋商之結果，原定于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易幟，宣布服從國民政府；乃日本政府聞訊，田中內閣令駐奉天林總領事於七月十九日，突然向張學良而遞「警告書」反對東三省易幟，服從國民政府，並加以種種威嚇。張學良因脅於日本之威力，易幟遂爾展期，國民政府甚爲憤慨，二十一日命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駐奉天日領事阻止東三省懸青天白日旗，破壞中國統一。日方狡辯謂此事僅

爲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無結果。三十一日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日總領事干涉三省易幟之責任，再電駐日汪公使令其交涉，謂該總領事行動如未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儆戒，但仍無結果。

三省易幟雖因日本阻止而受打擊，但國民政府仍不斷督促，民衆方面亦一再要求實行，故張學良暗中仍有準備。日本田中內閣自令駐奉日本林總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後，尙認爲未能滿足其希望，乃假致祭張作霖爲名，特派陰謀家林權助男爵於八月四日抵奉天，五日往治喪處弔祭，六日張學良派翟文選訪問林權助及林總領事；八日下午四時林權助偕佐藤安之助林總領事往大元帥府正式訪問張學良，當面提出警告說：

「滿洲斷不可聯國民政府，以妨礙日本在東三省之既得特殊權利；目前東三省應取觀望態度。閣下如違反日本旨意而易幟，則日本惟有取斷然態度，而自由行動，若有力持異議，主張聯南者，可以武力制止之，力若不敷，日本可予軍事上之援助。」

張學良毅然答稱：

「余爲中國人，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余當服從人民之意旨，力求東三省之安全，東三

『省不能由余而亡。』

林權助聞言憤然而退；張學良即召集治安會及軍界要人開緊急會議，籌謀應付，林權助亦以警告結果電報田中。次日九日張學良答訪林權助於日領署，晤談頗久，聞此次會見時林權助復對張學良作種種威嚇。於是張學良於會見後態度頗消極，易幟遂亦無形停頓，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陰謀可已告相當成功。林權助亦於十三日自鳴得意而返東京。

迨十月八日國民政府改組，中央爲力求全國統一起見，特任張學良爲國民政府委員，從此三省服從國府之心益切，易幟準備亦頗積極。日本雖百般阻撓，但因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進展，地位鞏固，日本處於孤立亦不敢有獨斷橫蠻之暴舉，張學良因感於國人之熱望統一，政府之虛懷誠摯以相待，覺易幟決不可再延，遂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宣言東三省實行易幟，並電呈政府表示服從，同時國民政府正式委定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政府委員及主席，全國完全統一，至此半年日本所竭力阻撓之易幟始告一段落。

## 第二十七節 中日廢約濟案漢案寧案交涉

中日廢約交涉，自國民政府第二次駁覆日本照會復牒送出後，日本即置之不覆，中日交涉遂停頓至二月之久，日本國內政黨及民衆一致攻擊田中內閣對華外交之不當並作倒閣之運動，田中見本身地位將發生危險，頗有對華軟化之趨勢，適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蔣中正任主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亦相繼準備成立，中國內部愈見團結，國民政府愈形鞏固，急欲打開停頓中之中日交涉，乃訓令駐滬日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赴京正式晉謁國民政府各當局，並相機談判各項中日問題，茲述其交涉經過如左：

第一次中日交涉 矢田奉日政府命後於十月十八日由滬晉京當日下午四時抵京，即謁蔣主席及譚胡兩院長，說明日政府之意度，希望解決中日各懸案，譚院長即奉蔣主席命任王正廷爲中日交涉全權代表，並希望明日起開始交涉，次日十九日，矢田率岡本草野於上午八時半至王外長宅開始中日交涉談判；我方出席者爲全權代表王正廷，外部第二司長周龍光，日方出席者全權代表矢田，駐京日領岡本書記官草野，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談判至十餘小時，對中日間各項懸案一切多談及，此項談判範圍，包括下列六項：

(1) 廢約問題

- (2) 濟案
- (3) 審案
- (4) 漢案
- (5) 關稅問題
- (6) 反日問題

但第一日談判係交換大體意見，雙方陳述各案理由，並無具體討論，不過初步交涉而已，散會後矢田發長電向日政府報告。

二十日下午三時中日交涉繼續在王外長宅談判，我方出席者全權代表王正廷，司長周龍光，幫辦江華本，科長李琛；日方全權代表矢田，日領岡本，上乘，書記官草野。三時開始談判至下午八時始止，談判時光由日方提議，解決審案漢案及反日問題。我方以反日問題乃由濟案而起，濟案不解決，反日問題亦難解決，故主張與濟案同時解決；審案我方主張照中美解決審案例，連結關稅自主問題，協定簽字。日方主張分別交涉，次談條約問題。王外長表示我方主張詳具於致日政府兩次通牒中，係本人類最普遍之正義與公道為最低限度要求，

毫無讓步餘地，因之雙方意見一時頗見疏隔，後改談他案，亦無具體結果，乃約定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仍在原處繼續談判而散。

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中日雙方代表繼續在王外長宅談判，第一二兩日雖爭執點多而雙方態度甚好，但今午討論「濟案」先由王外長堅決主張，須日方即時撤兵爲主要條件；日方則要求取縮抵貨，及撤兵後保護僑民之責與保護方法，雙方意見根本相異，形勢陡趨險惡，幾致決裂，王外長已啟門外出，後司長周龍光與矢田談話結果，乃得轉圓，六時仍復常態，交涉前途至此尙留一綫曙光。

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中日雙方代表繼續在王外長宅談判，至晚八時止，對各案雖有詳細討論，但是仍無圓滿結果，不過也沒有到破壞程度，相約次日上午繼續談判。

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一刻起，王正廷，矢田仍在王宅繼續談判，首談條約問題，矢田仍堅執，王反復申述，美英法三國條約未屆滿期，均於解決案換文中，正式持平，重新修訂，且已從事進行，中日條約已滿期，寧能獨異？繼矢田無可堅執，對條約問題，大致已可告一段落；案自始即未有若何爭辯，其解決辦法，大致與英美法意各國解決案者相同；漢案

爭點亦不甚多。雙方辯論焦點完全集中於「濟案」，尤以濟案之責任問題，日方極力推諉，因之撤兵賠償懲兇道歉等問題，均無從解決，談判雖未決裂，但已趨於暫時停頓，矢田於二十五日返滬，離京前聲明俟得日政府請示復電接到，再來京繼續談判。

**第二次中日交涉** 矢田將第一次中日談判結果，電告田中，日外務省即召集緊急會議，決定派亞細亞局長有田持日政府訓令赴滬與矢田接洽，有田於十月卅一日晚九時抵滬，晤矢田後即晚夜車晉京，同時命濟南日領西田來滬會商，有田一日抵京即訪王外長，譚院長，二日謁馮玉祥，三日謁蔣主席，四日返滬，五日即乘輪匆匆返日，有田此行於中日交涉前途頗有關係，有田返日後，即正式訓令矢田，進行第二次談判。矢田奉日政府令後，即於七日夜快車晉京與王外長作第二次交涉，八日抵京，下午二時在王外長宅會見，雙方人員如前，談判約二小時，對各項懸案雙方各有主張，尤其是「濟案」，我方持非先撤兵不可，於是第二次交涉仍無結果，終於暫告停止；矢田九日仍返滬並謂待下次再來繼續談判。

**第三次中日交涉** 十一月十九日，矢田偕上村草野賀古等再晉京第三次談判，矢田抵京後急欲與王外長會見，王外長以中日交涉先決條件在於撤兵，倘日本不允撤兵，無談判必

要，即談亦無益，故至二十一日止，一連三日始終未與矢田會見，僅派周龍光崔士條與矢田周旋，後因矢田一再托周龍光轉達王外長速與一晤。如於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王外長宅續開第三次談判，我方全權代表王正廷，司長周龍光等，日方全權代表矢田，日領上村岡本書記官草野；談判開始時我方王外長先提出兩項要求：

(1) 駐濟日軍全數撤退。

(2) 竊案，漢案，濟案，及廢約須同時解決。

同時王外長問矢田：『日政府有否決定撤兵日期？』

矢田回答：『尙未接到訓令！』

王外長當告以：『撤兵既無日期，其餘不必談；請問明撤兵日期後再來談判！』

談判至此，遂無結果而散，矢田即返上海，表示俟向日政府請訓後再定。總而言之，此次中日交涉完全因日方毫無誠意而停頓，我方外交當局態度嚴正，頗爲適當，蓋日本駐重兵於濟南而來談判懸案，跡近城下之盟，已極不可，今復不允撤兵，理應停止談判，促其覺悟，若非日本先駐山東駐軍，應始終不與開議。

## 第二十八節 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關稅爲一國財政之命脈，如果關稅不能自主，即無異一國之命脈受人扼住；中國關稅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各約訂立以來，關稅自主權即受一種束縛，歷年以來列強復以政治上之優越勢力，操縱一切；於是中國之經濟永陷于萬劫不復之地位。必須解除關稅受列強協定的束縛，中國之經濟始有解放增進之希望！

『關稅自主』是中國國民黨主要政綱之一，所以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積極謀關稅之自主。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南京國民政府會發生宣言，定於十六年九月一日爲裁撤厘金之期，同時宣告「關稅自主」，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境內實行。當時日本政府對於此舉，反對頗烈，後因南京頗有變化，致實行關稅自主之期又行展緩。迨十七年七月北伐告成，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命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稅約。關稅自主本爲中國本身之事，原無徵求他國同意之必要，但爲尊重條約國友誼起見，故分頭徵詢意見，各國駐華公使，接我國通知後，先後南下至京與我國訂立新

約，承認關稅自主，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有十國，即英，美，法，荷蘭，挪威，比利時，丹麥，意大利，葡萄牙，與我訂立關稅新約，完全承認我國關稅自主。

獨日本一國則始終反對我國關稅自主，財政部長宋子文累與日方代表交涉，日方提出種種要求苛刻條例，作為承認關稅自主之交換，我方概予拒絕。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十次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海關進口新稅則』並決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時期，當由外交部備就照會並附進口稅率表一份分致各國駐華全權公使，各國一致接受中國此項宣布關稅自主之照會，惟日本則不願國際禮儀竟退還此項關稅照會，當時我國外交部將致各國關稅照會派專員於六日賚滬交由外交部陳世光處長，當日分送駐滬各國領事轉達各該國公使，各國多表示容納。惟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於六日接到我國外交部送來之關稅照會後，當於下午四時召集領事幹部會議，討論三小時，其決議如下：『國民政府頒佈之新稅率，稅率加重，日本不便輕予承認；况矢田總領事正在與宋子文財長談判此事，在談判未解決之前，外交部事前並無預告，突然照會宣佈新稅率，實於國際交涉手續不合，全體一致決議，將上項照會連同新稅率一併退還，表示否認。』同時委派清水領事為代表，乘車至外交部駐

滬辦事處，退還關稅自主照會及進口稅率，當時由陳世光處長接待，陳世光表示外交部代表送達關稅自主照會於各國，係奉中央命令，今日貴領事竟將國民政府正式照會公文，單獨退還，於國際禮儀上不無遺憾！然當時日領清水態度非常堅決，陳處長只將退還照會收存，向外交部請示。

日本此次退還照會，已充分暴露其阻撓中國關稅自主之野心，關稅自主為獨立國應具之條件，亦全國上下一致希望之共同要求；我政府既具決心，勢在必行，決不能因日本一國之反對而稍變政府素日之主張也。

## 第二十九節 漢口日本砲車肇禍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駐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在日租界演習巷戰，砲車四輛並駕飛馳，在同德里附近致將車夫水杏林撞死。水杏林撞斃後，即由日本巡捕禁止人民觀看，將水屍抬往同仁會醫院，亦不准人民入內探視，目覩者車夫王明山及水杏林之兄水裕林等，當報告漢口市黨部及交涉署，交涉員甘介侯聞訊當赴日領署提出口頭抗議，要求優給治喪費撫卹

家屬懲辦兇手，日領不但不予接受且否認水杏林爲日砲車撞死，無結果。漢口各界聞訊大憤，籌謀對付，二十日漢口地方法院楊陳兩檢察官，會同交涉署徐代表，并聘德國，日本，中國醫生各一人，前往同仁會醫院詳細剖驗，結果，公認車夫水杏林，確係砲車軋傷斃命，各醫生皆簽完證明書爲之證明。二十一日晚日人忽將水杏林屍身由同仁會醫院移出拋棄於同仁會街口外中國界內，企圖卸罪。

漢口各團體自水案發生後即組織水案慘案後援會，爲水案交涉後援，一方面甘交涉員自接到中德日各醫生鑑定書後，於二十二日正式照會日領提出要求四項：

- (1) 優給治喪費。
- (2) 撫卹。
- (3) 懲辦兇手。
- (4) 撤退駐漢日兵。

四項要求提出後，二十三日甘交涉員復赴日領署交涉，日領不但拒絕我方要求條件，並否認水杏林爲日砲車撞斃，甘介侯爭辯良久，仍無結果，各界愈形憤激，二十九日午漢口各

界萬餘人在民樂園給出發游行示威，游行後赴交涉署請願，甘介侯出見，報告交涉經過，衆不滿意，甘允根據民意竭力交涉。

十八年一月六日，日本總領事允於二三日內答覆甘交涉員所提水案各條件，至八日尙未答覆，甘交涉員再與日領談判日領推諉未接外務省電令，不能答覆，甘認日領毫無誠意解決此案，當函日領謂日方態度足滋公憤，此後如有意外事故，應由日領完全負責。日領自水案發生後一方面推諉延宕，一方面電滬速派兵艦來漢，同時調駐漢日艦海軍陸戰隊上陸，在日租界四週滿佈電網，各要道架設機關槍，如臨大敵，庸人自擾，可哂又復可笑！武漢各界見日人兇橫，非禮可喻，當由漢口特別市黨部召集各民衆團體，決定全體對日罷工，封鎖日租界，促其覺悟，數日之中，在日工廠，日商店，日輪船，日洋行，日人寓所之工作同胞紛紛罷工達四千人之多，即日成立『漢口工人對日罷工委員會』準備與日人作持久戰，非達到水案圓滿解決不止，態度堅決，秩序嚴肅，熱誠愛國，聞者感涕！

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爲時已六個月，日人狡猾毫無悔悟誠意，水案至今尙無解決希望，我數千對日罷工工友則耐飢忍寒，餐霜飲露，仍始終忍痛支持爲民族團體而

奮鬥，其毅勇精神誠令人無限同情與無限敬佩也。

六月上旬，日方又派兵艦三艘載陸戰隊數百名抵漢登陸市民大憤，反日空氣愈濃，日領不得已要求我方繼續商議，交涉員李芳商之於市黨部，市黨部提出須以撤退日本海軍陸戰隊為先決條件，並由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蔣堅忍召集罷工委員會，反日會各團體代表會議，決定解決水案條件八條，請交涉員向日領提出。李芳乃承市黨部意旨與日領往返磋商，至六月下旬日領始允將駐漢日艦及陸戰隊全部撤退，越日即實行。七月二日各條件均商妥，於是李芳徵求市黨部同意及得外交部批准，日方亦電請日政府批准。七月六日解決水案條件始正式簽字。其正式條件原文如左

- (一) 由日總領事書面向我方道歉
- (二) 撫卹水杏林家屬洋三千六百元
- (三) 妥還水杏林屍體送由交涉署轉交水杏林家族具領其裝殮衣衾棺木埋葬等費由日總領事付洋六十五元交由交涉署
- (四) 復工 其辦法另函規定

### 第三十節 萬寶山案及韓人暴動

#### 1. 萬寶山案之起因

萬寶山案之發生，係因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在本年四月十六日和萬寶山地方住戶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等十二人訂立契約，租得生熟荒地五百晌，以十年爲期，契約內並聲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批准仍作無效。」同時郝永德又將前項荒地轉租與韓人李昇薰李造和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爲期。前兩項契約，均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批准立案，誰知該韓人等竟於五月上旬率衆由姜家窩舖屯向馬家哨口挖掘水道，溝通伊通河水流，長約二十餘里，寬約四丈，平均深一丈，歷二十餘日而成。此種水道用地多佔據他人之地，並且將挖掘之土堆積兩旁作爲堤壩，寬約七八丈長與水道等，共計毀壞良田四百餘畝。水道經過的地方將所有熟田截爲兩段，且水過堤壩及阻止伊通河水流之橫壩而成，水無宣洩，所有河流上游低地二千餘晌，下游低地數百晌，及水道兩岸低下處四千晌，河水漲溢時勢必被水浸入而成澤國，對於農民生計之損害極鉅。當地地主及農戶當然羣起反對，事聞於吉林省政府，省政府以該韓民等未經我政府許可，擅入鄉村，有違條約，遂於六月一日令長春縣

政府派員協同縣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手段令該民等停工出境。韓民不聽勸諭，公安局不得已拘韓人次要申永均等十人至縣府，而日人竟派警察前來保護韓民工作。市政處遂即致函日領，請求懲辦申永均等數人，經雙方議定，派員調查真相，然後公平解決，並在調查期中，韓民應立即停止工作。我方當由市政處派員調查，結果認為租種稻田既未經縣政府許可，而橫河築壩對本地又有鉅大損害即據此向日領交涉。詎日領不遵雙方議定之約言，仍令日警監護韓民繼續築壩工作，於是糾紛擴大矣。

2, 日領之不顧信義

市政處於六月十七日再函日領希望雙方本會查之事實，公平處理，免釀意外。後由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在瀋與林總領事交涉，責其顧全外交信義，乃約定雙方同時撤警，華方即行將駐馬家哨口之馬巡隊黑夜撤回。但日警則盤據如故，如此延宕至六月底，韓農以收穫已遲，急急於築壩工作，當地農民因天陰大雨，河水浸溢，眼見得田地盡被淹沒，秋收無望，心裏痛恨非常，乃相互約定，如韓人再強行工作，即行自動起而驅逐，並推舉代表催請市政處向日領作最後之交涉。日方竟不顧一切，增派大批武裝警察攜帶機關槍傳書鴿馳往萬寶山

佔住民房，加重保護，至七月二日，自姜家窩舖以至馬家哨口各農戶遂忍無可忍，聚集三四百人攜帶鋤鍬等物前往填塞水道及毀去橫壩。日領館警官中川義治指揮日警綁去農民孫榮卿，並實彈向我農民射擊，結果，我方農民受傷一人，被捕去十人。肇事以後，日方又派手備隊四十名，由大島聯隊長率領，攜帶山砲二尊，機關槍四架，子彈一萬發，直抵萬寶山馬家哨口，與駐在近各屯，任意覺擾，逢人搜查，遍埋地雷，挖掘戰壕，并架機關槍六挺，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儼然是萬寶山爲彼之佔據地。萬寶山事件發生以後，日人完全將真相掩蔽，反作謬妄的宣傳和煽惑。朝鮮報紙不察實情，據得日人之鼓動文字，即爲之濫出號外，記載朝鮮農民二百餘人受中國農民五百人襲擊驅逐等語，報販沿途搖鈴叫賣，鮮民空氣因而驟然緊張，因而激起鮮民暴動，我同胞之生命財產畢竟做日人造謠之大犧牲。

### 3, 朝鮮韓人之大暴動

自萬案發生日人造謠煽惑韓人以來，韓人抹於事實，頗形不穩，果於七月三日起在朝鮮各地實行大暴動慘殺華僑，自七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亘十日之久，暴動如平壤鎮南浦仁川京城釜山元山新義洲公州等處幾乎普及朝鮮全境，死傷華人達數千人，財產損失千萬，創傷

之重，無以復加，茲將中國駐日汪公使慘案經過事實調查報告錄之於後：

本年七月九日奉部電，朝鮮事件，政府甚爲重視請執事前往調查慰問，事畢，并希來京一行等因，當即電請酌帶隨員一名，館務交江參事暫行代理，並陳明鮮事畢，取道遼燕順便調查接洽一切，即行回京。經奉復電照准，旋即訂期會晤幣原外務大臣，而行通知，即於同月十三日由東京起程，道經神戶，即調該館領事任家豐隨行，幫同辦理一切，當經遍赴朝鮮滋事各地釜山京城平壤鎮南浦仁川新義州等處，所有大略情形，業經先復電陳在案。嗣於二十三日離鮮，在安東停留一日，瀋陽停留二日，遍晤該地方重要官吏，將所謂萬寶山事件始末，調查明晰，即由北寧線直接赴平，順謁張副司令，探悉津浦南段阻水，立即購買船票，改由海道南行，於本月五日抵滬，本日抵京，查此次被難各地情形，自以平壤爲最重，仁川次之，其餘各地防範較早，未釀成巨變，茲將各處情形，分別臚陳如左：

平壤鎮南浦 七月四日晚鎮南浦徐隨領，因悉京埃仁川發生仇殺華暴動風潮，因於五日晨正式專電平南黃海兩道廳警察部長，平壤警察署長，又面晤鎮南浦警察署長，切託對於華僑妥爲保護，并與當地商會會議預防辦法。至平壤事件，據該處華僑各界代表聲稱；五日上午十

一時許，接平壤警察署電話，請商會主席往署談話，其時主席適回安東即由常務委員張景賢偕同羅翻譯前往，由安藤高等系主任接見，謂本地倘有暴徒發生，本署必切實保護，苟遇有鮮人尋覓，望特別容讓，並從早閉門一切可請安心云云。歸會後即通知各僑謹慎防範，迨至下午七時許，驟然發生暴動，暴徒密集，不知其數，手持棍棒刀斧石塊等兇器，並攜帶電筒，對於華僑家屋不問，農工商分隊輪流襲擊，遇我華人不論男女老幼，恃兇毆打至死，毀炬財物焚燒賬據，據且帶有引火燃料隨處設法放火，指揮均用警笛，組織頗為完備，直至翌晨仍未停止，殘忍慘酷，世所罕視，而各處警察不佩武裝徒手制止，何補於事，及至九日，知遭難慘死者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等情，查此次全鮮仇華事件，以平壤為最烈，當地官廳，事前接領館電，而不加嚴重警戒，道廳漫無防範，警署徒托空言，各處暴動既起，猶不斷然處置，當晚警察既未武裝，軍隊亦不出動，致暴徒全無畏懼，得逞兇頑，其疏忽怠慢玩視職責，以及藐視我僑生命財產，有如此者，是平壤傷民事務，向歸鎮南浦分館候轄因分館管轄，因分館於六日晨知悉其事，時鎮南浦方面亦有不穩風聲，除與當地商會及日官廳商議緊急處置外務由徐隨領乘車直赴平壤，詎料抵站時，譯長及道廳人員候接，據謂我國僑民。業經

妥爲收容，武裝警察軍隊，消防隊等，均已出動，此後可以無虞，如對於僑民以及官廳，有所囑事，當代傳言，現在徒見亦屬無益，况鎮南浦形勢亦甚緊急，務請速回主持云。徐隨領不得已，允其所請，即時乘車趕回鎮南浦，果已於下午二時左右，鮮人到處羣集，武裝警察隨時解散，各僑民紛紛到領館避難，至僻地農園商舖僑民，亦經與警署交涉，派警尋查護送前來，然稍緩者，已遭毆打，六時許全部收容竣事，及七時許暴徒愈聚愈衆，警察雖加鎮撫，究因人數太少，顧此失彼，我僑農園及一部分商店，仍被投石搗毀搶掠放火，翌七日起，竟有襲擊領館之說，蓋有平壤一部份兇徒，來浦從中助勢，情形益爲險惡，幸六日晚臨時裝置電話，直向道廳交涉，加派軍警，故得陸續應援，羣情以安，雖財產上不免損失，然以收容較早，未成慘劇，八日由徐隨領赴平壤視察，慰問後，又派定臨時調查員會同商會調查員，調查平壤鎮南浦及其他地方損害，據查除回國未能查明者，間接損失未報者，尙未紀入外，共計平壤損失約在日金二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元，鎮南浦及其他地方損失共約在日金十一萬七千餘元，至平壤死傷人數據道廳發表爲死九十五人，而我方調查則死一百零九人，傷一百六十三人，生死不明者六十三人，鎮南浦傷十九人，榮寶於七月十六日抵京城以平壤受禍最

爲慘酷，當即赴平壤於十七日晨抵達，即分赴各處視察慰問，先到醫學講習所內慰問收容之被難華僑，該所收容最多時，達五千餘人，該收容所內有便所洗浴所病舍茅棚廚房等設備，當經與商會會長孟憲詩商定由各團體推舉代表於午後赴旅館，與榮寶談話，嗣又往道立醫院探望負傷僑民，是日尙百人左右，留院療治，內中大多數，均將痊愈，可即出院，此外有一星期或十日亦可見重，一般病者，見榮寶到院探視，均甚欣喜，榮寶慰問時，均係稱已無痛苦，可即見痊等語。惟有王姓因妻兒被難身死，嗚咽不已，情極可憫，嗣往長山墓地予祭，死亡僑民，族墓地計分五條，每條據道廳發表葬二十人，每人一棺一穴，惟內有嬰孩二人，則合葬一棺，最前一條較短，據稱：共爲九十五人，嗣又往毀各商店巡視情形，至四時會晤中華商會代表孟憲詩，王紫宸，張景賢，許維敏，中華料理同業公會代表王澤國，中華農會代表劉文智等，據稱：現在僑民婦孺有數十人，願回中國，懇請設法，當經與官廳交涉，備車送回：安東，至收容所僑民，亦作出所之準備，由華商選定較大之僑商商店四處，分別收容，其餘僑民有仍回榮園耕作者，有歸國者，無業之人，日方仍允供給食，約計十日，如到時尚不能謀生，則暫商由各處華商商會接濟。榮寶並於東京傾華僑發起需急朝鮮被難僑民

業由大阪，神戶等處捐給國幣萬餘元，現各處尙在繼續籌募中，常即陸續匯至朝鮮，同時日鮮團體等，亦有寄贈慰問現金物品者，因屬救濟性質，均經收受分配矣。嗣經鎮南浦徐隨領呈報，日警察部長查明平壤華僑死一百〇八名，漢川三名，勝湖里一名。

仁川 七月三日午前一時，有鮮人數十名，在仁川外里地方向華人理髮料理店等投石，打破玻璃及電燈泡等，及至天明，鮮人暴動，風聲愈急，僑民紛向中國街避難，八時由仁川分事務所蔣主任到警署交涉制止，並一方報告總領事館，至晚八時，鮮人忽羣集約有三千人，大舉暴動，全市頓形混亂，華僑男女均逃避，華商商店，門窗被鮮人搗毀，察不能制止，又由蔣主任與商會傳主席赴警署要求派警武裝出動，該署長以未奉道廳命令，未便照辦，該暴徒結隊，復向中國街進攻，幸僑民共同協守，未能攻入，遂結隊退回，在沿途向華僑店舖飛石亂擊，並分頭搶掠，是夜四民雖受傷多人，尙無死亡，華商較大商店，亦尙無十分損失，至天明暴徒雖散，而鬧聲仍緊，由仁川車務所，電話總領事館，請向總督府要求加派武裝警察，同時又赴警署質問，午後張總領事到仁川視察，並往警署交涉，署長稱完全負責，張總領事返京，是晚九時許，據報鮮人又至外里地方鳴鑼聚衆，集成五千人左右，大舉暴動

，手持木棒鐵棍刀斧等，到處搜索，擊毀內外里地方，所有華商商店，多被暴徒用貨物將門撞開，即以斧劈碎割斷電話電線。搶掠擄毀貨物，拋棄街心，最後將布匹綢緞或掛樹幹或繞電桿。警察無力保護。旋分事務所據報，急電張總領事向總督府交涉，立派大隊軍警米仁援助，同時電知仁川警署，切實保護全府華僑生命財產，至五日上午三時，京城武裝警察，及籌兵十七名趕到，警察亦服武裝，見形勢不佳，鳴空槍二響，暴徒始退至中國街，警備森嚴，幸未衝入：查僑民被毆身死者，計連魁山李俊吉二名，重傷者盧煥信王有智二名經送入醫院療治，一方急載貨汽車。將遠近僑民，送中國街避難，計約一千五百人，另輕微傷者，二十餘名五日晚暴徒在中國四周聚眾數千希圖攻入，幸警察以馬隊散衝乃至府外放火，被焚者兩處，查分所及商會會收容約至三千六百僑民，六日起，漸見平靜，僑民紛紛乘華商利通號輪船日商共同丸歸國者，計達八千人，此次華僑直接損失日金九萬左右尚有間接損失正在詳查也。

京城 京城鮮人暴動，於七月三日午後十時左右發生，僑商處多有鮮人投石，擊毀門窗玻璃等事，途遇華人，即施毆打，當由總領事館電話憲兵隊及各警署切實取締保護，四日未

明京城府內外華商農工人等，紛來領館報告各處暴動愈演愈烈，損害業已不少，張總領事屢經往總督府請速派武裝軍警保護，一方通知各領館分館，一方由中華商會及團體代表，分訪各機關各報館請其緩和華鮮人情感，並由總領事函請朝鮮政務總監，迅籌萬全保護辦法，并酌派武裝軍警，其時華僑來館避難者，已達千餘人。五日晨避難來館者絡繹不絕，是日星期復由總領事館向總督府提出應急辦法四項，旋據電話復稱：京城內外鄉僻靜處華僑，可由警署送至總領館暫避，各道警察已命充分戒備，京城華僑較多區域，已飭就地切實保護，總領館當即通知中華商會，派汽車分往龍山麻浦等處，載運僑民來館。是日統計僑民避難人數，已達二千數百人，六日張總領事往訪總督府警務局長，請通令各道加派武裝軍警取締制止，旋該局長來館答稱，嚴令各道警察警備，是日華僑到館避難約三千六百人左右，七日又由各警署派警爲選，僑民到館避難者亦有多起，截至是日前後統計可達三千六七百人，七八九日繼續與張總領事往總督府交涉，詰問各地暴動尙在續發，據報僑民家產破毀者，有徐秀昇等六十餘家，僑民被傷被殺者，有牛緒吉等一百四十人左右，財物受損失者有孫居集等二百四十餘人，京城府內外僑民，其損失傷害之數，據前述報告，至爲酷烈，至確實數目，正在詳細

調查中。

釜山 自七月四日午前駐釜山領館，因聞仁川京城發生鮮人暴動事，當日即與警署接洽防範，并於五六兩月要求警署道廳，電飭各部警署，竭力保護，僑華七日朝鮮政務警監過釜山赴京城，由陳領事與總監面商，嚴厲取締暴徒，總監答稱：自應完全保護，至八日釜山風聲亦甚緊急，各商店員雖然照常營業，惟市面各處之華僑婦孺，均避難領館，約數六十餘人，是日中華商會玻璃窗被暴徒擊毀二面，晚間領館園內亦有小石投入，至夜九時，鮮人集衆領館左側空道，人數約三百餘，勢將進攻領館，時館外街口早已派警駐守，斷絕交通，天雨而鮮人仍不散，嗣由署長親至領館指揮馬隊，向羣衆驅逐，惟鮮人竟向馬隊投石，該隊不支而退，情形緊急，遂致電憲兵隊，旋由憲兵到場，鮮人始散，去時已深夜，九日晨三時，市內牧之島突將僑商劉振年料理商孤振樹被暴徒三十餘人投石擊毀門窗，并將店內貨物悉數拋至街心，僑民奔避日人住宅，經警捕獲暴徒八名，拘往警署，僑民由警護送領館避難，是晚停業僑商，避難至領館者約達百六十餘人，十日晚領館側街路，鮮人復集衆六七百人，旋經憲兵驅逐，十一日形勢較平穩，經領館與道廳切商保護辦法，並決定恢復華僑營業日期。

，復由道府各廳答稱，已嚴飭各處竭力取締暴徒，并召集各民間代表，轉諭鮮民，務須安分，十二日大致安穩，至避難領館者，會及各商號華僑人數男約三百二十餘人，女約六十餘人，至十五日晨榮寶抵金山視察，尙有數人存留領館，開店營業者有四家，尙無事故發生，相約於次日如無問題，即全體開店，照常營業，至釜山以外所轄各境，據各方報告，除慶北大浦里華商元生東門窗貨物被毀外，其他各處祇擊碎玻璃，至華僑因毆至傷者計五人，直接重大損失，現正詳細調查。

元山 元山鮮人，仇華暴動，係於七月四日夜發生，當事起之初，由楊副領事電請各道廳暨各郡警察認真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一面通知僑民，至危急時，可將財產交托警察，迅投元山，至六七等日，情形緊迫，元山市內外華僑，搬至領館避難者驟達千人，載至十四日止收容人數達二千三百餘人，查僑民因鮮人暴動，受傷較重者，計二十一人，此外有被凶徒追襲，阻河無路，赴水溺斃，撈獲尸身者，元山川內里各一人，傳說死亡可以證實者三人，尙未證實者十三人，失蹤者十九人，此係元山之暴動經過情形也。

新義州 七月七日晚十時，鮮人暴動聚集五六百人，襲擊真砂町華僑，幸各大商店事前

得消息早已閉門，僅碎門窗玻璃，貨物未受損失，領館於事前往與知事及警署交涉預防，及至發生暴動，即電知警署派多數警士鎮壓，旋即散去，華僑均到領館，所有商會重要賬據，亦運至領館，八日晨謠言更甚，暴動蜂起，行路華人，受傷者頗多，朱領事因風聲緊急，即馳至道廳及警署協商，借用汽車，將市外僑民運至安全地方。

一時來領館及商會避難者一千二百餘人，赴安東者三千五百餘人，又以領館及商會房屋狹小，復將老弱婦稚送往安東，計六百餘人，安東縣政府商埠公安局總商會等，指定戲園二家，電影院三家，設立收容所五處，妥爲安置，是夜新義州領館及商會嚴重籌備，僑民所遺商店空家，均有警察巡邏，看守商品，家財尙無重大損失，次日調查受輕傷者十四人，此外中之島於七日夜被暴徒擊破，華商商店門窗玻璃木板者四家，惟東生福商店損失較重，約達百元，警官聞訊出而彈壓，暴民又轉向市外襲擊，荒川組工人宿舍，破門闖入，將工人於福京胸脇毆傷致死，尙有五六名負傷者，兇手被捕，連同其他暴行者，共拘留四十六人，又有義州部三郡三成金礦會社二人，被暴徒毆死一人，其他地方如雲山北鎮大榆洞宣川定州南甯區城楊市郭山博川寧邊義州等處，華僑有被毆受傷及商店被襲擊者，惟情節尙均不重也。查

此次事變之發生，其直接原因，由於日本朝鮮各報，就萬寶山事件，捏造事實，擴大宣傳，對於朝鮮無知羣衆，肆行煽惑，仁川事變發生最早，即因京城朝鮮日報所發行之號外，謂萬寶山事件，中國人與朝鮮人衝突之結果，朝鮮人被殺者數百名，（始則謂二百餘名繼則以誤傳誤謂至八百餘名）以致羣情憤激，遂起暴動，我駐鮮各地領事，一經得信，立即要求該地官吏派警彈壓，并要求加派武裝軍警出動，而其時朝鮮總督及政務總監，正在新舊更迭之際，總督府絕無負責之人，再四要求，不肯即時下令解除武裝或派憲兵制止，以致各地辦理參差，號令不一，而平壤地方，遂成亘古未聞之慘殺，日政府無論如何辯解，決不能辭其責任，而朝鮮總督府及一般日本新聞尙藉口於萬寶山事件，中國壓迫鮮農激成此舉，一似此次朝鮮暴動其責任當由中國官吏負之者，其顛倒事實，實出情理之外。

此空前大慘殺之發生，日本政府實應負完全之責任，朝鮮爲日本所統治的國家，當然應有維持秩序的能力和保護僑民的責任，此案發生第一充分表現日本政府實無維持地方的能力，第二喪失國際的人道的義務縱令韓民慘殺數千華民而不加保護。我國同胞聞訊悲痛已極，一面竭力設法救濟，一面請政府嚴加交涉，然而日本帝國主義政府一味延宕，推托不理，其

特強凌弱之態度實令人髮指目裂，世界之公道已被破毀無餘！我們生存一天和與暴日奮鬥一天爲朝鮮慘案死難諸同胞復仇！

### 第三十一節 日本強佔東三省案

我們累累言之，日本必得滿蒙而後甘心，日本必有一天會揭開他假親善的面目用武力佔領東三省，日本早在準備一次更大更重更激烈的對中國的大屠殺。不幸這幾句話竟會言中，大屠殺是開始了，武力佔領東三省也開始了，永久佔據滿蒙的目的也開始實現了。霹靂一聲，出乎我國人意料之外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竟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晚派數師大兵進佔瀋陽於一晝夜之間，同時佔領營口安東長春各地，我現在含着悲憤的淚來敘述這慘案的經過。

#### 1. 慘案發生之前夜

日本帝國主義者向視滿蒙爲其囊中物，他們國內抱着侵略主義的政治家都著書立說用多方面的理由來說明『滿蒙非支那論』，同時他們拿中國滿蒙的地圖來添上日本的顏色，好讓小學生們擁護這未來的大陸帝國的基地，這樣的教育大概他們已下了六十年的工夫了。到了

最近武力佔領滿蒙的企圖才成了熟，細柳繁勝著的『滿蒙重大性與實力發動』一書就是公開主張武力佔領滿蒙的有力的書，此書出版不到兩月在日本竟會銷售到一百六十七萬餘本，也可見日本人普遍同情武力佔領滿蒙的熱狂！在最近半年以來，日本的武力佔領滿蒙的叫聲一天高一天，在鄉軍人們的鼓吹，政客們的遊說，乃至於南陸相親自出馬向各地軍人煽鼓，有識者已看到日本將要發揮其獸性了。他在滿蒙軍事上的準備已非一日，而在外交上的準備也已很久，他在準備強佔滿蒙之前，一方面虛構一件無此人無此事的中村被害事件，作一種挑釁的藉口，另一方面他的代表芳澤在九月十三日所開幕的國際聯盟大會席上，居然向大會作『日本之擁護滿蒙既得權利，及關於保存既得權之行爲，與非戰公約並無抵觸』之聲言，換句話說日本先聲明日本如果用武力佔領滿蒙非法公約是不能束縛他的！這句話就是日本強佔東三省的先聲。

## 2, 慘案發生的經過

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即開始準備佔領瀋陽，十一時開始砲擊北大營及兵工廠，日本南滿守備隊及第二師包圍瀋陽全城，用猛烈炮火攻擊，遼寧省政府臧主席，邊署參謀長榮臻

派員向日領質問，答以「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軍隊行動」等語，未幾，北大營兵工廠迫擊砲廠皆被炸毀，旋被佔領，我守軍并無抵抗容忍退出，晨四時日軍第二師團進佔瀋陽城，將各機關佔領，警士被驅逐，任意到處燒殺，軍民慘死無算，火光燭天，哭聲震地，十分混亂，十分悽慘，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子珍翟文選均被日軍逮捕，第一旅旅長王以哲殉難，津海關監督韓麟生被日軍在三洞橋擊斃，正北大學學生被殺者甚多，婦女被姦者不少，數十架飛機皆被奪去，兵工廠價值數萬萬元之槍械子彈全被奪去，獸性暴露，兇橫已極。十九日晨日軍復同時佔領延吉，安東，營口，撫順，鳳凰城各地，日軍於一日夜之佔據如許城市，可知事前早有計劃。十九日長春日軍復攻擊長春，先佔二道溝，次包圍我軍第三營，傅營長被擊斃，士兵民衆各死數百人，繼復至南嶺兵營繳我第十團械，長春完全被日軍佔領，長春市政府處長周玉炳被日軍俘去身受三鎗五十一刀慘死，全家十四口再被慘殺，參謀長熙洽，農礦廳長馬德恭，十五旅旅長張作非皆被俘，日軍攻長春時每五分鐘發一炮，均係開花彈，歷五小時之久，城內被炸燬十分之六。二十，二十一兩日，日本海軍空軍均出動，朝鮮駐軍三個師團開抵鳳凰城，向東三省開拔準備擴大慘殺與佔領區域，中國泊鴨綠江之兵艦海龍靖海均被

日軍繳械，日海軍佔領連山灣葫蘆島，破壞所有中國方面海港建設工程，同時日海軍在青島烟台大沽口秦皇島登陸。二十一日日本竟任對華主戰最烈之肥原上校爲瀋陽市長存意永佔東北，日軍繼續向吉林攻擊，我軍無抵抗向吉海路退却，日軍於當日下午六時完全佔領吉林省城，人民被日軍槍殺無算，日軍佔長春後派一部向哈爾濱前進，佔吉林省城後另派一部沿吉敦路佔領延吉輝春縣并招日韓民伏數萬人在日軍武力保護之下，日夜強築吉會路期打通由朝鮮入吉林之大路。二十二日撫順被佔，昌圖城破，我五十六團全國殉難，四平街亦被日軍佔領，並擬完全佔領四洮鐵路，二十三日鄭家屯遼源縣又被攻陷，新民縣同日被攻陷死傷民衆甚夥。日軍繼續向錦州山海關前進，連日用飛機及地雷炸燬北寧路，日政府決派十三個師團出發東三省，日軍佔領各地均改樹日旗，改任日人爲地方官。完全爲日本所統治，儼然日本領土，今後形勢之如何推延，雖尙未能逆料，但其存心永久佔據東三省可無疑義。

### 3, 我國之退讓與交涉經過

當日軍突然攻擊瀋陽之時，我方事前毫無所聞。故一無準備。所有東北各軍均奉令節節退讓，並不抵抗，張副司令學良據報，即通電全國報告日本強佔瀋陽情形，國民政府外交部於

十九日立即照會日使重光葵提出第一次緊急嚴重抗議，同時令駐日江代辦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一面電施肇基向國際聯盟宣佈真相要求公道裁判，并電各國宣佈日本破壞東亞和平情形。蔣主席赴贛督師十九日下午抵南昌聞警耗，即日乘飛機抵南京與中央各要人集議對付方法，一方面通電全國同胞沈着應付與日本奮鬥，一面電勸粵方速消除意見，團結合作，共赴國難。全國同胞聞此惡耗悲憤到了極點，一致請求對日宣戰，願為戰死鬼不作亡國奴，各地紛紛組織反日救國會，在未與日宣戰以前，先對日經濟絕交。全中國人民的血都沸了，皆有與倭奴決一死戰以雪此奇恥大辱之決心。

我國外交部於十九日對日提出緊急抗議後，而日軍仍繼續進攻佔領重要城市，乃於二十日再向日政府提出第二次抗議，要求日軍立即退出佔領區域，恢復原狀，并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自一二兩次抗議提出後延至廿三日尙未得日政府復照，外交部乃於二十三日再提第三次抗議，認日方故意使此事擴大，其藐視國際公法國際條約，破壞東亞和平之責任更應加重。然三次抗議送至今日三十日止，日政府仍置不理，並無片字答覆，其侮辱我國家，輕視我國民，莫此為甚！

國際方面自此案發生後，全世界驚震，如美，英，法，德，智利，阿根廷，巴拿馬，比利時，波蘭，西班牙蘇俄等國皆對我表同情，認為日本此次暴行實破壞世界和平。我國當事變發生那求訴於國際聯盟會要求主持公道，中國施代表向國聯會提請願書如下。

「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咎之事實，通知行政會，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勢已愈趨嚴重，日本正式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瀋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毀，并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佔領，各交通機關亦均被佔據，對此種強暴行為，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政府命令，并未加任何抵抗，或其他可使形勢愈加嚴重之行為。中國為國聯會會員之一，認為對此種形式，國聯會應根據盟約十一條規定，採取有效動作，故本代表團奉中政府命令請理事會根據盟約十一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方法，阻止此種情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有狀況，并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償性質及數目，中政府對行政會建議及大會決議，定遵守無異議。」

中國代表團請願書提出後，國聯理事會即於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會考慮中國申請干涉日

本在滿之軍事行動，中國代表在會場中嚴厲斥責日本之無理與強暴，日代表芳澤答辯無理由，理事會授權主席勸樂，即向中日兩國發出緊急通知書，申請避免擴大形勢，并要求日本即將軍隊撤退至原地，及恢復戰前原狀，并議決派遣委員會至滿洲調查。並日本政府宣稱拒絕第三國干涉，反對國際聯盟會派遣調查委員會赴滿洲。國際聯盟會爲此事延長開會時間一週暫不閉會，日本政府於二十五日正式答覆國際聯盟會巧詞掩飾日軍在東三省之暴行，詭言即將撤兵，其實毫無誠意，并宣稱反對國聯派員調查，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同時二十七日東京方面電稱日本軍部已決定永久佔領南北滿洲，不畏第三國干涉，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著悍然蠻幹，存心破壞世界和平也。

日本出兵強佔東三省案至今日止尙無相當結果，此次日本之兇暴，實世所罕見，佔我領土，殺我同胞，毀我城市，奪我財寶，我國人椎心泣血，悲痛何極！我以爲日本既蓄意永佔滿蒙，則此案無論爲國際聯盟會處理，無論爲直接交涉其決無良好的結果，可以斷言，亡國在邇，我全國四萬萬同胞與其坐以待斃，曷若挽臂奮起與日本決一死戰之爲愈！寧爲戰死鬼，不作亡國奴！吾同胞其勉諸！其勉諸！

第三十一節 日本強佔東三省案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 第九章 領土侵略的成績

### 第一節 割讓地

日本向中國強迫割據之領土有四：

- 1 琉球。
- 2 澎湖羣島。
- 3 台灣。
- 4 朝鮮。

關於割讓侵佔之經過事實，已詳述於本書中篇各章，茲分述其人口面積近狀於後。

(甲) 琉球 琉球位於東南大海中，距福建正東約一千七百餘里。介於台灣與日本九州羣島之間，共五十五島。南北四五百里。東西不足百里。面積一千五百四十七方哩，周圍三千一百五十里。人口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二。明萬曆三十七年（西曆一六〇九年）日本軍閥德川家康

州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寧王，隸琉球於薩摩藩，監督其財政，並定琉球太子年十五必須遊鹿兒島例之同治十年日本借琉民被台灣生蕃所殺事，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秦王爲藩王，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爲藩，封尙秦王爲藩王，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中日和約中因清廷之愚慵，在條文中竟默認琉球爲日本之版圖，將琉球斷送於日本。至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歷一八七九年）日本更廢琉球藩改爲沖繩縣，設縣知事統治之琉球遂亡。

(乙)澎湖羣島 澎湖羣島介於台灣，福建之間，屬島凡六十三，扼東南海之孔道，面積八十二方哩，周圍八百三十一哩，人口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五人。明之中葉卽爲我國屬地，明代末年，明遣臣鄭成功據其地，康熙二十二年爲清領。光緒二十年（一八八七年）中日戰爭開始，我國海陸軍敗績，日本號派一船隊規取澎湖羣島，砲擊湖島東南端砲台，陸軍由裏正角上陸，陷拱北砲台，佔馬公城圓頂半島漁翁島，澎湖羣島遂全歸日軍佔領；光緒二十一年戰事結束，訂中日馬關條約二十款於日本之馬關，其第二款中規定：

『中國將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羣島割讓於日本』

至此澎湖羣島遂歸日本，後日本改澎湖爲澎湖島廳設廳長統治之。

(丙) 台灣 台灣面對福建，東臨太平洋，屬島凡十四，足以宰制太平洋之海權。面積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方哩，周圍三千一百五十哩，人口四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人，土地膏腴，出產豐富，蔗糖，樟腦，米，茶，爲台灣四大產物，日人垂涎已久，必得而甘心。甲午中日戰後，馬關條約第二款中規定正式割台灣於日本，即以樺山資紀爲第一任台灣總督，分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台東廳，花蓮港廳，七部，積極經營，以台灣儼侵略福建根據地，二十餘年來計更換總督十二人，茲調查如下：

明治二十八年

樺山資紀

明治二十九年

桂太郎

明治二十九年

乃本希典

明治三十一年

兒玉源太郎

明治三十九年

久間佐太郎

大正四年

安東貞美

大正七年

明石元二郎

大正八年

田建治郎

我們覺得台灣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

(丁)朝鮮 朝鮮又名高麗，在我國東北境介於日本羣島與我國滿洲之間，與吉林奉天兩省毗連，地形爲一半島，突出於日本海黃海之間，南北長一千五百哩，東西廣五百哩，面積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一方哩，周圍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哩，人口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人。全國分：咸鏡北道，咸鏡南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黃海道，江原道，京畿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慶尙北道，慶尙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等十三道。土壤肥沃，物產以米，豆，金，鐵，牛皮，人參爲最著。周初封箕子於其地，歷代叛服不常，元明以來，世屬我國，日本自維新後，即開始侵略朝鮮，光緒十年朝鮮甲申之亂起，中國出兵赴朝鮮鎮攝，日本亦派兵助維新黨，稍有衝突，至光緒十一年日本派伊藤博文到天津與清廷所派之李鴻章議定關於朝鮮之協約三款，約成後中國在朝鮮之宗主權完全喪失，朝鮮成爲中日之共同保護國。光緒二十年（即甲午年）因朝鮮東學黨之起事。引起中日戰事。結果中國海陸

軍敗績，光緒二十一年締結中日馬關條約二十一款，約中第一條即規定曰：『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從此日本以中國在朝鮮之地位，根本推翻，中國與朝鮮之關係完全斷絕。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日俄戰事結果，俄國敗北，日本即向朝鮮要求訂立日韓新協約，日本派統監一員駐韓京監督一切財政外交，至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日本迫韓王訂日韓合併條約，從此朝鮮遂完全爲日本所併吞，自日本併吞朝鮮以來，一味壓迫，奴視韓民，韓國愛國志士痛祖國之淪亡，恨倭奴之兇暴，於是一致奮起作獨立運動韓民志在復國，百折不回，計自一九一〇年起至一九二七日止先後舉行轟轟烈烈之獨立運動凡一千五百餘次死傷人數達二萬餘人被囚者多至五萬人茲調查其確數列表於下——

韓國獨立運動總計表

1	府 郡 數	、 二 十 一
2	集 會 次 數	一 〇 五 四 一
3	集 會 人 數	二 〇 二 三 〇 九 八

4	死亡人數	七·五〇九
5	被傷者數	一五·九六一
6	被囚者數	四六·九四八
7	燒毀教堂數	四七
8	燒毀學校數	二
9	燒毀民戶數	七一五

我們看了上面的表我們對於努力韓國獨立運動的志士，應表示萬分的敬佩，同時我們本民族自決的原理對韓國的獨立運動表示無限的同情！希望其再接再勵，驅逐壓迫弱小民族的日本帝國主義，登韓國於自由獨立之途。

現在我將四個割讓地的人口，面積，統計如左

地	別	人	口	面	積
					方哩
					(單位個數)

琉球	五五七·六二二	一·五四七
澎湖羣島	六二·一七五	八二
台灣	四·二四一·七五九	二三·二四一
朝鮮	一九·五二二·九四五	一四二·六五一
總計	二四·三八四·五〇一	一六七·五二一

(根據一九二九年日本每日年鑑)

## 第二節 租借地

日本在中國之租借地，計旅順，大連兩處，旅大本為俄國所租借，一八九九年中俄旅大租借條約中規定如左：

『中國將旅順大連兩處，及其附近一帶，即自遼東西岸之亞當司港起，穿過亞當山背，

至遼東岸緇子灣。其以南之水陸。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與俄國，俄國將旅順作爲軍港，得建築砲台。安置防兵，除中國船隻得享用外，不准各國兵商船進入旅順口。除旅順外，其餘地方，開爲通商口岸，准各國商船進入，惟租界之內，及附近海面，俄國有個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之權，中國陸軍不得駐此界內，惟金州城內，仍允中國自行治理，並得設立應需巡捕人等。

因俄國之租借旅大，引起日本之嫉忌驚恐，致有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之日俄戰爭，戰爭結果，俄敗日勝，一九〇五年日俄在美國締結林資茅斯和約，其中第五款俄讓旅大租借權相日本。其條文規定者如下！

『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日本既在日俄和約中，獲得旅大之繼承租借權，同時即派小村壽太郎來北京，以戰勝餘威迫清廷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1)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2) 日本國政府永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協商量厘定。

此約訂後旅大之租借權遂由俄國轉移於日本；而租借期限則毫無變更也。根據中俄租借條約·日俄和約中日協約，日本應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將旅順大連交還於中國。乃日本兇暴無理乘民國四年歐洲發生之際，派大軍進佔山東，於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方偽政府袁世凱提出主條之苛刻要求，其中第二號第一款中國於旅大之條文如下：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主條提出後，日本復用最後通牒威迫袁世凱秘密承認之當時，我全國國民則一致激昂反對。至民國十二年二月旅大租借期滿，我國政府，照會日本請其將旅大交還中國，國民亦羣起作收回旅大運動，而日本則堅持二十一條中袁世凱已久許展期至九十九年爲理由，拒絕中國要求，不允交還。

查旅順大連爲我國北方之惟一良港，旅大及附近地之面積約二萬二千餘方哩，人口計有

六十四萬餘茲據調查列表如左：

地名	戶數	人口	面積(方哩)	積
旅順	一八·六五八	一一八·二二二	三九·八六	
大連	二七·八六四	一六〇·一七四	二七·一四	
金州	一五·四九〇	一〇一·一七四	四六·四〇	
普蘭店	一七·六五〇	一三四·〇九五	七一·八二	
貔子窩	一八·六五〇	一三三·七八三	三九·二七	
總計	九八·三一二	六四九·八六二	二二四·四九	

此六十四萬居民中，據大正十四年日本政府調查報告內有十萬為日本人，由此可見日本人移殖滿蒙之可驚！日本改旅大為關東州，該關東州長官於該處，與朝鮮台灣並列日本版圖，目旅大為日本居地，其用心可知，旅大不但我國國防上有重大關係，且為日本侵略滿蒙之根據地，我政府我同胞應積極奮鬥，務達收回旅大之目的，保我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 第三節 租界

租界乃變相的殖民地，中國之租界，始於上海，係根據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按租界之本義，為劃定之外人居留地，因沿襲已久，主權喪失，漸淪為外人之割讓地矣。

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各地租界之多寡比較以日本為最多，計有天津漢口，杭州，蘇州，福州，廈門，重慶，沙市，營口，東安，奉天等十處為日本專管租界，尚有公共租界二處公共居留地三處，見左列日本在中國之租界表：

日		本		專	
地名	租界名	設立年代	面積	地名	租界名
天津	日租界	一八九八	三〇三・〇〇〇坪	漢口	日租界
				杭州	日租界
				蘇州	日租界

		管 租 界								
濰 縣	濟 南	鼓 浪 嶼	上 海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沙 市	重 慶	廈 門	福 州
公共居留地	公共居留地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一九〇四	一九一六	一九〇二	一八四九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八九六	一八五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八六·四〇〇坪	二八八·〇〇〇坪		四二四·四六五坪				一〇八·〇〇〇坪	二四三·〇〇〇坪	四〇·〇〇〇坪	二一〇·〇〇〇坪

周村

公共居留地

一九〇四

四八〇・〇〇〇坪

上表所列日本在中國之租界，其設立時大部因曾用威嚇手段而得中國之允許；但營口，安東，奉天三處日租界在日俄戰時，日本用武力強佔開築者，始終未得我國政府之承認。各地租界內停泊軍艦，駐紮陸軍，不但拒絕中國在租界內行使統治權，並且租界內中國之人民須受其法律之裁判，反賓為主，顛倒是非，於此已極，更以租界為大本營，以軍火財政供給軍閥，助長我國之內亂，如遇失敗則軍閥官僚皆以租界為逋逃藪，日人亦公然為之保鏢，於是內亂因租界而增長，租界由內亂而繁盛，所以租界為一切罪惡之製造所，亦侵略中國之策源地！我們要高呼着『收回租界』！

#### 第四節 商埠

中國為國際帝國主義之市場，商埠猶外人之商店也，自各地商埠開放以來，我國之生產品，常受舶來品之壓迫，私人企業，常受無形的打擊，其結果，而至於國困民窮。

我國之商埠可分三種：

- 一 約開商埠
- 二 自開商埠
- 三 特別商埠

第一種約開商埠，或因我國戰敗，或因他國要求，被迫訂立條約所開之商埠，爲上海、廣州、福州、寧波等九十餘處；第二種自開商埠，因知該地之重要，外人必欲要求開放，苟不自動開放，勢必被迫而開，故自開之如吳淞、濟南、岳州三十餘處；第三種特別商埠，既非約開，又非自開，乃外人強行居於斯貿易於斯之地，如北京、山海關、唐山等二十餘處。

全國商埠計一百餘處，其中獨以日本所迫開者爲最多，計有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奉天、大東溝、旅順、大連、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三姓、琿春、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青島、北京，等三十一處，尙有日本要求開放山東內地重要城市八處爲商埠，未經我國承認。日本所迫開之商埠，究竟條約上之根據爲何？茲分述於

後：

(1)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項中規定如左：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式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湖北省荊州府沙市，四川省重慶府，江蘇省蘇州府，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2)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中規定：

「俟駐紮直隸省各國兵隊，暨各國衛護使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

又約定湖南長沙府，開爲通商口岸，與各口無異。

又約定盛京省奉天府，大東溝二處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3)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中第一款約定所

有俄國租借地之旅順大連，中國承認轉移與日本，後由日本開爲商埠。

又附約第一款中規定爲左：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4)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約定中國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日本等在該地設領事館。

(5) 中日二十一條協約 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其第一號第四款中有云：

『中國政府，允許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日本要求沿膠濟路線開商埠八處我國未承認）

(6)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約定中國政府將膠州德國租借

地，全部開放爲商埠。

以上所述，乃日本帝國主義迫中國開闢商埠，所謂在條約上根據耳。此種商埠固爲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市場，同時也是帝國主義者政治侵略之基地！固爲商埠之內，不但有一種特殊的制度，並且中國對商埠還要盡一種特殊的義務，試觀左列各項事實，

- 一 商埠須劃租界，租界內之行政權，警察權，中國政府不得過問。
  - 二 商埠內之土地，惟外國人民有永租權，中國人民反不能有土地所有權。
  - 三 商埠內居住之外國人，中國政府不得向其課營業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印花稅，警察捐等等。
  - 四 商埠內之外國貨，除納進口正稅外，中國不得另謀他稅。
  - 五 自甲商埠運至乙商埠之外國貨物，其已經完過進口稅一次者，不再納他稅。
  - 六 在商埠購買中國土貨出口，只完出口正稅，不納他稅。
  - 七 外商在甲商埠購買中國土貨，運至乙商埠銷售者，只納進口半稅。
- 此等畸形的怪現象，爲世界各國所絕無，僅中國有之，也祇有各帝國主義者對中國有此

種特別的壓迫！故中國喪失其獨立國家之資格，而降為次殖民地之地位，迫開商埠之多寡，侵略程度之重輕，各國帝國主義者之間相互的比較，則日本實為最大戎一首！

日本迫開之商埠表

省別	商埠	開放事由與年次	迫開之國
江蘇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日本
湖北	沙市	全	日本
四川	重慶	全	日本
浙江	杭州	全	日本
湖南	長沙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條約	日本
奉天	奉天府	全	日本
奉天	大東溝	全	日本

吉林	吉林	吉林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哈爾濱	長春	吉林府	旅順	大連	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新民屯	遼陽	鳳凰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吉林	吉林	吉林
百草溝	頭道溝	龍井村	局子街	滿洲里	愛 琿	海拉爾	齊齊哈爾	三 姓	琿 春	寧 古 塔
全	全	全	宣統元年中日界務條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京	兆	北	京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	日	本
山	東	青	島	民國十一年中日山東懸案條約	日	本

### 第五節 勢力範圍

自中日戰後，中國之弱點愈暴露於世界，同時因中日馬關條約訂立，日本所得權利過多，各國不免有所嫉忌，於是紛紛效尤，謀擴張勢力於中國，如俄國要求劃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法國要求劃雲南廣東廣西三省上海南島爲其勢力範圍，德國要求劃山東爲其勢力範圍，英國要求劃揚子江沿岸爲其勢力範圍。

以日本之野心勃勃，其對中國之侵略豈肯後人？光緒二十年（明治三十一年）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於是年二月初二日，遂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辭，要求清廷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誰知清廷總理衙門竟備文承認之。從此各割地段，互相承認，中國瓜分之勢

已成，日本更得以台灣作根據地向閩粵侵略，以完成其所謂「南進政策。」

## 第六節 鐵路附屬地

鐵路附屬地之名詞，起於中俄之中東鐵路契約中，其第六款規定云：

『俄國鐵路公司，有經營滿洲鑛山及工商業權。又俄國有該鐵路附近行政權。』

俄國自獲得此項權利後，即將中東鐵路附近數十里地劃歸中東鐵路公司管理，設置警察，駐紮軍隊，開掘鑛山，沒收土地，形似專管租界。迨日俄戰後，日俄林資茅斯條約第六款規定，將中東路自長春至大連間之一段劃給日本，同時日俄兩國另於附約締結規定：『兩締約國爲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基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

日本自得長春大連之中東路後，即改名爲南滿鐵路，而南滿鐵路附屬地乃歸日本所有，於是日本按照俄國之例劃出沿路兩旁三十里之地，名之曰「鐵路附屬地」設立警察，配置守備兵，沿鐵路數十里內所有之鑛山皆被日人所佔有，依宣統元年滿洲五案協約，則距鐵路六十里以內之鑛山，亦皆讓與之，所以沿鐵路附近地之衛生，教育，行政，工商業皆歸南滿鐵

路公司管理，中國之領土完全變爲日本之殖民地，所謂鐵路附屬地經日本二十年來之經營，竟造成左列之現狀：

- 一 該路投資總額已達四億四千二百萬元全屬日資。
- 二 該路本支線附近煤坑，以前大半爲華人所有，現在概爲該公司奪去，與沒收私人之財產無異。
- 三 該路沿線之所駐日本守備兵已達一萬五千名。
- 四 除日本外，外人在該路附屬地無土地永租權。
- 五 駐滿洲日領事對於鐵路附近居民皆使行司法行政權。
- 六 鐵路附屬地之居民，受該公司之課稅。
- 七 中國軍隊不能經過該鐵路附屬地。
- 八 中國在該路附屬地無司法行政權。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績

### 第一節 中國境內的日本海陸空軍

獨立自由之國家，必保持領土之完整，絕對不許外國軍隊之侵入或駐屯內地，中國則不然，外國海陸空軍多駐屯於各地，視中國為征服地，橫行無忌，此種外國軍隊駐屯中國，有根據不平等條約而來者，有並無條約根據自由而來者，尤其是野心勃勃之日本因交通之便利，故派駐中國之軍隊較諸其他各國為多。日本在中國之駐軍可分四種 1 海軍 2 陸軍 3 空軍 4 警察，茲據最近調查列表於左——

#### 陸軍

##### A 駐青島者

##### 第三師團司令部

##### 第五旅團司令部

第二十九旅團司令部

第六聯隊本部

第六聯隊一大隊

第六聯隊一大隊

第六聯隊二中隊

第六聯隊一中隊

第六八聯隊本部

第六八聯隊二大隊一中隊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工兵一中隊

工兵一中隊

野砲兵一中隊

鐵道一中隊

電信隊

特別陸戰隊一大隊

特別陸戰隊一大隊

B 駐濟南者

第六師團司令部

第十一旅團司令部

第二十旅團司令部

第十三聯隊本部

第四十七聯隊本部

第二十三聯隊本部

第四十五聯隊本部

第六師團野砲隊

第六師團工兵隊

第六師團騎兵隊

第六師團電信隊

第六師團鐵道隊

C 駐膠濟路沿線者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D 駐天津者

步兵第十八聯隊部

步兵第十聯隊

天津駐屯步兵

野砲兵大隊

山砲隊

裝甲汽車隊

汽車砲隊

Ⅱ 日本東三省者

第十四師團司令部

步兵第二十七旅團

步兵第二聯隊

步兵第五十九聯隊

步兵第二十八旅團

步兵第十五聯隊

步兵第五十聯隊

騎兵第十八聯隊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績

野砲第二十聯隊

工兵第十四大隊

獨立守備隊（關東軍所屬）

獨立步兵第一大隊

獨立步兵第二大隊

獨立步兵第三大隊

獨立步兵第四大隊

第七十九聯隊第一大隊

第七十九聯隊第二大隊

第七十九聯隊第三大隊

海城野砲兵一大隊

鐵嶺第二聯隊

遼陽第五十九聯隊

公主嶺第十八聯隊

砲兵一大隊

海軍

A 泊青島者

第二道外艦隊

二等巡洋砲艦球磨

海防艦對島

水雷艦常艦

重油輸送艦

B 泊芝罘者

驅逐艦桑

驅逐艦椿

驅逐艦楨一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續

C 泊上海者

第一遣外艦隊

旌艦利根

砲艦蹉峨

砲艦烏羽

驅逐艦梅

驅逐艦粟

驅逐艦楡

驅逐艦柿

D 泊南京者

驅逐艦樅

驅逐艦檜

驅逐艦桃

巡洋艦神通

巡洋艦阿武隈

E 泊漢口者

巡洋艦矢矧

砲艦勢多

砲艦捕風

驅逐艦竹

驅逐艦梨

驅逐艦楓

F 泊廈門者

巡洋艦大井

驅逐艦江

驅逐艦風

驅逐艦菊

G 泊其他各埠者

砲艦安宅

鎮江

砲艦伏見

九江

驅逐艦樅

大冶

驅逐艦柳

蕪湖

砲艦隅田

長沙

砲艦保津

沙市

砲艦堅田

宜昌

砲艦比良

重慶

砲艦宇治

廣州

空軍

平壤風機隊一部

駐青島

平壤風機隊一部

駐濟南

平壤風機隊一部

駐大連

此就濟南慘案之前後日本在中國海陸空軍之情形，計步兵四萬餘人，海軍兵艦四十餘艘，飛機三十餘架，以偌大之海陸空軍兵力，臨我國土，侵我主權，殺我軍民，橫行無忌，爲所欲爲，雖英國之於印度，法國之於安南緬田亦無如此壓迫，我們高呼：『驅逐在華日本兵』！

## 第二節 中國內地的日本警察

日本對中國軍事上之侵略，除海陸空外，尙有一種日本警察，此種日本警察較其他日本兵更爲可惡，蓋其在華日久，情形熟悉，而歷我同胞則更兇更辣，日本在中國設置之警察約分四處！

1 各地日本領事館之警察

2 各地租界之日本警察

### 3 南滿鐵路站線及附屬地之日本警察

#### 4 東三省各縣之日本警察

第一，日本在中國所設之領事館大小共五十處，每一領事館至少有二十名之日本警察，計共一千名。第二，日本在中國之租界計十六處，每處租界日本警察平均以一百名計算，約計可一千六百名。第三，南滿鐵路站線及鐵路三十哩之鐵路附屬地，每站每鎮每村每城內設有日本警察維持秩序，此項警察為數殊夥，約在一萬五千名以上，名為護路警，實那鐵路守備隊耳。第四，最可痛心者，東三子之各縣竟亦被其強駐警察，如奉天，安東，營口，牛莊，鐵嶺，新民，通化，海龍，遼陽，臨江，長春，鄭家屯，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拘簾，琿春，吉林，哈爾濱，間島，龍江，滿洲里等處均設有日本警察署，為數不下三千人，總計僅警察一項，已有二萬名以上，且此種日警，多兇殘暴戾，虐待華人，東省人民皆呼之為黑帽子，而畏之若蛇蠍，我們可以說日本警察是殺戮中國人的劊子手，是侵略中國的急先鋒！

### 第三節 歷次在中國各地之屠殺

兇暴刁猾的日本人，他們始終奴視我中國人民，稍不稱意，即橫遭摧殘，其歷次屠殺華人之事實，誠不勝枚舉，茲就其較重大者，述之於下，——

1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奉天鄭家屯地方，因日僑與華人衝突，竟派大隊日兵攻打中國軍營，中國兵士死傷十餘人，逼中國兵退出城內三十哩，於是日兵佔領全城，同時由駐京日本公使林權助向中國政府提出苛刻之八條件。

2 民國八年夏間，有日人船津經過吉林二道溝中國軍營幕前，守兵以幕營線內不得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因之互相毆鬥，該地日本守備隊聞信，派武裝日兵一大隊，攻擊中國軍營，結果中國方面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名，傷十四名；日兵方面亦死傷數名，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奉本國政府命令反向我政府提出六項要求。

3 民國八年我全國學生正熱烈抵制日貨，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日本浪人及日藉台民六七十人，皆手持鐵尺手鎗，無故在安樂橋新橋頭等處毆打青年會學生及市民，警察出而勸阻，詎該日人等各出手鎗，四面亂射，當被擊死警察一人，市民數人。

4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會及湖南外交後援會因檢查日貨在碼頭演講，日本兵

艦伏見號水兵二十餘人即上岸示威，中國巡警勸阻無效，日兵旋即向學生開槍射擊，當場被擊斃二人，受重傷者七人，輕傷者三十餘人。

5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橫濱等處，發生大地震，因而秩序大混亂，素具排外性日本浪人所組織之青年團即乘機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技，以刀劍捧鈎等武器肆意擊殺我華僑，計僑日同胞先後被慘殺者至四百餘人之多，可憐與韓人同死於非命！

6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漢口日人又無故殺死中國店員田仲香及賈邦敏兩人

7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海日人所辦之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罷工，日人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作，雙方爭執，日人遞開手槍，除傷者多名外當場擊死工人顧正紅一名，於是上海各界起而援助有出發租界演講之舉，遂引起五月三十日英兵對中國民衆之大慘殺，其禍首則日人也。

8 民國十五年春，郭松齡反奉，日本竟援助奉系軍閥出兵滿洲，在新民屯附近消滅郭松齡軍，郭松齡夫妻同時被殺。

9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日本以護僑爲名，派遣藤，荻，葛，吹雪，四驅逐艦掩護

奉軍進襲大沽口，守兵制止不聽，反以機關槍大砲向大沽砲台轟擊，卒被擊退，因而引起我國民衆之公憤，而三一八慘案之發生。

10 十五年秋，日人又在上海殺死華工陳阿堂等數名。

11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本水兵登陸，乘車不給車資，將車夫戳死，激動公憤，日領調水兵二百人登陸，開槍三次，死華人十餘人，傷數十人。

12 民國十六年七月日人在奉天本溪湖無故殺斃我礦工工友達二百餘人之多。

13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又在漢口爲趁輪小事殺斃我軍士四人。

14 民國十七年三月在福建平潭殺死我華工數人。

15 民國十七年三月日輪厚田第二九在長江撞沉我大明輪死搭客二百餘人，損失百萬元。

16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日本因懼國民革命軍勢力之北展，派兵三萬人至山東，阻止革命軍北伐。一味挑釁，佔領濟南及膠濟站線，用機關鎗大砲屠殺我中國軍民至三千餘人之多，損失財產三千萬元以上，爲中國有史以來未有之奇恥大辱，亦即中國人永遠不忘之世

仇！

17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駐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在日租界演習巷戰，砲車四輛，並駕飛馳，將軍夫水杏林撞死，不久，又槍傷市民數人，漢口市民遂厲行對日大罷工。綜觀上述歷次日人對華人之屠殺，幾無一案非釁自彼開，亦無一案而我國不蒙重大之損失，更無一案日本人不獲充勝利，嗚呼！中國人在那裏？

#### 第四節 滿洲一帶之日本砲台

領土，主權，同爲國家成立之要素，如領土被侵佔，主權受掠奪，則國家已成爲不完全之獨立國家。

滿洲是中國之領土，中國有統治領土之主權，任何國家而不得侵犯。乃日本帝國主義者竟視滿洲若征服地，盤據三十年施行種種侵略，搜剝種種利益，又以爲未足，最近竟敢在安奉鐵路沿線積極建築砲台，據調查所得之已成砲台地址與數目如下：

由沙河鎮以北白蛤蟆塘驛至五龍北月驛日有砲台三座。自此驛至湯山城驛舊有砲台二座

現在新築三座。自此驛至馬力門驛舊有砲台一座。自鳳凰城驛至北大河東岸橋頭築砲台一座。二台子河流南岸橋頭築砲台一座。三台子河流北岸橋頭築砲台一座。西豐口河流南岸築砲台一座。自鷄冠山驛至秋木莊驛，舊有砲台二座，新築二座。自此驛至劉家台驛，舊有砲台五座，新築二座。自此驛至林木台驛，舊有砲台一座，新築一座。自此驛至草河口驛，新築一座。自此驛至祈家堡驛，舊有一座，新築四座。自此驛至連山關驛新築三座。自此驛至下馬驛，舊有二座，新築三座。自此驛至南爾坎驛，舊有五座，新築七座。自此驛至橋頭驛，舊有三座，新築二座。自此驛至宮原驛，舊有二座，新築三座，自此驛至本溪湖驛，舊有二座，新築一座。自此驛至大運寨驛，新築四座。自此驛至石橋驛，新舊各一座。自此驛至姚千戶屯驛，新舊各二座。自此驛至渾河驛新築一座。自此驛至奉天驛，舊有三座，新築一座。共計舊有三十一座，新築四十六座，總共七十七座。均築於隧道口外橋樑河岸等地。其形式均爲圓形，高八九尺，或五六尺不等，週圍約二丈二三尺，或一丈五六尺不等，均用方石築成，內外滿塗洋灰，密布方空砲眼，上蓋鐵板，逐日有兵巡邏。日人在滿洲之居心實測可見一般矣！

## 第十一章 政治侵略的成績

###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一般人常混爲一談，其實兩者完全不同。治外法權是國際法中所規定，專指外國元首，外交代表，海陸軍隊及戰艦在所到的他國時，可不受所到地國家法律之管轄而受本國法律之支配而言。領事裁判權則世界任何獨立國無此先例！

領事裁判權起源於鴉片戰爭，英國在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中最先取得此權，日本自甲午中日之戰，戰勝中國後，即於一八九六年中國通商條約第二十款中仿各國先例取得領事裁判權，從此居住中國之二十餘萬日人，完全不受法律之管轄，而歸日本領事館支配，凡遇中外涉訟事件，日領事只是偏袒日人，壓迫華人，且往往有不肖份子藉領事館爲護符，肆行橫暴，擅作威福，這種領事裁判權不但侵犯中國的主權，並且在其掩護之下的日人在華人民官吏，作了不少的罪惡。這也是日本侵略中國的工具。

凡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他的領土之內絕不許有不受其國家法律支配之僑民，他的主權都是完整的，反過來說，凡是主權不完整的國家，就不能稱爲獨立自由的國家！我們爲求國家主權之完整，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非起來撤消領事裁判權不可！

## 第二節 在華日本領事館

日本侵略中國的工具，除了兵船大砲之外，其次重要的要算是各地領事館了，這種領事館他對日本政府所負的使命大略如下：

- 1 竭力保護並管理在華日本人
- 2 審理中日人民間訴訟事件
- 3 偵探中國國情報告於日本外部
- 4 調查駐在地各種社會狀況

中日戰後，日本在中日通商協約中即獲得在中國各商埠各通商口岸設置領事館之權，至令則各地遍設領事館，此項在華領事館通常分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分館三等，計現在駐

華領事館，有總領事館十二處，領事館二十三處，領事分館十處，合共四十五處。有總副領事六十餘人，茲將最近調查如左：

總領事館——哈爾濱，吉林，間島，奉天，天津，濟南，青島，上海，漢口，成都，福州，廣東。

領事館——滿州里，齊齊哈爾，長春，安東，鐵嶺，鄭家屯，遼陽，牛莊，赤峰，張家口，芝罘，杭州，蘇州，南京，蕪湖，九江，宜昌，沙市，長沙，重慶，廈門，汕頭，雲南。

分領事館——琿春，百草溝，局子街，頭道溝，通化，新民府，農安，帽兒山，掬鹿，海龍。

這麼多的領事館領事在中國，他不僅僅到處庇護日人，並且常參與中國的政治陰謀，所以我們可以稱這一班領事爲「日本偵探」！

### 第三節 管理中國關稅權

『關稅自主！』這個普遍而廣大的聲浪，瀰滿了於全中國了。

爲什麼要關稅自主？因爲海關是一國的咽喉，關稅好似一個人的血脈；海關被佔則一國之咽喉被扼，關稅受束縛則猶如一人血脈停止，有這樣重大的關係，所以我革命同胞年來以不折不撓之勇氣，再接再厲之精神，努力以求之。

中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始於中英鴉片戰爭後之江寧協約。外國人之管理中國海關則起於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軍佔領上海之後，即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英法美三國領事與上海道所訂之稅務合同。從此中國海關歸外人管理，關稅則受列強協定不能自由增加，關稅收入亦歸外人保管，於是中國之主權破壞無遺，中國之命脈操諸外人之手矣！

束縛中國關稅在日本尤爲必要，因爲日本一方面每年輸入中國市場的三萬萬數千萬元的製造品，祇要納少數的進口稅，就可通行於全中國與中國商品爭競，可以壓倒中國的工商業。另一方面，日本每年要向中國運去二萬萬元的原料品，他只要納少數的出口稅就可供給日本的需要，發達其本國的生產事業。因爲這樣，日本帝國主義於甲午年戰勝中國之後，在馬關條約中就取得管理中國關稅權，與其他列強同享最惠國待遇。

中國工商業之所以衰落，就因關稅受列強協定，不能保護本國的產業緣故，我們如果想解除帝國主義者加予我們的壓迫，先要宣佈「關稅自主，」這樣，中國纔有生路，才不致活活餓死呀！

#### 第四節 內河航行權

航業可分三種：一是近洋航行，二是沿海航行，三是內河航行。照世界各國的慣例，遠洋航行，各國都取互惠主義，甲乙兩國互許通航。沿海航行，即一國領海範圍內之航線，各國多不許他國輪船開闢航路。內河航行，則世界各國絕對不許他國輪船行駛。因為第一，內河，是國家的腹地，不便使外人深入。第二，保護本國的航業，不使外輪侵入。所以一國的航行權，尤其是內河航行權是不可斷送於外人的，中國應為國力的衰弱，未能保有這航行專有權，在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中最先喪失。日本則於中日馬關條約中獲得中國內河航行權，該約第六款第二節規定：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岸，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

重慶；二，從上海駛進吳淞口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

此爲日本取得內河航行權之始，亦卽由沿海侵入內地之開端，日本六十年來以其優越之國勢，雄厚之資本，竭力經營航業，至今日輪則已滿佈於中國各口岸，行駛於中國全國各主要海港河川矣。

### 第五節 公使館區域的特殊勢力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四月間，山東，直隸等處，「義和團」起事，標扶清滅洋名。發洩愛國仇外之思，禍遂一發而不可復遏。二月十五日，義和團迫各國公使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出北京，當時情形混亂，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田彬被殺，二十四日德公使林德克亦被亂兵殺於途中。英，美，德，法，日，俄，意，奧，八國聯軍進攻天津，戰事遂不可免。

自「義和團」肇事後，日本政府認爲有機可乘，遂命駐英日使井與英政府商議。因日本出兵之便利，請英政府擔負相當軍費，由日本出兵，英政府允之，於是日本遂藉英國之請爲名，福島安正爲司令官率兵一師團，向大沽出發，六月中旬第二次派遣隊亦達天津會合

英，美，德，法，俄，意，奧，等八國聯軍向天津總攻擊，十八日天津陷落。天津既陷，聯軍遂乘勝長驅入北京，清廷派奕劻，李鴻章與聯軍議和。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和約始成，即所謂辛丑條約是也。其第七款中原文如左：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東西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一二等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此即各國取得東交民巷公使館特殊區域之由來，從此各國在公使區域內，駐大兵，守戰備，築砲壘，以砲口直對中國政府，一旦有事則中國政府在他一擊之下。在公使館區域內，一切行政權，土地權，司法權，警察權，不但中國政府絕對不能過問；並且中國人民不能居住，中國軍隊不能通行。儼然若中國領土內之一外國政府，二十年來支配中國之政治，凡東交民巷公使團之議決，遠勝於軟弱無能北京政府之命令，成為一共同壓迫中國之非法機關。

無異爲中國之『太上政府』！吾人惟有澈底的努力國民革命解除外力之壓迫，求中國主權之完整，謀中華民族之獨立！

## 第六節 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是中國人民的賣身契』，總理孫中山先生曾這樣說過！我們也可以說一切不平等條約是中華民族的鐵鎖鏈，祇有撕碎這『賣身契』中國才有自由，祇有斫斷『鐵鎖鏈』中國始得解放。中國與世界列強所訂的不平等條約，除了英國之外，最多的要算是日本帝國主義了。中國與日本最初的締結條約，在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日本派員與我國締修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此爲中日締約之始，茲將六十年來我國與日本所訂之重要不平等條約列表於左：

### 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表

訂約時期	條約名稱	內容概要
------	------	------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北京草約	日本租界問題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中日通商航行條約	日本向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北京條約	遼東半島之歸還與報償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中日馬關條約	甲午之戰，中國敗績，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並割台灣澎湖羣島賠款三萬萬元。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天津條約	撤退在朝鮮之中日軍隊

光緒二十四年	中日北京條約	日本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爲日本勢力範圍不得割讓與他國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條約	劃定公使館區域，取得駐兵權。
光緒二十九年	中日增訂通商行船條約	續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中國允日本承繼俄國在滿洲之一切權利並開商埠十七處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墊款築鐵路
一九〇七年	大連關稅協約	中國政府允大連關免徵日貨稅
光緒三十四年	東京協約	日本取得鴨綠江採木權
一九〇八年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	東京條約	旅順煙台間之海底電線及南滿洲之電信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奉天預約	改濶安奉鐵路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間島協約	劃定中韓國界准韓民墾地居住等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滿洲五案協約	日本取得新法鐵道建築權及旅順烟台兩煤礦開掘權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北京條約	南滿洲郵務問題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滿蒙五鐵路協約	中國允日本建築五鐵路之權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中東協約	日本要求建築膠高徐濟順鐵路權
民國四年	一九一八年	中日軍事協約	許日本駐兵中國境內與中國共同防敵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件	分四號主條皆亡中國之條件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北京協約	南滿洲及內蒙古問題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北京條約	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及建築煙龍煙灘鐵路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北京協約	抵押吉林及黑龍江之礦山森林 借款
---------------	------	---------------------

上表所舉的二十幾種的不平等條約，都是片面的，不平等的，日本帝國主義之攫奪我權利，欺侮我國民實遠勝於其他帝國主義。

## 第十二章 經濟侵略的成績

### 第一節 鐵道的侵略

交通之種類，大概可分爲「水上，」「陸上，」「空中，」三種。空中交通在中國還在萌芽時代。佔中國交通上之重要位置者，厥惟鐵路，航業，郵政，電政，四項耳，而此四項交通事業中尤以鐵路爲重要。蓋一國之鐵路，關係一國之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者極大，決不可落於外人手，如果一國之鐵路而受外人之支配，即無異「開門揖盜」自取其禍。反過來說；帝國主義之欲侵略中國實施其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也必以先行攬奪中國鐵路之建築權與管理權爲先鋒，質言之，鐵路之經營乃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唯一利器！

中國全國之鐵路權之十八九操於外人之手，尤其是日本對中國之鐵路侵略爲最積極，自日俄戰後，日本繼俄國而取得自長春至大連之東清鐵路，改名爲南滿鐵路，同時日俄戰時之安奉軍用鐵路，亦擅自改爲商用，一九〇九年日本合併朝鮮，進窺東省，與中國清廷訂新奉

吉長路借款合同，及安奉鐵路條約，後復迫清廷訂五案協約，取得新民屯與法庫門之借款權，營口支線之建築權，一九一八年與中國訂吉會鐵路合同，民國三年歐洲大戰，日本派兵佔青島及膠濟鐵路之線，膠濟鐵路遂入日人之手，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大隈內閣竟向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件，其中關於鐵路要求者有六項之多，其要點如下：

- 1 要求南滿，安奉兩鐵道展期至九十九年。
- 2 要求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膠濟路線之鐵路。
- 3 要求允准日本有建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與借款之權。
- 4 要求允准日本將吉長鐵路交日本管理九十九年。
- 5 要求允准日本有建造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間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之鐵路，南昌與杭州間之鐵路之權。
- 6 要求允准日本有建造福建省內鐵路之權。

以上各項絕未得我國民之承認，而日本則恃其武力為掩護強行經營，進展極速，此種鐵路侵略政策已有鉅大之成效，茲將日本在中國經營之已成鐵路，述之於下：

南滿鐵路。本局所在地，大連，性質。現時日本經營，起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竣工。民國元年十一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長春，安東，蘇家屯，哩數。本線四三八·五哩·支線一六七·七哩。

四洮鐵路。本局所在地。四平街，性質。借日款辦，起工。民國五年四月，竣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四平街，洮南，鄭家屯，通遼，哩數。本線一八五·五哩，支線。七四：哩，

吉長鐵路。本局所在地。長春，性質。借日款辦，起工。宣統元年，竣工。民國元年，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長春，吉林，哩數。本線七七，九哩。

洮昂鐵路。本局所在地。洮南，性質。借日款辦，起工。民國十四年三月，竣工。民國十五年七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洮南，昂昂溪，哩數。本線一四二，九哩。

溪城鐵路。本局所在地。本溪湖，性質。中日合辦，起工。民國二年十月，竣工。民國三年二月，軌寬。一米區間。本溪湖，牛心台，哩數。本線，九哩。

天圖鐵路。本局所在地。龍井村，性質。中日合辦，起工。民國十一年八月，竣工。民

國十三年十月，軌寬。二呎六吋，區間。地坊，頭道溝，哩數。本線六二八哩。

金福鐵路。本局所在地。大連，性質。大連中日商辦，起工。民國十五年五月，竣工。民國十六年九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金州，城子嶺，貔子窩，哩數。本路六三，四哩。

這是日本在中國經營已經完成的七條鐵道，其次尙在建築中與在計劃中的鐵道，約有二十條以上，就是所謂『滿蒙鐵道路網政策』，關於這點我們準備在下章中去敘述。日本在中國所經營的鐵道除其本線之外，還有不少的支線，在其鐵路事業之外，同時還經營其他事業，即就南滿鐵道而論，本線之外所經營的有周水子與旅順之鐵道，大石橋與營口間之鐵道，烟台與烟台炭坑間之鐵道，蘇家屯與安東間之鐵道，蘇家屯與撫順間之鐵道，同時在鐵路事業之外並經營鑛事，水運業，電氣業，倉庫業，建築業等等，每年盈餘金額達三千五百萬元之鉅，日本對中國十萬萬元的投資，鐵道事業的投資要佔五萬萬元，這種以南滿鐵路為中心的鐵道侵略政策，吾人應有所知警惕了！

## 第二節 航業的侵略

航業在交通上與鐵路佔同樣重要的地位，所以一個國家的保育國內產業的立場上，必須採取『航業保護政策』，這是獨立國家的一種必要的自衛手段！中國航業則不然，牠是完全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喪失其固有的主權了！

日本是侵略中國航業最猛烈的國家，在歐戰以前在華航業勢力，以英國爲第一，迨歐戰發生日本奪取英國在華航業勢力而代之，駸駸乎有駕英國而上之勢力日本在中國經營航業開始於一八七五年該國郵船會社向美國太平洋公司買得上海橫濱間航路。中日戰後，日本復成立大阪商輪公司侵入長江航路，其後相繼成立湖南輪船公司，大東公司日清汽船公司大連汽船公司，朝鮮郵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川崎郵船會社，三井，三菱船舶部，計公司凡十餘，勢力雄厚，其所以有成此迅速發展之原因，不能不歸功於日本政府獎勵提倡之得力，試觀一九一五年日本議會所通過之『中國航業補助案』其注意日本在華航業之競爭，可見一般矣。

中國航業補助案（大正四年日本議會通過）

航路名	每年補助金額
上海航路	二十一萬五千元
天津航路	十一萬七千元
揚子江航路	七十萬元

我們再就一，外洋航行二，沿海航行三，內河航行三方面來說明日本在華航業之真相：  
 一，外洋航行：中國自二十世紀以來，與世界各國交通頻繁，國際貿易日形發達，華人之赴國外者既日見增加，而外人之來華者亦踵趾相接，茫茫大洋之中，祇有英，美，法，德，日，意，等往來之輪船，而未見懸中國國徽之輪船，乘風破浪於大海，良可慨也！中國自身既無遠航外洋之船，於是日本遂乘機奪取往來中國與各國間之航業，一躍而居首位，左表所列乃一九二六年各國輪船往來中國外洋間之勢力比較表：

噸數 百分比

日本	五·九六二·九二九	三四·四六
英國	四·七六八·五三四	二七·五六
美國	三·七九七·〇二七	二一·九四
法國	七四四·八九四	四·三〇
德國	六二二·〇七一	三·六〇
中國	二四四·八九〇	〇·一四

上表可見日輪在中國外洋航行中勢大之雄厚，而其所得之利益當亦可觀。據最近日商工省發表，日本郵船以中國為中心之外洋航行結果，所收入國際運費數如下：

中國歐洲間	一三·八七〇〇〇元
中國美國間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南洋間	四·六七〇〇〇元
中國南美間	二·一一〇〇〇元
中國斐律濱及澳洲間	·三七〇〇〇元

中國印度間

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國沿海各港間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元

共 計

四四·四七〇〇〇〇元

日人尙以爲未足，去年日本郵船會社發行社債三千萬元，增加新股三千萬元；又向日政府請借洋三千萬元，用九千萬元的鉅資，一舉而造巨輪十一艘，添十五六萬噸之新船，以實施霸佔遠東之海權，打倒各國與中國間之航業。

二，沿海航行：沿海航行係指中國領海內航行而言，中國海岸計長二萬五千餘里，沿海島嶼林立，港灣縱橫，一切運輸悉賴乎海運，沿海航線以上海爲中心，分華南華北，華南方面航線所及爲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瓊州，等處其勢力英國最強，日本次之，中國又次之；華北方面航線所及爲海州，青島，威海衛，烟台，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等處其勢力以日本爲最強，英國次之，中國又次之。在中國沿海航線內，計日本有日清汽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三井，三菱，船舶部等五公司，共有船八十二艘，約二十五萬噸，以視中國自己僅有船六十艘未免相形見絀，

喧賓奪主矣！

三，內河航行，中國的內河允許外輪行駛，是一件世界罕見的特殊現象，中國主要的內河爲揚子江，珠江，閩江，贛江，運河，錢塘江，湘江，黑龍江，遼河，松花江，漢水，韓江，黃河等其中以揚子江爲最繁盛，所以外輪行駛中國內河，亦以揚子江爲最多。日本自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即取得上海，杭州，蘇州，重慶，沙市，荊州，安慶，大通，湖口，武漢，宜昌等地之內河航行權，在長江之航行，英日兩國勢力相等，競爭頗烈，日本在長江航路之船隻約二十艘，可四萬噸，長江爲中國經濟之中心地，長江貿易佔全國貿易上重要地位，無怪日人之苦心經營謀奪長江之航業也其他可通行輪船之內河，或已有小規模航線，或正在開闢，日人均在積極經營中。

總之，中國之航業，幾乎全被外人所操縱，中國航業界允宜急起直追矣！

### 第三節 電政的侵略

電政大概可分爲四種：（一）有線電報（二）海底電報（三）無線電報（四）電話。我國之電政

始於清同治年間，兩江總督沈葆楨之奏請，然未果行。後丹麥商人於淞滬間架設電線，實爲外人在我國設立電報之嚆矢。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李鴻章在大沽口至天津間設立電線，此乃我國自辦電報之始。日本對中國之電政侵略始於一九〇三年之日俄戰事時，當時日本假軍用之名在東三省軍行所過各地，裝設電報，自辦郵政；至戰後而擴充之，茲將侵略中國電政之近况分述於後：

### 1 有線電報

中國有線電報在關內（指山海關）雖尙能統一於我國政府管轄之下，而在關外滿洲則仍被日本所佔有所操縱，因爲自日俄戰時日本在滿洲所設之電報線，不但戰後並不撤消，並且擴而充之永久佔用，至今其權仍在日人之手。同時日本爲欲攫取中國電政主權計，於一九一八年借電線借款二千萬元日金與中國，一九二〇年復借電報借款一千五百萬元日金於中國。

### 2 海底電報

日本在中國海底電報的侵略，可分三部份：

第一· 由日本直接投資辦理者計有（a）上海至長崎線，（b）福州至台灣線，（c）大連至佐世保線（d）旅順芝罘威海衛線。

第二· 中日合辦者為芝罘至大連之線

第三· 歐戰時日本佔領青島自德國者有（a）煙台至青島，（b）青島至上海線，（c）上海至約浦線之線

### 3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為近世交通之最良利器，其效用至鉅，故一國內之無線電皆歸國家統一辦理，尤其不許外人在本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蓋外人在我國內設立電台，不僅僅破壞中國電政之統一，並且足以施行種種政治陰謀也。日本在中國擅自興築之無線電台約有下列八處：

（一）北京日本公使館（二）天津日租界（三）漢口日租界（四）大連（五）濟南（六）滿洲里（七）青島（八）秦皇島。

至於日本在中國之兵艦無線電，與工商界私人置辦之無線電，為數又夥，難以勝計。民國七年日本三井洋行與北京政府海軍部訂立無線電台合同，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磅，

由三井包工在北京雙橋建築一與日本歐美可直接通電之電台，北京政府允許三十年有管理該電台之權，並有三十年內中國政府不再讓任何人或公司在中國境內建築任何無線電台，以與任何外國交通之約。民國十年北京政府交通部又與美國聯邦電報公司訂立一中美合造五個無線電台之合同，於是引起日美兩國爭奪在華無線電經營權之糾紛，至今未尙解決。

#### 4 電話

關於電話的侵略，不待說，第一，在中國各地的日本租界裏電話，是絕對不受中國政府管轄的。第二，滿洲與關東州的日本勢力範圍內的電話中國尤其不能統一的辦理。不但如此，日本並且於一九一六年與中國有一千萬日元金的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這也是牠想以經濟的力量，謀奪電話管理的企圖呀！

### 第四節 郵政的侵略

郵政分二種：一是國際郵政，一是國內郵政。國際郵政謂之萬國郵政，有國際條約之規定，無論世界任何國家皆須盡發送之義務，皆有享收受之權利。國內郵政則必須完全在該國

政府統一辦理之下，不容他國干涉或破壞的！但是帝國主義者爲欲達到其侵略的目的起見，往往藉口對手國通信機關設備之不完全，自動的或強制的設立郵政機關辦理其僑民與本國之通信。可是這種舉動是侵害對手國家底郵政自主權！並且強奪其郵政的收入，使對手國的郵政不能統一。

我國清朝光緒初年，各帝國主義國家，都藉口我國沒有實施文明的郵政制度，爲外僑通信便利起見，於是在上海紛紛自動設立郵政局，其後我國整理郵政改良制度，各國仍藉口不完備，不但不撤消，反而益圖擴張，至光緒三十二年前後中國各地共有日，英，法，德，美，俄，六國所設的郵政局至十八處之多。日本在日俄戰爭之際，於東三省日軍到達的地方，都設立野戰郵政機關，凡五十七所，迨戰後以其戰勝餘威，不但不撤，並一律改作日本郵政局，到現在東三省有日本郵政局四十二所，分局十一所，代辦所七十二處，共計一百二十五處。我國屢次要求撤廢，日本恃其強力不允，歐洲大戰結果，我國首先取消德俄在中國之郵政局，華盛頓會議議決『撤廢在華外郵』，日本不得已撤去上海郵政局，但是在東三省之郵政局始終不允撤廢，至今仍爲侵略機關，吾人惟有以革命的力量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去

達到完全收回的目的！

## 第五節 森林的侵略

中國有一·東三省·二，沅江流域·三，閩江流域，三大產木區。而其中尤以東三省爲全國最大最有價值之森林，漫山遍野天然叢林，面積縱橫約二千餘里，樹齡從初年起至數百年不等，其主要之林木在繇葉樹類中，有杉，檜，落葉松；在硬木類中，有五加樹，橡，槐，軟木塞樹，樺，楓，白楊，核桃樹，菩提樹，柳樹，榆樹等木材。此項森林皆集中於松花江流域和鴨綠江流域三地。

日本自中日，日俄兩戰之後，即積極經營滿洲，到處開發寶藏，於是大好之森木被日人發現，先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十一款中有「中國政府允許設立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之要求。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其第一條中提定：「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面六十華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鴨綠江流域之林木，從此斷送日人

之手矣！

日人自設立鴨綠江木植公司採伐森林後，每年均有鉅額之木材由鴨綠江經安東關出口，大宗多運往日本應用，一部份則運往中國各省銷售，茲據安東關一九一九年之報告，列表如左：

進 口

硬木 四千三百二十二立方英尺

梁，柱，樁， 一千四百七十九萬一千九百〇八平方英尺

板（軟木） 一百一十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平方英尺

出 口

梁（硬木） 四萬七千四百十六根（每根長八英尺）

軟木 五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塊

板 八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平方英尺

上表所列乃一年中所出之木料，已屬驚人，其產額必有逐年增加可以斷言，日本人因大

利所在，近數年來，更運動華人出名，或與華人合辦，由彼出資採伐者，不下二十處，投資金已達二千七百餘萬元，茲將日人在東三省投資經營林業者，列表於下：

(單位千元)

產地	投資額	投資形式	投資者	投資年月
鴨綠江流域	三〇〇〇	中日合辦	鴨綠江採木公司	光緒三十四年
東鐵海林附近	四七〇〇	中日合辦	東拓會社	民國八年
東鐵免渡河附近	五〇〇〇	中日合辦	滿鐵會社	民國十一年
牡丹河下流之道河	三五〇〇	中日合辦	三井物產社	民國八年
敦化附近之嫩江	五〇〇	中日合辦	大西庫治	民國八年
方正縣	三〇〇	中日合辦	鴨綠江採木公司	民國九年
牡丹江附近	三〇〇	中日合辦	裕寧公司	
吉林省	六一六	華人出名	日華豐材公司	民國七年
吉林省	四一三	華人出名	興林公司	民國八年

吉林省	一〇三四	華人名	富寧公司	民國七年
吉林省	一一三一	華人名	黃川公司	民國七年
吉林省	二八九一	華人名	華森公司	民國七年
吉林省	三九〇	與華人訂約	吉林木材會社	民國九年
吉林省	三〇〇	與華人訂約	三井會社	民國七年
吉林省	八〇	與華人訂約	三菱會社	民國七年
吉林省	五〇	與華人訂約	吉林探木公司	民國九年
吉林省	七〇〇	丹吉公司	滿鐵會社	民國十三年
吉林省	一五〇	與華人訂約	日華公司	民國七年
吉林省	一五〇	與華人訂約	石光公司	民國七年
吉林省	一三	與華人訂約	鴨綠江製材公司	民國七年
松花江	二〇〇	與華人訂約	內垣公司	民國七年
松花江	五〇〇	與華人訂約	吉林日本商	民國七年

興京縣內	七〇	不詳	東拓會社	民國五年
本溪大邊溝	六九	不詳	東拓會社	民國十三年
同江上流	四五〇	不詳	滿洲製材公司	民國七年
淞江上流	一〇五〇	不詳	松永洋行	
合計	二七六二四			

中國自己有如此良好，如此豐富的木材以不會使用，反給日本人享受；另一方面中國還要每年向外國購入三千萬元的木材來供給社會的需要。這是多麼矛盾，多麼吃虧的一件事呀！

### 第六節 漁業的侵略

我國海岸線，南起北崙河口，北至鴨綠江口，袤延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長二萬餘里；分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廣闊濱海，富產魚類，大小漁船不下五六萬艘；全國漁戶約三百萬人；每年採取魚額約二三百萬萬斤，約值三四萬萬

元。前清政府素來漠視沿海漁業，至光緒中葉，外商日盛，外國漁輪相率入我領海捕魚，清政府始知漁業之重要，乃有漁業公司，水產局，水產學校等之設，但歷來因1捕法不良2資本不厚3國勢不振之故，不但產額未見增加，並且漁業產區到處被日本人及其他外人所侵入，茲將日人在中國領海內經營漁業情形分述於左；

(甲) 日本在中國北部沿海漁業

中國北部除黃海渤海之外，魚產最富者爲松花江，鴨綠江，黑龍江三處。爲東三省漁業之巨擘，自日俄戰爭，日本戰勝俄國，即移殖日本人於該地從事捕漁事業，我國民捕漁往往被其驅逐，最近鴨綠江漁業已被日人獨佔，渤海黃海亦逐步侵入，其經營之漁業約可如左之分類，——

(1) 鯛魚之漁業。日本人之捕鯛魚，視爲最重要漁業，漁場當春令時，以大連，長山羣島，龍口等處爲根據地。夏令則在營城子，金州灣，熊岳城等處。秋季則移往廟島近海一帶，每歲如是，毫不間斷。

(2) 拖網魚業。此項漁業，當日俄戰爭時，日本人曾在大連羣山島一帶，試行數次，因

海况未明，歸於失敗，後經日人所辦關東州水產試驗場之調查，公布該處漁業有望，日人乃趨之若鶩；近年來日見增加，多以大連烟台，登州為根據地，所獲魚類以紅娘子魚，扁口魚為主，黃花魚，滑子魚次之。得利頗厚。

(3) 掛網魚業。此法中日漁夫多熟用之，因其勞力少收益豐富故也。漁期自四月至八月，所獲多鮫魚，扁口魚，烏賊魚等類。

(4) 冬季大口魚之漁業。冬季產此魚最盛，日本水產組合，曾出資本獎勵漁人，前往捕獲，此魚旅大一帶所產最豐，漁船多集長山羣島。

(5) 鮫魚之流網漁業。此魚旅大近海所產最豐，日本漁戶與日俱增，漁場以金州灣，大連灣，旅順沿海為根據地，一交春令多移往烟台方面，漁期自四月至十一月止。

(6) 鱒魚業。鱒魚場多在獐子島與山東高角之間，漁期自六月至九月，所獲鱒魚即在該處製造魚肝油，悉運往中國內地及朝鮮銷售。

(7) 捕鯨業。東三省沿海為產鯨之地，東洋捕漁會社，於民國三年成立，備有諾威式捕鯨船二隻每歲獲鯨，成績頗優。

(乙) 日本在中國南部沿海漁業

中國南部沿海產魚地，以東海之舟山羣島為最豐富，南海，曹州，廉州，瓊州次之，日人早已覬覦我國浙，閩，粵，沿海漁場並有大規模之侵略組織。日人在中國南部沿海之漁業經營，皆備新式之漁輪，並且都以台灣為侵略的根據地，——

(1) 以台北為根據地，而在海上竭力捕魚者有蓬萊水產公司之拖網漁輪八艘。

(2) 以台南為根據者有共同漁業公司及日本輪船拖網公司之漁輪十艘。

(3) 散處浙，閩，粵各沿岸之日本漁船約數千艘，常於魚汛之日，聯合侵入我國漁場捕魚，我國漁民多無力與抗。

此種漁魚事業，並有台灣總督之提倡與多量之補助金，最近復新成立公海漁業公司，及樺太漁業公司，專事在我國東南沿海經營獵魚矣。

要之，日本人在中國沿海岸及鴨綠江，松花江，黑龍江，從事漁業之漁夫約有三萬人，漁船約有一萬艘，每年可獲利一千萬元，譬如閩粵洋面出產最富之鮑魚，油魚，海帶每年均有鉅額由日本輸入中國。據一九二六年中國海關報告，日本輸入中國之水產品（即魚類）約

值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元日金，其數可驚，此種水產品大多數取之於中國沿海及內河，令反傳之於中國人，以中國之錢向日人購在中國取去之中國貨，豈不可怪？

## 第七節 鑛業的侵略

鑛業物範圍至廣，約可分金屬：鹽屬：可燃品：三類，在多種的鑛產物中，尤以煤和鐵爲近世機器生產發達到最高度的時候，所絕對不可少的東西。

日本的機器工業已發展到了最高度，牠需要多量的煤和鐵來維持其生產事業，可是日本國內的煤鐵藏量很少，並且經歷年的掘採，差不多也開發殆盡了。另一方面中國呢？地大物博，蘊藏在地下的鑛產物很豐富，同時中國人又不知道開發這個寶藏，日本那得不『垂涎三尺』和『越俎代庖』呢！日本在一九〇三年日俄戰爭的時候，在滿洲一帶凡日軍所過的地方，日本政府派了很多的鑛師隨着日軍前進，到處探礦，隨地覓苗此爲其謀奪中國鑛產之第一步陰謀，待日俄戰事結果，杉資茅斯條約中第六款有如下之條文：『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

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日本自得俄國之讓與後，即於同年十一月與中國政府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與其第一條中：『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取得中國之允許，此爲日本在中國攫得鑛產之始，南滿鐵路兩側三十里內之鑛產完全斷送。日本爲欲取得鐵的供給，於光緒三十三年借款三百萬元於漢冶萍公司，民國二年復借一千五百萬元，預約於四十年，供給日本鐵鑛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民國三年日本大倉洋行藉口鑛師被殺要求合辦熱河埠新煤鑛。歐戰發生，日本即佔據山東膠濟鐵路沿線之各煤鑛。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中，有採掘東三省九鑛之要求。民國四年中國政府鑒於外人紛紛自由採掘鑛產之危險，在礦律中規定外人在中國經營礦業限制辦法：

- (一) 須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
- (二) 須遵守礦業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 (三) 外國人民所佔股份不得逾全股份十份之五
- (四) 須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

經此項規定後，中日商人照章合辦者遂多，然百分之九十實際上皆日本國藉，中國商人徒供其傀儡而已！日本自日俄戰事結束起至最近止，計在中國經營有煤礦二十處，鐵礦三處，銅礦二處，鉛礦二處，磁土一處，計共二十八處。茲將日本在中國所經營於礦產列表於下：

礦質	地點	性質	資本	成立年月
煤	奉天本溪縣	中日合辦	二百萬元	宣統二年四月
鐵	奉天本溪湖廟兒溝	全上	五百萬元	全上
煤	熱河阜新縣	全上		民國四年
煤	山東濰縣坊子村	全上		光緒二十六年
煤	熱河阜新縣新邱	全上		民國四年
煤	山東淄川縣費山	全上		光緒二十六年
煤	山東益都金嶺鎮	全上		全上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銅	煤	煤	鐵	銀銅
西安縣孟河亮	西安縣西嶺	西安縣截河子	撫順縣四鄉	撫順縣得古吉子	撫順縣石門寨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直隸宛平楊家坨	安徽懷寧縣	奉天遼陽弓長嶺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全上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全上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二十一條所要求者

礦質	地點	性質	資本	成立年月
煤	吉林寬城子	日本		光緒二十八年
煤	奉天遼陽縣煙台	日本		全上
煤	奉天撫順縣千台山	日本		光緒三十一年
煤	章邱普濟鎮	全上		民國十年
鉛	本溪湖吉祥峪	全上		民國八年
鉛	開源縣關門山	中日合辦		民國八年
磁	復縣南興華鄉	全上		民國五年
煤	錦西縣沙窩屯	全上		民國八年
煤	錦西縣大窩溝	全上		民國七年

鐵	奉天海城等地	中日合辦
煤	奉天本溪湖田什溝	全上
煤	奉天本溪湖千心台	全上
煤	奉天錦縣暖池塘	將來中日合辦
煤	奉天海龍縣杉松關	全上
煤	奉天通化縣鐵廠山	全上
煤	吉林省城附近缸窰	中日合辦
煤鐵	吉林和龍縣	將來中日合辦
金	吉林甸夾皮溝	全上

日本在中國礦業投資達二千七百萬元，每年輸出的礦物據中國海關報告，每年由中國各地及滿洲輸出到日本的礦物，計煤炭值二千九百五十萬元，（二百六十萬噸）鐵礦四百二十

六萬元，原鐵八百四十萬元，總計有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之鉅，可見中國的煤和鐵是日本資本主義底兩大需要品呀！

## 第八節 工業的侵略

一個獨立的國家，皆有工業專有權，絕對不允許外人在本國境內，任意從事工業製造以保護本國的工業，尤其是在產業落後的中國需要實施工業保護政策！可是中國因一，關稅受列強協定不能自主，二，工業專有權喪失的緣故，工業有日見衰敗的危險。

日本在中日戰事之後，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項中有『凡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口岸得隨意從事於各種製造工業』之規定，取得日人在華工業製造權。

日本在中國的工業，可分1中國內地2滿洲兩方面來說明，在中國內地所經營的主要工業為紡織業，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役告終，日人因鑒於中國棉布之需要，即紛紛來華創設紡織廠，以其優厚之資本，及條約上之特別保護與中國紡織界競爭，民國三年歐洲開始，世界棉織業之霸王英國竭全力於戰爭，無暇顧及遠東之棉織業，日人遂乘機擴充營業，計有紗

錠三十六萬七千枚，布機三千架。至民國十年日商在華紗廠遂一躍而為八十六萬七千錠，最近則已增為工廠四十五，紗錠一百三十二萬，織機七千二百架。茲將最近調查在華日商紗廠列表於下：

在華日本紗廠一覽

上海		
上海紡織第一廠	上海紡織第二廠	上海紡織第三廠
日華紡織第一廠	日華紡織第二廠	日華紡織第三廠
日華紡織第四廠	嘉和紗廠第一廠	嘉和紗廠第二廠
嘉和紗廠第三廠	嘉和紗廠第四廠	內外會社東廠
內外會社西廠	內外會社第七廠	內外會社第八廠
內外會社第九廠	內外會社第十二廠	內外會社第十三廠
內外會社第十四廠	內外會社第十五廠	東華紗廠第一廠
東華紗廠第二廠	東華紗廠第三廠	同興紗廠第一廠

大連	奉天	漢口	青島			海		
			長崎	富士	內外會社	豐田	大康	同興
滿洲福坊株式會社	滿洲紡織會社	奉安紗廠	紗廠	紗廠	第六廠	第二廠	第一廠	第二廠
	內外會社金州分廠		大康紗廠第一廠	鐘澗紗廠	第七廠	裕豐紗廠	大華紗廠第二廠	公大紗廠
			大康紗廠第三廠	日清紗廠	第十一廠		豐田紗廠第一廠	公茂紗廠

中日英紡織業勢力比較表

工場數 錠子數 織機數

中國	七三	一·八八一·八二二	一六·三八一
日本	四五	一·三二六·九二〇	七·二〇五
英國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合計	一二二	二·四一四·〇六二	二五·九三四

在上表看來中國勢力最強，日本次之英國又次之。其實大然，蓋因中國紗廠中尙有日人之投資與其他關係也，所以日人在中國棉織界實處優勢地位！其外日人在華經營的還有織布業，在上海，青島，奉天等約有織布工廠十一家，有布機架六千二百四十八架，其次為麪粉業，在上海，哈爾濱，奉天，漢口等處有麪粉廠十三家，資本約一千萬元，此僅擇其主要者而論，其他小企業多而不列矣。

### 日本在滿洲之工業

次再論日本在滿洲之工業，自日俄戰後滿洲即入日人掌握之中，日本人之所謂『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是也，因為滿洲在日本勢力支配之下，一切投資較任何地穩固，工業經營亦較任何地為容易發展，所以三十年來之滿洲遂成爲日本工業之策源地。

日本在滿洲所經營的工業，約可分爲『食料工業』，『纖維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電氣工業』，數類。茲簡單的分述於後：

1 製油業。在過去中國人有小規模製油，但近年來日人改良製法，於是日見發達，其油坊最繁盛爲大連，其次爲開原，安東，營口，據一九二六年調查各地油坊約一千餘：

2 製粉業。是滿洲重要工業之一，中國人的『磨坊』製造法，早已被日本人的『火磨』製造法壓倒。現在全滿洲有機械製粉工場六十餘，每年可出粉一千五百萬袋。

3 製糖業。日人在滿洲製糖始於日俄戰事時，以南滿製糖股份公司規模爲最大，有資本金一千萬圓，其製造品投中國市場之所好，分車糖，雙目糖，角砂糖，鉛密，糖密五種。每年出糖價值約二百萬元。

4 製酒業。日本人在滿洲製造的『日本酒』，有工場七，每年出品價值十餘萬元，生產額二千石，以滿洲酒精公司及日本公司爲較大。

5 製醬酒業。日人在滿洲之製醬業有工場二十一所，生產量爲三千石，價值約一百萬圓，以島喜醬酒釀造所，大連精糧股份公司，大連醬酒公司，池日商店大連支店釀造所，巴

洋行工場，大連精糧公司等數家爲最大。

6 白米業。日人在大連，撫順，鐵嶺等地所經營的白米業頗發達，其中有資本一百萬元的公司有大連精糧公司，大矢公司等。

#### 纖維工業

1 蠶絲業。近年來日人在滿洲經營的蠶絲業有驚人的發展，日本在滿洲的工場以富士瓦斯紡織公司爲最雄厚，有資金四千五百五十萬元。據滿鐵會社調查，沿南滿鐵路與安奉鐵路兩線地方蠶絲生產量約五千萬斤，價約二千五百萬元。

2 棉布業。關東廳及滿鐵公司對於棉花竭力保護和獎勵，計有內外棉工場，資本二百萬元，出品價值三百萬元。滿洲紡織公司有資本五百萬元，出品價值二百五十萬元。滿洲機業公司有資本三百萬元，出品價值一百萬元。

3 製麻業。滿洲麻的產額以松花江流域爲最豐富，每年產額約五千萬斤。日人製麻工場計有滿洲製麻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及奉天製麻工場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4 毛織物業。滿洲到處產羊毛，約有羊五百萬頭，日本人乃與華人合資設立滿蒙毛織

公司，資本一千萬元。

5 造紙業。滿洲紙業以鴨綠江製紙公司爲最大，資本五百萬元，廠設安東，每月造製一百三十萬磅。此外如松浦營口等地均有製紙工場，此項出品皆供給中國市場的需要。

#### 化學工業

1 肥皂業。大連旅順奉天等處皆有日人肥皂工場，其中資本金在百萬元以上者，有滿洲肥皂股份有限公司。

2 火柴業。日人在滿洲的火柴業，發達甚快，計有大小十個工場，每年產額約三十萬箱。其主要的工場爲：(一)日華火柴公司，資本三十萬元。(二)東洋火柴製軸所，資本二百八十萬元。(三)日本火柴製軸所，資本一百萬元。(四)大連火柴公司資本五十萬元。

其他尚有油母頁岩工業，染料工業等工場不少。

#### 機械工業

1 機械工場。有南滿鐵路的大連遼陽兩工場，及資本二百萬元的滿洲船渠旅順工場，資本一百萬元的大連機械製作所，資本一百萬元的滿洲汽車公司修理工場等數十家。

2 瓦斯業。滿洲的瓦斯工業，最主要的南滿洲瓦斯股份公司，資本一千萬元，本社在大連，設分社於鞍山，奉天，安東，長春。

3 水門汀業。有資本一千四百八十萬的小野田水門汀公司，每年出品價約四百萬元。

4 煉瓦業。滿洲有煉瓦工場七十餘所，每年產額價約一百二十萬元，以大連鑒業公司及耐火煉瓦工場爲最大。

5 玻璃業。滿洲製造玻璃以昌光玻璃公司，及大連鑒業工場爲最大，一九二六年五大工場共生產玻璃板及玻璃器一百九十六萬圓。

6 皮革業。滿洲的家畜是非常之多，自然皮革業也隨着發達了，日本人在滿洲經營的有三三個皮革公司，其中有滿蒙殖產公司，資本爲一百萬元。

7 煙草業。滿洲的煙草業，每年有一千五百萬元左右的產額；其中日人的以東亞煙草公司資本百萬元爲最大，分設工場於上海，營口，天津。其他如共和公司等亦復不少。

8 印刷業。印刷業以大連的滿洲日日新聞社新聞印刷工場爲最大，有資本五十萬元，出品價約九十萬元；其次有東亞印刷大連支店工場，遼東新報社印刷工場等。

以上是日人在滿洲經營工業的概況，茲將其每日使用職工在五人以上之工場數，職工數，資本額等列下：

	工場數	職工數	資本額
染織工場	四七	三・三三〇・二二〇	一八・三四三・三〇〇
機械製器具工場	一一六	二・一六一・七三〇	一九・八三二・二八二
化學工場	二〇七	二・九一三・三〇一	六三・二六六・五三一
飲食物工場	一六五	一・二〇八・二六〇	四一・六一九・三二五
雜工場	一二五	一・一九五・二八三	一五・三七二・九〇〇
特別工場	二五	二・一九五・一〇九	九七・七九〇・三〇〇
總計	六九五	一三・〇〇三・九〇三	二五六・二二四・四三八

君上表我們就知道在滿洲的日人工場是有六百九十五個，職工有一千三百萬另另三千九百另三人，資本金總額為二萬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這個數目實在可驚！

### 第九節 銀行的侵略

經濟侵略是世界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侵略的唯一手段，這種侵略的方式，可以亡人國家於無形。日本帝國主義者為欲獨佔我國市場，和壟斷我國金融起見，於是在我國各地通設銀行作經濟侵略的根據，以達其經濟亡中國的野心。爭先放借高利貸，如鐵路借款，鑛山借款，森林借款，電政借款等，因為處在債權的地位，進而至於監督我國財政，管理借款担保的稅源，日本銀行既握中國經濟上的實權，所以也有左右我國政治的勢力，茲將日本在華設立的銀行列表如下：

日本在華銀行表

行名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正金銀行	分設南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銀行	分設南北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朝鮮銀行	分設南北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井銀行	上海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菱銀行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友銀行	上海 漢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銀行	吉林	三〇〇・〇〇〇
商工銀行	遼陽	二七五・〇〇〇
哈爾濱銀行	哈爾濱	五〇〇・〇〇〇
大連興信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商業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銀行	大連 哈爾濱	九・五〇〇・〇〇〇
庶民銀行	大連	三七五・〇〇〇
長春實業銀行	長春	五〇〇・〇〇〇

安東實業銀行	安東	一二五〇〇〇
滿洲貨款銀行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
營口銀行	營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
振興銀行	牛莊	三二五〇〇〇
中日銀行	鐵嶺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開源銀行	開源	五〇〇〇〇〇
四平銀行	四平街	一五一〇〇〇
大昌銀行	遼陽	二五〇〇〇〇
天津銀行	天津北街	二五〇〇〇〇
濟南銀行	濟南青島	二五〇〇〇〇
華商銀行	台灣廣東	七五〇〇〇〇〇

新商銀行	福州廈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興業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	北平天津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市銀行	北平天津上海	六一〇・〇〇〇
日華銀行	鐵嶺開源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正隆銀行	滿洲各地	九・五〇〇・〇〇〇
龍口銀行	滿洲各地	五・七五二・〇〇〇
遼東銀行	大連錦州	一・五七五・〇〇〇
滿洲商業銀行	安東	二・二七五・〇〇〇
協成銀行	安東	二五〇・〇〇〇
平和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

南滿銀行	安山	三七五・〇〇〇
旅順銀行	旅順	四八七・〇〇〇
鞍山銀行	鞍山	二五〇・〇〇〇
奉天銀行	瀋陽	一・二五〇・〇〇〇
東華銀行	瓦房店	八二五・〇〇〇
滿洲銀行	滿洲各地	八・六一九・〇〇〇
上海銀行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總計	四四	四九一・六二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計有日本銀行四十四家，實收資本金計四萬萬二千一百六十二萬元，其餘在中國各地之分行約在百家以上。日本銀行在華所以能發達的原因，不外1資本雄厚、2不平等條約保護、3日本政府獎勵、4經營得法四個原因。

我們欲求中華民族底獨立自由，非解除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不可；要解除日本的經

濟壓迫，首先要驅逐日本在華經濟侵略大本營的日本銀行，否則中國永無獨立自由的希望！

## 第十節 借款的侵略

要有系統的和精確的來說明日本對中國的借款，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為從借款的性質上說：有政治借款，實業借款，慈善借款之分，從借款的責任上說，有中央政府借款，地方政府借款，地方團體借款之別；從借款的內容上說，又有公開借款和秘密借款的區別。數目既多，系統亦繁故欲知確切之真相，誠非易事，茲就其比較的可靠的借款情形和數額，作一概括的說明。

日本對中國借款可分二個時期來敘述：

第一期 爲償付日本賠款而借債時期。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戰，中國戰敗，日本奢望極大之最初索賠款三萬萬元，幾經磋商，後減爲二萬萬兩。再加以利益，及贖回遼東半島費，總額約近二萬萬五千萬兩，限七年內，分八次還清。這麼大數目的賠款，以貧窮的中國政府那有力來担任呢，於是爲要償付日本的賠款而不得不借外債，計五年之內，借外債七

次，始付清甲午戰敗的賠款！其次就是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仇外而引起八國聯軍入北京的庚子賠款，日本應得的數是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元，中國又因償付日本的庚子賠款而舉很多外債。

第二期 爲日本直接借款於中國的時期。日本向中國取去鉅額賠款之後，國富驟然增長，產業亦逐漸發達，乃有餘資貸與中國，以期取得優越權利，自民國元年起與英美德法俄日組織六國銀行團，絡續借款於中國，迨一九一四年（民國二年）歐洲大戰發生，在戰期內，歐美各國無暇顧及遠東，資本亦不克爲中國助，因此當時中國舉債悉仰仗於日本，而日本亦乘此機會先後借款於中國達四萬萬元，其中尙有秘密的西原借款，爲數頗鉅，至今未明。

茲將日本歷年對華借款列表如左：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借債日期
五國善後借款	日本	英金五百萬磅	民國二年
電信借款	日本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吉會鐵路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民國七年
林·礦借款	日本	日金三千萬元	民國七年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日日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滿蒙鐵路墊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七年
參戰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七年
三井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元年
興亞公司借款	日本	日金五百萬元	民國五年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五年
三井銀行印刷局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民國七年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	民國七年
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民國七年

三井軍裝借款	日本	日金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民國元年
三菱軍火借款	日本	日金五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八十九錢	民國八年
太平軍械借款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四十六錢	民國八年
大倉保商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十八錢	民國八年
參戰借款利息	日本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民國八年
匯業借款	日本	日金八十萬元	民國九年
實業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民國九年
中日實業墊款	日本	日金六十二萬五千元	民國九年
中日實業付息墊款	日本	日金二百二十三萬一千〇八十三元	民國九年
中亞興業借款	日本	日金三百萬元	民國九年
匯業墊款	日本	日金四百〇四萬七千五百元	民國十年

大倉洋行借款	日本	日金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六十錢	民國十年
興業墊款	日本	日金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	民國十年
水災借款	日本	日金七百〇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二十四錢	民國十年
朝鮮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八十錢	民國十年
林礦借款利息	日本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〇八元五十六錢	民國十年
漢陽兵工廠借款	日本	銀元三十萬元	民國九年
興業銀行息款	日本	日金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元	民國十年
泰平機價券款	日本	日金一百〇二萬五千四百〇二元四十錢	民國十一年
滙業林礦借款利息	日本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民國十一年
新奉路借款	日本	日金三十二萬元	宣統元年
郵傳部借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宣統三年

四 鄭 鐵 路 借 款	日 本	日金五百萬元	民 國 四 年
四 鄭 借 款	日 本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民 國 九 年
四 洮 鐵 路 借 款	日 本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民 國 十 年
吉 長 路 借 款	日 本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民 國 七 年
中 日 電 話 借 款	日 本	日金一千萬元	民 國 七 年
中 華 電 線 借 款	日 本	日金二千萬元	民 國 七 年
興 亞 電 報 借 款	日 本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民 國 九 年
三 井 無 線 電 借 款	日 本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磅	民 國 七 年
<p>總 計</p> <p>英金五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磅</p> <p>日金二萬萬九千三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p> <p>銀元三十萬元</p>			

上表日本借款共四十一次，計債款洋達四萬萬五千元華銀。此外零星借款及秘密借款均未列入，尤其是民國六年段祺瑞組閣時二萬萬數千萬元的西原秘密借款不在內，要之，日本貸與中國的借款至少總有六萬萬元以上！

## 第十一節 貿易的侵略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日本是產業發達的國家；所以日本一方面向中國運去很多的原料品去供給牠生產上的需要；另一方面日本將製成的工業品運到中國市場來銷售。中國不過是日本資本主義的原料供給地和工業品銷售市場而已！

日本對華貿易關係，就歷史上看來，比任何國家對華貿易關係都要早，自唐朝以後，中國與日本貿易便已開始，不過貿易狀態未見發達，到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締結中日修好條約之後，中日間的貿易便突然增加。經過了中日之戰，日俄之戰歐洲大戰之後，中日貿易益發有長足的進展，到現在東亞的市場，幾乎被日本所獨佔了。

### 1 中國在日本對外貿易上的地位

在日本對外貿易上，歐洲大戰以前，是美國居第一地位，英國居第二地位，中國居第三地位，至歐洲大戰發生，美國仍居第一位，英國則降為第四位，中國則因日人竭力推廣其貿易之結果，乃居第二位。自開戰到現在，中國總是居日本對外貿易上第二位。下表即其明證。

日本對外貿易國別比較表（百分比例）

年 度	美 國	中 國	英 國
一八九七年	二〇・七八	一三・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一三年	二二・五三	一七・五七	四・四六
一九一五年	二四・七二	二二・三二	一〇・二〇
一九一七年	三一・七一	二一・六三	一〇・〇七
一九一八年	三一・八五	二三・六三	五・七六
一九一九年	三七・三二	二五・三二	五・五九
一九二〇年	三三・五七	二一・九一	七・七〇

## 2 日本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

與中國貿易的國家不下數十，其中貿易額每年在一千萬兩以上的有英國，印度，香港，加拿大，日本，朝鮮，美國，德國，俄國，法國，意大利。但是中國對外貿易上究竟那一個國家佔第一位呢？從前是以英國居第一位，現在則日本居第一位了，茲將中國對外貿易英日美比較表列下：

中國對外貿易國比較表（單位一百萬兩）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英國	五〇	四八	五六
美國	一〇一	一四三	一五五
日本	二〇一	一八六	二二二

總之，中日貿易的關係是（一）中國的對日貿易是入超的；在對外貿易上，輸入方面日本占第一位，輸出方面也占第一位。（二）日本對華貿易是出超的；在對外貿易上，輸入方面中國占第一位，輸出方面占第二位。（三）從貿易的價值上講，每年由日本輸入中國的物品價值

約最低爲五萬萬元，最高爲六萬萬五千萬萬元，每年由中國輸入日本的物品價值最低爲三萬萬五千萬萬元，最高爲四萬萬元。出入相抵，中國每年損失二萬萬元左右！(四)從物品的效用上說：中國運往日本的物品都是荳，粕，油，棉花，煤，鐵，皮，藥材，絲等原料品；而日本輸入中國的則棉布，五金，陶磁，機械，新聞紙，海帶，魚，糖，等的大部份加工品和小部份食產品，這也是一種無形的剝削！

### 第十三節 移民的侵略

日本因爲土地狹小而生殖率高，人口的密度佔世界第一位。明治五年的日本人口僅三千三百萬，到昭和元年竟達六千三百萬之多，相距六十年增加率爲一倍，平均每年要增加五十萬人，這樣增加快的速度，於是祇有開拓新領土，和向外移民來解決牠人口過剩問題。日本向外移民的前途，在美國方面，自一九〇七年，日本小村侯爵，與美國訂立『紳士條約』以後，日本人民即已減少，一九二〇年美國國會通過『移民比例限制法』，一九二四年復通過『移民律』來限制日本移民，至此日本向美國移民的路，完全斷絕。同時澳洲方面也頗有與

美國相彷彿限制日本移民的法令，於是澳洲日本移民的路也絕了。其所能走的祇有移殖中國的一條路可走，在這個環境之下，日本帝國主義就確立了對華移民政策，特別是對滿洲的移民為其基幹，在日本方面計劃，二十四年內，移居滿洲的日本人，可達四百萬。據大正十四年日本政府的調查，在中國的日本人共計二十四萬另六百十七人，列表如左：

在華日本人一覽表

地點	人數
旅順	一〇,三二八人
大連	七九,九一五人
金州	一,一六四人
普蘭店	九,九三三人
貔子窩	九,六四四人
間島	一,九六七人
安東	一八,六六二人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牛莊	八·五八〇人
營口	二·六三〇人
大石橋	二·八四〇人
瓦房店	三·一二〇人
奉天	二五〇·三三四人
撫順	一四·三九八人
本溪湖	三·四九七人
通化縣	五八人
新民府	八〇人
遼陽	一一·〇五四人
鄭家屯	二八二人
鐵嶺	六·四二九人
長春	一四·六〇六人

哈爾濱	三·七七二人
齊齊哈爾	·三七六八
滿洲里	·二四五八
吉林	·九〇八八
赤峯	二五八
張家口	二九八
天津	七·一七七八
芝罘	·三〇〇八
濟南	二·七〇二八
上海	二〇·五二六八
蘇州	·一二六八
南京	·一二八八
燕湖	·一二七八

九江 一三四八

杭州 二五五八

漢口 三·五〇〇人

沙市 二二三三人

宜昌 〇九二八人

長沙 一五七八人

重慶 一七三三人

成都 一七九八人

福州 三〇三三人

青島 一三·五五九人

廈門 二二六五人

汕頭 一六九八人

廣東 四四三三人

後：

此外在華的日籍朝鮮人約有五十六萬餘人，日籍台灣人約有二萬三千餘人，茲列表於

雲南	四四人
總計	二四〇・六一七人

在華日籍朝鮮人一覽表

地點	人數
上海	七〇〇人
奉天	一〇〇・〇〇〇人
青島	一一・〇〇〇人
青島市外	一・五〇〇人
安東	六・五〇〇人
間島	一四〇・〇〇〇人
營口	一・〇〇〇人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地點	人數
遼陽	•三〇〇人
吉林	三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五六一・〇〇〇人
在華日藉台灣人一覽表	
上海	•五〇〇人
瀋陽	一・〇〇〇人
哈爾濱	一二・〇〇〇人
長春	三・〇〇〇人
廈門	六五・〇〇〇人
汕頭	四四〇〇人
廣州	五〇人
總計	一三三・四五〇人

三項統計在華日籍僑民是：

日本人 二十四萬另六百十七人

朝鮮人 五十六萬一千人

台灣人 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人

合計 八十二萬五千另六十七人

此項移入中國的自僑，在政治上享受領事裁判權而不服從中國法律的管轄。在經濟上挾有較富之資金，壟斷中國農工商業，奪取中國人民的生活。在社會上因風俗習慣之異同，處處影響中國社會底狀態所以日僑之移入中國，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是侵害中國底主權和利益！

## 第十三章 文化侵略的成績

### 第一節 日本在滿蒙的文化侵略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除了政治的，經濟的之外，還有一個方式是文化的侵略。政治與經濟的侵略很容易為被侵略的民族所察覺，獨文化侵略則是殺人不見血的利刃，牠的目的要麻醉被侵略民族的國民的革命性，而不知反抗。牠要使被侵略民族的國民受其同化，而謳歌頌德帝國主義。所以政治，經濟，文化的三種侵略方式要推文化侵略為最毒狠，也就是帝國主義要在中國實施文化侵略的原因！

日本對中國文化侵略的中心在滿洲，其次在山東，再其次在上海各地，所以我們先在滿洲說起：滿洲在日俄戰爭以前，全滿洲都是在俄帝國主義支配之下，也曾實施俄化的教育。到日俄戰後，日本繼俄國而支配全滿洲，『日本化』的文化政策乃積極的設施，日本在滿洲的教育可分為日本人教育和中國人教育兩種，關於日本人教育有小學校，實業學校，中學

校，高等女學，專門學校，大學校等，他的課程特別注重中國問題的研究，灌輸其滿蒙常識，以適應學生將來的生活環境。關於中國人的教育有普通學校，公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師範學校等，其主要科目為日語，禁止學生閱讀中國歷史與地理，而授以日本歷史和地理。兩者教材教法各不相同。前者為日本造就侵略滿蒙征服中國人才的『侵略化教育』，後者為日本造就心悅誠服，俯首帖耳，順民的『奴隸化教育』。

現在我們將日本在滿洲專為教育中國人所設立的學校列表如左：

公		性質		地		校		學														
				點		數		生														
旅	順	三	一·七九一	大	連	五	二·七一二	沙	河	口	二	二·四七九	普	蘭	店	一	三五四	魏	子	窩	一	二九八

學		堂	
瓦房	一	二七三	
松樹	一	一七〇	
熊岳城	一	二〇八	
蓋平	一	二五一	
奉天	一	四二三	
開原	一	三一三	
四平街	一	三〇九	
公主嶺	一	二四九	
長春	一	四一五	
撫順	一	四一三	
合計	一一	一〇・六三八	

師範學校		中等學校			普通學堂					
合計	旅順	合計	奉天	旅順	合計	貔子窩	普蘭店	金州	大連	旅順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九	二六	三七	一五	一六	二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七四〇	二四五	四九五	二〇・三八四	四・三〇四	五・五五〇	二・九一五	三・一五一	四・四六四

專門		實業學校									
大連	奉天	合計	公主嶺	熊岳城	金州	遼陽	營口	長春	撫順	大連	連
一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一八一	二·七二〇	七九	一三七	七九	一五五	一三九	三六七	七五	一·六八九	

總計	補習學校					大學校			學校
	合計	安東	吉林	奉天	遼陽	海城	合計	奉天	旅順
學生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百六十四所	四九一	一〇九	五七	一六三	八二	八〇	一八二	五一	一九七
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人									

看上表所列以普通學堂爲最多，計一百十九所，有學生二萬零三百八十四人。此次爲公學堂計二十二所，有學生一萬零六百三十八人。再次爲實業學校計十所，有學生二千七百二十人。此外專門學校三所，有學生一百九十八人。中等學校二所，有學生七百四十人。師範學校一所，有學生一百八十五人。大學校二所，有學生二百三十三人。補習學校五所，有學生四百九十一人。總共日本在滿洲專爲教育中國人的學校有一百六十四所，有中國人的學生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日本人在東三省設立這樣大規模的奴隸教育，究竟內容如何？於我國有何利害關係？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讓『奉天收回教育權委員會』來回答吧！他們爲日本文化侵略，曾發表宣言說：

『日本對於我中國之侵略政策，我同胞想早已瞭然於心，而其政策之最惡毒者，莫如文化侵略。我東省人民受文化侵略之毒尤烈，請爲同胞諸公一陳之：日本在旅順，大連，所設之公學堂，提倡中國女學生裹足，不准中國教員講愛中國。故學生至畢業，祇知有清國，有大日本帝國，而不有中華民國；金州之學校多有警察旁聽席，不准教員講愛國，

更不准愛中華民國，如敢有違，立即停止講演，且加懲罪。其用意實欲使中國青年完全變爲日本人。南滿鐵路公司及日本國家出資獎勵，凡中國學生之稍寒者不收學費，畢業後且盡力爲之介紹職業，故日本學校日益發達，而中國學生失其愛國心者爲日益衆，入滿鐵附屬地及旅大金州，問青年學子大半不知中華民國，曾入日本小學較初級中學之學生，大都稱讚日本帝國而鄙薄中華民國，倘長此不設法補救，二十年後東三省不亡而自亡！……』

這是東三省有識志士一片很沉痛的呼聲，讀了這段宣言，日本對中國文化侵略之惡影響，可以思過半矣！我們如果不願意『中國人變爲日本化』那末必須努力保發揚持我大中華民族底文化優點，抗拒外來的文化侵略！

## 第二節 日本在山東的文化侵略

日本人在山東的文化侵略，始於民國四年歐洲大戰時日軍佔領青島後，即從事經營教育，至今十餘年，在青島市內及膠濟路沿線濟南商埠等處設立養成爲日人服務人才之學校。

其教材教法與其侵略目的則與在滿洲無異，茲調查其在山東之學校列表如下：

校名	地點	學生
第一高等小學	青島	一·一七九
第一台東分教場	台東	八三
第一四方分教場	四方	七三
第一高密分教場	高密	三三三
第一坊子分教場	坊子	一〇二
第一青州分教場	青州	八
第一張店分教場	張店	八二
第一淄州分教場	淄州	五九
第一博山分教場	博山	二一
第二高等小學校	青島	九四五

李村尋常小學校	李村	四六
青島公學校	青島	三〇八
台東鎮公學堂	台東鎮	二四九
薛家島公學堂	薛家島	一一四
施溝公學堂	施溝	五〇
瓦屋莊公學堂	瓦屋莊	四三
濠北頭公學堂	濠北頭	三三
南屯公學堂	南屯	三八
辛島公學堂	辛島	三三
台西鎮公學堂	台西鎮	二一八
高家村公學堂	陰島	一七

湛山公學堂	湛山	五八
浮山所公學堂	浮山所	一〇二
辛家莊公學堂	辛家莊	五二
大麥島公學堂	大麥島	六六
李村公學堂	李村	二三八
李村公學堂 滄口分校	滄口	五〇
蘇家下河公學堂	蘇家下河	一一六
朱家窪公學堂	朱家窪	一〇四
浮山後公學堂	浮山後	八七
趙哥莊公學堂	趙哥莊	五七
上八公學堂	上流莊	一〇二

于哥莊公學堂	于哥莊	八三
登鑿公學堂	登鑿	八五
埠落公學堂	埠落	七二
法海寺公學堂	源頭	一二〇
姜哥莊公學堂	姜哥莊	八八
候家莊公學堂	候家莊	四八
宋哥莊公學堂	劉家莊 宋哥莊	八八
九水公學堂	九水	七二
灰牛石公學堂	灰牛石	七七
香裏公學堂	香裏	六一
現化菴公學堂	水牛	八六

雙山堂公學堂	唐家溝	四九
養正公學堂	仙家寨	六六
明德公學堂	東黃埠	七七
育英公學堂	夏莊	五五
常在公學堂	張村	九五
青島日語學校	青島	一九〇
李村日語學校	李村	一一六
坊子日語學校	坊子	六二
張店日語學校	張店	八七
青州日語學校	青州	
濟南日語學校	濟南	一二〇

總計	學校	五十四所
	學生	五千四百八十三人

### 第三節 其他各地的文化侵略

此外日人在各地尙有三事，爲文化侵略之重要機關，一卽上海之同文書院，一爲東方文化委員會，一卽各地之日文報與通信社。

1 上海同文書院 日本政府在東三省既設有多量之教育機關，以養成侵略滿洲人才，與中國順民，故認在中國之南部亦應有同樣之設置，於是三十年前在上海創辦同文書院，專事教育日人，研究中國政治，經濟，社會，訓練其成爲『支那通』，院內設有調查部專調查中國經濟狀況，物產源地，社會風俗，將調查所得編纂成帙，貢獻在華日人，其特別注意的爲長江流域之情形，學生畢業後皆由在華最高外交官指派往在華日人所經營之航海，紡織，礦山，商店等實習，或担任指導，目今在華之重要日人多該院之畢業生，其計劃之深遠狠毒，

吾人誠未可忽視也！

2 東方文化委員會 東方文化委員會，是日本政府拿我國庚子賠款來辦的一種文化侵略機關，民國十三年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政府的『對支文化事務局』出淵局長開非正式協定，竟容納日方的提議，成立所謂『中日文化臨時協約』從此日本以假借退還庚子賠款的名義，實行文化侵略的政策，他的計劃預備在北平組織一文學科學研究所，在上海設立一自然科學研究所，其重要目的，乃在研究我國地質，動物植物，醫藥等，最近這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又在北平，東京兩處開會，結果議決：一，調查中國各省地質，二，測量各地的地心重力，三，調查長江流域的動植物，四，研究醫藥上的某種問題，五，派遣研究生等。中國要研究的事物正多，日本人何必偏於這幾種的研究呢？中國事應由中國人爲之，又何勞日人越俎代庖？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

3 在華日本報紙與通信社 日本人在中國的各地遍設報館或通信社，他們都有一種侵略的野心，他不但僅僅指示日本人在華經營商業的方法，並且做其政府侵略的耳目，他們最反對的是中國革命勢力和民族自決運動，因爲中國革命的成功於日本帝國主義是不利的，他們慣

遺捕風捉影的謠言，專發不利於中國國民革命的消息，此種新聞機關在中國各重要都市皆有相當勢力，影響我國政治，社會是很大，我們非加以嚴格的取締不可，尤望中國新聞界急起直追，驅除這種文化侵略的工具，茲將其日本在華重要報紙與通信社列表如左：

(甲) 日本報紙

發行地點	名稱	發刊年份
北 京	新支那	一九一三年
	支那問題	一九二二年
	極東新聞	一九二三年
	北京新聞	一九二三年
	天津新聞	一九一一年
天 津	天津日日新聞	一九一八年
	天津經濟新報	一九二〇年
	奉天新報	一九二〇年
奉 天		

奉天每日新報	一九二三年
奉天商工週報	一九二二年
大陸日日新聞	一九二三年
滿蒙經濟新聞	一九〇九年
滿洲新報	一九〇九年
營口經濟新報	一九二二年
鐵嶺時報	一九〇九年
開原時報	一九二三年
開原實業新報	一九一二年
吉林時報	一九一五年
松江新聞	一九二三年
長春日報	一九一〇年
長春商業時報	一九一五年

哈爾濱

長春實業新聞

一九二〇年

哈爾濱日日新聞

一九二二年

哈爾濱時報

一九二三年

撫順

撫順新聞

一九二二年

安東

安東時報

一九二六年

滿鮮縱橫評論

一九二六年

滿鮮時報

一九二〇年

大連

遠東時報

一九〇六年

滿洲日日新聞

一九〇六年

大連新聞

一九一七年

遠東新聞

一九二〇年

極東報

一九二四年

滿洲商業新聞

一九〇九年

本溪湖	安東新聞	一九一二年
公主嶺	公主嶺商報	一九二〇年
遼陽	遼陽每日新聞	一九〇八年
間島	間島新報	一九一八年
四平街	四洮新報	一九二〇年
濟南	山東新聞	一九一六年
	山東商報	一九二三年
	膠濟時事新報	一九二三年
青島	青島時報	一九二五年
上海	上海日報	一九〇四年
	上海週刊	一九一三年
	上海日日新聞	一九一四年
	上海每日新聞	一九一八年

上海時論

一九二六年

漢口

漢口日報

一九〇八年

漢口日日新聞

一九一八年

漢口公論報

一九二二年

福州

福州時論

一九二四年

廈門

南支那週刊

一九二四年

廣州

廣州日報

一九二三年

合計五十四家

(乙) 日本通信社

名稱	成立年份
東方通訊社	大正四年
電報通訊社	明治三十四年
聯合通訊社	大正四年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三八八

亞細亞通訊社

大正四年

中外通社

明治十一年

合計 五家

總之，日人在華所經營的教育事業，新聞事業，都含有侵略的意味，並且都有侵略的事實，在中國無論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都受了他文化侵略的鼓動，麻醉和欺騙等的惡影響，這是我們中國很可愛慮而待解決的一件事！

##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侵略政策

### 第一節 滿蒙鐵路網政策

日本在滿蒙方面急欲完成其『滿蒙鐵路網政策』以達其完全佔有滿蒙之目的，日本在滿蒙已築成之鐵路計有七條，1 南滿路，2 四洮路，3 吉長路，4 洮昂路，5 溪城路，6 天圖路，7 金福路。他猶以為如此尙未能總括全滿蒙，於是決定鐵路網政策，要是日本滿蒙鐵路網政策能完成，則滿蒙即在掌握之中。試看日本軍閥內閣田中義一說：

『我國如欲開拓富源及堅固國防者，必須極力建築北滿鐵道。依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於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固我國國防，以奠定東亞大局。加之南滿鐵道既成之線路，多以經濟為目的，致缺少循環線路，頗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運輸。此後必須以軍事為目的建築滿蒙大循環線鐵道，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中國軍事政治經濟等等之發展，亦可防杜俄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

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

觀田中之言，其對滿蒙爲野心，暴露無遺，尤其是「此後必須軍事爲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鐵道，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一語，足以代表滿蒙鐵路政策之全部精神，日本鐵路網政策，除了已築成的七條和支線之外，牠預備積極的先完成下開各路，——

第一，洮南熱河間鐵道，此線延長八百八十八里，由奉天直入內蒙古之腹地，日本認此路爲侵入內蒙古之要道，在滿蒙鐵道中以此線爲最有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價值。日本已由陸軍省，南滿鐵路會社，派員詳細調查測量十餘次，日人計劃此路成後，可獲得巨量之羊毛，可移殖二千萬日人。

第二，洮南至庫倫鐵道，此線延長二百十六里，日人築此路之目的，一方面欲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同時作侵入外蒙古之初步，

第三，長春至扶餘大賚鐵道，此路日人認爲經濟上有最大利益，蓋滿蒙之富藏皆集於北滿，此鐵路如成，則松花江上流之物產可悉爲日人所採取，同時可打倒中東鐵路而培養南滿鐵路。此線如成，將來日本在對滿洲軍事上可由日本東京大阪經會寧路敦化路而直達北滿。

第四，吉會鐵路，日本強築吉林至敦化間之鐵道既已成功，日本對於由敦化至朝鮮會寧之鐵道亦必已死力促其完成，蓋吉會鐵道如完成，由朝鮮清津港經會寧而入西比利亞鐵道可赴歐洲。爲東亞交通之血脈，日本並且把持此路積極侵佔滿蒙，路成之日，即滿蒙滅亡之時，亦即日本新大陸計劃實現之日！

第五，琿春至海林鐵道，此線如成北滿之森林農礦盡入日本掌握之中，並且足以打破我國吉奉路吉五路之計劃。

以上五鐵路乃日本帝國主義者年來傾其全力而必欲完成者，此外計劃中尚有吉五路，吉密路，長大路，敦會路，敦海路，敦五路，遼勵路，阜勵路，鐵法路，四西路，公伊路，新林路，安魏路，蓋復路，臨海路，黑安路，安扶路，等十七線，若上述各線一一造成，則全部之鐵路網實現。茲將日本在滿蒙已成未成之鐵道，調查列表於左：

(一) 日本在滿蒙已完成之鐵道本線與支線

鐵道名	區	間	哩數
南滿路		大連長春間	四三六哩

支線	周水子旅順間	三一哩
支線	大石橋營口間	一三哩
支線	烟台炭坑間	九哩
支線	蘇家屯安東間	一六一哩
支線	蘇家屯撫順間	三五哩
四洮路	四平街洮南間	一九四哩
支線	鄭家屯通遼間	七〇哩
洮昂間	洮南昂昂溪間	一四二哩
吉長路	長春吉林間	七九哩
金福路	金州城子曠間	六二哩
溪城路	本溪湖牛心台間	九哩
支線	紅臉溝	一哩
支線	王官溝	一哩

鐵道名	區間	哩數
支線	大南溝	一哩
支線	小南溝	一哩
天圖路	地方頭道溝間	六二哩
支線	朝陽川延吉間	六哩
合計		一三三哩
(二) 日本在滿蒙計劃中之鐵道		
鐵道名	區間	哩數
安扶路	安達扶餘間	一八四哩
黑安路	齊齊哈爾安達間	一一二哩
洮索路	洮南索倫間	二一六哩
洮滿路	洮南滿洲里間	六六八哩
臨海路	洮南連山灣間	三二七哩
洮熱路	洮南至熱河間	八八八哩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吉五路	吉林五常間	一六二哩
吉密路	吉林密山間	不詳
長大路	長春大賚間	二一二哩
敦會路	敦化會寧間	不詳
敦海路	敦化海林間	不詳
敦五路	敦化五常間	不詳
遼勵路	遼陽勵家窩堡間	八六哩
阜勵路	勵家窩保阜新間	不詳
鐵法路	鐵嶺法庫間	五六哩
四西路	四平街西安間	八六哩
公伊路	公主嶺伊通間	五七哩
開海路	開原海龍間	不詳
新林路	新民林西間	不詳

安魏路

安東魏子窩間

三二六哩

蓋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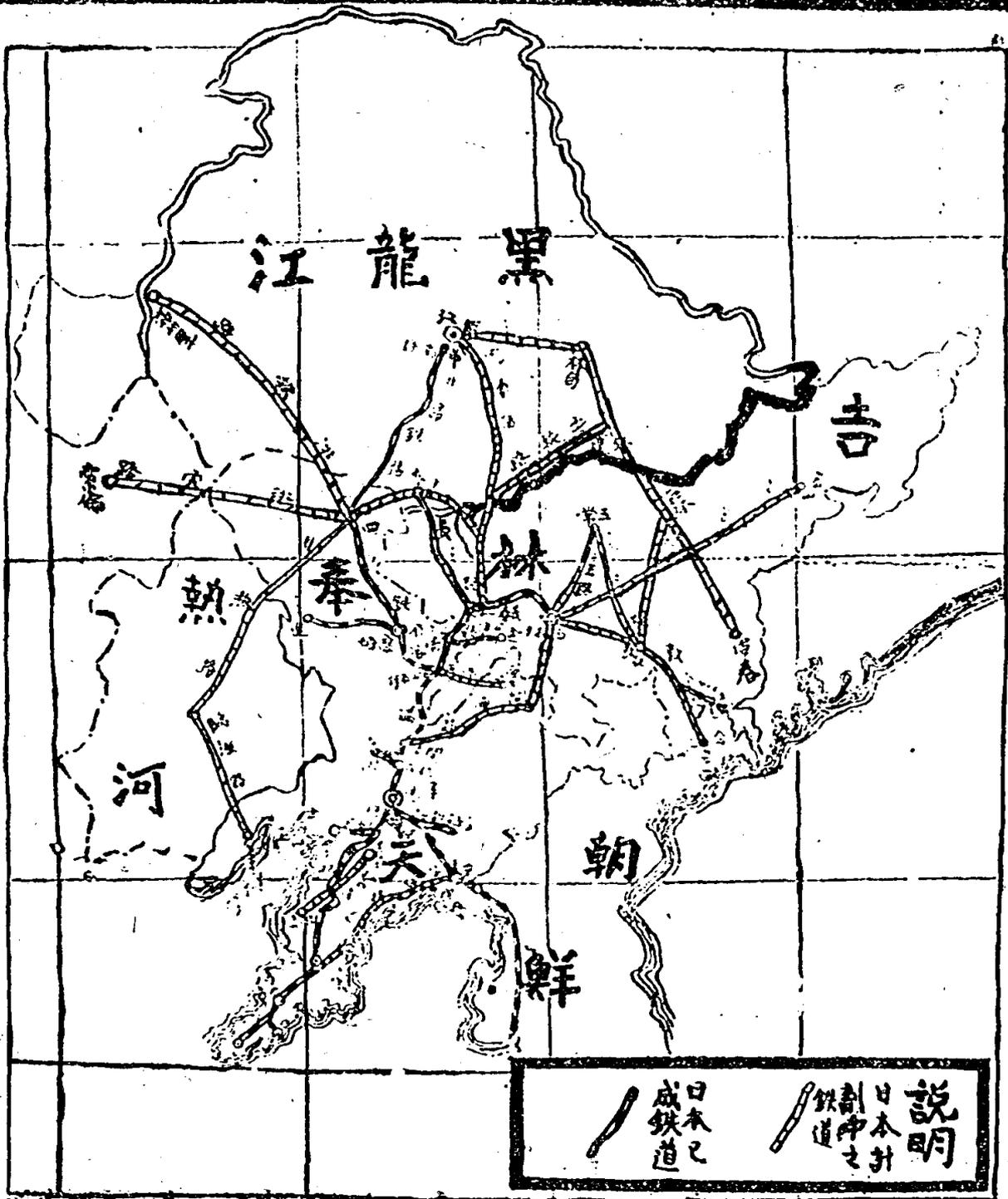
蓋平復州間

八八哩

合計二十一哩

日本欲以鐵路網政策，亡我滿蒙，進而征服我中國。此種計劃如不予以澈底的打破，則滿蒙不復再為我有，而整個中華民國甚且有亡國之危險，願共起圖之！（圖見下面）

# 日本在滿蒙鐵路網策圖



## 第二節 大拓殖政策

拓殖二字的意義，簡言之即『開拓領土，移殖人民』耳。中國滿蒙爲廣袤七萬四千餘方里，面積較日本三倍以上之未開發的生產地。其蘊藏之富，在我國各省中殆無與匹。

日本經營滿蒙已三十年，負此項拓殖之使命者爲滿鐵會社，一爲東方拓殖會社，滿鐵會社偏於重商主義，所經營者爲製鐵，纖維，窯業，皮革，食料等工業；東方拓殖會社則因全力開拓朝鮮之故，對滿蒙未能積極的開發，因此日本朝野認爲滿蒙之開拓，進行頗爲遲緩，不能滿足一般日人之急切希望，於是日本政府決定施行『大拓殖政策』在日本政府之下設拓殖省，置拓殖大臣，朝鮮，台灣，滿蒙，南洋，樺太，拓殖事業，統對其全權辦理，日本田中內閣於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一月決定添設拓殖省，並規定其職權如左：

- 會社。
- (一) 拓殖省管轄現在之朝鮮，台灣，關東廳，樺太，南洋，並監督南滿鐵路，東方拓殖會社。
  - (二) 拓殖大臣與殖民地總督及長官之關係，與從前總理大臣與殖民地總督及長官之關係

相同。

(三) 各殖民地總督及長官之權限，與從前相同。

(四) 拓殖大臣關於殖民事務，得對於領事指揮或命令之。

在拓殖省設置之後，同時決定拓殖計劃，分政府拓殖計劃與民間拓殖計劃二種，(甲)政府拓殖計劃 以一百萬作拓殖省經費，以三萬元建移民收容所，以七十萬為土地購買費，以五十萬元為生產資本費，以三百萬元作運輸募集費，以八萬元作各高等商業學校設置拓殖科經費，以五十萬元作移民子弟教育費，以三十萬元作移民保護費，以二百二十萬元為拓殖事業補助費。(乙)民間拓殖計劃。派青年商人移住滿洲南洋各地擴張商權，設法遣送內地移民往滿洲朝鮮樺太方面，特別注重中國滿洲方面，為促進移民運動起見，在日本全國各府縣，設立移民支部。

以上僅就移民一項而言，至於其他軍事，政治，經濟上的積極設施，日本田中內閣及其閣員，有如下之決定：

『對於南北滿權利則以二十一條件為基礎，勇往邁進，另添加左列之附帶權利，以便保

養我既得，可永久實享其利。

1 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之土地商租權。

2 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于出入南北滿時，中國法律須許其自由，不得不法科稅或檢查。

3 在奉天，吉林等十九所之鐵及石炭鑛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4 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優先權之取得。

5 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備聘等增聘，以及聘備優先權。

6 我警察有在駐地取締朝鮮人民之權。

7 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延長為九十九年。

8 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9 黑龍江鑛產全權。

10 吉會長大鐵路設權。

11 中東鐵路欲回俄收回時，借給借款優先權。

12 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13 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14 牧畜權。』

不僅如此，日本之設置拓殖省更有深近之目的與意義在矣，據田中義一自言。

『我國（指日本）之對滿蒙，此後必須變更其主義，以期進勇往邁進。是故施爲之中心點，必須集中於東京。第一可以保守其秘密，第二可杜絕中國政府探探我國之進行。第三可避事前被各國款視。第四可以收束滿蒙四頭政治爲統一。第五可保內閣與滿蒙關係官廳之接近，可溶冶爲一爐，以便全力對付中國。因有如此種種之利害起見，仍依伊藤及桂太郎合併朝鮮之主旨，設立拓殖省，專管滿蒙進取之事務。特以台灣及朝鮮樺太等殖民地，付之管掌爲題，其實務仍以滿蒙進出爲目的。』

可見日本政府欲在統一指揮之下，以合併朝鮮之手段，謀合併滿蒙的野心，已昭然若揭，無可隱諱矣，若依照日本政府的計劃，一方面移殖多量之日民於滿蒙喧賓奪主；另一方面取得土地商租權收買土地，日人可自由出入內外蒙古開發富藏，取得東三省採鑛及森林

權，鐵路建築權，借款優先權，銀行合辦權，牧畜權等等。此種大拓殖政策與積極政策實施後，則滿蒙之人民爲日本人民，滿蒙之土地已變爲日本所有土地，滿蒙之軍事政治經濟的主權在日本人掌握之中。那時不但日本之人口糧食問題可以解決而且滿蒙在名義上雖爲中國之領土，而實際上已成爲日本之屬地，滿蒙不亡亦必自亡，日本新大陸帝國之建設計劃，完全成功，滿蒙將從此脫離中國之版圖，換上日本之顏色矣！

### 第三節 日民移韓韓民移滿政策

日本侵略滿蒙，除上述各種在政治上獲得優越地位，經濟上有經營權利，軍事上樹立堅強基礎之外；尚有『韓民移滿日民殖韓政策』之重要計劃，造成此政策之原因有三：

第一，當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有於二十年內，可移日民四百萬於滿蒙之計劃，迨寺內閣時代，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亦有於十年內移民滿蒙五十萬之豪語，但今日之日人在滿蒙人數，約三十萬，與其原定計劃，相差鉅甚，其原因：1滿洲寒苦，日人生活不甚適宜；2我國農民之勤勞，優於日人，故彼難以謀生；3日人農民之生活指數，

每年至少一百五十元，而在滿洲爲農，所得不豐。故其計劃未能全部實現，於是日本政府乃決定移朝鮮人以代日本人。

第二，日本自合併朝鮮後，即採用壓迫政策與同化政策。實行壓迫政策結果，引起朝鮮人民的獨立運動，再接再厲的反抗日本政府，進行復國偉舉，不稍屈服於日本，至於實施同化政策之結果，又因韓民自有其民族的歷史與精神，不但不與之同化，並且絕對的鄙視怨恨日人，日本雖百般的誘惑，凌辱，摧殘，但韓人始終保持其民族的意識，抱着復國的信念。日本政府見韓人之不易同化，且有積極之復國運動，設若一旦被其獨立，光復三韓，驅日人於朝鮮之外，實爲日本帝國前途莫大之隱憂，不如盡移韓民於滿蒙，而移日民於朝鮮，使朝鮮不復有朝鮮之人民，則韓國永無光復獨立之可能，日本可去肘腋之患，樹一勞永逸之計。

第三，滿蒙到處皆有豐富利源，且地曠人稀，年內我國關內各省人民，因戰事影響，生活艱難，於是紛紛移居滿蒙墾植荒地，爲數頗夥。日本素視『滿蒙非支那領土』乃『大和民族自由發展地』，看見關內華人紛紛移居滿蒙，心中十分不安，覺得非設法制止中國移民在

滿蒙發展不可。可是，日本移民每年移殖之數無多，緩不濟急。因此決定移殖朝鮮人民於滿蒙以示抵制，所謂『以夷制夷』是也，一方面既可驅饑寒怨憤之韓民作先鋒以制華人，另一方面可騰出朝鮮土地容納日人，一舉兩得，無出其右。上述三個原因，乃確定『韓民移滿，日民移韓政策』的根本理由！日本爲實施此政策起見，於是在東京設立東方拓殖株式會社，設支社於朝鮮京城，太邱，釜山，木浦，裏里，沙里院，平壤，元山；中國瀋陽，哈爾濱，大連，間島，天津，青島等地，其主要目的爲移殖日本人於朝鮮，移殖朝鮮人於滿蒙。會社資本金爲五千萬元，其業務分下列八項：

- 1 拓殖上必要資金之供給。
- 2 農田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與經營。
- 3 移住民之募集與分配。
- 4 移住民必要建築物之建造，賣買與賃借。
- 5 對移住民及農業者必要物品之借給，及其生產物品之分配。
- 6 代人經營並管理土地。

7 其他必要事業。

8 收受定期存款。

對於廣募之移民，皆給以資本，土地，房屋，工具，並予政治上之特別保護，據最近調查，日本移殖朝鮮之移民，明治四十三年，爲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人。至大正十四年增爲四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人，計十五年間，日民移殖增至百分之二百四十七強，其移殖數不可謂不速，近五年中日民移殖數當爲更鉅也！至於移殖於中國滿蒙之朝鮮人，可分二種，

一爲有組織受日本政府之支配移殖而來，一爲在朝鮮國內受日政府之摧殘壓迫，痛苦日深，生活窘迫，乃不得不移居滿蒙以圖生存，據最近一九二八年調查韓民移殖於滿蒙者已達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人，分佈於東三省各地列表如左：

地點	人數
和龍縣	一三三五〇〇人
汪清縣	二九五〇〇人
延吉縣	一四七六〇〇人

琿春縣	四〇八〇〇人
安圖縣	四〇〇〇〇人
臨江縣	二四五二五人
海龍縣	一九二〇〇人
長白縣	二八二三〇人
通化縣	一八〇〇〇人
安東縣	四三六〇〇人
撫順縣	五五〇〇〇人
柳河縣	八七八〇〇人
興京縣	二八三七〇人
桓仁縣	二六〇〇〇人
輯安縣	三四〇〇〇人
東寧縣	二五〇〇〇人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穆	寧	縣	二〇〇〇人
德	惠	縣	五〇〇人
扶	餘	縣	二〇〇人
依	蘭	縣	二〇〇人
富	錦	縣	五〇〇人
寧	安	縣	二七五〇人
長	春	縣	二四〇〇人
賓	江	縣	三六五〇人
雙	城	縣	二五〇〇人
黑	龍	縣	八六〇〇人
同	賓	縣	五〇〇〇人
吉	林	縣	三二七〇〇人
盤	石	縣	三八〇〇〇人

敦化縣	二五五〇人
額穆縣	二三〇〇人
伊通縣	二五五〇人
濛江縣	六六五〇人
樟甸縣	五〇〇〇人
雙陽縣	三二〇〇人
農安縣	一〇〇人
瀋陽縣	一一〇〇〇人
本溪縣	七五〇人
彰武縣	三五〇人
鐵嶺縣	一八六〇〇人
昌圖縣	一七〇人
鳳城縣	四五〇〇人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僑界政策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法庫縣	營口縣	東豐縣	岫巖縣	懷德縣	開原縣	遼陽縣	新民縣	撫順縣	舒蘭縣	康平縣	西安縣	西豐縣
二五〇人	三五〇人	一五〇人	三〇〇人	一八〇人	八〇〇人	四〇〇人	二三〇〇人	二六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三〇〇人	三八五〇人	二四〇〇人

輝南縣	八五〇人
旅順	一〇五人
大連	七三七人
金州	一五人
普蘭店	六七人
貔子窩	五二人
其他	二〇〇人
總計	六七七六六六

韓民移滿實際上不止六十七萬人，至少在一百萬以上，近年來日移日衆，如此現象在日  
 本帝國主義者方面於國防上經濟上有莫大之利益，雖欲求之而不可得；在我中國方面則有人  
 民生計被奪，領土被佔之危險。將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必藉口朝鮮人民移住衆多之新問題，作  
 合併滿蒙之重要理由。我們若不急設法以謀抵制，則數十年後韓日人民之移殖於滿蒙者必然  
 加增至五六百萬至千餘萬以上，彼時日本必以最毒辣之手段，以達其征服滿蒙，建設新大陸

帝國之願望。虎豹眈眈而視，鬼魅俟隙潛入，我國民其尙沈迷不省，奮起直追乎？

## 結 論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事實，已從頭至尾作一個概括的說明了。那末，我們作何感想？

日本人說：「日本之對華積極政策，其宗旨在共存共榮，並非侵略的，征服的，壓迫的行爲。」我們承認嗎？此語表面上似乎娓娓動聽，而實際上不過日本人掩飾之詞而已！

我們應該澈底的認識，日本帝國主義者牠本着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做着建設新大陸帝國的迷夢，牠是必然的而且是絕對不可避免的。要繼續不斷的來侵害中國的。中國不欲生存則已，如果要想維持自身的生存，非起來打倒妨碍中國生存的日本帝國主義不可！

我們從中華民族生存上來講，中國是被壓迫的民族，日本是壓迫中國最兇惡的帝國主義，我們立於民族平等的觀點上和民族生存的要求上，我們要反抗日本的壓迫，我們要求中華民族的自由獨立，從日本的層層壓迫之下去解放我們的民族！

我們從中國國民革命的使命上講，帝國主義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對象，帝國主義不打倒

，則國民革命永無成功的可能，國民革命與帝國主義絕對不能並存，我們爲完成國民革命起見，也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可！

我們只有本着這二個信念，以勇往直前，百折不撓的精神去努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去爲我中華民族求獨立自由而努力！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全一册

著作者 蔣堅忍

漢口奮鬥報社印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版一千五百册  
民國二十年十月再版一萬册

23

150